# 认识论引论

夏甄陶

Voice Of Marxism-Leninism
Group Of EBOOK

制作

# 认识论引论

夏甄陶

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钱月华


**认识论引论**

RENSHILUN YINLUN

夏甄陶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4.25印张 342,000字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6,100

书号 2001·324 定价 2.40元

1G08/32

#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认识论是对认识的反思 …………………………… 1
一　认识论的对象 ……………………………………………… 1
二　认识论的历史 ……………………………………………12
三　认识论的方法 ……………………………………………36
四　认识论和本体论 …………………………………………45
第二章　主体和客体……………………………………………61
一　主体和客体是认识结构的两极 …………………………61
二　认识的主体 ………………………………………………70
三　认识的客体 ………………………………………………84
四　主体和客体的对立统一关系 ……………………………99
第三章　实践——主体和客体之间实际的相互作用 ………… 111
一　实践是决定主体和客体之间关系的根本方式 ………… 111
二　实践的目的 …………………………………………… 127
三　实践的手段 …………………………………………… 140
四　实践的过程和结果 …………………………………… 152
第四章　认识——主体对客体的观念反映关系 ……………… 163
一　认识是社会的高级反映形式 ………………………… 163
二　为什么有人的认识这种反映形式 …………………… 178
三　反映和信息 …………………………………………… 192
四　语言、符号和认识 …………………………………… 206
第五章　主体观念地掌握客体的基本形式 ………………… 219
一　观念的认识是感性直观和理性思维的统一 ………… 219

二　感性反映形式 …………………………………………………… 222
三　理性反映形式 …………………………………………………… 241
四　感性反映形式和理性反映形式的关系 ………………………… 267
第六章　主体观念地掌握客体的基本方法 ………………………… 285
一　观察和观察陈述 ………………………………………………… 286
二　归纳和演绎 ……………………………………………………… 296
三　分析和综合 ……………………………………………………… 310
四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 ……………………………………………… 322
五　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的一致 ……………………………… 333
第七章　认识在观念领域的任务是获得真理 ……………………… 343
一　真理的唯物主义规定性 ………………………………………… 343
二　真理作为过程的辩证法 ………………………………………… 365
三　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 ……………………………… 385
第八章　主体对客体的实践掌握方式 ……………………………… 402
一　两个尺度 ………………………………………………………… 402
二　实践观念 ………………………………………………………… 419
三　真理　理想　自由 ……………………………………………… 434
附　记……………………………………………………………………… 452

# 第　一　章

# 导言：认识论是对认识的反思

## 一　认识论的对象

人们总是生活在现实世界中，生活在现实的自然界和社会中。为了自己的生存和发展，人们每天同自然界和社会中的各种事物和现象打交道，同它们发生实际的相互作用，通过自己的观念、思维反映它们，认识它们。在这个基础上，人们建立了认识自然界的事物和现象的自然科学，也建立了认识社会中的事物和现象的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都是人们认识外部现实世界的成果。那么，认识是怎么回事呢？人们为什么能够和怎样认识外部现实世界并且怎样才能够更完善、更精确地认识外部现实世界呢？看来，对认识本身进行认识，是完全必要的。而人们在认识外部现实世界的基础上，也确实在努力建立对认识本身进行认识的科学，这就是认识论。虽然并不是一切认识论都达到了完整的科学形态，但它们总是在对认识本身进行认识的过程中的一些必要的环节和阶段，并总是向科学的认识论的方向前进的。

认识论按其性质来说，是一门反思的科学。黑格尔曾经说过："反思以**思想**的本身为**内容**，力求思想自觉其为思想。"① 认识论作为反思的科学，就是以认识本身为内容。虽然它作为一门科

---

①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39页。

学同其他任何科学一样，有其研究的对象，不过，它不是以认识的外在对象为研究的对象，而是以如何认识外在对象为研究的对象。这就是说，认识论不是研究思想之外现实世界中某种事物，某种现象的发生发展过程及其规律，而是研究思想认识的发生发展过程及其规律本身。我们对现实世界的事物和现象的研究，是一个有规律的认识过程，而这个有规律的认识过程本身就是认识论研究的对象。正因为如此，认识论是关于认识的反思的科学。明确了认识论的性质和它的对象的特点，我们就可以知道，对认识的反思，不能代替对外部对象的认识着的认识；它的任务在于揭示认识本身的发生发展过程及其规律，力求使我们的一切认识着的认识，成为符合认识规律的自觉的认识，以便能够更完善、更精确地认识外部现实世界的对象。

当然，人类同动物不同，其一切表现自己本质力量的活动都是有意识的，都有一定的自觉性。但是，这种自觉性不是先验的，也不是在任何时候，任何场合都建立在对自己活动规律的理解的基础之上，它只能在人类实践活动和思维活动的过程中并不断对这些活动进行反思的过程中，才能建立和逐渐加强起来。同人类并不是先研究了营养学才吃东西，先研究了生理学才消化，先研究了语言学才说话一样，人类也不是先研究了认识论才认识的。相对于认识来说，认识论是后起的。因为必须先有对象，才能有关于这种对象的思考和研究，同样必须先有认识，才能有关于认识的反思。而对认识的反思，就是关于人类认识自觉性得到了发展和加强的一种表现。

我们知道，人类从形成开始，就在同外部现实世界发生实际的相互作用即实践的基础上，发生了对外部现实世界的认识关系。但是，对这种认识关系进行反思，特别是从哲学上进行反思，并且建立起以认识本身为思考内容和研究对象的认识论学说，则是很晚

的事情。我们特别注意到，认识论是关于认识的哲学反思，是属于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随着哲学的发生而发生的，经历了由萌芽到雏形到建立起比较系统的认识论学说的发展过程。至于对认识的哲学反思达到完全科学的形态，即建立起真正科学的认识论，则更是晚近一个多世纪以前的事情，其标志就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产生。虽然一切对认识进行反思的认识论，都是力求使认识成为自觉的认识，但是，以往的认识论并没有真正完全揭示认识的本质及认识发生发展的规律，甚至包括不少关于认识的神秘主义的理解，因而不能为认识的自觉性提供完全科学的基础。只有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才真正科学地揭示了认识的本质和认识发生发展的规律，因而才真正能够使认识的自觉性建立在完全科学的基础之上。

认识论是对认识本身进行哲学反思，把认识的本身作为思考内容和研究对象的。但这并不是把认识当作一个浑沌的整体加以描述；认识原无可以直接把握的形相，因而不可能从形相的描述着手来建立认识论。也不是把认识的结果当作一系列现成的事实加以记录；对认识的结果作系列的记录还不是认识论。认识本身是由多种因素的相互关系构成的结构。但是，仅用结构的术语来描述认识也是不够的。认识不仅有结构，而且还表现为活动和功能，表现为运动着的持续不断的发展过程；它不仅是一个我们可以分析其解剖结构的系统，而且是具有一定目的的多种活动和功能的复杂系统，它的发生、存在和发展，还依赖于一定的前提和基础。因此，认识论对认识的思考，其内容是十分广泛、十分复杂的。要达到对认识本身的完整的具体认识，就必须对构成认识的各种必要因素及其相互关系，对认识的活动和功能，作出具体的分析，并从整体性和动态性上予以把握。

但是，认识总是表现为各种具体的认识，而每一种具体的认识都各自有各自的特点。认识论所关注的并不是每一个特殊认识领域的特殊性问题，而是涉及所有认识领域的具有普遍性意义的问题。这些具有普遍性意义的问题，才是认识论应该研究和回答的问题。

比如，认识论需要研究和回答：谁在认识？认识什么？所谓谁在认识？就是认识的主体问题；所谓认识什么？就是认识的客体问题。主体和客体，是构成认识的两极。不弄清这两极的规定性，就不可能揭示它们之间的关系；不揭示它们之间的关系，就无从深入到认识结构的内部，无从分析认识结构的其他因素及其内部关系，也无从把认识当作一个具有活动和功能的过程和系统加以把握。

关于认识的主体和认识的客体，表面上看来，似乎是一个不成问题的问题，可以轻而易举地作出回答。然而实际情况并不是这样。当哲学家们从认识论上回答这个问题的时候，总是从一定的本体论前提或世界观前提和历史观前提出发的。在两千多年的哲学史中，哲学家从不同的世界观前提和历史观前提出发，对上述似乎并不复杂的问题，却各自有不同的回答，并且还制造了许多混乱。在我们看来，我们的认识论是以我们人类自己的认识为研究对象的，我们不相信有什么无人身的主体的认识，暂时也不关心其他某个天体上某种未知理智实体的认识。现在我们唯一能反思的就是我们人类自己的认识。因此，不言而喻，人本身是认识的主体。但是，什么是人？人为什么和怎样成为认识的主体？人作为认识主体具有什么规定性？哲学家们的看法是各不相同的。认识必须有客体，这也是不言而喻的。但什么是认识的客体？哲学家们从不同的本体论前提出发，也有不同的看法。唯心主义者归根到底只承认精神的、思维的客体。唯物主义者承认物质的、感性的

客体，即把外部物质世界的事物和现象看作认识的客体。但这些事物和现象为什么和在什么条件下能够成为认识的现实的客体？旧唯物主义者只是自然主义地从直观的形式上去理解。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后，才为解决什么是认识的主体和什么是认识的客体问题，提供了正确的世界观前提和历史观前提，并作出了正确的回答。

在对上述问题作出了某种回答之后，又产生了认识主体有没有认识能力、客体能不能被认识的问题。这个问题归根到底就是认识的可能性问题。它既涉及主体方面，又涉及客体方面，也涉及主体和客体的关系。就主体方面来说，究竟有没有认识的能力？如果有，那么这种认识能力包含哪些因素？具有什么样的结构？它们是怎样形成的？是先天固有的，还是后天获得的？就客体方面来说，究竟有没有可认识性？如果有，那么这种可认识性的根据是什么？就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来说，认识是把主体和客体联系起来，还是分隔开来？在主体和客体之间有没有由此到彼和由彼到此的桥梁？认识的可能性是如何实现的？

人类的认识史，一方面证明人类的认识能够不断提供关于客观世界的正确知识，另一方面也表明在人类的认识中确实产生过不少错误的观念，而且这种错误的观念还将继续不断产生。因此，当哲学家们对认识进行反思的时候，绝大多数人肯定了人的认识能力和客观世界的可认识性，认为认识是一种当然可能的事情。然而，由于这些哲学家具有不同的世界观和历史观，因而在他们关于认识可能性的肯定回答中，存在着复杂的情况。还有一些人则问道：我们果真能认识外部世界的本来面目吗？他们对人类的认识能力和外部世界的可认识性，对认识的可能性表示怀疑，甚至作出了完全否定的回答。只有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才科学地总结了人类认识史，并分析批判了哲学史上关于认识可能性问题的哲学反

思，唯物而辩证地解决了这个问题。然而，这个问题在现代西方哲学中仍然尖锐地存在着。一方面是科学技术的巨大进步，人类的认识无论在广度和深度上都在迅速地发展，另一方面是认识论中的怀疑论、不可知论的倾向被强化。这不是一个具有讽刺意味的矛盾吗？

认识论既然是对认识的反思，它就不只是研究现成的、既定的、发展到成熟阶段或高级阶段的认识结构，也不只是研究那些已经完成了的最后的认识结果。它还应该研究认识的结构是怎样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认识的最后结果是怎样产生和建立起来的。这就涉及到认识的发生问题。人类的认识是一个持续不断的动态过程，是不断发生的。这些发生可以不断地往回延伸即回溯。通过对不断发生的追溯，可以看出认识的高级阶段是以认识的低级阶段为先导的，而认识的最原始的阶段，又是以一些前认识的阶段为先导的。这样，我们也就可以知道，人类是怎样由不知到知，怎样由低级阶段的知到高级阶段的知的认识发生发展过程。

但是，关于认识的发生问题，在传统的认识论研究中，并没有真正把它当作一个发生问题予以重视。以往的认识论研究者只是把他们所理解的认识及其结果，当作一种现成的、给定的事实予以接受。正如发生认识论的研究者皮亚杰指出的，“传统的认识论只顾到高级水平的认识，换言之，即只顾到认识的某些最后结果。”①对于高级水平的认识是怎样形成的，对于认识的最后结果是怎样产生的，过去的哲学家往往不能从发生学上作出正确的解释，不少人甚至把这个问题完全引向了神秘主义。

然而，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来说，研究认识的发生问题，则是它的应有之义。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以科学的形态提出了认识的

---

① 《发生认识论原理》，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17 页。

发生问题，而且为研究这个问题提出了真正科学的观点和方法，这就是辩证的、历史的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在不少著作中都谈到过认识的发生问题。列宁在1914年写的《卡尔·马克思》这篇论文中明确指出，按照马克思的理解，辩证法“本身包括现时所谓的认识论，这种认识论同样应当历史地观察自己的对象，研究并概括认识的起源和发展即从不知到知的转化”①。这里就指出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应当研究认识的起源即认识的发生问题，同时还指出了研究这个问题的基本的方法论原则。毛泽东在《实践论》中，也联系人的社会性和人的历史发展，从认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出发，谈到了认识的发生问题。十分明显，关于认识的发生问题，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研究中固有的重要课题。

认识是主体和客体之间的一种关系。但这种关系不是一种简单的、直接的二项式结构。在主体和客体这两极的关系中，有许多社会地形成的中介，其中包括各种工具、仪器、语言符号、各种感性的和理性的观念形式，各种方法，等等。它们都是构成主体和客体之间的认识关系的一些必要因素。这些因素有序地、合乎规律地相互联系、相互渗透，通过物质的实践活动、经验的感知活动和理性的思维活动，各自发挥其功能，形成复杂的认识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主体和客体之间发生实际的相互作用，并在这个基础上，主体以观念的形式反映客体，在自己的头脑中造成关于客体的观念的映象，而客体则被反映在主体的头脑中，被观念地改造成为主体观念的内容，从而使认识得到实现。

在哲学史上，哲学家们对认识本身曾经作过许多探讨。但他们往往不能从主体和客体的相互关系及构成这种关系的各种因素、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584页。

各种活动和功能的统一的整体上进行考察，而是把认识过程中的某种因素、某种活动或功能孤立起来，片面地加以夸大，甚至加以绝对化。比如有的抽象地夸大主体的作用，有的则片面地强调客体的作用，有的只强调经验的因素和活动的意义，有的则重视理性的因素和活动的意义，如此等等。在这些考察中，虽然不无深刻的见解，但在总体上都不能达到对主体和客体之间的认识关系的全面而具体的把握。科学的认识论应该把认识当作一个具有复杂的结构、活动和功能的过程来研究。不仅应该揭示它的前提、基础和机制，而且要分析它借以实现的各种手段、形式和方法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分析现实的认识过程中所具有的各种活动和功能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才能从统一的总体上达到对认识的全面而具体的理解。

认识的任务，在理论的范围内，是要获得真理，达到真理性的认识。一般来说，绝大多数哲学家并不否认真理的存在，也不否认人的认识可以获得真理，认为达到真理性的认识是可能的。但是，究竟什么是真理?怎样才算达到了真理性的认识?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是什么？在哲学史上，哲学家们众说纷纭，提出了关于真理和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的种种看法，真可以说是“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各自都有各自的是非。其实，在他们那里，关于真理的规定，关于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往往是由他们自己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的。看来，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的基本原理，具体地揭示真理的确定的规定性，阐明达到真理性的认识的正确途径和逻辑以及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客观标准，仍然是认识论研究中十分重要的课题。

必须特别指出的是，认识过程的结果所产生的是观念的东西，表现为思想、理论、知识等观念的形态。但是，达到这一结果是否就是获得了真理，是否就是达到了真理性的认识，还不是在客观上

被验证了的；而且，达到这一结果，也不意味着认识的任务的最终完成。认识的任务不只是达到了某种认识结果因而能够解释世界，更重要的还在于以一定的认识结果作指导去能动地改造世界。人们并不满足，并不停留于认识所产生的观念的东西，而要求通过实践把观念的东西转化为实在的东西。因此，最重要的是要把认识的结果应用到实践中去。把认识的结果应用到实践中去，同时也就是在实践中检验认识的结果是否具有真理性。

如何把认识的结果应用到实践中去并在实践中检验认识的结果，也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其中又有一系列的中间环节。比如，要结合人们的现实的客观需要和现实的本质力量，将表现为思想、理论、知识等观念形态的认识结果，经过思维操作或思想实验，转化为指向某一具体客体的关于实践过程及其结果的观念模型或理想形态；要选择和运用适当的手段、方法，要掌握正确的操作方式；要在有序的实际的物质活动中，有控制地既按照客体的尺度、又把主体自己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客体上去，改变原来客体的自在形式，创造适合于主体需要、体现主体目的的客体。这就是通过实践把观念的东西转化为实在的东西。这种转化的实现，是认识的真理性的证明的实现，是（在对主体有用的意义上的）价值的实现，在一定意义上也是美的实现（因为理想得到了感性形式的显现）。把认识的结果应用到实践中去，把观念的东西转化为实在的东西，是一种创造性的实践理性的显现过程，是作为主体的社会的人的本质力量和理想的对象化的生动体现。考察这一过程是一种十分重要的关于理论的应用研究。认识论无疑应该研究这种关于理论的实际应用或实践理性显现过程中的一般认识论问题。

认识论不能也不应当代替对某种特定的具体对象的认识。认识论作为对认识的哲学反思，所关心的主要是认识中具有普遍意义的一般性问题，即认识一般。从总体上来说，认识论的任务是要

揭示认识发生、发展的过程及这一过程借以实现的结构、形式和规律，揭示主观和客观、主体和客体不断地达到一致的辩证的途径和逻辑。

然而，主观和客观、主体和客体的一致，总是历史地实现的。根据主观和客观、主体和客体达到一致的具体的历史性，一方面我们必须看到构成认识论研究的那一些一般性的传统问题，始终是有效的。事实也证明，尽管人类的认识不断发展，但当认识论对认识进行哲学反思的时候，这些一般性的传统问题并没有消失，并没有成为过时的问题。另一方面我们又必须结合历史的变化、时代的特点，根据认识本身的发展，赋予那些一般性的传统问题以新的内容，或者把原来是以胚胎、萌芽形式包含在传统问题中的问题，使之明显起来，突出出来，从成熟、发达的形式上予以研究；或者是从认识本身的新发展中，总结、概括出新的一般性问题。这样，既可以保证认识论就是认识论，又可以不断推进认识论研究的深入和发展。

在现代，由于社会实践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认识论研究所面临的既同传统问题密切联系，又具有全新意义的课题是很多的。众所周知，由于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各种精确、严密的技术手段和科学方法，愈来愈广泛地被应用于各种实践领域和认识领域，人们的实践能力和认识能力空前提高，人们的组织化程度和社会联系也空前提高和扩大。主体的结构及其构成因素和总体素质发生了并继续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与此相适应，主体对象性活动的客体，无论在广度还是在深度上也发生了和继续发生着巨大的变化，远远超出了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所接触和所理解的范围。任何客体或客体的任何规定、属性、本质和规律，都再不能单一地、孤立地加以理解和对待了。在主体和客体之间，构成实践的和认识的关系的各种形式的中介，愈来愈多样化、复杂化了。由于科学知识

的密集性积累和革命性发展，使得理论和实践的关系，也呈现出崭新的面貌。在这种情况下，概括新的实践经验和科学认识的资料，总结现代科学技术的成果，以扩大对认识进行哲学反思的课题，推进和深化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研究，是当前我们所面临的一项十分迫切而又十分复杂的任务。

为了适应现代化社会实践和科学认识发展的要求，考察如何更有效、更迅速地改善主体的结构和素质，提高和强化主体的本质力量，具有迫切的意义。

现代科学认识发展日益明显地表现出来的综合趋势，愈来愈揭示出客观世界的普遍的联系和转化的辩证性质。如何辩证地达到对客体（及其诸多规定、属性、本质和规律）的综合的把握和利用，发现它们的综合使用方式，愈来愈显示出其重要性。

由于认识的手段、方法和形式的多样化、精密化，考察各种认识手段、认识方法、认识形式（如各种仪器、电子计算机、模型方法、数学方法、语言符号系统，等等）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以及同发挥它们的作用相适应的思维方式，是现代认识论研究所面临的十分重要的课题。

科学知识的密集性积累和革命性发展，使得科学的知识和理论，对实践显示出愈来愈重要的作用。研究知识和理论的实际应用，如何按照人们的需要通过思维操作或思想实验，形成实践的观念，选择和建立实践的最佳的观念模型，为实践提出尽可能精确的预见和决策，在现代认识论的研究中，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强调理论与实践、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的统一，不仅研究如何以理论的方式观念地掌握世界，而且研究如何以实践的方式实际地掌握世界。在这中间，探求真理和价值的关系，探求真、善、美的历史性统一，探求由必然到自由的历史性转

化，无疑是认识论研究不应该回避的。

人类的认识在本质上是辩证的，认识论应该研究认识发生发展的辩证规律。根据有关的科学认识资料，现在综合地考察认识的发生学前提，深入地揭示认识发生发展及其实现的生理一心理机制和社会机制，也愈来愈突出地成为认识论研究的重要理论课题。

总之，由于社会实践和科学认识的迅猛发展，使得主体和客体，认识形式和认识内容，理论和实践，真理和价值，必然和自由等等的关系问题，以及认识的发生和发展的问题，都具有了前所未有的丰富内容。在现代社会实践和科学认识的水平上研究这些问题，对于推进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本身的发展，对于进一步促进社会实践和科学认识的水平的提高，对于更好地推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 认识论的历史

人类的认识，同人类本身的存在有同样长久的历史。但是，人们自觉地把认识本身作为思考的内容，特别是形成关于认识的哲学学说，即认识论，则是同哲学的产生分不开的。这是人类自觉的自我意识进一步提高的一种表现。在一开始，还只是就认识的个别环节进行反思，谈不上什么有系统形态的认识论，顶多也只是后来被称为认识论的某种萌芽。随着反思范围的扩大，逐渐出现了认识论的雏形，并进一步形成了比较系统的认识论。

恩格斯在谈到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出现以后，人们习惯于用他们的思维来解释他们的行为的时候，曾经写过这样一段话：

在所有这些首先表现为头脑的产物并且似乎统治着人类社会的东西面前，由劳动的手所创造的较为简易的产品就退到了次要的地位；何况能计划怎样劳动的头脑在社会发展的初期阶段(例如，在原始的家庭中)，已经能不通过自己的手而是通过别人的手来执行它所计划好的劳动了。迅速前进的文明完全被归功于头脑，归功于脑髓的发展和活动；人们已经习惯于以他们的思维而不是以他们的需要来解释他们的行为(当然，这些需要是反映在头脑中，是被意识到的)。①

由于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认识的相对独立性终于被发现了。但认识就是要知道怎样做事，怎样行动。“先思而后行”，被看作是一种常规。知和行，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出现了分离。于是，知行关系，就开始成为人们思考的内容。在中国古代，春秋时期的孔子以前，就有人对知行关系进行了思考。比如，著名的郑国政治家子产就说过：“政如农功，日夜思之，思其始而成其终，朝夕而行之。行无越思，如农之有畔，其过鲜矣。”② 思想好了再行动，行动不超越思想所计划好的范围，就不会产生过失。这是强调思对行的指导、控制作用。另一个郑国人子皮提出：“非知之实难，将在行之。”③ 这是强调“知之”必须“行之”，而“行之”比“知之”更难也更重要。在这些说法中，知和行这一对概念的提出和知行关系的提出，是对人的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进行反思的结果，是抽象思维的产物。当然，这种结果和产物不会是突然出现的，必定有其先导。当时提出的知和行的概念虽然还没有获得具体的规定，知和行的关系也被理解得很片面，但知行关系的提出，无疑是接触到了认识论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这个问题在整个中国认识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5页。

②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③ 《左传》昭公十年。

的历史中，始终是哲学家们讨论的一个中心问题，不是偶然的。而根据现在保留的文字记载，其发端至少可以追溯到子产时代。尽管子产、子皮不是专门讨论认识论，但他们提出的问题具有认识论意义，则是应该肯定的。

从孔子开始，到战国时期，认识论问题越来越普遍地为哲学家们所关心，对认识的反思的范围越来越扩大。诸如认识的来源、认识的可能性、主体的认识能力、认识的途径、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知和行的关系等问题，都成了哲学家们思考的内容，并且明显地表现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

儒家学派的创始人孔子，曾就认识问题提出一种看法："生而知之者，上也；学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学之，又其次也；困而不学，民斯为下矣。"① 在这段话里，涉及到认识主体和认识的来源问题。在孔子看来，劳动人民不属于认识主体，他们既没有从事认识的能力，也没有获得知识的权利（"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认识是属于君子的事情。关于认识的来源，孔子既肯定"生而知之"，又肯定"学而知之"、"困而学之"，包含着向唯心主义认识路线发展和向唯物主义认识路线发展的两种可能性。但孔子不承认自己是"生而知之者"，他强调的是"学而知之"、"困而学之"。"学"，包括"多闻"、"多见"。在"学而知之"的过程中，孔子强调"学"和"思"必须结合起来，提出了"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的论点，涉及到了认识过程中感性因素和理性因素的关系。孔子十分重视言行一致，反对言而不行或言过其行。孔子论言行一致，虽带有明显的伦理学性质，但他接触到了知行的矛盾，强调知对行的指导和把知变为行的重要，仍然具有一般认识论意义。在中国哲学史上，孔子是最初建立起认识论雏形的哲学家。

---

① 《语论·季氏》。

在孔子之后，孟子继承和发展了他的“生而知之”的观点，提出了以“良知”、“良能”为基础的先验主义认识论。“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① 获得“学问”、知识的途径是“反求诸己”，向自己的内心世界探求，扩充自己内心固有的“良知”、“良能”。孟子认为，“耳目之官不思”，“心之官则思”，区分了感觉器官和思维器官的功能。但又认为“耳目之官”“蔽于物”，实际上是否定了感觉器官在认识中的作用，也就是否定了理性思维对感性经验的依赖关系。孟子的思想，表现出对认识主体的认识能力和自我意识的重视，这是通过反思对人的自觉自为的本性的一种反映，其合理的意义是应该肯定的。

道家学派的《老子》一书，主张“不出户，知天下，不窥牖，见天道。其出弥远，其知弥少。是以圣人不行而知，不见而名，不为而成。”提出“绝学”、“弃智”、“涤除玄览”，“致虚极，守静笃”，② 就是要涤除感觉经验对内心的干扰，使内心保持绝对的虚寂、清静，去体察无形无名的“道”，达到所谓“玄同”境界。这是一种神秘的直觉主义，实际上也是一种虚无主义的认识论。

道家学派的另一个代表庄子，对认识的反思，达到了比较深刻的程度。他从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的矛盾出发，捉住了认识的有限性和无限性的矛盾，触及了认识发展的辩证法。但是，庄子不能从理论上解决这个矛盾，只好说：“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随无涯，殆已。已而为知者，殆而已矣。”③ 因而解决矛盾的方法，只能是放弃认识活动。庄子考察认识所遵循的途径是从绝对主义经过相对主义再回到绝对主义。他从绝对的同一性出发，否定外部对象的质的规定性和差别性，也否定认识的是非的确定

① 《孟子·尽心上》。

② 《老子》第四十七章、第十章、第十六章。

③ 《庄子·养生主》。

性和界限。他看到了当时各个学派各有各的是非，都“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的矛盾，但他自己也找不到一个确定是非的标准，于是主张“和之以是非”、“不谴是非”。庄子发现了认识内部的矛盾，这本来是对认识反思走向深入的一个标志，但庄子未能进一步找到解决矛盾的途径，并急骤地从矛盾中退出来，企图消除矛盾的干扰，以无知无为的绝对的“浑沌”境界作为逃避矛盾的避难所。

墨家学派的创始人墨子反对“生而知之”的先验主义认识论，主张感觉经验是认识的来源和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的感觉经验论。墨子以感觉经验作为认识的出发点，强调“天下之所以察知有与无之道者，必以众之耳目之实，知有与亡为仪者也”①。在中国哲学史上，墨子是第一个明确提出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问题的哲学家。著名的“三表”（即“上本之于古者圣王之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实”，“发以为刑政，观其中国家百姓人民之利”②），就是他提出的判断认识真理性的三个标准。这三个标准包括事实标准和价值标准，是二者的统一（所谓“是非利害之辨”）。但是，墨子忽视了理性思维的作用，陷入了狭隘的经验论。

墨子后学的著作《墨经》，在总结当时有关知识领域的材料的基础上，对认识问题作了比墨子远为全面的考察。诸如认识的才能、认识的发生和过程、认识的本质和认识的真理性标准等问题，《墨经》都作了简明的回答。《墨经》明确提出：“知，接也”；“知：知也者，以其知过物而能貌之”。认为认识是主体以“所以知”的“知材”与外物接触而发生的对外物的反映。这是一种朴素的反映论观点。《墨经》克服了墨子狭隘经验论的局限性，认为认识不只是反映事物的外貌，还要揭示感觉器官所不能感知的东西。“恕，明也”；“恕：恕也者，以其知论物，而其知之也者，若明”。这是对理性认识的一

① 《墨子·明鬼下》。

② 《墨子·非命上》。

种简要说明。由于认识是对外物的反映，因而《墨经》强调认识与外物实际情况的相符性。“名实耦，合也”，就是指称谓“实”的“名”必须与所称谓的“实”相符合。《墨经》重视“辩”的作用。“辩”的任务是要判明认识的是非，运用“名”、“辞”、“说”（“以名举实，以辞抒意，以说出故”），使认识能够反映客观事物的真实情况和所以然（“摹略万物之然”①）。正确的认识不但要符合客观实际，还要能够实行，实行就是“为”。《墨经》指出：“志行，为也”。“为”包括“志”（目的）和“行”（实际的活动）两个因素，是两者的统一。在《墨经》看来，“为”是对认识的最实际的检验，因而也是认识的一个最重要的环节。

齐国稷下的唯物主义者在认识论的早期研究中所作出的一个重要贡献，是明确区分了认识的主体和认识的客体。指出：“其所以知彼也，其所以知此也。不修之此，焉能知彼。”②“知”是主体对客体的认识。要“知彼”就必须“治心”、“修此”，突出了主体在认识中的作用和如何才能发挥这种作用的问题，同时包含了把主体和客体结合起来进行考察的思想。

在先秦哲学家中，荀子对认识的考察，达到了比较完整、比较系统的形态。首先，他从主体和客体两方面论证了认识的可能性，明确指出：“凡以知，人之性也；可以知，物之理也。”③这是一种鲜明的世界可知论。荀子强调现实的认识是主体的认识能力同外部事物接触的结果。指出：“知有所合谓之智”④。荀子通过对感觉器官和思维器官在认识中的作用的分析，朴素地说明了认识发生发展的过程。他认为，认识的第一步是通过感觉器官（“缘天官”）来认识事物的同异和各种属性；然而感觉器官的认识有极大的片面

① 《墨子·小取》。
② 《管子·心术上》。
③ 《荀子·解蔽》。
④ 《荀子·正名》。

性，要真正全面地认识事物的道理，必须发挥思维器官的作用。荀子把“心”看作是思维器官，认为“心”有“征知”的作用。所谓“征知”，就是对感性材料进行辨析、整理，然后用“名”、“辞”、“辨说”等形式加以表述。通过“心”的“征知”所得到的知识是对“道”的认识，即对事物的规律性的认识，因而它高于感觉器官所得到的认识。荀子比较正确地论述了认识过程中感觉器官和思维器官的作用的关系，一方面指出“心居中虚，以治五官”①，“心不使焉，则白黑在前而目不见，雷鼓在侧而耳不闻”②；另一方面又指出“心有征知。……然而征知必将待天官之当簿其类然后可也”③。荀子十分重视行在认识中的作用，认为一种认识或理论，必须经得起实际的检验，可以施行。他说：“凡论者，贵其有辨合，有符验。故坐而言之，起而可设张而可施行”④。还说：“不闻不若闻之，闻之不若见之，见之不若知之，知之不若行之。学至于行之而止矣。行之，明也。”⑤他把行看作是认识的最后归宿，行包括认识，又高于认识。荀子的贡献还在于他比较正确地阐发了主体的能动性，认为人不仅有“化性起伪”的自我改造能力，而且可以“知道”，“制天命而用之”，有认识、掌握和利用自然规律的能力。

由上可以看出，在我国先秦时期，哲学家们已经开始了对认识的哲学反思。虽然当时的多数哲学家还没有把认识完全当作一个独立的领域加以思考，但认识论所涉及的一些主要问题，已经被逐步地提了出来。诸如人的认识能力和认识的来源（这里已涉及到了认识的主体和客体），认识中的感性因素和理性因素，认识的方

---

① 《荀子·正名》。
② 《荀子·解蔽》。
③ 《荀子·正名》。
④ 《荀子·性恶》。
⑤ 《荀子·儒效》。

法、途径、知行关系、认识的真理性标准，等等，都为当时的哲学家作了不同程度的考察。特别是发展到战国末期的荀子，更建立了具有独立系统形态的认识论体系。

在汉代，董仲舒和王充特别就认识的来源问题提出了不同的看法。董仲舒从唯心主义前提出发，强调认识的对象是有意志的天或“天意”。他虽然也提出过“观物”、“察物”，但这只是认识“天”或“天意”的途径、方法。因为“物”不是认识的对象，认识的对象是决定、主宰“物”的“天”或“天意”。董仲舒认为人本身也是由“天”有目的地创造的，人的“本心”就体现了“天意”。因此认识“天意”的最好的方法，就是“内视反听”，“知其本心”。但在董仲舒看来，只有“圣人”才能这样认识“天意”，并成为“天意”的自觉体现者。“天意”是认识的对象，也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王充从唯物主义前提出发，反对董仲舒关于认识来源的唯心主义观点。他把认识的对象确定为“天下之事，世间之物”，而要认识这些事物，必须依赖感觉器官，“须任耳目以定情实”①。但王充认为，单凭感觉器官，容易产生“虚象”，必须把“任耳目”与“开心意”结合起来，所以他提出：“是故是非者，不徒耳目，必开心意。”②表明他既反对“生而知之”的先验论，又反对只相信经验的狭隘经验论。王充强调认识必须符合事实，并提出“效验”作为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他说：“凡天下之事，不可增损，考察前后，效验自列；自列，则是非之实，有所定矣。”③

魏晋时期，有所谓“言意之辨”，它涉及语言、意义和指称的关系，具有重要的认识论意义。王弼主张“言不尽意”论，认为，“是故存言者，非得象者也；存象者，非得意者也。”不能不说在这里确实

---

① 《论衡·实知》。

② 《论衡·薄葬》。

③ 《论衡·语增》。

包含有合理的成分，因为确实反映了认识过程中常有的情况。但他进而认为，“忘象者，乃得意也；忘言者，乃得象者也。得在忘象，得象在忘言。”① 这就否定了语言表达思想、把握认识对象的作用。但这在王弼的思想体系中是很自然的，因为他所谓认识对象是作为本体的“无”，而“无”是超绝言象的，也只有超绝言象才能“体无”。他说：“圣人体无，无又不可以训，故不说也。”② 同“言不尽意”论相反，欧阳建提出“言尽意论”。他认为认识的对象是客观存在的事物及物理。为了认识，必须有名言。他说：“理得于心，非言不畅；物定于彼，非名不辨。”“欲辨其实，则殊其名；欲宣其志，则立其称。”名与物，言与理，“不得相与为二”。“苟其不二，则言无不尽矣。”③ 这里虽然有简单化的倾向，但他把名言看作是辨别事物、把握物理，表达思想的工具，是完全正确的。

魏晋以后的佛教哲学，鄙弃现实的世俗生活，也否定对现实世界的认识。把佛性、真如视为最高的理想境界，把佛教教义视为最高的绝对真理。为了达到这一理想境界和绝对真理，佛教各派或主张“辨慧”、“宏重义门”；或主张“禅定”、坐禅修持；或主张定慧双修，“因定发慧”。佛教哲学虽然是神秘的，但也以曲折的形式涉及到认识论的一些主要问题，并产生过重大影响。

宋、明时期，认识论问题成为哲学家们讨论的中心，特别是围绕着认识的来源和知行关系的问题，各派哲学家之间的争论更加热烈。程朱学派从唯心主义理学观点出发，认为知为人所固有而必格物以致之。程颐说：“知者吾之所固有，然不致则不能得之，而致者必有道，故曰致知在格物。”④ 朱熹曾明确提出认识中的主客

① 《周易略例·明象》。

② 《三国志·魏志》《锺会传》，裴松之注，引何劭《王弼传》。

③ 《言尽意论》。

④ 《二程全书·遗书》第二十五。

之分，认为“知者吾心之知，理者事物之理，以此知彼，自有主宾之辨。”① 但他所谓主宾之辨，实际上是同出一源的理的化身，并认为“心包万理，万理具于一心”②。因此，格物致知，不过是通过即物穷理，以明心中固有之理。在知行关系问题上，他们强调知是行的基础，主张知先行后；而他们所谓行，主要是指对心中所固有之理，实即封建伦理道德的践履实行。陆王学派从“心即理”、“万事万物之理不外于吾心”的观点出发，强调知识的来源不在外而在内；欲明理致知，不须求之于外，只须求之于吾心。王阳明还提出了“一念发动处便即是行”③ 的“知行合一”说，认为主观的意念活动就是行，抹煞了知行界限。另一些哲学家，如张载从有物则有感，物格而知自至的朴素唯物主义观点出发，肯定知是“内外之合”。不过他又承认有“不萌于见闻”的“德性所知”④。王廷相在接物而生见闻的朴素反映论基础上，提出了“事物之实核于见”、“事物之精契于思”、“事机之妙得于行”⑤ 的见、思、行相联系的认识论公式。

明清之际的王夫之，在唯物主义宇宙观的基础上，把朴素辩证法思想运用于认识论，论述了认识对象(“所”)与主体认识能力(“能”)的区别与联系，提出了“所不在内”，“能不在外”，“以俟用者为所”，“因所以发能”，“能必副其所”⑥ 的主客体观。他坚持以心循理、即事穷理的认识路线，主张通过格物穷理致知的功夫，来推进认识的发展。王夫之把认识区分为“学问为主”和“思辨为主”的两个不同阶段，而这两个阶段又是互相联系、互相渗透的。他抓住道器关系这一贯通本体论和认识论的重要问题，一方面强调“天下

① 《朱文公文集》卷第四十四，《答江德功》。

② 《朱子语类》卷九。

③ 《传习录下》。

④ 《正蒙·大心篇》。

⑤ 《慎言·见闻篇》。

⑥ 《尚书引义·召诰无逸》。

惟器”，“道者器之道”，另一方面又指出“尽器则道无不贯，尽道所以审器”①，接触到了认识的发展是一个从个别到一般，又从一般到个别的过程。在知行关系方面，王夫之提出了“知行相资以为用”、“并进而有功”② 的知行统一观，阐明了知和行的区别与联系，包含着行是知的基础、知受行的检验的思想。王夫之还提出了“因时而不逆”、“知天之理”、“善动以化物”的思想，比较正确地揭示了人的主观能动作用③。王夫之的认识论思想，可以说是我国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认识论发展的顶峰。

中国近代资产阶级由于其自身的软弱，受到历史条件和思想条件的限制，其哲学代表在认识论方面缺乏独创性的研究，但终究开始了一些新的尝试，并使认识论的研究带有近代的色彩。比如严复接受了英国唯物主义经验论的影响，运用西方的实验科学和逻辑的归纳方法，揭露封建主义独断哲学的先验论实质，对于以近代科学方法批判宋、明唯心主义理学具有重要意义。章太炎根据洛克“谓人之精神如白纸者也”的思想，反对天赋观念说，肯定认识来源于感觉器官与外物的接触。并运用一些有关的科学资料，对感觉作了具体的分析。但章太炎不囿于感觉经验，而重视“概念抽象之用”。并认为概念抽象是用符号来表示的。他说：“夫不见其物器而习符号，符号不可用。然算术之横从者，数也。数具矣，而物器未形，物器之差率亦即无以跳匿。何者？物器丛繁而数抽象也。……算者、谱者、书者，皆符号也。”④ 抽象是对具体物器的抽象，用符号加以表示，脱离抽象所由的具体物器，单纯的符号就没有意义；但符号所表示的抽象对于认识和把握具体物器却有重要

① 《周易外传·系辞上传》、《思问录·内篇》。
② 《礼记章句》卷三十一、《读四书大全说》卷四。
③ 《张子正蒙注·天道》、《读通鉴论》卷二。
④ 《訄书·颜学》。

的作用。孙中山为了确立革命的认识论基础，特别以知行关系为中心，研究了认识论问题。他把知的范围扩大为认识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对行的涵义也赋予了近代的生产活动、科学实验和社会政治斗争的新内容，从而使认识论的内容大为扩展了。他提出了著名的知难行易说，并运用生活实践、生产实践、科学实验和近代的自然科学材料，来论证这一学说。他同时还根据历史进化的连续性，论述了"行而后知"与"知而后行"的关系，指出了"以行而求知，因知以进行"这样一个知行互相促进的公式。在孙中山那里，认识论的研究已经明显地近代化了。

在西方的古希腊罗马时期，早期的哲学家虽然还没有把认识论作为哲学的一个特殊领域予以注意，但对认识的反思终究是开始了。他们认为认识自然界是一件当然可能的事，并考察了认识自然界的途径。赫拉克利特强调感官的作用，认为感觉分辨事物。但他又肯定思想的作用，因为思想把握真理。恩培多克勒用"流射说"来解释感觉的发生，认为一切事物都不断发出一种流射物，它同人的感官孔道相接触，就进入孔道而引起感觉。德谟克利特又提出了"影象说"，认为感觉和思想是由客观事物的影象作用于我们的感官和心灵而产生的。这是对反映论原则的一种朴素表述。他还认为感觉只能认识事物的表面，是暗昧的认识；理性则能认识原子和虚空，是真理性的认识。

柏拉图以唯心主义理念论为基础，提出了他的认识论思想。他把世界分为由具体事物组成的"可见世界"和由理念组成的"可知世界"。变化无常的具体事物是不真实的，只是"意见"的对象。永恒不变的理念世界则是真实的，是知识的对象。柏拉图把灵魂看作是认识的主体，灵魂在进入肉体以前的前世，就已经认识了理念，只是在进入肉体以后把它忘记了。所以认识就是把忘记了的

理念知识回忆起来。感性事物使灵魂回忆起它已经知道、而从感觉经验中不能知道的东西。这就是柏拉图著名的回忆说。

同柏拉图不同，亚里士多德肯定感觉器官在认识中的作用。感觉器官具有感觉功能，并通过感觉对象而得到实现，形成感觉；感觉功能的继续运用，导致表象的建立，并产生记忆。他把灵魂比作蜡块，感觉是外在事物在蜡块上留下的痕迹。与此相联系，他提出了“每一事物之真理必与各事物之实是必相符合”这一关于真理的古典定义。亚里士多德承认认识起源于感觉，但没有秩序的感觉经验称不上是知识；完全意义的知识，应该是对事物的共相即形式及其本质联系的领悟，包括对事物的原因作出解释。要获得这种知识必须发挥理性的作用。理性理解事物的形式、本质，但理性的作用依赖于感觉功能的实现，灵魂不能脱离表象而思维。他还区分了被动的理性与主动的理性。

在当时，也有一些哲学家对认识是否可能提出了怀疑。比如智者学派就曾问道：我们自认为是我们关于自然界的认识，有多少确实是自然界的一个客观部分？有多少是由人类精神提供的？我们果真能认识自然界的本来面目吗？高尔吉亚认为，没有那种实在的事物；即使有那种实在的事物，我们也不可能认识它；即使我们可以认识它，我们也不能表达我们对它的认识。怀疑主义者皮浪认为，“万物一致而不可分别，因此，我们不能从我们的感觉也不能从我们的意见来说事物是真的或者是假的”①。他认为事物的存在或不存在，美或丑，正当或不正当，都无法判断。但是，怀疑主义对于推进认识论的研究仍有其作用。正如有人指出的：“只有在假定认识或某些种类的认识也许不可能的情况下，要求人们来证实其可能性才显得有意义。……因为只有提出了这种怀疑，认识的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41页。

可能性问题才理所当然地被提出来。这样，一旦提出了疑问，就必须回答。”①

在宗教居于绝对统治地位的中世纪，哲学成了论证神学的工具，科学认识被宗教信仰所排斥，只有关于上帝的知识才被认为是唯一可靠的最高的知识。在这个时期，围绕着共相的问题，展开了实在论和唯名论之间的争论。实在论认为共相是客观实在的，并且是先于个别而存在的；唯名论认为只有个别事物才是真实存在的，共相只是个别事物的名称或概念，只是逻辑上的或心理的存在。这一争论涉及到个别和一般的关系问题，具有认识论意义，对后来的认识论研究有深远影响。

十六世纪以后，认识论问题的研究占有突出的地位，甚至成为构造哲学体系的出发点。在认识论的研究中，自我和外部世界，外部经验和内部经验，感性和理性等等的关系，成为讨论的主要问题，这些问题归根到底涉及到认识的来源和认识的可靠性问题。于是，哲学家们提出了寻找绝对可靠的知识的任务，这种知识应该是一切知识总和的出发点并且是评价这些知识的真理性的标准。哲学家们为解决这个任务选择了不同的道路，于是出现了经验论和唯理论之间的争论。

培根是英国经验论的创始人，他的出发点是经验，认为真正的知识只能从经验中获得，他认为，知识是存在的反映，而这种反映是从感觉经验开始的。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的："按照他的学说，**感觉**是完全可靠的，是一切知识的**泉源**。”②培根主张科学认识既不是象蜘蛛一样只从自己肚里吐丝编织出来的；也不是象蚂蚁一样只知道搜索简单、零碎的事实经验；而应该象蜜蜂一样，既从花园里采集材料，又对这些材料进行加工和消化，只有这样，才能

① 〔英〕D·W·海姆伦：《认识论史》(为美国《哲学百科全书》撰写的条目)。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3页。

揭示事物的原因，才能从个别的事实经验上升到一般原理。培根系统地制定了认识的归纳法，对于推进科学认识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培根的认识论还具有神学的不彻底性，一方面肯定从经验得来的真理，另一方面又保留了从神的启示、从信仰中得来的真理。

笛卡尔是近代唯心主义唯理论的第一个代表，同培根相反，他否定感性经验是可靠知识的来源。为了寻找能够作为一切知识出发点的绝对可靠的知识，他诉之于怀疑的方法。通过怀疑，最后使他得出了“我思故我在”这一再无可怀疑的原理。笛卡尔认为这是最清楚明白而且确实可靠的原理，并以它作为出发点，推演出他的哲学体系。在笛卡尔看来，经验会欺骗我们，只有理性靠得住。清楚明白、确实可靠的观念不能从经验中得来，而是与生俱来的。这是一种“天赋观念”说。观念的清楚明白，是真理的标准。因此，笛卡尔推崇理性的演绎方法。这种方法就是从一些清楚明白、确实可靠的公理出发，一步一步地推演出其他许多命题，以构成一个知识系统。这样推演出来的知识也是清楚明白、确实可靠的，如几何学就是这样的知识。

斯宾诺莎也是一个唯理论者，不过，他试图把认识论的唯理论同唯物主义的哲学基本观点结合起来，主张客观物质世界是认识的对象，认识是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斯宾诺莎的唯理论表现在他轻视感性认识的意义，夸大理性认识的作用。在他看来，感性认识是不正确的，甚至是造成错误的原因。要抓住事物的本质，把握真理，无需也不能通过感性认识去达到，只能直接凭理性去达到。斯宾诺莎认为观念的真理性的外在标志是与对象的符合，但又强调观念的真理性的内在标志是观念自身的清楚明白。

莱布尼茨是一个唯心主义的唯理论者。他否认认识有外界的客观来源，认为一切观念、真理都是天赋的。但他与笛卡尔有所不

同，认为心灵并非一开始就有清楚明白的观念。它只是作为倾向、禀赋、潜在能力而天赋在我们心灵中。所谓认识过程，就是使心灵中已经先天地生成的但还不清楚明白的观念、真理清晰起来。莱布尼茨认为有两类真理：一类是“推理的真理”，它以心灵为其源泉，具有普遍性、必然性；一类是“事实的真理”，它依上帝的选择而定，具有偶然性，但又有其充足理由。

在培根之后的经验论的最著名代表是洛克。他反对笛卡尔的“天赋观念”说，认为人的心灵象一块白板，没有任何先天的观念，一切观念都是从后天获得，从经验得来的，这就是著名的“白板说”。在洛克看来，经验有两种：一是外部经验，它是由外部事物刺激我们的感官产生的感觉；一是内部经验，它是由心灵本身的活动引起的反省。洛克在分析事物和感觉的关系时，提出了“第一性的质”和“第二性的质”的学说。他认为广延、形状、动静等是物质的第一性的质，是客观的，我们关于它们的观念是真实的，是有外部事物的真实性质作为原本的；颜色、声音、气味等是“第二性的质”，它们不是外部事物固有的，我们关于它们的观念，尽管也是由外部事物引起的，但并不反映外部事物的客观性质，因而是主观的。洛克的具有内在矛盾的学说，对后来的认识论研究产生了不同的影响。贝克莱歪曲感觉经验是认识的唯一来源的原理，并利用洛克关于“第二性的质”的学说，把作为认识来源的感觉经验同作为认识客体的外部事物混为一谈，声称真实存在的东西只是感觉，事物就是“感觉的集合”，因而心灵所认识的东西也不过是感觉，完全否定了感觉的客观内容。休谟进一步认为，世界上除了心灵的感觉以外，是否还有其他的任何东西——无论是物质实体或精神实体——存在，是不可能知道的。法国唯物主义者如狄德罗、爱尔维修等人，则继承和发展了洛克的唯物主义经验论，以感觉论为基础，建立了比较系统的机械唯物主义反映论。

德国古典哲学中的一些哲学家，注意到了经验论和唯理论的片面性，试图把感性经验和理性思维结合起来。康德首先作了这种尝试。康德认为，知识表现为判断。他对判断作了几种区别。首先是区别了不依赖于经验而具有真实严格的普遍必然性的先天判断和依赖于经验而不具有严格普遍必然性的后天判断。其次是区别了不能提供关于事物的知识的分析判断和能提供关于事物的知识的综合判断。康德进一步把这种区别联系起来加以考察，认为后天的分析判断显然不可能，先天的分析判断和后天的综合判断则是可能的。但康德认为："知识包含有两种因素：第一为概念，普泛所谓对象概由概念始为吾人所思维（范畴）；第二，直观，对象由直观始授与吾人。盖若不能有与概念相应之直观授与吾人，则此概念就其方式而言，虽仍为一思维，但绝无对象，且无任何知识能由此概念成立。……'关于普泛所谓对象之思维'，仅在其概念与感官对象相关之限度内，始能成为吾人之知识。"① 因此，只有先天综合判断，才是真正的知识。获得真正的知识的过程是，从感性直观形式提供经验开始，然后把杂多的经验归属于判断中的概念，即用先天的知性概念（范畴）对经验进行综合，达到先天综合知识。康德在承认感性直观的基础上，强调概念、范畴的作用是应该肯定的，但他把概念、范畴看作是先天形式，就使得他不可能真正克服经验论和唯理论的片面性，而只是把它们机械地揉合在一起。同时，康德认为由感性直观经过知性所获得的知识，还只涉及到现象，理性则要求超出现象达到本质，达到"物自体"。但理性在这里遇到了不可克服的矛盾（"二律背反"），因此，认识要达到本质、"物自体"是不可能的，以致走向了不可知论。

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的最大代表黑格尔，在客观唯心主义

---

① 《纯粹理性批判》，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109 页。

基础上把辩证法应用于认识过程，比较好地解决了思维和存在，主体和客体的辩证的相互关系问题。在黑格尔看来，绝对精神是现实的基础，它是作为自己逐渐实现的客体的绝对主体，它的自我实现过程也就是自我认识过程，思维在现实世界中所认识的就是那一开始就已经是思想内容的内容。因此，思维和存在，主体和客体是同一的。黑格尔强调，哲学要成为客观的论证的科学，必须符合“科学认识中运动着的内容的本性”，亦即绝对精神运动的辩证本性。黑格尔还认为，逻辑的思维形式不是外在的形式，而是具有内容的形式。这样，黑格尔就在客观唯心主义基础上制定了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一致的原理。黑格尔反对经验论和唯理论的片面性，也反对康德的先验论和他割裂本质和现象、贬低理性认识能力的观点，强调本质和现象、共性和个性、理性和感性的统一，在唯心主义基础上揭示了认识由现象到本质，由感性到理性，由直观到思维的辩证运动。黑格尔还提出了理念高于概念，实践的理念高于理论的理念的思想。总之，由于黑格尔把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看作是一致的，就使他的认识论思想具有极其丰富的内容。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产生以前，黑格尔对人类认识的反思，可以说是达到了最全面、最深刻的程度。当然，从总体上看，黑格尔只是说了从唯心主义观点出发所能说的。他把自己的哲学体系看作是已经达到了的绝对真理的认识，似乎认识从此就终结了，正是他不能跳出唯心主义樊笼的表现。

继之而起的费尔巴哈，批判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恢复了唯物主义的权威。他在唯物主义地解决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的基础上，又对认识的主体和客体作了唯物主义解释。他反对那种认为知识或思维是事物的原形，是先于事物、创造事物的唯心主义认识论，而赞成人的认识是事物的反映，是后于事物的唯物主义反映论。他认为自然界不会隐藏自己，人们可以认识它，即使现在不能

认识，将来也一定会认识。费尔巴哈强调感觉是认识的来源，同时也肯定理性思维的作用。但是，费尔巴哈同其他旧唯物主义者一样，离开人的社会性和历史发展，离开社会实践来观察认识问题，并且不能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应用于认识过程，因而使得他的认识论仍然停留于机械唯物主义的直观反映论的水平。

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以后，产生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它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批判和继承以往哲学史中各种认识论特别是德国古典哲学中的认识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以后又由列宁、毛泽东和其他马克思主义者所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坚持物质世界在意识之外并且不依赖于意识而客观存在这一唯物主义前提下，同时肯定物质世界的可知性和我们认识世界的可能性，认为我们的意识、思维能够认识外部现实世界，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概念能够正确地反映现实。认识就是外部现实世界的反映，它们的内容来自外部现实世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坚决反对一切唯心主义的认识论，也坚决否定断言世界的本质不可认识的不可知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也不同于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直观反映论，它以能动的社会实践的历史发展为基础，科学地揭示了为社会的人所特有的反映形式和反映过程的辩证法。它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是唯物主义认识论发展的崭新阶段。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在坚持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基础上，又克服了以往一切唯物主义离开人的社会性、离开人的历史发展去观察认识问题，因而不能了解认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的缺点，把科学的实践观引入认识论，对认识论的研究进行了根本的改造。由于把科学的实践观引入认识论，就为科学地解决认识的主体和客体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的一切认识论问题，提供了钥匙。马克

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认为，认识不是由某种无人身的理性或纯粹的自我意识来实现。认识的主体是具有物质实体性的人，但这不是生物学意义上的人，而是生活、实践于具体的、历史的社会关系中的人，是利用社会地历史地形成的认识活动的各种(物质的和观念的)手段、形式和各种思想资料的人。人作为认识的主体，首先在于人是社会实践的主体。只有在社会实践中，人才能形成和发展自己作为主体的本质力量，从而确立自己的主体地位。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还认为，作为认识客体的事物、现实，也不能象形而上学唯物主义那样单纯从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应该从主体的能动的实践活动方面去理解。事物、现实能够成为认识的客体，首先在于它们是主体能动的实践活动的客体。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一种观念的或理论的关系，是通过主体的意识、思维的活动实现和表现出来的，但它的发生和发展的基础则是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物质的相互作用即实践。实践是认识的直接来源，认识在实践的基础上发生、并由于实践的推动而发展。实践的需要和发展不断提出认识课题，又不断为解决这些课题提供必要的经验资料和必要的工具、手段。实践还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不断推动人们主观世界的改造、锻炼和提高主体的认识能力。随着主体认识能力的提高，认识客体也会在广度和深度两个方面扩大和加深，从而促使认识更加全面、更加深入地发展。认识的任务是要使主体的思想、观念符合于客体的实际，具有来自客体的内容，达到客观真理，并用以指导进一步改造世界的实践，再使思想、观念转化为实在。但思想、观念的客观真理性只能在实践中证明。思想、观念本身也不能实现任何物质的东西，只有把思想、观念应用于指导改造世界的实践，思想、观念才能实在化，才能转化为物质的东西。总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认为，只有坚持实践的观点，才能对一系列认识论问题作出科学的解释。所以，它把实践的观点看作是认识论

的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正是在这一个意义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也就是实践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还克服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不能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应用于认识的过程和发展的缺点，克服了哲学史上经验论和唯理论各执一面的片面性，强调辩证法是人类的全部认识所固有的，科学地阐明了认识发展的辩证法，揭示了认识过程中各种因素之间的辩证关系。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应用于认识的过程和发展，强调辩证法也就是认识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之所以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的又一个根本标志。

从认识的实际过程来看，人们在实践的基础上，首先获得关于外部世界的感性的认识，这是以感觉、知觉、表象等形式对外部世界具体事物的感性的反映，是人们获得知识的第一步。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人是从感性世界和感性世界的经验中吸取自己的一切知识、感觉等等"① 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强调理性思维对具体的感性材料进行逻辑加工的必要性。理性思维对具体的感性材料进行逻辑加工，遵循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和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相统一的原则，通过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以概念(范畴)、判断、推理等形式，形成理论知识的体系，把客体作为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的具体整体在思维中再现出来。这样就实现了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能动飞跃。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认为，认识的能动性还表现于从理性认识向实践的能动的转化。人们在获得理性认识以后，还要利用这种认识形成理想的目的、计划、方案等形式的实践观念，再通过实践，向现实转化。这是实践检验思想、观念的真理性，也是实现具有真理性的思想、观念的过程，是认识过程的继续。从生动的直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第 166 页。

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就是一般认识过程的辩证图景。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看来，认识的辩证法不仅表现在一个具体认识过程的形式中，而且表现在认识发展的整个历史过程的形式中。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总是反对任何企图建立永恒不变的绝对知识体系的主张，也反对对任何具体的认识活动及其结果作超历史的抽象评价，强调认识的历史特点，强调真理的具体性。一定的具体历史条件下的社会实践的性质和发展水平，决定那同一具体历史条件下的认识的结构和发展水平。但是，一切在实践基础上产生并经过实践检验的认识，都具有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内容，都具有客观真理性。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反对认识问题上的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建立了关于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关系的学说。在整个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人们的实践不断地向前发展，人们对外部世界的认识也不断地向前发展。在实践基础上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又由理性认识到实践的能动的转化，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认识的内容也因此而不断地扩展和加深，这就是人类认识发展永无止境的辩证过程。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认识论同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同历史唯物主义紧密地统一在一起，消除了认识论同本体论相脱离，同关于社会存在、社会实践的历史发展的观点相脱离的状况。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是对人类认识的哲学反思的真正科学的形态，是不同于以往一切认识论的真正科学的认识论。正因为这样，它对于提高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科学性和自觉性，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和作用，并在世界上得到了愈来愈广泛的承认。

但是，我们不能不看到，现在同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相对立的，还有不少资产阶级哲学的认识论观点。现代资产阶级哲学流

派庞杂，各立门户，但他们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以不同的形式反对认识论的唯物主义本体论前提，反对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否定或歪曲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有的流派(唯意志主义、生命哲学、现象学、存在主义等)宣扬神秘的直觉主义、非理性主义，认为只有超越感性和理性的神秘的直觉才是认识的真正方法，否认理性思维、科学认识的作用。有的流派如新托马斯主义(包括人格主义)，鼓吹神学先验论和信仰主义。面对着人类理性认识自然所取得的进步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它们无法否定理性和科学，但宣称理性要发挥作用必须依赖信仰，科学要进步必须依赖宗教。现代资产阶级哲学的许多流派(从老实证主义到马赫主义、实用主义、逻辑实证主义等)都标榜经验主义，声称要尊重经验，认为经验是科学知识的来源，科学知识要由经验来证实，但根本否定经验本身的客观来源和客观内容，经验实际上是主体意识的一种状态，而这种经验又等同于客观实在。

应该承认，现代资产阶级哲学的一些流派，十分注意从现代科学中寻找自己生长的土壤和基础，十分重视把现代科学认识方法和科学实验手段及现代科学认识的成果，应用于认识论的研究，对于使认识过程中某些环节的研究更加深化和精确化，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它们对科学认识的历史发展、逻辑结构的分析，对语言符号及其意义的分析，对主体的能动性的分析，都有不少可取的积极因素。但是，在这里却有一个具有讽刺意味的矛盾：一方面是科学认识的日新月异的发展，以致人们把现时代称为“知识爆炸时代”、“信息时代”；另一方面有的人却否定认识客观实在的本质和规律的可能性，否定认识的客观内容和真理的客观性。现代资产阶级哲学的许多哲学家都标榜科学，但宣称科学愈来愈成为纯粹的符号，否认科学理论是关于客观实在的规律的创造性反映，否认科学理论的客观真理性。他们或者认为科学知识只能描述经验，或者

认为科学理论只是人们主观设计的有用的假设，是人们为了某种有用的目的而制造出来的“工具”。否认真理的客观性，用不同形式宣扬怀疑论和不可知论，是现代资产阶级哲学的认识论同现代科学认识的发展相矛盾的一种普遍倾向。

以上的事实使我们清醒地认识到，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本来是在总结、批判和继承以往的认识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面对着当前资产阶级哲学认识论所提出的各种观点，它同样必须采取分析批判的态度。对现代资产阶级哲学所提出的许多认识论问题，应该作出马克思主义的分析和回答；对资产阶级哲学在认识论研究方面所作的有益的工作，所取得的积极的成果，应该予以肯定和吸收。这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自身的深化和发展是完全必要的。我们不赞成对现代资产阶级哲学的认识论采取绝对推崇的态度，似乎唯有现代资产阶级哲学的认识论才是现代科学的认识论的真正标志，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已经过时了。这种态度至少是由双重的误解产生的，既误解了现代资产阶级哲学的认识论，又误解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但是，我们也不赞成对现代资产阶级哲学的认识论采取完全排斥、完全否定的态度，这种态度既不符合现代资产阶级哲学认识论的实际，又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自身的本质。其结果只能使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封闭起来，窒息其发展，变成枯槁的东西，以致不再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了。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作为对人类认识的科学的哲学反思，根本上就不是一个绝对封闭的体系。人类认识是一个永无止境的过程，对于人类认识的哲学反思也永远不会终结。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不但客观地遵循科学认识的运动的道路，不断通过反思来概括和总结科学认识的成果，而且要吸收其他哲学对科学认识进行哲学反思所取得的积极成果，以丰富和深化自己的内

容，保持自己发展的生命力。

## 三 认识论的方法

通过对认识论的历史的简单回顾，我们看到，是否有正确的方法，对于认识论能否成为客观的论证的科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认识论作为对认识的反思的科学，是以认识本身为研究对象的。但这个对象原无可以感性地加以把握的具体的形相。这无疑是认识论研究的一个困难。也许是由于这个原因（或者说是原因之一），马克思主义以前的认识论研究者，往往采取单纯思辨的方法，单纯从头脑中思辨地构思出认识的规定性，主观地设想认识应该是如何如何；或者以知性的方式，孤立地抽取认识中的某一因素或某一环节，将其当作是认识的全部规定。很显然，用这种方法是不能建立起科学的认识论的。认识虽然不具有感性实体的具体形相，但它作为主体和客体之间具有结构、并具有活动和功能的关系的展开，是一个有规律的过程。认识论要成为科学，就必须有与它的对象即认识的规律相一致的科学的方法。

黑格尔在《逻辑学》中谈到哲学的方法时指出：这样的方法“只能是在科学认识中运动着的**内容的本性**，同时，正是内容这种**自己的反思**，才建立并产生**内容的规定**本身。”① 所谓“在科学认识中运动着的内容的本性”，在黑格尔那里，指的是客观精神的本性，而客观精神的本性就是在矛盾中发展着的辩证的运动。客观精神的反思建立并产生作为表现客观精神的规定的逻辑概念。哲学就是通过逻辑概念的矛盾推演来描述客观精神的辩证运动的。这也就是

① 《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4页。

哲学的方法。所以黑格尔又说："精神的运动就是概念的内在发展：它乃是认识的绝对方法，同时也是内容本身的内在灵魂。——我认为，只有沿着这条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哲学才能成为客观的、论证的科学。"① 在这里，黑格尔强调哲学要成为客观的、论证的科学，就必须遵循它的对象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即对象自己的辩证发展，因而哲学的方法只能是辩证法。这是黑格尔比其他的哲学家高明的地方。但是，黑格尔是一个客观唯心主义者，认为辩证法是独立存在的绝对的客观精神的本性，因而他的辩证法是唯心主义的辩证法。它作为哲学的方法，在黑格尔那里，仍然带有神秘的思辨性。

列宁对黑格尔的上述思想，进行了唯物主义的改造，吸取了其合理因素。列宁认为，问题的实质在于"科学认识的运动"本身，而不是什么神秘的"客观精神的运动"。"科学认识"是客观实在在人的意识中的正确反映，这种反映是辩证的发展过程，是从不知到知，从不全面不深刻的知到比较全面比较深刻的知的发展过程，这就形成了科学认识的运动，也就是认识本身发展的辩证法。所以列宁指出："'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真实的认识、不断认识、[从不知到知]的运动的道路。"②

认识论是对认识的哲学反思，它要成为客观的、论证的科学，就必须沿着认识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研究和概括认识本身的辩证发展过程。认识论的方法应该符合认识本身发展的辩证法。只有概括认识本身的辩证发展过程，才能建立起科学的认识论。一切主观的、思辨的方法，或者知性的方法，都是无济于事的。列宁强调："逻辑和认识论应当'从全部自然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中

① 《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5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84页。

引伸出来。"① 这是我们研究认识论应当遵循的一条基本的方法论原则。

认识是一个合乎规律的辩证发展过程，但它本身又无可以感性地加以把握的具体形相。这就要求我们研究和概括各个领域的科学认识的材料，从各种特定的、具体的科学认识中，抽象、概括出人类认识发生、发展的辩证法和一般规律。

列宁曾经指出，认识论应该在"全部认识领域"的基础上形成。他特别列举了哲学史，各门科学的历史，儿童智力发展的历史，动物智力发展的历史，语言的历史，心理学，感觉器官的生理学，等等，认为"这就是那些应当构成认识论和辩证法的知识领域"②。这些知识领域，对于从整体上或从某一特定的方面来理解人类认识的发展过程，都是必要的。

哲学史，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整个认识历史的概括，它包括了哲学家们在不同历史时期关于认识的前提和认识本身的理论观点，以抽象的形式从整体上反映着不同时代的认识水平。其他各门科学的历史，则从不同的领域，不同的方面揭示出人类的认识发展过程是如何实现的，是通过什么具体形式实现的。通过对哲学史和各门科学的历史的材料的研究和概括，可以阐明人类在什么基础上，通过什么形式，从不知到知，从不全面不深刻的知到比较全面比较深刻的知的辩证发展过程和规律。

研究人类思维的史前史（认识前史）——比如物质反映特性的进化史、动物智力的发展史，研究儿童的智力发展史，研究语言的形成和发展史，对于理解人类的认识能力及其物质基础的形成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些知识领域，为研究人类认识发

①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84、399页。

生、发展的前提，基础和过程，提供了必要的科学材料。立足于这些科学的材料，我们就完全没有必要用主观的、思辨的方法来设想认识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至于把认识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归之于某种神秘的奇迹，那更是毫无根据的。

在这里，我们还要特别指出，人类生产和工具的发展史，对于认识论研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马克思写道：

> 我们看到，**工业**的历史和工业的已经产生的**对象性**的存在，是一本**打开了的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书，是感性地摆在我们面前的人的**心理学**；……如果**心理学**还没有打开这本书即历史的这个恰恰最容易感知的、最容易理解的部分，那么这种心理学就不能成为内容确实丰富的和**真正的**科学。①

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心理学，实际上就是认识论。认识本身虽然没有可以直接感知的具体形相，但是，人的生产和生产所创造的工具及一切对象性的存在的历史，却是一本以感性的形式摆在我们面前的、可以感知的关于人类认识的历史书。只要我们打开这本书并进行清理，从哲学认识论的角度进行分析和综合，就可以看出人类认识在每一历史阶段的发展水平和由这种不同发展水平的阶梯所连续地构成的人类认识发展过程。这样，认识论就能够成为内容确实丰富的和真正的科学。

马克思还写过这样一段话：

> 达尔文注意到自然工艺史，即注意到在动植物的生活中作为生产工具的动植物器官是怎样形成的。社会人的生产器官的形成史，即每一个特殊社会组织的物质基础的形成史，难道不值得同样注意吗？……工艺学会揭示出人对自然的能动关系，人的生活的直接生产过程，以及人的社会生活条件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7页。

由此产生的精神观念的直接生产过程。①

社会人的生产器官即生产工具，不是由自然工艺形成的，而是由表现出人对自然的能动关系的社会生产工艺形成的。因而通过生产工具的形成史，可以揭示出人对自然的能动关系的发展过程，人的物质生活的生产和精神观念的生产的发展过程。生产工具的形成史，社会生产的工艺史，为揭示人类认识发生、发展的过程，提供了感性形式的材料。这对于认识论的研究，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而这样一种研究本身，就体现了同主观思辨的方法根本不同的真正唯物辩证的方法。

人的认识是通过一定的物质生理器官和一定的意识活动的形式实现的。当然，即使人们并不真正知道自己的认识器官的生理结构和机制，并不真正知道自己意识活动各种形式的形成过程和关系，也仍然能够认识。就象费尔巴哈所认为的，即使不知道自己有一个大脑，或者即使不知道自己是借助大脑的帮助而思考的，人也能思想②。中国古代的人们（在西方也一样），并不知道大脑是思维的器官，认为人是靠“心”来思想的，所以有“心之官则思”的说法。现在，人们不仅知道大脑是思维的器官，而且对大脑的结构、功能及活动的机制，有了越来越深入的了解。认识论既然是对认识的反思，就应该揭示认识的物质生理基础和心理基础。感觉器官的生理学，特别是以大脑为中心的高级神经活动的生理学，能够帮助我们了解人的认识器官的生理结构、功能和机制。心理学提供的材料，则能够揭示人的感觉、知觉、表象、直觉、想象、思维以及信念、意志、情感等意识活动形式的过程和规律。这些科学直接揭示人的认识的生理基础和心理基础，因而是构成认识论的必不可少的知识领域。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09—410页注89。

② 见《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194—195页。

还有逻辑学，它本身就是研究认识的理性思维的形式和规律的。认识论和逻辑学虽然在范围上有区别，但二者又有不可分割的密切关系。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来说，认识论和逻辑学是一致的。逻辑学虽然是研究思维的形式和规律的，但它不单纯是研究思维的外在形式。在实际上，思维的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思维的规律也不纯粹是思维自我运动的规律，而是客观世界的规律的反映，思维的规律同客观世界的规律是一致的。因此，逻辑学不是孤立地在封闭的形式上研究思维，而是从思维的角度研究主体和客体的辩证关系，研究认识真理的辩证道路。列宁写道：

> 逻辑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换句话说，逻辑是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①

因此，认识论不仅应该充分地利用和吸取逻辑学的研究成果，而且在一定意义上还应该把逻辑学包含在自身之中。这将更加丰富和充实认识论的内容，更加具体地揭示认识发展的辩证过程和规律，真正把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三者一致的原则，贯彻在认识论的研究之中。

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使整个人类的认识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展现出一幅前所未有的宏伟壮阔的场面。特别是在认识手段、认识方法、认识形式等方面，提供了十分丰富的前人不敢想象的新材料。比如现代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和各种物质技术手段、电子计算机及形式化的思维方式的研究的进展，对于深刻地、具体地揭示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实践的与认识的关系的结构、本质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90页。

和表现形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毫无疑问，概括这些科学知识领域的材料，对于推进认识论研究的前进，并通过认识论研究的中介，更快地和更有效地提高人们的认识能力和认识水平，把人们的认识推向更新的阶段，都是完全必要的。

由此可见，认识论同其他一切知识领域，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所谓"认识"，作为一个范畴，本身是一种抽象，是认识一般。事实上，人类的认识是通过无数具体的认识实现的。认识论对认识的反思，也只能通过对具体认识的反思来实现。认识论作为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抽象的、综合的、概括的特点。它不是以某种单一的特定的认识为对象，构成它的对象的应该是各门科学知识领域。当然，一个认识论的研究者，不可能同时研究每一门具体的科学，也不是把各门科学知识领域的材料简单地加以辑录和罗列。认识论研究的任务和方法，是要利用其他科学知识领域的材料，通过分析、抽象，然后加以综合、概括，以便既在普遍性的意义上又更加深刻、更加本质地揭示出认识发展的一般过程和规律。这就要对人类各种具体的认识过程不断地进行反思。而这种反思又必能反过来进一步提高我们的认识能力和认识水平，指导新的科学认识。认识的自觉性，正是通过这种不断的反思逐步提高的。爱因斯坦曾经正确地指出："认识论要是不同科学接触，就会成为一个空架子。科学要是没有认识论……就是原始的混乱的东西。"①应该说，这是对认识论和具体科学知识领域的关系的很好的说明。

"认识"本身诚然是一种抽象，但这不是一种空洞的抽象，它又是具体的，是包含着丰富内容的具体总体。这不仅因为认识总是表现为人类无数具体的认识，而且任何具体的认识又都是由许多

---

① 《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商务印书馆版，第480页。

因素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的关系构成的综合过程。这些具体的认识过程构成每一个历史时代的总的认识结构，同时又在历史的对立统一关系中，在量的积累和质的变革中，在肯定、否定和否定的否定的螺旋式上升运动中，形成整个人类认识发展的辩证过程。当认识在认识论中作为抽象范畴出现时，只能是哲学反思的结果。这种结果乃是对认识的诸多过程、诸多因素、诸多环节及其辩证关系和历史联系的具体掌握，因而是一种科学的抽象。它不是空洞无物的空架子，也不是关于认识整体的浑沌的表象，而是关于认识过程总体的丰富内容、丰富规定的综合和概括。认识过程总体的丰富内容、丰富规定又通过其他一系列范畴和概念被表现出来。它们的内在联系把认识的现实运动观念地或理论地反映出来，同时也就构成了认识论的理论体系。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版跋”中谈到《资本论》所运用的方法时，指出在形式上叙述方法与研究方法是不同的。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把现实的运动适当地叙述出来。这种叙述也就是把材料的生命观念地反映出来，但它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却好象是一个先验的结构。①

认识论不同于认识史或科学史，它虽然要贯彻逻辑的和历史的统一的原则，但它不是对具体的科学认识的过程及其结果直接按照历史的顺序，进行分门别类的整理和描述，也不是对具体的科学认识的材料直接按照年代的先后，进行分门别类的辑录和汇编。然而，要达到对一般的认识结构和认识过程的具体掌握，就必须充分地利用具体的科学认识的材料。认识论必须研究这些材料，从中抽象出那些构成认识的普遍性的因素，确定它们的规定性，分析它

① 见《资本论》第1卷，第23—24页。

们的表现形式，以形成自己的范畴。同时，还要探寻这些范畴的内在联系，以建立范畴体系。这种范畴体系是认识论的理论体系，同时也是一般认识过程及其规律的理论表现。这是对认识进行哲学反思（表现为对具体的科学认识材料的研究）所达到的结果，而达到这个结果所遵循的方法，就是从具体的材料出发，经过抽象，达到思维具体的方法，亦即作为认识论的唯物辩证法。

认识论作为关于认识的哲学理论或哲学学说，主要是通过对具体的科学认识材料的研究所形成的范畴的规定和范畴之间的内在联系，来理论地叙述认识的现实运动，即认识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这种叙述所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好象是一个抽象的先验结构，但它并不是在头脑中用主观的思辨的方法构思出来的，当然也不是先验地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适当的叙述的结构，只能是从丰富的具体的认识材料中，科学地抽象、综合、概括出来的，只能是研究的结果。只有这样的叙述结构，才是材料的生命的观念的或理论的反映。这也表明，在形式上，叙述的方法不同于研究的方法。但两者又是不可分的，不是两种各自独立的方法。没有对大量材料的充分研究，就不可能有适当的理论叙述；没有适当的理论叙述，研究所处理的材料的生命，就无法观念地反映出来。而且，无论是研究，还是叙述，都必须遵循辩证法，遵循认识自己的辩证运动。这是认识论和辩证法的一致的原则。

按照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要求以及认识的现实运动，在对认识进行反思的时候，还应该特别注意到，认识从来不是孤立的个人的事情，而是社会性的，是在社会的历史中实现的。人在认识中的主体地位，人的认识能力，人的以实践为基础的认识活动所需要的物质的和精神的手段、形式及作为认识的必要思想前提的思想资料，都是在社会中形成，由社会所给予的。人的认识活动只有在社

会中才能实现，也只有在社会中，才有人的认识活动。而人的认识活动所做出的结果，也或多或少是为社会做出的。因此，人的认识活动不管以什么形式出现，总是社会性的。社会，是人的认识之所以可能和得以实现的必然性的前提和基础。我们决不能离开人的社会性，离开人的社会历史发展来孤立地考察认识。那种把认识当作一种单个人的精神运动来考察，或者单纯从认识的生理基础和心理基础来考察，都是一种抽象的考察，不可能科学地揭示人类认识发生发展的真实运动。一切非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的一个致命伤，就在于把认识同人的社会性，同人的社会历史发展割裂开来。而象黑格尔这样一个具有强烈历史感的辩证法家，也离开现实的社会历史过程，把认识归结为纯粹的精神的运动。

马克思主义把辩证的、历史的唯物主义贯彻于关于认识的考察之中。认为在一定历史阶段上，人们的认识能力、认识水平和认识所取得的结果，都是由一定的社会历史前提决定的；人类认识的不断发生和发展，是在社会历史的前进运动中实现的；认识的辩证法和历史的辩证法是一致的。只有紧密结合社会历史发展的辩证运动，才能正确地阐明认识不断发生、不断发展的辩证运动。把认识论同唯物主义历史观紧密结合起来，肯定认识的辩证法同历史的辩证法的一致，同样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法论原则。

## 四　认识论和本体论

认识论是对人类认识的哲学反思，它的方法和任务是要沿着认识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揭示人类认识发生发展的规律，力求使我们的认识成为自觉的认识。但是，认识本身并不是思维内部的一种封闭的运动，而是表现为思维和存在的一种关系。这种关系

无论在作为认识者的主体自身，还是在作为认识者的主体同作为被认识者的客体之间，都是一种根本的关系。对这种关系的考察，乃是认识论的出发点。但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之所以成为认识论的出发点，就表明它不仅仅是一个认识论的问题，而且必然是全部哲学的基本问题。

在近代哲学史上，笛卡尔为了给认识确立一个出发点，曾经提出"我思故我在"这个著名的命题。他从我的思维推论出我的存在，并由此出发，引出神的存在，又引出外部世界的存在。在这里，明显地包含了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然而，这种关系作为笛卡尔考察认识的出发点，同时也构成了他的全部哲学的基础(即他所谓的"形而上学")。

黑格尔曾经指出："思维与存在的对立是哲学的起点，这个起点构成哲学的全部意义。"① 他特别指出这种对立在近代哲学中具有突出的地位。他说："近代哲学的原则并不是淳朴的思维，而是面对着思维与自然的对立。精神与自然，思维与存在，乃是理念的两个无限的方面。……近代哲学并不是淳朴的，也就是说，它意识到了思维与存在的对立。必须通过思维去克服这一对立，这就意味着把握住统一。"他认为，"从这时起，一切哲学都对这个统一发生兴趣。"② 在黑格尔看来，思维和存在的关系，是近代一切哲学的中心问题。

费尔巴哈也说过："神是否创造世界，即神对世界的关系如何，这个问题其实就是关于精神对感性、一般或抽象对实在、类对个体的关系如何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属于人类认识和哲学上最重要又最困难的问题之一，整个哲学史其实只是在这个问题周围绕

① 《哲学史讲演录》第 3 卷，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292 页。

② 《哲学史讲演录》第 4 卷，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7、6 页。

圈子。"①

后来，恩格斯总结和概括了哲学发展特别是近代哲学发展的历史事实，并吸取、发展了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有关论述，以更明确的形式提出了哲学的基本问题。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这一著作中，他提出了如下的著名论断："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也就是精神或意识和物质的关系。在哲学中，这种关系是从不同的方面展开的。其最高表现就是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哪一个是本原的？世界是思维或精神创造的呢，还是从来就是自然存在的？世界的本质和基础是思维或精神呢，还是物质？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就是关于存在和关于存在的本质的学说，在哲学史上属于所谓本体论的问题。它是一切哲学体系得以建立和展开的基础和根本出发点。

在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的关系中，存在同物质一样，是作为关系的一个方面，指的是同思维、精神相对立的物质世界的存在。因此，在这里，存在同物质、或者说世界的存在同世界的物质本质是同义的。存在、物质同思维、精神或意识，当它们作为关系的两个方面出现时，都是哲学的最高范畴。但是，如果我们从哲学范畴的逻辑序列上来考察，可以说存在是真正第一级的最高范畴。因为当我们考察世界的时候，首先必须确定世界是存在的。从逻辑上说，世界的存在，是我们考察世界的本质和属性、内容和形式的前提。然而，仅仅肯定存在，还只是一种空洞的抽象。因为孤立地谈存在，其含义或规定具有不确定性，既可以说是物质的存在，也可以说是精神的存在。在黑格尔哲学中，存在是最高范畴。但

---

①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三联书店 1962 年版，第 621 页。

黑格尔所谓存在是指绝对精神的存在，并且它作为起点仅仅是一种逻辑上的存在。对唯物主义哲学来说，所谓存在首先是指物质的存在，思维、精神、意识的存在，都是由物质的存在派生的，并且是依赖于物质的存在的。所以当杜林说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存在的时候，恩格斯就批判说："虽然世界的存在是它的统一性的前提，因为世界必须先**存在**，然后才能够是**统一的**，但是世界的统一性并不在于它的存在。在我们的视野的范围之外，存在甚至完全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世界的真正的统一性是在于它的物质性……。"①

因此，存在虽然是我们考察世界的逻辑前提，但对辩证唯物主义来说，并不是先有一个超时空的作为纯粹逻辑范畴的虚无的存在。存在总是具有内容和形式、本质和属性的实在的存在。所以辩证唯物主义以直接肯定世界的物质存在作为自己的出发点。

作为存在、物质对立面的思维、精神，本来是人类产生以后，仅仅同人类的存在相联系的现象，只存在于世界的一个非常有限的领域，并在时间上后于物质的存在（当然，我们并不排除这样一种推测，即在地球以外的其他具有适当条件的星球上，过去和现在可能存在有理智生命实体，而这些理智生命实体也必然具有意识和思维。但是到目前为止，我们还只能现实地确信人所具有的意识或思维）。为什么它们同存在、物质一起成了哲学的最高范畴呢？它们同存在、物质的关系问题，为什么成了哲学的基本问题呢？本来，物质自然界通过渐次分化而产生了人，产生了人的思维，又在人身上达到了自我意识。但是，人在反观世界的时候，却总是以人本身为中心，即以一种拟人观，按照人自己存在和活动的特点，来看待世界的存在及其本质。不仅把自己所特有的思维或意识这种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83 页。

属性赋予世界的一切事物，而且还把它绝对化、实体化。这种情况，在远古时代的原始人类那里，就以一种粗陋的形式开始出现了。

远古时代的人们，还完全不知道自己身体的构造，更不知道自己的思维或意识的起源和本质。但人确能思维、确有意识，而且还经常受着梦中景象的影响。于是就产生一种观念：认为他们的思维或意识不是他们自己身体器官的活动的产物，而是一种独特的、寄寓于这个身体躯壳而在人死亡时就离开身体躯壳的灵魂的活动。既然灵魂在人死以后能离开身体躯壳而继续活着，就表明灵魂是不会死亡的。这就是灵魂不死的观念。同时，人们还推人及物，用拟人观来解释自己同样不了解的自然力，把自然力人格化，认为自然力也是由某种精神力量支配的。他们把灵魂赋予动物、植物和一切自然物及自然现象，“在一切生物身上，在一切自然现象中，如同在他们自己身上，在同伴们身上，在动物身上一样，统统见到了‘灵魂’、‘精灵’、‘意向’。”① 于是就产生了万物有灵的观念。这表明，从那个时候起，人们就开始了灵魂对肉体、精神对自然界的关系的思考。

随着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的出现和社会分裂为阶级，一部分用自己头脑的思维来计划怎样劳动的人，已经可以不通过自己的手而是通过别人的手来执行由他们的头脑的思维所计划好的劳动。人们可以觉察到的日益发展着的文明，完全被归功于头脑的思维。人们愈来愈习惯于用他们的思维来解释他们的行为甚至存在。经过智力发展中的抽象化过程，或者可以说是蒸馏过程，思维就愈来愈升华为超物质的独立实体，并由哲学家们理论地加以巩固。人们用它来解释世界上一切存在的现象，把它看作是世

① 列维一布留尔：《原始思维》，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1页。

界的本质，是比物质更为根本、具有无限创造源泉的东西。这样就产生了思维对存在、精神对物质的地位问题：什么是本原的？是思维或精神，还是物质自然界？世界是思维或精神创造的呢？还是从来就自然存在的？这个问题就是关于世界的存在及其本质的问题，即哲学家们称之为本体论的问题。在这里，思维、精神同存在、物质就都作为哲学的最高范畴出现了。由于对它们何者是本原的这一问题的回答，是一切哲学世界观得以建立和展开的基础与根本出发点，因而这个问题也就成了一切哲学的最高问题。

恩格斯指出："哲学家们依照他们如何回答这个问题而分成了两大阵营。凡是断定精神对自然界说来是本原的，从而归根到底以某种方式承认创世说的人……组成唯心主义阵营。凡是认为自然界是本原的，则属于唯物主义的各种学派。"① 这是在哲学上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与根据。

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除了它们哪一个是本原的这一方面以外，还有另一个方面，即："我们关于我们周围世界的思想对这个世界本身的关系是怎样的？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用哲学家的语言来说，这个问题叫做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②。这是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的第二个方面，属于哲学中的认识论的问题。在这一方面，所涉及的是在对世界的存在及其本质作出某种回答的基础上提出的世界是否可知、人的思维能不能正确反映现实的问题，即能否达到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的问题。从哲学史的事实来看，绝大多数哲学家，包括唯物主义哲学家和彻底的唯心主义哲学家，都对这个问题作了肯定的回答。但是也有另外一些哲学家，否认或者怀疑认识世界的可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0、221页。

能性，得出了不可知论或怀疑论的结论。

应该指出，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虽然绝大多数哲学家作了肯定的回答，但这种回答的确定的内容，决定于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一方面的回答。这就是说，认识论问题的解决，总要以本体论问题的解决为前提。无论从逻辑上说，或从认识实际发生的过程来说，都只有回答了第一个方面的问题之后，才能回答第二个方面的问题。即使某些哲学家并不直接正面提出和回答第一个方面的问题，但在解决和回答第二个方面的问题的时候，总是包含着、蕴藏着对第一个方面的问题的基本倾向和态度；而这种基本倾向和态度，又必然决定着、制约着对第二个方面的问题的结论。认识论总是以一定的本体论为前提。离开了一定的本体论前提，认识论的内容就是不确定的。只有从一定的本体论前提出发，才能确定认识的主体是什么，认识的最终源泉、认识的对象、内容是什么。比如，按照唯心主义的本体论观点，既然思维、精神等等是本原的，而物质自然界不过是思维、精神的派生物，那么，认识的主体和认识的对象、内容，归根到底都是思维、精神本身，认识就是思维、精神自己认识自己。按照唯物主义本体论的观点，所得出的认识论结论就相反，认定认识的主体是能思维的但又是具有物质实体性的人，认识的对象和内容则归根到底是属于物质世界的事物和现象。对唯物主义认识论来说，整个认识过程都贯穿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原理，对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来说，则是用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原理来解释整个认识过程。因此，所谓本体论问题，作为认识论的前提，必然贯穿、渗透于整个认识论的体系之中。

有这样一种看法，认为在哲学中不存在什么本体论问题，哲学只应该研究认识论，哲学仅仅是认识论。毫无疑问，本体论作为关于世界的存在及其本质的学说，它本身是人们关于世界的一种理

论观点，是人们在自己的生活和活动中所产生的关于世界的一种认识结果。但是，任何一门具体科学的理论观点，都是人们认识世界的结果，能否说，它们都是认识论呢？本体论是构成认识论的必要的前提和基础，具体的科学认识是构成认识论的必要的知识领域。认识论不能脱离本体论，本体论也不能脱离认识论，就象认识论不能脱离具体的科学认识，具体的科学认识也不能脱离认识论一样。

然而，就象具体的科学认识（作为认识结果）不能简单地等同于认识论一样，作为认识结果的本体论也同样不能笼统地、一般地等同于认识论。因为本体论所涉及的是关于世界本身的存在及其本质的问题。这个问题也就是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何者是本原的这个哲学最高问题。认识论所涉及的则是在对世界的存在及其本质的问题具有某种看法的前提下，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能不能正确地认识客观现实及如何认识客观现实的问题。本体论是作为世界分化的产物的人对世界的反观，认识论则是人们对自己认识的反思。虽然两者都是要解决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但属于两个不同的方面。因此，不能把本体论简单地归结为认识论，不能用认识论取代、否定本体论。恩格斯把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分为两个方面；强调对第一个方面——何者是本原的？——的问题的回答，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标准；这实际上是既根据问题本身的性质，又根据哲学史的事实，把这个问题的本体论方面和认识论方面区分开来了。当然，这两个方面不是各自孤立、互不相干的。本体论作为认识论的前提，总要贯穿于、渗透于认识论之中，而一切认识论也总会表现出某种本体论观点。

在现代资产阶级哲学的各种实证主义流派中，存在着一种借

口现代科学认识的特点，力图否定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何者是本原的这个哲学最高问题的思潮。这种思潮的代表反对从何者是本原的这个方面来研究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认为这是一个没有意义的、虚假的形而上学问题。声称只要抛弃这个问题，就可以超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因此，他们拒绝所谓形而上学即本体论，宣称哲学只研究认识论。但是，他们又从认识论所涉及的关于实践过程和认识过程中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不可分割的联系方面，偷运哲学本体论。无论如何，在他们的认识论中仍然包含着本体论前提，或者直接就把认识论本体论化。

比如 马赫主义者认为，从认识论的观点来看，承认感觉之外的物的存在，承认离开主体的自在客体，是荒谬的。这实际上是要否定唯物主义的本体论，否定认识论的唯物主义前提。但他们立即又把认识过程中主体和客体不可分割的联系当作自己认识论的本体论前提，鼓吹世界是由我们的感觉构成的，物就是“感觉的复合”；或如阿芬那留斯所说，非我是由我们的自我规定、创造、产生的，世界就是我们的自我和非我的“不可分割的同格”。现代实证主义及其变种操作主义，同样抓住现代科学认识中的某些特点，反对唯物主义本体论，偷运唯心主义本体论。例如，对微观世界的基本粒子的认识，必须通过操作仪器来观测，而观测结果又要借助数学形式来描述。但人们却由此得出结论，似乎离开了主体操作仪器的观测，基本粒子就不能存在，而与操作仪器的观测相联系的存在，又不是具有客观实在性的基本粒子的存在，只不过是一种数学形式。如海森堡所说的，“在现代量子论中，无疑地，基本粒子最后也还是数学形式”①。操作主义者认为，只能用操作主义的意义来解释物质或物理实在。在他们看来，物质或物理实在不是在操

① 《物理学与哲学》，科学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35 页。

作之外客观存在的，而只具有操作上的意义。诸如此类的观点，实质上都是对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何者是本原的这个问题的主观唯心主义的回答，即一种主观唯心主义的本体论。

值得注意的是，爱因斯坦对现代实证主义的哲学观点，曾作过非常中肯的批判。他认为实证主义的观点是一种坏哲学。按照这种哲学，“存在”常常被当作“由我们在精神上构成的某种东西，也就是由我们自由地假定(在逻辑的意义上)的某种东西”，这是“同贝克莱的原理‘存在就是被知觉’一样的东西”。因此其结果是不能避免唯我论。他尖锐地指出：“对形而上学的恐惧”，“已经成为现代经验论哲学推理的一种疾病”。但是，“没有‘形而上学’毕竟是不行的”。他强调，“相信有一个离开知觉主体而独立的外在世界，是一切自然科学的基础”①。

那些否认有离开知觉、思维而存在的客观实在的人们，实际上是把客观实在的存在同这种客观实在被人们所知觉、所认识混为一谈了。客观实在的存在是一回事，人们知觉到、认识到这种客观实在又是一回事，不能认为客观实在的存在就是被知觉、被认识。罗素是一个唯心主义哲学家，他的整个哲学体系是唯心主义的。但是，他有一段话倒值得我们注意。他说：

> 电子和质子的存在……并不依靠它们是否被知觉到；相反，我们有充分理由相信它们在宇宙还没有一个知觉者以前就已经存在了无数的年代。虽然它们的存在并不依靠知觉，但是我们还是依靠知觉才有理由相信它们的存在。……认识的顺序和因果的顺序恰好相反。就认识的顺序说，观察黑白形状的天文学家的短暂的主观经验发生在前，而那块广漠、遥远和属于很久以前的星云出现在后。②

① 《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466、410—411、292页。

② 《人类的知识》，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4—15页。

按照罗素的说法，我们只能说，我们依靠知觉、观察，发现、认识某种已经存在的客观存在物，而不能说依靠我们的知觉、观察，客观存在物才有理由存在，不能说我们的知觉、观察是客观存在物存在的根据。虽然我们要依靠知觉、观察，才能发现、认识某种客观存在物的存在，但客观存在物必定在我们知觉到、观察到它以前就已经存在了。问题在于，只有当存在物是已经客观存在的（作为前提），我们才能知觉到、观察到它（作为认识的结果）。在这里，明显地表现出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的关系的两个方面的区别和联系。

理论物理学家玻恩有一段话同样值得我们注意。他写道：

> ……在科学中情况就不同了。在这里人们常常与日常生活范围以外的现象打交道。你通过高功率显微镜所看到的东西，你借助于望远镜、分光镜、或者各种各样电子放大仪器所觉察到的东西，如果没有理论，就不能理解；它们必须加以解释。在最小的领域里如在最大的领域里一样，在原子领域里如在恒星领域里一样，我们遇到的现象和我们周围事物的通常的样子是不象的，只有借助于抽象概念才能描述。在这里，现象后面是否存在不依赖于观察者的客观世界，这个问题是无法逃避的。①

确实，在科学中通过仪器观察到的现象，必须有理论加以解释，必须借助于抽象概念才能描述。然而，在理论所解释或抽象概念所描述的现象后面是否存在不依赖于观察者的客观世界呢？理论或概念所反映的是否属于客观世界的现象呢？玻恩承认“这个问题是无法逃避的”。大家知道，玻恩的哲学思想深受实证主义的影响，他把思维结构同客观实在等同起来，认为微观客体是“极端抽象”。然而他又指出：“但是说它们是完全空虚，是彼岸世界的某

① 《我的一生和我的观点》，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97—98页。

种东西，这与事实不符。别忘了在生产象发动机、飞机、核反应堆、塑料、电子计算机等等东西方面，它们能派多大的实际用场。核研究弄得不巧说不定会把我们送到'彼岸世界'去。"① 玻恩也曾肯定，"存在一个客观物理世界，它本身是按照不依赖于我们的不变规律展现在我们面前的"②。

看起来，现代科学认识的特点，并没有取消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关系问题的第一个方面，并没有使这个方面成为过时的没有意义的问题。恰恰相反，它仍然是一个无法逃避的问题，而哲学家们也仍在以不同的方式回答这个问题。即使是竭力把关于外部世界的存在的学说称之为无意义的形而上学，而主张一种完全非形而上学的实证主义，正如玻恩所指出的，它本身就是一种形而上学。我们应该补充说，它还是一种坏的形而上学。

无论如何，在那些主张抛弃形而上学或本体论的哲学家的认识论中，仍然包含着本体论的前提和基础。不仅如此，有的人还公开主张唯心主义的本体论。比如著名的科学家海森堡，一方面攻击唯物主义的本体论是"幻想"，另一方面又企图寻找一种所谓的"物质始原"，而这种"物质始原"却被归结为某种数学形式或数学方程式，某种亚里士多德式的形式因③。又比如逻辑实证主义，一方面把关于存在的学说所涉及的问题宣布为虚假的形而上学问题，认为哲学的任务就在于对科学成果进行逻辑分析；另一方面又构思出一个脱离客观现实的逻辑世界。这种种表现，不仅没有消除或克服形而上学或本体论，反而是在某种"新"的、"科学"的形式掩盖下，复活坏的形而上学或本体论。

在现代资产阶级哲学中，也有一些流派并不拒绝形而上学或

---

① 《我的一生和我的观点》，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99 页。

② 《我这一代的物理学》，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4 页。

③ 见《物理学与哲学》，科学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93、95 页。

本体论，甚至强调哲学应该研究形而上学或本体论。比如新托马斯主义者就肯定："与本体论等同起来的形而上学，是托马斯派哲学的中心；这种形而上学是以存在本身为对象的。"①新托马斯主义所谓的存在就是存在本身。它是凌驾于个别感性事物之上的一般、普遍，这种一般、普遍是独立存在的实体，是个别感性事物的本质、形式。新托马斯主义还断言上帝是最高的存在，是无限的本质和形式，是一切有限的存在即有限的本质或形式的"无限的范本和源泉"②。很显然，新托马斯主义的本体论，归根到底是承认上帝的存在，把上帝看作是一切"如此存在"的基础。

存在主义同样承认形而上学或本体论的必要性，认为哲学"就是把形而上学带动起来，在形而上学中哲学才尽性，并尽其明确的任务"③。存在主义强调分析存在，对存在作出正确的解释，只有从存在问题入手，哲学的整个问题才能得到解决。过去的哲学本体论只是从世界来理解存在本身，存在主义的本体论则强调个人的存在对其他一切存在来说占有优先地位，个人存在是一切存在的出发点。"因此其他一切本体论所从出的**基本本体论**必须在**对'亲在'的存在状态的分析**中来寻找。"④ 而个人的存在状态又被归结为主观心理。这样，存在主义的本体论就是从个人的主观心理引出个人的存在，又由个人的存在引出其他一切存在。这完全是一种主观唯心主义的本体论。

毫无疑问，诸如此类的形而上学或本体论，的确是毫无意义的，是应该坚决拒绝的。

---

①② 波亨斯基：《现代欧洲哲学》，见《西方现代资产阶级哲学论著选辑》，第436、442页。

③ 海德格：《形而上学是什么?》，见《西方现代资产阶级哲学论著选辑》，第359页。

④ 海德格：《存在与时间》，见《西方现代资产阶级哲学论著选辑》，第363页。

然而，以上这一系列事实，却有力地表明，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何者是本原的这个哲学最高问题，既是一个古老的问题，又是一个常新的问题。它决不会变得没有意义，决不会过时。哲学作为世界观，首先必然要提出和回答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何者是本原的这个问题。可以说，这个问题是哲学之所以作为哲学得以建构和存在的对象性基础。任何哲学（包括那些公开主张取消这个问题的哲学）都不能不对这个问题作出这样或那样的回答，而其他的一切哲学问题又不能不受这个问题的制约。事实上，无论是过去或现在，这个问题始终是哲学中派别斗争的焦点和核心。认识论所涉及的诸问题的回答的确定性，也是以对上述问题的确定性回答为前提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按其本质来说，是整个哲学发展中最能与历史的发展相适应、最具有生命力的哲学，但是，它决不排除、无视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何者是本原的这个哲学最高问题，恰恰相反，它以对这个最高问题的科学回答及对这种科学回答的坚定信念，作为建构自己体系的基础和出发点，并把它贯穿于自己的全部体系之中。但是，同以往的或现代的其它哲学不同，马克思主义哲学并不企图寻求一个不变的、终极的世界本原或本体。哲学发展的历史表明，围绕着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何者是本原的这个问题，不仅直接表现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而且包含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当然，后一斗争是从属于前一斗争的。同时，马克思主义哲学也不企图建立一种凌驾于科学之上的、作为“科学的科学”的所谓“形而上学”，不企图建立一种与认识无关、同认识论没有联系的关于一般存在的纯粹的本体论。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离开人类实践和认识的成果，离开人类关于自然界和社会发展的科学资料，抽象地探索关于一般存在的一般原则，就是一种

思辨的形而上学。在现代，科学的发展不需要这种“形而上学”；而如果哲学要恢复这种“形而上学”，就是一种倒退，因而也就没有其存在的现实意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和生命力，在于它不断根据人类实践和认识的成果，通过对人类关于自然界和社会发展的科学资料的总结和概括，来解决哲学的基本问题和其他一切哲学问题。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肯定物质世界对思维、意识来说是本原的，物质世界及其运动规律是不依赖于思维、意识而客观存在的，思维、意识则是物质世界发展的最高产物。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信念。这一基本原理和基本信念是以人类的全部实践和认识成果为根据的；反过来，这一基本原理和基本信念又贯穿于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之中，成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前提和基础。

列宁写道：

> 任何没有进过疯人院或向唯心主义哲学家领教过的正常人的“素朴实在论”，都承认物、环境、世界是**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我们的意识、我们的**自我**和任何人而存在着。……正是这个**经验**使我们深信：物、世界、环境是不依赖于我们而存在的。我们的感觉、我们的意识只是外部世界的**映象**；不言而喻，没有被反映者，就不能有反映，被反映者是不依赖于反映者而存在的。唯物主义**自觉地**把人类的“素朴的”信念作为自己的认识论的基础。①

列宁还写道：

> 对象、物、物体是在我们之外，不依赖于我们而存在着的，我们的感觉是外部世界的映象。这个结论是由一切人在生动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65页。

的人类实践中作出的，唯物主义自觉地把这个结论作为自己认识论的基础。①

总之，我们认为，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不管人们承认不承认，既有本体论的意义，又有认识论的意义。但是，我们反对把本体论和认识论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观点，也反对那种企图否定认识论的本体论前提的观点。实际上，并不存在什么与认识论毫无联系的纯粹的本体论，也不存在什么脱离本体论的纯粹的认识论。本体论和认识论归根到底只是从不同的方面解决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但对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的关系的认识论的解决必须以本体论的解决为前提，而本体论的解决又必须以不断发展着的人类实践和认识为基础。无论是对一个客观过程或是对一个理论体系来说，凡是作为前提的东西，必然贯穿于这个客观过程和这种理论体系，必然在这个客观过程和这种理论体系中出现。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把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一方面的彻底唯物主义解决作为前提，贯穿于对人类认识过程的分析之中，贯穿于全部认识论体系之中；而马克思主义对人类认识过程的分析，马克思主义的整个认识论体系，又总是体现着彻底唯物主义的前提。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同时体现着本体论和认识论的职能，是本体论和认识论的有机统一。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01页。

# 第二章

# 主体和客体

## 一　主体和客体是认识结构的两极

认识论不是单纯研究作为认识结果的知识，而是要研究这种知识是如何获得的，认识结果是通过一个怎样的认识过程达到的。这就是说，认识论不只是研究已经完成了的认识，而且特别要研究认识着的认识。这样，当我们着手对认识着的认识进行具体研究的时候，首先必然碰到的一个问题是：谁在认识？认识什么？这就是关于认识的主体和认识的客体的问题。如果我们把一个具体的认识过程看作是一个表现为一定的活动和功能的动态结构的话，那么，主体和客体就是构成这个结构的两极，缺少其中的任何一极，都不可能构成认识的结构，不可能产生认识的活动和功能。无主体的认识和无客体的认识，都是不可设想的。即使是我们自己的自我认识，或者如唯心主义者所想象的某个独立精神实体的自我认识，似乎没有一个“自我”之外的客体，但在这里，“自我”是一身而二任，即既是主体，又是客体。

主体和客体作为认识结构的两极，它们之间的关系，不是一种简单的、直接的二项式关系，在这种关系中有许多中介或中间环节。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认识，而在我们看来，主体对客体的认识又依赖于主体实际地掌握和改造客体的实践。按照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观点，所谓主体乃是实践和认识的主体；所谓客体乃是实践

和认识的客体。实践和认识则是主体和客体之间通过一定的中介表现出来和实现出来的感性的或物质的和观念的或理论的关系。没有主体或客体，就不会发生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而没有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当然也就无所谓实践和认识了。但是，主体和客体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又是在实践和认识的活动过程中形成和表现出来的；离开了实践和认识的活动，也无所谓主体和客体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因此，考察主体和客体以及它们之间通过一定的中介而实现的物质的（实践的）和认识的（观念的或理论的）关系，可以说构成了认识论研究的骨架。

主体和客体这一对范畴，我们是在严格的认识论意义上来使用的。然而，从哲学史的事实来看，认识论意义上的主体和客体，不可能孤立地获得自身的规定性。它们的规定性首先取决于一定的本体论前提，即取决于对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何者是本原的这个哲学最高问题的一定回答。哲学家们关于认识主体和认识客体的规定，正是从这一定回答的本体论前提出发的。我们知道，从唯心主义本体论前提出发的关于主体和客体的规定，同从唯物主义本体论前提出发的关于主体和客体的规定，是大不相同的。因此，认识论意义上的主体和客体的规定，必然有其本体论前提，而一定的本体论前提，也必然贯穿于关于主体和客体的规定之中。

但是，严格地说，在本体论意义上则无所谓主体和客体的区分与对立。不能把主体和客体这一对范畴同思维和存在或精神和物质等同起来，我们可以说思维和存在或精神和物质何者是本原的，但如果说主体和客体何者是本原的则没有任何确定的意义。把主体等同于思维、精神，把客体等同于存在、物质，或反过来，把主体等同于存在、物质，把客体等同于思维、精神，都会引起混乱。从唯物主义本体论的观点来看，世界是统一的物质世界，认识论意义上的主体和客体，都属于统一的物质世界，是物质世界分化的结果。

从唯心主义本体论的观点来看，世界的本原则是某种超物质的客观精神或主观意识，主体和客体就是这种客观精神或主观意识的分化的表现。唯心主义者通常把他们视为世界本原的客观精神或主观意识当作绝对主体，而现实世界的感性事物则被看作是这种主体的派生物，看作是由这种主体所生成并与之相对的客体。实际上，主体和客体归根到底都是客观精神或主观意识。在这里，正表现出唯心主义的混乱。我们当然不能象唯心主义者那样，在本体论意义上把精神、意识当作主体；但是如果反过来，把物质当作主体，而把精神、意识当作客体，同样是不成的，同样会引起混乱。

我们注意到，主体这个术语，在哲学史上经常在本体论意义上被使用。比如亚里士多德在他的《范畴篇》中，将本体和性质、状态、关系、活动等等区别开来，认为本体是性质、状态、关系、活动等等的基质、主体，而属性、状态、关系、活动等等是属于本体的（在语法上表现为主词和宾词的关系，宾词是表述主体、主词的）。在这个意义上，只有本体才是主体，而主体也就是本体。亚里士多德认为这种本体就是个别的具体事物（他称之为“第一本体”）。很显然，在这里本体作为主体，并不是在认识论意义上同客体相对的主体，如果把这种主体认为是人们通常所理解的客体，也未尝不可。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神圣家族》一书中，评述霍布斯的哲学观点时，指出在霍布斯那里，“**物体、存在、实体**是同一种**实在的**观念。决不可以把思维同那思维着的物质分开。物质是一切变化的主体。”① 在这里，物质作为主体，系指它是“一切变化”的基础、载体、承担者，所以这主体还是在本体论意义上同本体、实体等等同一的概念，而不是在认识论意义上同客体相对的主体，我们当然也不能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4页。

把“变化”理解为同物质主体相对的客体。所谓“思维同那思维着的物质”，说的是思维这种机能、属性同它的物质承担者的关系，而不是说的认识论意义上作为思维对象的客体同作为思维认识活动的主体之间的关系。

费尔巴哈曾经谈到过认识活动中的主体和客体，但是他有时也在本体论意义上使用主体这个术语。比如他说："思维与存在的真正关系只是这样的：**存在是主体，思维是宾词**。思维是从存在而来的，然而存在并不来自思维。"① 这是从何者是本原的、何者是派生的这个意义上，来说明思维与存在的关系。所谓“存在是主体，思维是宾词”，说的是存在是本原的，是产生思维的，而思维是由存在所派生的，是从属于存在的。因此，这里所谓主体和宾词，并不等同于认识论意义上的主体和客体。如果把它们直接等同起来，说存在就是认识的主体，思维是认识的客体，那至少是制造混乱。

当然，霍布斯、费尔巴哈强调物质、存在是思维的主体，又具有认识论的意义。因为作为认识主体的必然是具有思维这种机能和属性的物质实体。但是同样很明显的是，并不是本体论意义上一切作为性质、关系、活动、过程等等的基础和承担者的主体，都是认识论意义上的认识主体。两者虽有逻辑上和发生学上的联系，但在涵义和规定性上又有不同。

唯心主义者同样在本体论意义上使用主体范畴即把主体看作是本体论意义上的本原、本体、实体，是一切性质、关系、变化和过程的基础、承担者。他们认为，这种主体是某种超现实的、独立自存的精神实体（这种精神实体在不同的唯心主义者那里，都是由他们各自自由地加以理解的），而他们所谓客体就是这种主体产生或

---

①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三联书店 1959 年版，第115页。

生成的。

比如黑格尔，设想有一个超物质世界的绝对精神，作为独立自主的绝对的主体存在。它是一切性质、状态、变化的根源和基础，是一切过程的承担者。而外部现实世界则是这个超现实的绝对主体的外化、实现，是由这个绝对主体生成的客体。客体即主体，主体即客体。费尔巴哈说："按照黑格尔，绝对的**宾词**、主体的**宾词**一般说来是**主体自身**。在黑格尔看来，绝对是存在、实体、概念（精神、自我意识）。"① 这就是说，在黑格尔那里，主体和客体，主词和宾词，都不过是绝对精神自身。绝对精神作为过程的绝对主体，使自己外化为客体，又扬弃客体返回自身。从认识论意义上来看，这就是作为绝对主体的绝对精神自己认识自己的过程。正象马克思所揭露的，在黑格尔那里，主体

> 就是**神、绝对精神**，就是**知道自己并且实现自己的观念**，现实的人和现实的自然界不过成为这个隐秘的、非现实的人和这个非现实的自然界的宾词、象征。因此，主词和宾词之间的关系被绝对地相互颠倒了：这就是**神秘的主体——客体**，或**笼罩在客体上的主体性**，作为**过程**的**绝对主体**，作为使自己**外化**并且从这种外化返回到自身的、但同时又使外化回到自身的主体，以及作为这一过程的主体；这就是在自身内部的纯粹的、**不停息**的旋转。②

不管怎样，可以认定在本体论意义上使用主体这个术语，所涉及的实际上是关于世界的本原、基础、本体的问题。哲学家们通常用主体表示性质、特征、状态、关系、变化、活动和过程等等的基质、载体、承担者、或某种派生物的本原，某种附属物的基础。在这个意义上，主体同本体、实体实际上是等同起来了。不过，主体的这

---

①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10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76页。

种涵义，一直到现在仍然保留着。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主体这个术语也经常在这种涵义上被使用。马克思有时也在这种涵义上使用主体这个术语。比如他说："一种特殊的产品(**商品**)(物质)必须成为当作每一种交换价值的属性而存在的货币的主体"。贵金属"作为货币关系的主体，即货币关系的化身"，也就是"作为货币关系的承担者"①。在这里，主体这个术语，就是在作为某种属性、某种关系的承担者这个意义上被使用的。

要之，在所谓本体论意义上使用主体这个术语，所涉及的是关于世界的本原或本体的问题，往往是指属性、状态、关系、变化、活动及过程的基质、载体、承担者，或者某种派生物的本原，某种附属物的基础。其规定就表现为对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何者是本原的这个哲学最高问题的一定回答。按照唯物主义的观点，上述涵义的主体，就是客观实在的物质实体或物质世界，认识论意义上的主体和客体，只是这种物质实体或物质世界分化的结果。这就是说，认识论意义上的主体和客体，就其本体论前提来说，都是物质实体，都属于物质世界。按照唯心主义的观点，本体论意义上的主体，就是某种独立的精神实体，而认识论意义上的主体和客体，就其本体论前提来说，则都是这种精神实体自身。因此，在本体论意义上，严格说来，并没有什么主体和客体的区分与对立。硬要在本体论意义上区分主体和客体，就不可避免地要导致各种形式的创世说。可以说，这也是唯心主义世界观的认识论根源之一。

但是，在认识论的范围内，主体和客体的区分，则是认识本身的一个必要的前提，而且也是认识本身得以发生发展和存在的一个客观的事实。因为当我们对认识进行反思，对认识的发生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21页。

和认识的形式、内容进行考察的时候，便立即可以发现，认识的发生发展决定于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实际的相互作用，认识的形式和内容表现为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具体的相互关系。要考察这种实际的相互作用和具体的相互关系，就不但要承认主体和客体相区分的客观事实，而且要明确主体和客体的具体规定。

把主体和客体明确地当作一对认识论范畴加以使用，在哲学史上虽然是比较晚近的事，但是古代的哲学家们对认识的主体和认识的客体，实际上已经有了区分性的考察。因为哲学家们只要对认识进行反思，首先必然涉及到谁在认识、认识什么的问题。

中国古代的哲学家，凡是考察认识的，都不能不对认识的主体和客体及其关系提出一定的看法。有些看法，已经在认识论意义上达到了高度的概括。比如《管子·心术上》说："其所知，彼也，其所以知，此也；不修之此，焉能知彼。"这里所谓"所以知"之"此"和"所知"之"彼"的区分，就是关于认识主体和认识客体的区分。荀子在其认识论著作《解蔽篇》中也提出了"凡以知，人之性也；可以知，物之理也"的论断，认为人是有认识能力的主体，而"物之理"是可以认识的对象。后来的王夫之又明确强调"能"和"所"的区分。"能"、"所"本来是佛教哲学的范畴，在认识论上涉及的是认识的主体和认识的客体的问题。但佛教哲学抹煞"能"、"所"的对立，认为"所"是"能"产生的，结果就象王夫之所批判的，"消所以入能，而谓能为所"①，表现了一种彻底的主观唯心主义本体论。王夫之把"能"和"所"作为一对认识论范畴加以规定，指出"所""必实有其体"，而"能""必实有其用"；"境之俟用者曰所，用之加乎境而有功者曰能"②。在这里，"所"是指认识的客体，"能"是指认识主体的能力、功能。这是按照认识论意义上的主体和客体的涵义，来给

①② 《尚书引义·召诰无逸》。

"能"、"所"以规定的。

在古希腊哲学中，也没有明确地提出认识论意义上的主体客体范畴。但哲学家们考察认识，必然涉及认识的主体客体问题。比如，智者学派的普罗泰戈拉曾提出："人是万物的尺度，是存在的事物存在的尺度，也是不存在的事物不存在的尺度。""事物对于你就是它向你呈现的样子，对于我就是它向我呈现的样子。"① 据柏拉图《泰阿泰德》篇记载，苏格拉底认为普罗泰戈拉学说的归宿和结论是："物与我，施者与受者，无论存在或变为，必是彼此相对相关；……因此，物与我惟有即时即境彼此相束相羁。"② 普罗泰戈拉把人的感觉作为事物存在的根据是一种唯心主义本体论观点，但同时也明确地涉及了认识的主体和认识的客体相关联的问题。亚里士多德强调"求知是人类的本性"，而人类是凭借感觉、记忆、经验、理解而得到知识与技术。知识与技术不仅知事物之所然，而且知事物之所以然。他指出："我们应须求取原因的知识，因为我们只能在认明一事物的基本原因后才能说知道了这事物。"③ 这实际上是从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上来论述认识的。他还谈到了感觉者与被感觉者，思维者与被思维者的关系。

在近代，认识论在哲学研究中的地位特别突出了。关于作为认识者(思维者、感觉者)的主体的本质、认识能力、认识方法、认识形式，关于作为被认识者(思维对象、感觉对象)的客体的本质、属性、存在形式以及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成了哲学家们共同探讨的问题。

英国唯物主义者霍布斯区分了作为感觉者的主体和作用于主体产生感觉的感觉对象。他说："知觉所附存着的主体也不是对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33页。

② 《泰阿泰德·智术之师》，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49页。

③ 《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1－2、6 页。

象，而是**感觉者**”。“一个事物的作用产生了感觉，这个事物就叫做**感觉对象**”①。主观唯心主义者贝克莱从相互关连的意义上提出了关于主体和客体的规定。他认为主体是感知知识对象、并具有意志、想象、记忆等能力的东西。他说：“这个能知觉的自动的主体，我们叫它作**心**，**精神**或**灵魂**，或**自我**。”② 贝克莱认为作为认识对象的客体是观念，而观念就已经暗含着对主体即“对心灵的一种必然关系”，而这种关系也就是被主体即心灵所知觉；“因为一个观念的存在，正在于其被知觉。”③ 观念若不为心灵主体所知觉，便不能存在，也就不能成为客体。贝克莱关于主体和客体的规定，当然远远超出了认识论的范围，充分反映了他的主观唯心主义本体论观点。他从知觉与被知觉相互关联的意义上来规定主体和客体，对后来主观唯心主义者把认识论意义上主体和客体相互关联的意义本体论化有深远的影响。叔本华说贝克莱是“断然”把主体和客体相关联的“真理”“说出来的第一人”④。后来一个俄国马赫主义者也认为“贝克莱是主体和客体相互关连理论的创始人”⑤。

在德国古典哲学中，从康德到黑格尔，都以主体和客体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为中心来研究认识论问题，因而主体和客体的问题，在认识论研究中取得了更加明确的地位。但是，在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中，关于主体和客体的规定是从唯心主义本体论前提出发的，并且总是同这种本体论混在一起。费尔巴哈批判了唯心主义的主客体观，把关于主体和客体的规定建立在唯物主义基础之上。

总之，哲学史的事实告诉我们，哲学家们只要考察认识问题，

---

① 《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93、92页。

②③ 《人类知识原理》，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18页。

④ 《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6页。

⑤ 见《列宁选集》第2卷，第82页。

不管他们是否明确提出了主体和客体这一对范畴，总是要涉及到认识的主体和认识的客体。在现代，把主体和客体严格地当作认识论范畴来使用，是完全合理的。以往的哲学家虽然对主体客体问题发表了不少议论，但他们从不同的本体论前提出发，对主体和客体的理解是十分混乱的。特别是唯心主义者把认识中的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问题，同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何者是本原的这个问题混淆起来；在现代也存在着一方面否认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关系问题的本体论意义，另一方面又把认识论意义上的主体客体关系问题本体论化的思潮；这就更加深了对主体客体问题的理解上的混乱。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再一次强调，我们既不能把主体和客体这一对范畴同思维和存在或精神和物质这些范畴等同起来，也不能用认识论意义上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问题来否定或取代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何者是本原的问题。当我们说在本体论意义上，在关于世界的本原或世界存在的本质的意义上，无所谓主体和客体的区分与对立的时候，决不意味着要取消、否定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何者是本原的这个一切哲学的最高问题。恰恰相反，要在认识论意义上对主体和客体作出明确的规定，总是取决于一定的本体论前提，即取决于对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何者是本原的这个哲学最高问题的回答。

## 二　认识的主体

从现实的观点来看，我们通常所讲的认识论，是对人类认识的哲学反思，是以地球上人类的认识为研究对象的。至少到目前为止，我们还不知道有什么脱离人类认识的认识论。也许在十分遥远的天体上存在有某种高级智能实体以它们的方式从事认识活动。但是，按照我们现实的本质力量来看，即使有那种高级智能实

体的认识，现在也还不能成为我们的认识论必须对之加以研究的现实对象。我们可以设想，如果确实有某种高级智能实体以它们的方式从事认识活动的话，那么它们也会建立起对它们自己的认识进行反思的认识论。如果这是可能的，那就毫无疑问，在那种高级智能实体存在的天体上，高级智能实体就是认识的现实主体。然而，我们现在所知道的唯一的认识论，是研究人类认识的认识论。认识论以地球上的人类认识为对象，就理所当然地意味着地球上的人类是我们所要考察的认识的主体。撇开人这个主体，妄谈超人的、没有人身主体的认识，要求建立一种不以人的认识为对象的认识论，那至少是同我们的认识论的现实主题相违背的。其实，就是唯心主义者在以所谓无人身的绝对精神、纯粹的自我意识为主体的认识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种种神秘的认识论，也不过是对以人类为主体的认识歪曲地加以抽象的认识论。所谓以无人身的绝对精神、纯粹的自我意识为主体的认识，仅仅是经过歪曲的抽象，歪曲地表现出来的以人类为主体的认识。因为被当作主体的无人身的绝对精神、纯粹的自我意识，无非是对人类这个主体的某种特性、某个方面的抽象化和绝对化。

既然我们的认识论是对人类认识的哲学反思，是研究人自身的认识，那我们就应当考察人这个真正的认识主体。然而，由于哲学家们是从不同的本体论前提出发来研究认识论的，因而对于人作为认识主体的本质的看法也各不相同。比如在柏拉图那里是不依赖于肉体的不朽的灵魂，在贝克莱那里是心灵、精神或灵魂、自我。黑格尔从绝对唯心主义出发，把绝对精神的自我意识看作是一种无人身的独立实体。在他看来，自我意识不是人的属性，恰恰相反，现实的人只是自我意识这个隐秘的独立实体的宾词、象征。因而在他那里，作为认识主体的不是现实的人本身，而是人的抽象，即自我意识。费尔巴哈在反对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的时候，从唯物主义

的本体论前提出发，反对把人等同于自我意识，认为作为主体的人是有血有肉的活生生的自然存在物，是属于物质自然界、并依赖于物质自然界的物质实体。但是，费尔巴哈不能把唯物主义贯彻于社会历史领域。他把人的本质归结为纯粹自然地联系起来的共同性，而不理解在具体的社会关系中现实地形成的人的真正的本质，认为人的本质就是“自觉的自然本质”。因此，他所理解的人是一种抽象的生物分类学上的人。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批评的，“费尔巴哈从来没有看到真实存在着的、活动的人，而是停留在抽象的‘人’上，并且仅仅限于在感情范围内承认‘现实的、单独的、肉体的人’”①。因此，费尔巴哈并没有认识到人如何在社会关系中通过社会实践活动来发展自己的本质力量和确立自己的主体地位，因而也就没有揭示出人作为认识主体的本质规定。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当然也把人看作是认识的主体。但是，人并不是任何形式的抽象的精神实体。同一切唯物主义一样，马克思主义认为人首先是有血有肉有生命的物质实体。

列宁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对黑格尔把生命规定为真理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阶段的思想，进行了唯物主义的改造并予以肯定。因为“生命产生脑。自然界反映在人脑中。”所以，“既然谈到认识，那就当该谈到生命”。列宁认为，“从客观世界在人的意识（最初是个体的）中的反映过程和以实践来检验这个意识（反映）的观点来看，把**生命**包括在逻辑中的思想是可以理解的——并且是天才的”。列宁还指出：“如果要研究逻辑中主体对客体的关系，那就应注意具体的主体（=**人的生命**）在客观环境中存在的一般前提。”②

人作为主体，首先应该肯定有其存在的自然前提。人并不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0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5、216、217页。

一种超自然的主体，并不是凌驾于自然界之上或从另一个世界降临的主体。人是物质自然界分化的结果，是从物质自然界一般的生命过程这一自然史前提演化发展而来的。人虽然从物质自然界分化出来了，但仍然是属于物质自然界的一部分，其存在和活动仍然依赖于物质自然界，并服从物质自然界的规律。马克思写道：

> 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人作为自然存在物，而且作为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一方面具有**自然力、生命力**，是**能动的**自然存在物；这些力量作为天赋和才能、作为**欲望**存在于人身上；另一方面，人作为自然的、肉体的、感性的、对象性的存在物，和动植物一样，是**受动的**、受制约的和受限制的存在物，也就是说，他的欲望的**对象**是作为不依赖于他的**对象**而存在于他之外的；但这些对象是他的**需要**的**对象**；是表现和确证他的本质力量所不可缺少的、重要的**对象**。说人是**肉体的**、有自然力的、有生命的、现实的、感性的、对象性的存在物，这就等于说，人有**现实的、感性的对象**作为自己的本质即自己的生命表现的对象；或者说，人只有凭借现实的感性的对象才能**表现**自己的生命。①

人作为一种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一方面表明他是物质自然界的一部分，他的身体器官，存在于他身上的自然力、生命力和生命过程，都属于物质自然界，受自然规律的支配。另一方面表明人的存在和活动依赖于其他的自然存在物，这些自然存在物是人的存在和活动不可缺少的对象。正因为这样，人才有必要也才有可能以一种现实的、感性的、对象性的物质力量同自己的对象发生物质的相互作用，并以此为基础在自己的头脑中反映对象。同唯心主义者的看法不同，我们认为，人只有作为客观实在的物质实体，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7—168页。

只有作为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才有可能成为具有认识功能并从事认识活动的物质承担者。这就是说，人作为认识的主体，必然是有生命、有人身的物质性的主体。这是人能够成为认识主体的一个必要的自然物质前提。

但是，说人是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并不是马克思主义所理解的人的本质，也不是人作为认识主体的本质规定。自然界的动物、植物、也都是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它们同其他自然存在物，也有相互作用的关系。但是，它们同其他自然存在物的关系，始终是自然界本身的一种关系，是一种纯粹的自然关系，而不是作为主体同其他自然存在物发生关系，即不是作为主体同客体的关系存在的。① 人不是一种单纯的自然存在物，现实地和本质地看，人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生存和活动的社会存在物。作为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作为感性的物质实体，虽然是人作为认识主体的自然物质前提，但不是人作为认识主体的本质规定。人作为认识主体的本质规定，不是从人的自然属性中获得，而是从人的社会属性、从人的社会关系中获得。

人作为认识主体的第一个前提，毫无疑问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因此第一个需要肯定的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受肉体组织制约的他们同自然界的关系。② 但是，人作为认识主体的存在是他们的社会存在，人只有作为社会存在物，才是同自然界发生关系的主体。正是由于这一点，人同自然界的关系才摆脱了或区别于那种动物式的纯粹的自然关系，而是作为社会性的主

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动物不对什么东西发生'关系'，而且根本没有'关系'；对于动物说来，它对他物的关系不是作为关系存在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35 页。）

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4 页。

体同自然界的关系。这种关系的第一个和基本的事实就表现在人同自然界发生物质交换，生产满足自己需要的物质生活资料。一旦当人们自己开始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物质生活资料的时候，他们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生产不仅表现为人同自然界之间的关系，而且表现为人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① 这两重关系互相制约、互相影响。

事情是这样的：人们在进行生产的时候，总要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人们同自然界发生关系，生产自己所必需的物质生活资料，同时也生产自己的社会关系。人是社会关系的承担者，但社会关系又是人得以存在和活动的现实基础，是规定人的本质的现实根据。

人的本质只能是人的社会本质。马克思说："因为**人的**本质是人的**真正的社会联系**，所以人在积极实现自己**本质**的过程中**创造**、生产人的**社会联系**、社会本质"②。又说："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③ 人的社会本质不是先天固有的，也不是自然生成的，而是通过自己最基本的感性的、对象性的活动——生产劳动创造的。生产劳动既是人自己创造、生产自己的社会物质生活和社会本质的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又是人自己的社会物质生活（人的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和社会本质的最明显的实现和确证。一方面，人通过生产劳动创造、生产自己的物质生活、社会关系、社会本质，使自己从物种上同自然界的动物区别开来，使自己成为社会存在物；另一方

---

① "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36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第 24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18 页。

面，人又只有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才能从事生产劳动，也只有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从事生产劳动并由此获得物质生活资料的人，才证明他是作为社会的人存在的。

人们有时这样提出问题：作为主体的是人，还是社会？其实，社会、人，现实地看，都不是什么抽象的东西。社会是由人组成的，而人无疑地表现为单个地存在的个人。但这"是**现实中的**个人，也就是说，这些个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是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能动地表现自己的"①。他们诚然是个人，在生理上和心理上，在经验和知识上，在能力发展和能动性的发挥上，各有特点，因而表现出自己的个性。但他们又通过他们的活动，通过他们的物质生产，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而表现为社会总体，表现为社会的类存在物。个人是社会总体、是人的类存在的单个方式，个性是人的具体社会本质的个别形式。而个人及其个性之所以能以单个方式、个别形式表现人的社会的类存在，表现人的具体的社会本质，就在于人是生活和活动于一定的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中。社会不是由个人的并存构成的简单总和，"而是表示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②。如果没有个人通过他们的活动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社会"当然就是一种空洞的抽象；如果脱离了社会，脱离了一定的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个人也同样是一种想象中的抽象物，其活动也不是真正现实的社会的人的活动。现实的、具体的人的存在和活动，不管以什么形式出现，总是社会性的，总是表现和确证人的社会的类存在和社会本质。社会的人作为主体，总是类和个体、集体和个人的统一。

马克思写道：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9—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20页。

首先应当避免重新把“社会”当作抽象的东西同个人对立起来。个人**是社会存在物**。因此，他的生命表现，即使不采取**共同的**、同其他人一起完成的生命表现这种直接形式，也**是社会生活的**表现和确证。①

甚至当我从事**科学**之类的活动，即从事一种我只是在很少情况下才能同别人直接交往的活动的时候，我也是**社会的**，因为我是作为**人**活动的。不仅我的活动所需的材料，甚至思想家用来进行活动的语言本身，都是作为社会的产品给予我的，而且我**本身的**存在**就是**社会的活动；因此，我从自己所做出的东西，是我从自身为社会做出的，并且意识到我自己是社会的存在物。②

很显然，社会不是同个人对立的抽象物。社会存在的根本基础是物质的社会关系（生产关系），这是人们在生产活动中必然发生的关系，又是人们生产活动的结果。同时，人的存在和活动，也离不开社会，而他们的存在和活动所表现的关系就是社会本身。马克思指出："社会本身，即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人本身，总是表现为社会生产过程的最终结果"③。因此，人作为主体，总是社会主体。人作为主体的活动，既有个人形式，又有超个人的、集体的形式，但两种形式处于有机的统一中，因而都是作为社会主体的活动，而社会主体的活动又是处于社会关系中的无数个人的活动的综合、总和。离开主体的社会性，把主体仅仅理解为个体，往往是单纯从生物反应或心理学角度解释认识过程的根源。

**人为什么只有作为社会存在物才能现实地成为认识主体呢？**

---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2—12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226页。

我们知道，人固然是自然界分化的结果，但是，人又是在生物长期进化的自然史前提下，由自己的劳动创造的，是自己劳动的结果。真正的人类劳动从一开始就是社会性的，也只有在社会中才有真正的人类劳动。但人又通过劳动创造自己的社会本质，创造自己的本质力量，从而确立自己的主体地位。劳动是人所特有的功能和本质的活动，劳动能力是人的最基本的本质力量。由于劳动是人和自然界之间的物质交换、能量交换和信息交换的过程，人改变着外部自然界，也改变着自己，改变着自己的社会存在；劳动既现实地实现和确证自己的本质力量，也必然进一步发展和强化自己的本质力量。

如果我们历史地考察人作为认识主体的地位的形成，就必须追溯到人是怎样从自然界分化出来的。人不是一种超自然的特殊创造物。人类的起源和形成是一个合乎规律的客观过程。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和关于人类起源的理论，阐明了人类产生的自然史前提；没有这个前提，人类的产生就将是神秘而不可理解的。但是，由这个前提而导致人类从自然界分化出来的决定因素则是劳动。我们可以有根据地设想，在生物长期进化到一定阶段的自然史前提下，人类的祖先古猿逐渐具备了劳动的条件。比如，直立行走，手脚的分化和分工，高级神经活动和心理活动的高度发展，都是劳动之所以可能的必要条件。在这些条件的共同作用下，逐步出现了古猿借助于某种中介手段（使用工具的萌芽①），以获取食物的萌芽状态的劳动（这还是一种“动物的劳动”，因为它只是获得

---

① 据珍妮·古多尔在《黑猩猩在召唤》一书中的记述，野生黑猩猩能够利用草棍作“钓竿”从白蚁洞中钓白蚁；为了汲取树洞中的“泉水”，黑猩猩将树叶“制作”成“海绵”，利用它汲水。这可以说是近似于工具的制造。“但是，从来还没有发现过，黑猩猩能用一种工具去制造出另一种工具”（《黑猩猩在召唤》，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79 页）。我们可以设想，人类祖先在学会制造工具之前，必然有一个长期使用天然“工具”的过程。

和使用现成的自然实物)。在这种萌芽状态的劳动的推动下,在变异和遗传规律的作用下,人类祖先身体的各个部分相关地发生着适应于劳动的变化。① 在这个基础上,人类祖先的手的技巧和脑的智力也相应地进步和发展了,并引起了行为方式的改变。经过一个漫长的简单地加工和使用天然工具的过程,终于导致工具的制造和使用。这是真正的人类劳动的开始,因为真正的人类劳动的主要标志是制造和使用工具,工具成为人的社会性的器官和人的活动的一个构成因素。由于工具的制造和使用并被当作社会性的器官和活动的构成因素而被保存下来,人就成为以自己的身体组织、生理器官同工具相结合而社会地存在的物质实体,并最终从自然动物界分化出来,劳动也从此成为人所特有的功能和活动。

人作为认识主体必然是有意识、能思维的。马克思指出:"通过实践创造**对象世界**,即**改造**无机界,证明了人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② 费尔巴哈虽然也承认人不同于动物,在于人有理性精神,有思维,但是他不知道这种理性精神、思维是如何形成的。在他看来,理性精神、思维,仍然是一种自然的独立的本质。实际上,人的理性精神、意识、思维,并非人的天生固有的自然本性,而是人的劳动、实践的产物,是社会的产物。人之所以具有理性精神、意识、思维,从生理基础来说,是由于有大脑和以大脑为中心并包括各种感觉器官的高级神经系统。以大脑为中心的高级神经系统的形成,毫无疑问有其自然史的前提和基础。然而,人的大脑和为它服务的感觉器官,愈来愈清楚的意识和发展着的思维能力,又只有通过社会性的劳动,才能现实地形成和实现。只是由于劳动的推动,

---

① 1984 年 9、10 月间,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在辽宁营口金牛山发现的距今二十万年左右的人类化石,除了相当完整的头骨以外,还有相当完整的上肢的尺骨和手骨,下肢的髋骨和足骨,提供了从直立人(猿人)过渡到智人的具体形态结构的材料。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第 96 页。

古猿的脑逐渐地转化为社会的人的脑。在脑发展的同时，它的最密切的工具，即感觉器官也进一步完善化了，古猿的感觉器官逐渐地转化为社会的人的感觉器官。同这种物质器官的发展相适应，古猿的感觉和意识逐渐地转化为社会的人的感觉和意识。在这个基础上，人的抽象和推理的思维能力，也在缓慢地和不停顿地发展。

在社会性的劳动中，为了有组织地协同行动，传递信息、交流思想是绝对必要的。这一点，在最初，是通过动作、表形、呼号等手段实现的。在这个基础上，逐渐产生了有声语言。语言一经为人类所掌握和运用，就大大扩大了人类获得信息的范围，强化了人类交换信息的手段。这样就必然进一步推动人类的抽象和推理的思维能力的发展，使人类思维的实现和积累获得了一种强有力的工具。语言和思维的统一及这种统一的巩固和进一步发展，使人们的意识思维活动有可能相对独立地进行，在一定条件下，甚至成为与体力的活动完全分离的独立的活动。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可以不用想象某种真实的东西，而能真实地想象某种东西。但由此也证明，语言和思维的统一(并不排斥用感性形象进行思维的情况，并且这种情况在原始人那里是主要的)，是人们观念地反映和把握外部对象，并观念地改造和创造对象的必要条件。所谓观念地改造对象和创造对象，就是人们在自己的意识、思维中，运用语言的思维操作，对现实对象进行观念的分解和综合，预先为自己的劳动、实践建立观念的对象，从而使人们的劳动、实践成为有意识的自觉的活动。自觉的意识是社会的人的劳动、实践的一个内在因素，也是人作为主体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由于这个因素，使社会的人的劳动、实践同动物的本能活动和适应行为区别开来，也使人作为主体同客体区分开来。

人作为认识主体所具有的自觉的意识，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

是能够自觉地在自己的意识中把外部世界中的一定的事物作为自己活动的对象，形成关于外部对象的意识；另一方面是能够把自己的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形成的需要、本性、本质力量以及（物质的和意识的）活动本身也当作对象加以对待，形成关于自我的意识。这两个方面是不可分割的，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它们一起构成人们统一的自觉意识。

对象意识和自我意识不是先天固有的，也不是从头脑中凭空产生的，而是人作为主体同作为客体的外部对象发生实际的相互作用的历史过程中形成和发展的。在人同外部对象不断发生实际的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外部对象的存在及其属性和规律，不同程度地反映在人的头脑中，逐渐形成关于外部对象的意识。同时，人在同外部对象发生实际的相互作用过程中，总是按照自己现实的需要、本性、本质力量和通过自己的现实活动来对待外部对象。这是人把自己也当作对象并和外部对象加以区别的表现，而这种区别正表明人具有自我意识。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动物和它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他的生命活动是有意识的”；“他自己的生活对他是对象”①。以自己的生活和活动（包括物质的和意识的或思维的活动）为对象的意识，也就是自我意识，是人关于自己的主体地位、主体力量和主体活动的意识。

人由于具有对象意识和自我意识，就既能够把为自己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事物的属性和规律当作尺度来进行生产和创造，又能够把自己已经意识到的关于自己的需要、本性和本质力量当作尺度，通过生产和创造的活动运用到对象上去。人类通过自觉的活动所生产和创造的一切对象，从原始人类所制作的简陋的石刀、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6页。

石斧，到现代人类所制作的精密的仪器，电子计算机，都是客观事物的尺度和人们自己内在尺度的统一和结合。对象意识和自我意识相统一，外部事物的尺度和自己内在尺度相结合，人就因此而通过对象性的活动，"创造对象世界"，并因此而证明自己是有意识的自觉的主体。

人类有意识的自觉主体的地位，从人类最初形成的时候，就在开始确立。因为当人类第一次制造出工具（尽管是极其粗陋的）并用它来生产自己所需要的物质生活资料（尽管是极其贫乏的）的时候，就表明他们在他们祖先那种萌芽状态的劳动的基础上，通过经验的长期积累，已经初步具有了关于外部事物某些属性和规律的意识，掌握了外部事物的某些尺度；同时也初步具有了关于自己的需要、本性、力量和活动的自我意识。正因为这样，他们才能选择某种适当的材料，按照适合于自己某种需要，便于使用的形式制造工具，并生产出满足自己需要的生活资料。这是人把自己同外部对象加以区别的最初表现，也是人作为有意识的自觉主体的地位最初确立的表现。这就是说，人同其生活环境周围事物的关系，已不再是单纯的自然关系，而是作为社会性的主体（以氏族集团形式存在的）同客体的关系开始出现了。在这种关系中即包含着主体和客体的分化这一客观事实。

当然，原始人类还没有通过反思自觉地意识到这种分化。在某些原始氏族的图腾观念中，反映出他们把自己看作是某种神圣动物（图腾的种）的后代，并认为自己和其他某种动物具有亲缘关系。但即使如此，这也表明他们已经有了关于自己某些特性的自我意识（以氏族集团意识即所谓"集体表象"的形式出现）。在原始人类的意识中有大量的神秘的成分，甚至使他们的意识从根本上说来是神秘性的。这一点，按照现代人的意识的标准，尽可说它是原始的、落后的，是愚昧无知的表现。原始人把自己的某些属性神

秘地加到自然物身上，不关心自然物和人自己的区别，但这恰恰又表明原始人对自己的某些属性已有所意识（但是对这些属性并不能解释，对他们来说，自己的这些属性，也是神秘的），这正是自我意识的最初表现（尽管还是朦胧的）。而动物，即使是达到了高级智力水平的动物，也不可能有这种自我意识，因而在它们同它们的生活环境之间，并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主体和客体的关系。

随着人类实践和社会的发展，人们产生了关于外部对象的越来越多的意识，对人类的自我认识也越来越深入了。于是，人们就能在越来越广阔的范围内按照任何一种事物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和创造，在越来越深刻的程度上处处把自己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这表明，人作为认识主体的力量和地位，是越来越强化，越来越自觉了。同时也表明，人作为认识主体的力量和地位，是在社会的历史中形成，确立和发展的。

人作为认识主体是有意识、能思维的社会存在物。意识、思维是人作为认识主体的必要因素，但主体不是意识、思维。人作为认识主体是客观的、实在的物质实体，但又不单纯是赤裸裸的肉体。人作为认识主体是由多种因素构成的。在社会劳动基础上形成和产生的身体组织和工具，思维和语言，对象意识和自我意识（它们又各自包含着许多形式和因素），等等，在一定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上，彼此互相影响，互相制约，成为人所特有的、统一的社会性的本质力量。这种力量也就是人确立自己主体地位的力量。

在这里必须强调，人作为认识主体的本质力量，是社会地历史地形成的，是由发展着的社会劳动创造的，并且也只有在社会历史中通过发展着的劳动才能实现。社会劳动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基础，它又不断地实现着和创造着人的本质力量。社会劳动还使人的本质力量以同生物的遗传进化方式根本不同的新型的社会遗传进化方式，即恩格斯称之为“积累起来的遗传”的方式，不断地、愈来愈

迅速地发展着，从而使人的主体结构的因素和内容不断得到完善、丰富和强化。这样，人作为认识主体，就不可能是单独孤立的个体，用恩格斯的话来说，是“从个体扩大到类”①。这一事实告诉我们，只有生活在具体的社会关系中，利用社会地形成和给予的实践活动和思维活动的各种手段和形式（工具、语言、逻辑概念、范畴）、各种实践经验和思想资料，并有意识地从事对象性活动的社会的人，这种类存在物，才能成为现实的认识主体。

## 三　认识的客体

认识的主体不是意识，主体的认识活动也不是在意识内部的封闭圈子里旋转。认识主体是具有对象性关系的现实的存在物，其实践的和思维的活动也是对象性的。因此，认识主体总是同与之相对的认识客体相关联的。只有同认识客体相关联，认识主体才是现实的认识主体，才能以主体的身份从事现实的对象性的认识活动。

哲学家们对认识客体的看法，同对认识主体的看法一样，都是从一定的本体论前提出发的。唯心主义者否认物质世界的本原性，把某种精神的或观念的实体，看作世界的本原。他们把这种实体当作绝对的主体，并从这种主体的活动中引出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以及客体的存在。客体被说成是主体活动的结果，是由主体本身生成的。实际上，在他们看来，客体只不过是作为主体的精神实体自身的一种存在或活动状态。比如贝克莱，认为作为心灵主体认识对象的客体是观念，而观念只存在于心灵主体之中，或者说，被心灵主体所知觉，作为客体的观念的存在就在于被知觉。费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4页。

特从绝对的、无条件的“自我”出发，认为“非我”是“自我”创设和建立起来的，是“自我”活动的结果。因此，“非我”作为客体，“同样也是我自己，是同一个作为能直观的东西的自我，不过这时它是以客体的形式浮现在主观东西面前的。”① 马赫主义和实用主义，把主体和客体都看作是所谓“经验”的表现。詹姆士说：“我的论点是：如果我们首先假定世界上只有一种原始素材或质料，一切事物都由这种素材构成，如果我们把这种素材叫做‘纯粹经验’，那么我们就不难把认知作用解释成为纯粹经验的各个组成部分相互之间可以发生的一种特殊关系。这种关系本身就是纯粹经验的一部分；它的一端变成知识的主体或担负者、知者*，另一端变成所知的客体。”②

黑格尔作为客观唯心主义者，认为绝对精神是世界的本原，一切现实的客体都是绝对精神的外化或表现。客体的现实性在于它的概念，因为，“某个东西，只是在它的概念中，才有现实性”③。客观意义上真实的东西“意味着客体、事物同其自身的一致，意味着客体和事物的实在性符合于它们的概念”④。所以，真正现实的客体就是概念。所谓“把握一个对象，即是意识着这对象的概念”⑤；认识的目的，就是要“把客观世界导回到概念”⑥。而概念一开始就是绝对精神的内容，所谓把客观世界导回到概念，也就是绝对精神的自我认识。总之，在唯心主义者那里，归根到底，客体就是那作为绝对主体的精神的或观念的实体自身。

---

① 《人的使命》，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60 页。

② 《彻底经验主义论文集》，纽约 1922 年版，第 4 页。

* 詹姆士自注：“在我的《心理学》一书中，我曾试图表示我们所需要的知者无非是“‘流动的思想’。”

③ 《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第 32 页。

④ 《自然哲学》，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19 页。

⑤⑥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339、378 页。

唯物主义者在本体论上坚持物质自然界对精神来说是本原的观点，因而在认识论上既肯定作为认识主体的人的物质实体性，又肯定物质自然界的事物和现象是认识的真正现实的客体。例如霍尔巴赫强调能够触动我们器官并给我们以观念的，只有物质的、物理的或自然的客体。费尔巴哈也肯定认识的客体是现实世界客观存在的东西。他强调："我并不是由思想产生出对象，正相反，是由**对象**产生出思想；只是，这里的**对象**，专指在**人脑以外存在着的东西**。"①

但是，以往的唯物主义者对认识的客体作了单纯自然主义的理解。他们把物质自然界的事物仅仅当作直观的对象，仅仅看到这些对象对主体的作用，而没有看到物质自然界的事物是由于主体的能动的实践活动，才由自在的东西转化成为主体认识的客体的。他们没有从主体的能动的本质力量和实践活动方面，去理解认识客体的规定性。

马克思写道：

> 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还这样批评费尔巴哈：

> 他没有看到，他周围的感性世界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已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世代代活动的结果，……。甚至连最简单的"可靠的感性"的对象也只是由于社会发展、由于工业

①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三联书店 1959 年版，第 1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16 页。

和商业往来才提供给他的。大家知道，樱桃树和几乎所有的果树一样，只是在数世纪以前依靠**商业**的结果才在我们这个地区出现。由此可见，樱桃树只是**依靠**一定的社会在一定时期的这种活动才为费尔巴哈的“可靠的感性”所感知。①

可见，对认识的客体，仅仅自然主义地从直观的形式上去理解，是不够的。但是，一般唯物主义的前提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否定。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世界是统一的，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物质是不以人的思维、意志和活动为转移而客观存在的，它的最根本的特性就是客观实在性。世界上纷繁复杂的事物和现象，都是物质的不同形态，或由物质所派生。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根本前提，当然也是我们考察认识主体和认识客体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的根本前提。主体本身就是从统一的物质世界分化出来的，并且仍然是物质世界的一部分。主体的全部(物质的和精神的)生活和全部(实践的和思维的)活动，都绝对地依赖于物质世界。同唯心主义者想象的相反，主体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在纯粹自我的意识的活动中创设客体和生成客体。只有在物质世界存在的绝对前提下，主体才能作为一种对象性的现实的存在物，在自己的活动中设定客体，并创造体现自己本质力量、也就是使自己本质力量对象化的客体。问题还不只此。就是主体自己的本质力量，也是由客观的物质力量转化来的。马克思一再强调：“没有**自然界**，没有**感性的外部世界**，工人就什么也不能创造。”②“人并没有创造物质本身。甚至人创造物质的这种或那种生产能力，也只是在物质本身预先存在的条件下才能进行，”③因此，“人在生产中只能象自然本身那样发挥作用，就是说，只能改变物质的形态。不仅如此，他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8—4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8页。

改变形态的劳动中还要经常依靠自然力的帮助。"①

这些同唯心主义根本对立的论点，无疑是我们理解客体的一般理论前提。经验也总是告诉我们，当我们通过实践改造和认识某种事物时，这就意味着这种事物已经预先存在了。只有那些确实预先客观地存在着的事物，才能成为认识客体。显然，认识客体的确定，必然要以物质、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客观存在为前提。

但是，认识论意义上同主体相对的客体范畴，并不等同于物质、物质世界、客观实在、客观存在等范畴。如果肯定这种等同，在逻辑上就会导致把主体看作是某种超物质、超物质世界的东西。不等同的界限在于：如果说，物质、物质世界、客观实在等等，具有不以任何主体的思维、意志和活动为转移而独立存在的意义的话，那么，认识论意义上的客体则恰恰具有同主体的思维、意志和活动相关联的意义。当然，这种相关联的意义是在认识论这个层次上来说的，而它们之所以相关联，则以它们的客观实在性为前提。

之所以强调客体具有同主体相关联的意义，是因为当我们从认识论的角度来规定客体的涵义的时候，客体是确定地和现实地指那些被纳入主体对象性活动结构，为主体对象性活动所指向的那些客观事物。这就是说，我们是把那些在主体的对象性活动中，同主体一起构成（实践的和思维的）活动的两极，并发生了相互作用的功能关系的外部客观事物叫做客体。同以往的唯物主义者不同，我们不是自然主义地从纯粹自然的意义上，从单纯直观的形式上去理解客体，而是从主体能动的本质力量和对象性活动方面，从与主体一起形成活动结构并发生相互作用的现实关系方面去理解客体。同时，我们也把对客体的这种理解，严格地限制在认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6—57页。

识论范围内，坚决反对唯心主义者把对客体的这种理解本体论化的企图。

我们一点也不怀疑，并且坚信从物质世界的可知性原理和整个人类认识能力的无限性原理来看，客观存在的物质世界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有可能成为作为主体总体的整个人类具有对象性的认识活动的客体，即都有可能为人类所认识。但是，认识是一个历史地发展的过程。整个人类作为主体总体对整个物质世界的认识，只能实现于认识发展的无限过程之中。在人类认识发展史的任何一个具体阶段，作为主体的是那在一个具体阶段活动于具体的社会关系中、并具有具体的需要、本性和本质力量的人。他们作为那一个具体阶段的主体，同其受当时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所制约的需要、本性和本质力量相适应，从外部世界中选择和确定对象性的认识活动的客体。因此，同主体对象性的认识活动相关联的客体，和主体一样，也具有历史的具体性。在任何一个具体的历史发展阶段，任何具体的、从事现实的对象性认识活动的主体，并不是抽象地把整个物质世界当作对象性认识活动的客体；作为主体对象性认识活动客体的，只能是物质世界中同主体现实的需要、本性和本质力量相适应，因而对主体有现实意义的那一部分事物。但是，这丝毫也不排斥主体对象性认识活动所及的客体以外的事物的存在和客观实在性。

其实，关于客体的这种规定，对物质世界的存在和客观实在性，不但没有丝毫本质的损害，而且还把它作为前提包含在客体的规定性之中。不仅如此，随着主体的需要、本性和本质力量的不断发展，随着主体对象性活动的范围的不断扩大，尚未为人们所认识和利用的自在之物，将越来越多地转化成为主体对象性活动的客体，由自在之物转化成为为我之物。人类的认识史已经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并将继续不断地证明这一点。这正是人类认识之所以

是一个辩证的无限过程的内在根据和实际表现，也是物质世界可知性的实现和确证。

我们把那些对主体的对象性活动具有现实意义，被纳入主体对象性活动的结构，而且同主体发生相互作用的功能关系的客观事物叫做客体。那么,外在于主体的物质世界的客观事物,为什么能够被纳入主体对象性活动的结构，同主体发生相互作用的功能关系而成为客体呢?首先应该肯定,这些事物不依赖于主体的客观存在,是它们成为客体的首要前提,因为一个客体首先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不是客观存在的东西只是“无”,不能设想人们可以把“无”当作对象性活动的客体。为了某种目的，人们有时必须设定某种假想客体,但假想客体是从现实中抽象的产物,并且也必须有客观的承担者。然而,仅仅是客观存在,还不是客观事物成为认识论意义上同主体相关联的客体的充足条件，至少不是唯一条件。实际情况表明，一种客观事物成为对主体的对象性活动有现实意义的客体,不仅仅是由于它的客观存在，不仅仅是由它单方面所规定,同时还要由主体的方面、由主体同它的具体关系方面来规定。同离开客体来讲主体没有意义一样，离开主体来讲客体也是没有意义的。

马克思曾经写过这样一段话:

> 对象**如何**对他说来成为**他的**对象，这取决于**对象的性质**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本质力量**的性质；因为正是这种关系的**规定性**形成一种特殊的、**现实的**肯定方式。……
>
> ……从主体方面来看:只有音乐才能激起人的音乐感;对于没有音乐感的耳朵说来，最美的音乐也**毫无**意义，不是对象,因为我的对象只能是我的一种本质力量的确证,也就是说，它只能象我的本质力量作为一种主体能力自为地存在着那样对我存在，因为任何一个对象对我的意义（它只是对那

个与之相适应的感觉说来才有意义）都以**我的**感觉所及的程度为限。①

马克思的这一段话实际上说明了，外部客观存在的事物成为对主体有意义的客体，是由该事物的性质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主体本质力量的性质两方面的具体关系规定的。特别应该指出，由于外部事物及其属性本来是客观存在的，要使这种客观存在并具有其自身属性的事物成为对主体有意义的客体，更主要地是取决于主体的本质力量和活动所及的程度和范围。

马克思还写道："只有当物按人的方式同人发生关系时，我才能在实践上按人的方式同物发生关系。"② 我们知道，世界上客观存在的各种纷繁复杂的事物，自身都具有很多属性，它们可以在不同的方面对人有用，因而具有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价值。但是，人要使物的属性成为现实的有用性，实现其满足人的需要的价值，就不但要发现和了解物的属性，而且要按照自己在社会中历史地形成的需要和本性，按照自己内在的尺度，就这种物的属性对自己是否有用和是否有满足某种需要的价值作出评价，同时还要发现和实际地掌握对它的使用方式。这就是要把物的属性同人的需要和本性联系起来，使物按人的方式同人发生关系。然后还要通过实践，按照自己所需要的那一点（实践是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在于自己有用的形式上实际地掌握和占有某物，使之实际地满足自己的需要，适合自己的本性。这也就是在实践上按人的方式同物发生关系。这一切都取决于主体的本质力量，即取决于主体的现实的实践能力和认识能力。

一种客观事物对主体有意义并实际地成为主体对象性活动的客体，虽然首先决定于这一事物的有用性，决定于这一事物的属性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5—126、124页。

有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价值；但是，对客观事物的有用性或价值，既不能作目的主义的理解，也不能作自然主义的理解。客观事物的存在及其属性，决不是为了人的目的而如此这般，也决不会自然而然地满足人的需要。客观事物并不是按照预定的目的而注定地成为人的对象性活动的客体，似乎离开了人的指向它的活动，它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客观事物也不是因为其自然存在而必然地成为人的对象性活动的客体。人只有站在主体地位按照自己预定的目的，根据已有的现实的本质力量，通过能动的活动，才能使客观事物成为对自己有意义的客体。如果人的本质力量还没有达到发现和认识客观事物的有用性的程度，也没有达到发现和实际地掌握关于它的使用方式的程度，因而还没有力量把它纳入自己对象性活动的结构，这种事物就还不是对主体有意义的对象，还不是主体对象性活动的现实客体，它就还是一种自在之物。虽然这种自在之物同主体没有任何关联性意义，还不是主体对象性活动的客体，但它和它的属性依然是在主体之外客观地存在着。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的，“在这种情况下外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仍然会保存着”①。

然而，既然我们是从认识论的意义上来考察人的对象性活动——实践和认识的客体，就不能片面地停留在外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上。肯定这种优先地位对于反对唯心主义和唯意志主义，坚持唯物主义是绝对必要的。但是，我们还必须考察作为主体的人是如何按照自己的需要、本性和本质力量，并通过实践和认识活动，利用外部自然界自身的优先地位，使自然界的某些事物优先地成为对主体有意义的现实客体。坚持这一点，对于使我们超越直观唯物主义的局限，也是绝对必要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0页。

如果我们这样来考察，就会发现，作为主体的人的需要、本性、本质力量和对象性活动，都不是既定不变的。它们在主体同客体交互作用的历史过程中不断变化发展，同这种变化发展相适应，主体在客观物质世界中的实践和认识活动所及的范围和程度也会随之扩大和加深。这就意味着主体对象性活动的客体，并不是永远固定在一个限定的范围内和层次上。通过对人类的以实践为基础的认识史的反思，我们可以看到，物质世界许许多多的自在之物，是如何越来越多地成为被人类主体所认识和利用的客体的。而我们今天的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所指向的对象世界，已远不是在人类出现以前或人类初期那个处于优先地位的自在的自然界了。

在人类历史的早期及其以后的很长一段历史时期，物质自然界的许多事物早已客观地优先存在着。但由于人们的认识水平和实践水平历史地受到限制，作为一定历史阶段的主体，其本质力量还没有充分发展，其需要也比较狭窄。因而那些优先存在的客观事物，并没有为当时的人们所认识和利用，没有成为对当时主体有现实意义的客体。有许多凭直观所及的事物和现象，被人们从外面赋予了种种神秘的属性，因而只是在神话和宗教活动中，被人们当作盲目崇敬和信仰的对象，曲折地反映了主体同外部事物之间的一种抽象的关系。

但是，在社会历史发展的进程中，人们的认识水平和实践水平提高了，主体的本质力量发展了，需要也扩大了。特别是表现主体本质力量对象化的各种强有力的物质技术手段的发明、制造和使用，使作为主体的人这个既具有自身的生理器官又同工具系统相结合的复杂的社会性物质实体，发挥着越来越强大的思维功能和实践功能。因而过去那些优先存在的同主体没有关联性意义的自在之物，越来越多地转化为主体对象性活动的客体，成为被主体理论地和实践地掌握的对象。深埋地下的各种矿藏，自在地存在于

微观世界的基本粒子，与人类漠不相关的宇宙太空的遥远天体，是怎样不断地被纳入人类主体的理论和实践的掌握之中呢？物质所固有的各种奇妙的属性，物质运动变化所蕴藏的各种强大的自然能，是怎样不断地从它们的自在王国之中被解放出来，为人类主体所认识和利用，并被纳入了社会的物质存在形式的结构呢？难道这些不都是人类主体本质力量强化、实践水平和认识水平提高的结果吗？

因此，仅仅用客观存在或客观实在性来规定客体的涵义是不够的。客体不仅以其客观存在或客观实在性成为主体对象性活动的前提和基础，而且是主体的本质力量和能动活动的实现和确证。主体的本质力量和能动活动达到什么范围和程度，客观世界的事物就相应地成为主体对象性活动的客体。反之，客观世界的事物在何种范围内和何种程度上成为主体对象性活动的客体，就相应地实现和确证主体的本质力量和能动活动能够达到和达到了什么范围和程度。

还应该指出，统一的物质世界本身存在着无限多样又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转化的层次和系统。同样是存在于这个统一的物质世界中的作为主体的人，必须而且可以按照自己现实的需要、目的和本质力量的性质，选择不同的层次和系统作为自己对象性活动的客体。人们通过实践和思维实现认识的任务，总是要实际地确定具有许多联系的事物同人们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主体和客体的一致）。不选择客体，以实践为基础的认识将无法实现。从人类认识的实际情况来看，任何一种具体的认识，不仅要确定地选择某种具体客体，而且，就是对同一客体，也要确定地选择人所需要的或与对象性活动的任务有关的那一点。我们知道，一方面由于客体本身具有多方面的属性、规定和关系，另一方面由于主体本身在需要、目的、本质力量的性质等方面存在着现实的差异，同一

客体在主体的对象性活动中，也会有不同的意义。

不用说，一种现实存在的事物和现象，对任何主体来说，都是客观实在的。但是，它们作为由主体从现象上加以把握的客体和从本质上加以把握的客体；从这一种本质上加以把握的客体和从那一种本质上加以把握的客体；从它们自身的孤立状态加以把握的客体和从它们同其他事物的普遍联系上加以把握的客体；用这一种方式加以把握的客体和用那一种方式加以把握的客体；如此等等，则是大不相同的。事实表明，对于同一种客体，不仅在不同的历史时代和社会环境条件下，而且在同一个历史时代和社会环境条件下，依主体现实的需要、目的和本质力量的性质的不同，可以引起不同的认知观念，建立不同的理论学说，形成不同的科学体系，产生不同的使用方式。因此，客体是实现和确证主体的需要、目的和本质力量的客体，是主体的客体。而主体之所以能够把某种客观存在的事物作为自己的客体，最主要的是取决于自己的本质力量的性质。

这就告诉我们，要使物质世界多种多样的自在之物，越来越多地转化为对主体有意义的对象，以不断扩大主体对象性活动所及的客体的范围，仅仅承认这些自在之物是客观存在的，仅仅承认它们能够转化为为我之物，那是远远不够的。重要的问题在于发展、强化主体自身的本质力量，即提高和加强主体自身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但是，主体的本质力量又不可能单纯在自身内部凭空生长，而只能在主体同客体的复杂的相互作用中，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实际过程中，不断地得到发展和强化。主体本质力量的不断发展和强化，又必然使主体对象性活动所及的客体的范围不断扩大和深化。

如果说，只有存在于社会关系中掌握了社会地形成的实践活

动和思维活动的手段和形式、并能动地活动和实现自己本质力量的人，才能成为认识的主体；那么，凡是主体的本质力量所及和活动所指向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可以成为认识的客体。

首先，人的存在和活动绝对地依赖于自然界。因此，作为主体对象性活动的客体的首先是自然界的存在物。人的生存是通过同自然界的交往来实现的。因为人只能从自然界获得物质生活资料。但自然界不会自动地满足人，人也不能象动物那样现成地从自然界获得生活资料。为了获得物质生活资料，人必须把自己作为能动的主体，通过生产活动改造自然物，并在对自己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这些自然物。改造和占有自然物的物质生产活动，是凭借生产工具的中介实现的，但生产工具也是对自然物的改造和利用。因此，作为主体的人的生产活动必然要面向自然界，在自己的本质力量和活动所及的范围内，把自然界的事物作为客体进行加工改造，以便实际地掌握和占有它们。

由于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人类对象性活动所及的范围不断扩大，我们周围的对象世界，已经不是开天辟地以来就已存在的纯粹的自然对象了。在我们周围的对象世界中，到处打上了人类对象性活动的印记。并且通过人类的对象性活动改变物质的自在形式，创造了大量自然界不会自然产生的对象，它们是主体对象性活动的产物，又在主体的对象性活动中成为客体。但这些客体仍然是(通过人的对象性活动)从自然界的物质形态转化来的。

从理论领域来说，作为主体的人的意识、思维活动也必须以自然界的事物为客体。当主体作用于它们的时候，它们也作用于主体，反映在主体的头脑中，成为主体通过意识、思维活动进行观念的加工改造，并观念地加以掌握的客体。这样就形成了各门具体的自然科学。

总之，人作为主体的实践活动和理论思维活动，都依赖于自然

界。人们本质力量和活动越有普遍性，自然界向主体提供客体的范围也越广阔。离开了自然界，人作为主体的存在和活动便没有客体，便失去了对象性，因而也根本不可能有作为主体的人的存在和活动。

如前所述，作为主体的人在本质上是社会存在物，他们的活动是社会性活动。人自己的社会存在，就是他们自己的社会性活动的结果和产物。这种社会存在同样具有客观实在性。于是我们看到，人作为主体同客体的关系，就其范围来说，既有人同自然界对象的关系，又有人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在人们改造自然界的对象、生产自己的物质生活的同时，他们也在创造自己的社会存在，生产自己的社会关系，即把自己当作实在的社会存在物创造出来和再生产出来。因此，人作为主体从事对象性活动，不但指向自然界的客体，同时也指向社会领域的客体。并且，这两种指向，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

在意识领域内，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人意识到他自己对他的环境的关系，是他的意识对象。“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① 同自然界的事物是人作为主体的意识和思维活动的客体一样，人自己的社会存在也是人作为主体的意识和思维活动的客体，并同样转化为主体的意识和思维的内容而被观念地加以把握。由此就形成了各种关于社会的意识、学说和社会科学。

人作为有意识的社会存在物，作为主体，不仅必须而且其标志也在于把自己的社会存在当作自己对象性活动的客体并在自己的意识、思维中反映这种客体。只有这样，人才能作为社会性的主体同自然界的客体发生实践的和理论的关系。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0页。

人作为主体，其对象性活动不仅指向外部的客体，而且还把自己的存在和自己的活动也当作对象加以对待。人能够作为主体，首先是因为他们自己是一种现实的具有客观实在性的社会存在物。但人要确立和发展自己的主体地位，实现和扩大自己作为主体的本质力量，又必须经常把自己当作客体加以对待，实现自我认识和自我改造。实际上，人的对象性活动，总是既把自己当作主体，又把自己当作客体。人作为主体在改造外部客体的时候，同时也改造了自己，这也就是把自己当作客体实现了对自己的改造。人的很多活动，其对象性直接地就是指向自己，即把自己直接地当作对象性活动的客体。比如，人在身体体质方面和思维意识方面的自我锻炼、自我改造，自己既是主体又直接地也是客体。各种形式的艺术表演、技能表演，主体按照一定的客观尺度和标准，又通过自己的感性动作、表情、语言，把自己塑造成为对象化的客体形象，也是自己既作为主体，又把自己直接当作对象性活动的客体加以对待。

还应该特别指出，不同于动物，自觉的人作为主体，能够把自己的实践活动和意识、思维活动以及它们的产物，作为意识的对象。也就是说，自觉的人能够把自己同自己的实践活动和意识、思维活动以及它们的对象化产物区分开来，并把它们作为认识的对象、思考的内容。所以，人不仅有关于外部对象的意识，而且有关于自己的实践活动和意识、思维活动及它们的对象化产物的意识，没有这种意识，人就不能成为自觉的主体。但这种意识，又是在人作为主体同外部客体发生关系的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并且只有在这种关系中才能得到实现和确证。因为人的一切活动都体现在他们自己作为主体同外部客体所发生的关系中，因而只有在他们作为主体同外部客体发生关系的时候，他们才能把自己的（实践的和意识、思维的）活动以及它们的产物也作为对象加以对待。

人作为主体，他们关于外部客体的意识，和他们把自己的活动及其结果也作为对象加以意识的意识，两者是相互依赖、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又相互促进的。

要之，世界上一切客观存在的事物和现象（包括人自身的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及其结果），在主体本质力量和对象性活动所及的限度内，都可以成为认识的客体。作为主体的人的本质力量和对象性活动并不是封闭性的，没有一个终极的限度；作为客体的事物和现象的范围也不是封闭性的，也没有一个终极的限度。随着主体本质力量和对象性活动的普遍提高和扩大，一切存在的事物和现象之成为主体认识的客体的范围也必然因之而伸展与扩大。

## 四　主体和客体的对立统一关系

在对象性活动中，主体和客体，不是两种各自独立、彼此隔绝、互不相干的独立实体。它们既作为一切对象性活动结构的两极而对立，又在统一的对象性活动过程中不可分割地相互依赖、相互联系，而且相互转化。在对象性活动的结构中，主体和客体作为两极，处于不同的地位，具有不同的规定性和作用，因而是对立的。但是，主体和客体都属于统一的物质世界，在本原上是统一的；它们虽具有不同的规定性，但各自的规定性又都为对方所规定，因而具有统一性。在对象性活动中，主体把自己同客体对立起来，但最终还是要达到主体和客体的统一。所以主体和客体是对立的统一。

如前所述，我们不赞成在本体论意义上区分什么主体和客体，只有在认识论意义上才有主体和客体的区分。这种区分不能取代世界的物质统一性，而且还从属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认识论意义上关于主体和客体的区分是一个事实。但是，我们不仅仅是承

认这个事实就完了，重要的是要揭示它们之间的关系。同一切对立的两极一样，主体和客体是相互对峙而存在的，因而它们必然是相互规定、互为前提的。离开客体无所谓主体，离开主体也无所谓认识论意义上的客体，两者各自从对方得到规定，各自以对方作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就认识(包括实践)这种对象性活动的结构和功能来说，主体和客体必然是不可分割地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因为认识的发生和发展，决定于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实际的相互作用；认识的归宿，则是要通过这种实际的相互作用，达到主体和客体的一致或统一。只要我们承认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承认它们之间有一条由此达彼和由彼达此的桥梁，我们也就不能否认它们之间确实存在着不可分割的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关系。因为去掉其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可能形成对象性活动的结构，无从产生相互作用的功能关系。无主体的对象性活动和无客体的对象性活动，都是不可思议的。如果主体不同客体相联系，客体不同主体相联系，在它们之间没有一条由此达彼和由彼达此的桥梁，要达到主体和客体的一致或统一这一认识结果，同样是不可思议的。

其实，就是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者费尔巴哈，也承认"主体和客体的同一、统一"。他认为主体和客体是"有区别的，但仍然是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并认为"这是思维和生命、哲学和生理学的真正原则"①。不过，费尔巴哈对主体和客体的联系的理解，带有片面性。他只看到客体对主体的作用，而忽视了主体对客体的能动作用，甚至断言自然界的事物作为客体会厚着脸自荐于人，会自动地挤进主体的感觉器官和脑子里来。

我们认为，在认识论的范围内，否认主体和客体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关系，就会真正导致把我们自己的主观世界同外部

①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530、533页。

的客观世界隔离开来。外部世界的事物永远是主体不能达到的自在之物，而我们的认识则只能是在意识、思维内部的圈子里的不停息的旋转。人们都知道，这种结论就是真正的不可知论。如果人们承认主体能够认识自在之物，但又否认自在之物在被认识时作为客体同主体存在着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关系，那就会陷入逻辑矛盾之中，并使认识神秘化。

究其实，认识本来就是主体通过实践活动（这是认识的基础）和意识、思维活动实现出来的主体和客体之间的一种关系。这种关系表明，许多原来似乎是同人类主体毫不相干的或者被认为是主体不能达到的自在之物，如深埋地下的矿藏，微观世界的基本粒子，宇观世界的天体物质，不断地被纳入主体对象性活动的结构，在不同程度上成为主体所认识和掌握的客体，并已经能派许多实际的用场。这种情况，如果没有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依赖，是不可能发生的（请注意，这里说的是这些客体被主体所发现、所认识、所利用，而不是说这些事物自身的存在）。

特别是人们关于事物的复杂的内部结构、内部本质和规律性的认识，关于微观世界和宇观世界的种种奥秘的认识，主体和客体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关系更加明显和突出。一方面，主体不可能通过自己的活动和作用无中生有地创造出这些客体，这些客体并不是主体在观测、操作过程中产生的主观经验、符号形式，它们必然是客观实在的。这表现了主体对确实存在着的客体的依赖性。另一方面，这些确实存在着的客体同主体之间固然没有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但是它们也决不会自荐于人；恰恰相反，它们之被发现、被认识、被掌握，又特别依赖于主体的实践的和思维的能动作用。必须指出，在认识结构中，主体和客体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关系，并不是简单地直接地表现出来的，而是通过一系列复杂的中介、中间环节实现的。其中包括各种工具、仪器的

物质工具系统，各种语言符号系统，各种逻辑思维形式系统，各种操作、运算、推理的方法系统等等。它们作为主体和客体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中介而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

主体和客体，不但相互联系、相互依赖，而且还相互渗透、相互转化。这是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统一性的重要表现。

首先，作为主体的人，是生活和活动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的，他们又不断地创造和变革自己的社会关系。因而他们自身就具有主体和客体的两重性。当主体和客体的关系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时候，任何一方都可以既是主体，又是客体。因为他们各自把自己一方看作主体，把对方看作客体，所以每一方都不是绝对的主体和绝对的客体，主客体的地位互相转化。在社会领域内，凡是涉及到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对象性活动，没有一个人或集团（如阶级、政党、社会团体或其他等等），是居于绝对的主体地位的，无论是个人与个人之间或集团与集团之间，当他们各自的对象性活动是指向对方时，他们总是互为主客体的。

不仅如此，就是一个个人、一个团体，为了确立和加强自己的主体地位，实现和发展自己的主体能力，也必须经常把自己当作客体加以对待。如自我认识、自我锻炼、自我批评、自我修养、自我控制，等等。这个“自我”既是主体，又是客体。能不能经常把自己当作客体加以对待，这是一个人、一个团体能不能不断进步、不断发展自己的主体能力，加强自己的主体地位的一个重要条件。

还有很多活动，如前面曾经提到过的艺术表演、技能表演等等活动，活动的人就他是活动者来说，他是主体，但是，他的活动并不是纯粹的自我表现，而是要按照一定的客观尺度，在他的观念中形成某种理想的形象，并通过他的表演活动使这种理想的形象在他自身身上对象化，从而感性地显现出来。因此，活动的主体，就

他是某种理想形象的体现者来说，他又是客体。

由此可见，人作为主体，不管以什么形式出现，其主体性和主体地位，并不具有绝对单一和固定不变的意义。按照不同的条件和场合，可以在主体和客体之间相互转化，或者同时一身而二任。认为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中，人仅仅作为主体出现，并不符合事实。

从普遍的意义上来说，在主体和客体之间由于相互作用而经常发生着相互转化、相互渗透的情况。

马克思说："在生产中，人客体化，在消费中，物主体化。"① 生产是劳动者把自己当作一种物质力量运用物质手段物质地改造自然物的对象性活动。它以现实的感性物质活动的形式来表现主体能动的本质力量，因而它本身就是一种能动的对象化，或活动的对象化，对象化的活动。生产活动作为一个过程，也就是主体客体化的过程。同时，生产总要表现为一定的结果，即通过劳动改变自然物的形式而创造一定的产品。这种产品意味着主体能动的本质力量由活动（运动）的形式转化为静止的物质存在形式，即积淀、物化在客体中。它作为生产的结果，乃是主体能动的本质力量的客体化。

不仅生产是如此，人类一切感性物质的实践活动的过程和结果，都是主体客体化的过程和结果。在生产和其他一切实践活动中的主体客体化，就象马克思所说的那样，表明主体能够"能动地、现实地复现自己，从而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②。

主体客体化只是主体客体相互转化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还存在着与主体客体化相反的反向转化，即客体主体化。客体主体化就是客体转化为主体生命结构的因素和主体本质力量的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第 2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第 97 页。

素。这种转化是通过消费来实现的。比如，主体通过生产劳动创造一定的客体，或者把它们作为直接的生活资料加以消费，或者把它们作为生产劳动的工具和手段加以消费。这样，客体实际上就转化为主体的一部分，成为主体自身生命结构和本质力量的构成因素。没有这种转化，主体生命活动的存在和延续以及主体本质力量的形成和发展，都是不可能的。

主体客体化和客体主体化这种相互转化，并不是主体直接变成客体和客体直接变成主体，主要的是通过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而表现为相互渗透的关系。主体客体化是主体将自己在一定的社会关系和历史前提下形成的内在本性和本质力量运用于和渗透于他所创造的客体之中。客体主体化是客体作为主体生活和活动的一部分，而渗透于主体的生命结构和本质力量之中，成为主体的生命机体和社会机体的组成因素。

主体和客体的相互转化、相互渗透，在人们的意识、思维活动中同样存在。意识、思维活动是在感性的实践活动的基础上，对所获得的关于客体的信息，进行加工处理，以观念的形式再现客体，掌握客体。通过意识、思维活动，客体的信息渗入主体的头脑，并转化为主体的意识、思维的内容，成为主体的意识、思维的一部分。一旦客体转化为主体的意识、思维的内容，它们就必然作为主体的精神的本质力量而起作用。这是在意识、思维领域内，客体主体化的一种表现。

但是，意识、思维活动本身也是一种生产，是一种精神生产。精神生产的产品本身虽然并不直接表现为物质存在形式，但总要通过可感知的感性形式或感性形象表现出来，如科学理论著作、文学艺术产品等。因此，精神生产的产品并不是单纯存在于主体头脑中的主观的东西。只要是一种完成了的精神生产的产品，一旦感性地表现出来，就已经是一种客观化的精神。它积淀着、凝聚着主

体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和生活环境中所形成和产生的本性、风格、情操、感情、愿望、理想和经验、知识、才能，等等，以致成为反映主体本质的镜子。正因为这样，通过精神生产的产品，我们可以获得作为它的创造者的主体在本性、风格、情操、感情、愿望、理想和经验、知识、才能等方面以及他所生活的时代和环境的某些信息，从而反观主体本身。而这一点，对于精神产品的鉴定，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是在精神生产领域主体客体化的一种表现。

一种被生产、被创造出来的精神产品，或者以科学成果的形式出现，或者以艺术成果的形式出现，都是人们可以享用和消化的精神食粮。通过这种享用和消化，这些作为精神食粮的精神客体，又转化为主体的意识和思维的一部分，成为主体的精神的本质力量的有机构成因素。它们表现为主体所掌握的科学知识力量和艺术鉴赏能力。这又是客体向主体的转化。

主体客体化，客体主体化，是人类实践活动和意识、思维活动中的必要环节和因素，也是整个人类的社会存在和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基础。这种相互转化是一种客观的事实，它表明了人类生产自己全部社会的（物质的和精神的）生活和创造自己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历史的对象性活动的特征。充分认识和理解这一特征，对于完善和提高我们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主体的地位和力量，加速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肯定主体客体化和客体主体化的事实，可以懂得不仅主体改造、创造客体，而且客体也改造、创造主体。① 这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实践为基础唯物辩证地和历史地研究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深刻地解决认识论问题，又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

---

① 马克思说："艺术对象创造出懂得艺术和能够欣赏美的大众，——任何其他产品也都是这样。因此，生产不仅为主体生产对象，而且也为对象生产主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5页。）

在认识论范围内，主体和客体作为认识结构的两极，它们之间相互依赖、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相互渗透的关系，是通过以一系列社会地形成的和历史地变化的手段、方法和形式为中介的实践的和认识的功能关系实现的。因此，要详尽地揭示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势必要涉及通常所谓认识论的全部内容。往后的论述，我们就将围绕着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这个中心骨架来展开。

在这里必须着重指出，当我们肯定主体和客体之间相互依赖、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相互渗透的关系的时候，是严格地就认识论所涉及的事实来说的，具有确定的认识论意义。不能从本体论意义上来理解这种关系，不能把这种关系本体论化。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认识论在理解主体和客体的关系的时候，是以唯物主义地解决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何者是本原的这个本体论问题为前提的。认识论意义上的主体和客体不可分割的关系，没有否定这个前提，也没有取代这个前提。如果否定这个前提，又把认识论意义上主体和客体不可分割的关系当作认识论的本体论前提，那就必然要陷入唯心主义。列宁写道：

> 把认识论建立在客体和人的感觉有不可分割的联系这一前提上（“感觉的复合”＝物体；“世界要素”在物理和心理方面是等同的；阿芬那留斯的原则同格等等），就必然会陷入唯心主义。①

这里所谓“把认识论建立在客体和人的感觉有不可分割的联系这一前提上”，正是把“客体和人的感觉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当作认识论借以建立的本体论前提，这当然要陷入唯心主义。

在中国哲学史上，佛教唯心主义曾经讲过“能”、“所”关系。按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69页。

照我们现在的理解,“能”是指认识主体的能动作用,“所”是指主体能动地施加作用的客观对象,即客体。“所”必须是客观存在的,才能作为接受主体能动作用的客体。但佛教唯心主义却“消所以入能,而谓能为所”,根本否定客体的客观存在,因而认为“能”就是“所”,并进而把主体能动作用以外的客观世界全部取消了。客观存在的事物被认为是主体“心”、“识”能动作用的产物,凡是主体未闻、未见、未虑的就通通不存在。主体“心”、“识”能动作用之所起,就是世界之所起;主体“心”、“识”能动作用之所止,就是世界之所止。这当然是一种荒唐的唯心主义。对此,王夫之曾作过尖锐的揭露和批判。他写道:

> 天下固无有所,而惟吾心之能作者为所。吾心之能作者为所,则吾心未作,而天下本无有所。……耳苟未闻,目苟未见,心苟未虑、皆将捐之。谓天下之固无此乎?越有山,而我未至越,不可谓越无山,则不可谓我之至越者为越之山也。惟吾心之能起为天下之所起,惟吾心之能止为天下之所止,即以是凝之为区宇,而守之为依据,三界惟心而心即界,万法惟识而识即法。呜呼,孰谓儒者而有此哉?……所孝者父,不得谓孝为父;所慈者子,不得谓慈为子;所登者山,不得谓登为山;所涉者水,不得谓涉为水。①

王夫之的这一揭露和批判,是深刻的。可以说击中了那些把认识论意义上主体和客体关系本体论化的唯心主义者的要害。

在近现代西方哲学史上,哲学家们注意了对主体客体关系问题的探讨,这对于深化认识论的研究,本来是一种有意义的趋向。但是,唯心主义哲学家却把唯心主义本体论贯穿于对主体和客体及其关系的解释之中,或者直接把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本体论化,孤

---

① 《尚书引义·召诰无逸》。

立地强调客体和主体相关联，而排斥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结果造成了关于主体和客体及其关系的解释的极大混乱。

贝克莱被一些人认为是近代哲学史上确立主体和客体相互关联理论的“第一人”或“创始人”。但贝克莱这一理论是建立在“存在就是被知觉”这一主观唯心主义基础之上的。叔本华强调客体同主体相关联的性质，认为这是“不需要一个证明的真理”。在他看来，主体是“表象者”，而作为客体的全世界，就是作为主体的“表象者”的“表象”。他写道：

> 对于“认识”而存在着的一切，也就是全世界，都只是同主体相关联着的客体，直观者的直观；一句话，都只是表象。……一切一切，凡已属于和能属于这世界的一切，都无可避免地带有以主体为条件〔的性质〕，并且也仅仅只是为主体而存在。世界即是表象。①

阿芬那留斯的原则同格论是人们所熟悉的。列宁对原则同格的论点作了如下揭露：

> 世界是我的感觉；非**我**是由我们的**自我**“规定”（创造、产生）的；物和意识是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我们的**自我**和环境的不可分割的同格是经验批判主义的原则同格②。

所有这些观点，所涉及的已经不是认识过程中的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问题，而是关于本体论意义上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何者是本原的这个决定哲学路线的根本出发点的问题，也就是认识论的本体论前提问题。这些观点的实质在于否定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表达了一条主观唯心主义的基本哲学路线。马克思主义哲学理所当然地要同这条基本哲学路线划清界限。

在现代，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问题，更成了哲学家们感兴趣的问

---

① 《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6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64—65页。

题了。一些哲学家和科学家根据现代科学实验和科学认识的特点，根据主体操作仪器的活动和观测过程对客体的干预及认识结果的影响，突出地强调主体和客体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探讨这种关系对建立科学理论的意义。应该说，这对于推进和深化认识论研究，是一个十分值得重视的方面。但是，他们中的不少人都有一个共同的倾向，就是排斥所谓本体论，似乎由于在认识过程中主体和客体之间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因而在主体认识活动之外的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就消失了。这是用认识过程中主体和客体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来否定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否定认识论的一般唯物主义前提。然而，他们一方面在口头上排斥本体论（实际上是排斥唯物主义本体论），另一方面又把认识过程中主体和客体不可分割的联系本体论化（实际上是偷运唯心主义本体论）。他们认为，物质或客观实在只能从主体的操作活动（仪器的操作和思维的操作）或观测过程的意义上来解释，我们不能说独立于主体操作或观测之外的客观实在。物理学家、实证主义者弗兰克声称："我们可以把'物理实在'归之于我们的新力学底对象，只要我们所谓实在，是指操作上的而不是形而上学的意义"①。由于把物理实在归结为操作上的意义，就必然否定物理学的概念是客观现实的物理实在的反映，而把它归结为操作或对于操作的方便解释。操作主义者布里奇曼说："我们说任何一个概念，无非是指一套操作，概念与相应的操作是同义的"，"一个概念的真正的定义不是依据它的特性，而是依据实际的操作"②。把客观实在归结为主体的观测或操作，也就是把客观实在归结为主观经验或主观思维的东西。这正象我国王夫之批判唯心主义时所说的，是"以登为山，以涉为水"。

十分明显，这类观点所表达的已经不是认识过程中的主体和

① 《物理学的基础》，转引自康福斯《保卫哲学》，三联书店 1955 年版，第 198 页。

② 《近代物理学的逻辑》，1949 年英文版，第 5、6 页。

客体的关系，而是一种露骨的主观唯心主义的本体论。由于否定唯物主义的本体论前提，并在事实上设定了一个主观唯心主义的本体论前提，就必然在主体和客体的规定以及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问题上，作出歪曲的解释。

一方面否定认识论的唯物主义本体论前提，另一方面又把认识论所涉及的认识过程中主体和客体不可分割的关系本体论化，偷运唯心主义的本体论，并反过来用这种唯心主义的本体论来歪曲认识论中的主体和客体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对于哲学上的这种花招和诡辩，我们必须识破，并且毫无疑问要坚决反对。但是，我们决不能因此就否认在认识过程中确实存在着的主体和客体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相互转化和相互渗透的关系，我们的认识论也不应该拒绝研究这种关系。对我们说来，这种关系是以十分确定的唯物主义本体论为前提的。从马克思主义的辩证的和历史的唯物主义前提出发，在认识论的意义上研究这种关系的结构和变化，应该是我们的认识论研究本身应有的任务。在这里，不能搞非此即彼的二者择一。要么强调认识论意义上主体和客体不可分割的联系而否定唯物主义的本体论，要么为了坚持唯物主义的本体论而否定认识论意义上主体和客体不可分割的联系。这样就会捆住我们自己的手脚，窒息我们自己的思想。我们的观点是，既要坚持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坚持物质世界运动变化的客观规律性(这是我们的世界观的根本基础)，又要从这个基础出发，在认识论意义上切实研究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研究这种关系是如何形成、如何实现、如何变化的。这样才利于真正作到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高度发挥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自觉的能动性。

# 第　三　章

# 实践——主体和客体之间实际的相互作用

## 一　实践是决定主体和客体之间关系的根本方式

主体和客体是构成认识结构的两极，它们既相互对立，又相互联系，而且还相互转化。那么，这相互对立的两极是怎样和为什么能够实现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与相互转化呢？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主体和客体之间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基础和机制就是实践。实践是认识的主体和认识的客体之间的关系得以形成和实现的现实基础，是主体—客体结构中的一种基本的功能关系。它表现为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实际的物质的相互作用。通过这种相互作用，主体和客体各自得到自己的规定，并现实地实现着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而认识也是在这种实际的物质的相互作用基础上发生发展的。因此，实践是决定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的根本方式。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在考察认识的时候，不是把认识看作由某种先验模式规定的主体客体之间的先天结构，也不是把认识归结为主体对客体直观观照的直接的二项式结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以实践为基础来理解主体和客体之间的认识结构与认识关系的形成和发展，即把实践作为自己的基础。因此，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首要的基本的观点。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认识论方面实现的一个根本变革。

我们都知道，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在认识论方面的一个主要缺点是，不懂得用实践的观点来理解和确定主体和客体的规定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只看到客体对主体的作用，而没有看到主体通过实践掌握和改造客体的能动作用，客体仅仅是主体消极直观的对象。这样，它们就不能正确把握主体和客体的规定以及主体和客体之间的辩证关系，因而也不能正确解释认识的发生和发展。同这种直观的唯物主义不同，唯心主义发展了主体的能动的方面。但是，唯心主义根本否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把主体也仅仅理解为抽象的思维主体或"自我意识"，当然也不可能知道真正现实的、感性的实践活动本身。它们从抽象的思维主体或"自我意识"的抽象的能动性出发，引出客体及主体同客体的关系。这样一来，所谓认识就只不过是思维主体或"自我意识"在自己的圈子里旋转。

应该承认，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家并非绝口不谈实践，恰恰相反，很多哲学家曾经研究过实践和实践对认识的关系。

在中国哲学史上，知行关系始终是认识论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墨家学派把"为"看作是认识的一个环节，并提出了"志行，为也"的论断，肯定"为"是一种有目的的活动。荀子强调："不闻不若闻之，闻之不若见之，见之不若知之，知之不若行之。学至于行之而止矣。行之，明也，明之为圣人。圣人也者，……已乎行之矣。"① 把"行"看作是认识的归宿，肯定了"行"的重要性。后来的王廷相，提出"讲得一事即行一事，行得一事即知一事，所谓真知矣。"② 明确主张"知行兼举"。③ 王夫之强调"知行相资以为用"④，"并进而有

① 《荀子·儒效》。

② 《与薛君采》。

③ 《慎言·小宗篇》。

④ 《礼记章句》卷三一。

功"①，认为"力行而后知之真"②。这些看法，都表现出对"行"（实践）的重视。但是，这些唯物主义者所理解的"行"，大都局限于个人的伦理道德方面或应事接物方面的行为，而忽视了社会的物质生产活动和社会变革活动的意义，因而他们的实践观是片面的、狭隘的。

德国的费尔巴哈，通常被当作是直观唯物主义的代表。但是，他也强调过实践的意义。他在1843年写给卢格的一封信中说：

> 什么是理论？什么是实践？它们之间的差别究竟在哪里？理论的东西仅仅是藏在我们头脑中的东西，而实践的东西则是出没在许许多多人的头脑里的东西。而那种把许多人联系在一起的东西，则创造了群体，扩展着自己，在世界上寻求着自己存在的地盘。如果有可能为着新原则建立某个新的机构，那么这就是实践的结果，是我们绝不容忽略的实践。

因此，说费尔巴哈根本否认实践的作用，并不符合事实。他甚至认为，"理论所不能解决的那些疑难，实践会给你解决"③。所以列宁说"费尔巴哈把人类实践的总和当作认识论的基础"④。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费尔巴哈并不是把实践理解为变革自然和变革社会的革命的实践。他一方面宣称："如果人仅仅立足于实践的立场，并由此出发来观察世界，而使实践的立场成为理论的立场时，那他就跟自然不睦，使自然成为他的自私自利、他的实践利己主义之**最顺从的仆人**。"另一方面又认为，"在实践上，**最高的和首要的基则**，也必须是**人对人的爱**。Homo homin Deus est（对人来说，人就是上帝）——这就是至高无上的实践原则，就是世界史的枢轴。"⑤

① 《读四书大全说》卷四。

② 《四书训义》卷十三。

③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248页。

④ 《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

⑤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145、315—316页。

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指出费尔巴哈“不了解‘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的意义”。

唯心主义哲学家也是讲实践的。不过，他们实际上是把实践归结为精神的能动活动。因为他们“当然是不知道真正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比如中国明代的主观唯心主义者王阳明，就提出“知行合一”说，认为“行之明觉精察处便是知，知之真切笃实处便是行”①。他特别强调：“我今说个知行合一，正要人晓得一念发动处，便即是行了。”② 这是把知和行完全混为一谈，抹煞知和行的界限，并把实践归结为内心的意念活动了。王夫之批评王阳明，说“其所谓知者非知，而行者非行也。”指出王阳明“以知为行，则以不行为行”③。这一批评是完全正确的。

德国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也重视实践的意义。他曾强调实践的理念比“认识的理念更高，因为它不仅具有普遍的资格，而且具有绝对现实的资格”④。列宁肯定黑格尔的实践观念中“包括有益的东西”⑤，并认为：“卓越的地方是：黑格尔**通过**人的实践的、合目的性的活动，接近于作为概念和客体的一致的‘观念’，接近于作为**真理**的观念。极其接近于下述这点：人以自己的实践证明自己的观念、概念、知识、科学的客观正确性。”⑥ 但是，黑格尔所谓的实践，只是绝对精神逻辑发展中的一个环节，在他看来，实践的本质是观念的或理念的有意志的活动。尽管黑格尔的实践观包含有深刻的思想，他对实践的一般规定、一般特点以及实践和认识的关系都提出了一些有益的看法，但从总体上看，他是从绝对唯心主义的

---

① 《答友人问》。

② 《传习录下》。

③ 《尚书引义》卷三，《说命中二》。

④ 《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523 页。

⑤⑥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7、203—204页。

主一客体观出发，以抽象的思辨形式来理解实践的。应该说，他同一切唯心主义者一样，并不知道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

马克思批判了包括费尔巴哈在内的旧唯物主义离开实践去理解客体，因而看不到作为主体的人的能动性的缺点；又批判了唯心主义由于不知道真正现实的、感性的实践活动，因而抽象地发展了主体的能动性的错误。马克思强调必须把主体对客体的关系当作实践去理解，从作为主体的人的能动性方面去理解。但是，主体的能动性不是抽象的能动性。因为表现和实现人的本质力量的实践本身是一种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是一种客观的活动。所以主体的能动性应该理解为体现在和实现在这种现实的、感性的客观活动中的能动性，是在这种客观活动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能动性。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以辩证的、历史的唯物主义为基础，把实践看作是认识的主体一客体结构中的一种最基本的活动和功能关系。在实践的活动中，作为主体的人把自己当作一种现实的物质力量运动起来，借助于一定的中介手段，同客体发生关系，把自己的活动传导给客体，作用于客体，使客体发生某种改变。在这同时，主体也接受客体的反作用，使主体自身也发生某种改变。所以，实践首先是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实际的相互作用和物质、能量、信息变换的过程，因而是一种真正现实的、感性的客观过程。不能象唯心主义那样，把实践理解为一种精神的、观念的意志活动或意念活动（它们只是实践活动中所包含的一种因素）。

但是，实践这种发生于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现实的、感性的客观过程，同自然界各种物质力量之间的相互作用所表现出来的客观过程是不同的。自然界所发生的一切客观过程，全是不自觉的、盲目的自然力彼此发生相互作用，除了客观的因果制约性和规律性

以外，并没有任何预期的自觉的意图和目的渗透于其中（当然，在这里我们是撇开人对自然界的有目的干预这个因素了），是一个纯粹的客观自然过程。正是由于这个原因，马克思主义哲学坚决反对关于自然界的目的论解释。即使是在生物适应环境的行为中，客观上表现出某种合目的性，那也是在生物学的自然规律支配之下，生物对环境的一种自然适应性，是客观因果性和必然性的一种局部表现，因而仍然是一种客观自然过程。

实践虽然也是一种物质力量之间的实际的相互作用，但作为实践主体的物质力量，是社会地组织起来的并运用社会地形成的各种实践手段的有大脑、有意识、能思维的人。而使人行动起来的一切，都必然要经过他们的头脑。当人把自己作为一种物质力量同外部物质力量发生相互作用的时候，这种作用接受由人的自觉的意识、思维所支配的活动的调节和控制，并且是为了实现某种预期的意图或目的。

恩格斯在谈到社会历史中人的活动同自然界物质运动变化的区别时写道：

> 在自然界中（如果我们把人对自然界的反作用撇开不谈）全是不自觉的、盲目的动力，这些动力彼此发生作用，而一般规律就表现在这些动力的相互作用中。在所发生的任何事情中，无论在外表上看得出的无数表面的偶然性中，或者在可以证实这些偶然性内部的规律性的最终结果中，都没有任何事情是作为预期的自觉的目的发生的。反之，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①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43 页。

自然界由于盲目的物质力量之间的相互作用所发生的事情，和社会的人通过自觉的有目的的活动所发生的事情，表现为客观过程的两种形式。这两种形式虽然都是物质力量之间的相互作用，但前者除了受一般自然规律支配以外，并没有预期的自觉的目的这种因素在其中起作用。后者并非与前者不相干，它要以前者为基础、为根据，要服从一般自然规律，但其中同时又渗入了主体的预期的自觉目的这种因素，因而是一个有目的的活动过程。列宁根据黑格尔的思想，肯定两者是客观过程的两种形式。他指出："**客观**过程的两个形式：自然界（机械的和化学的）和人的有**目的**的活动。"①

因此，实践虽然是一种感性的物质活动过程，是主体和客体两种物质力量之间的实际的相互作用，但不能自然主义地和行为主义地把它理解为一种简单的自然运动和反应行为。作为实践主体的人是一种物质实体，但这是一种有大脑因而具有意识、思维功能的物质实体。人在实践中，不仅要发挥和运用自己的体力，使之运动起来，以便通过工具的操作，物质地作用于客体；而且要发挥自己的意识、思维的功能，以便调节、控制体力的运动、工具的操作和这种运动、操作对客体的作用，使这种作用趋向于一定的目的。人在实践中，自身作为一种物质力量的运动，对工具的操作，对客体施加的作用和这种作用所引起的客体的改变，都不仅仅是一种外部的活动，而且是受自己内在的目的、受自己自觉的意识、思维调节和控制的。人不是一种机械的或受本能支配的物质力量。人作为实践主体是具有主观能动性的物质力量。不过在实践中这种主观能动性是通过支配物质活动的形式对象性地表现出来的。实践就是人作为主体的主观能动性的对象化的表现。这就是说，人在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00页。

自己内在目的和自觉意识的指导、控制之下，把自己作为一种物质力量运动起来，通过操作一定的物质中介（工具、手段），有序地作用于外部物质对象，克服外部物质对象的反抗，使之发生人所要求的改变，以便在对人"自身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它们。这表明，实践是一种表现出主体主观能动性对象化的真正现实的、感性的客观活动。

总之，实践是一个客观过程，但又是一个对象化地体现着作为主体的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客观过程。也可以说，实践是精神的东西和物质的东西、主观的东西和客观的东西相统一的过程。毛泽东关于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过程的论断，可以说是如实地反映了实践的实质。

根据以上所述，可以得到这样的理解：从认识论意义上说，实践是一个反映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现实的功能关系的范畴。这种反映是基于如下的事实：从主体和客体的实际的相互作用这种功能关系来看，实践是作为主体的社会的人，能动地、有目的地改造、占有或掌握作为客体的外部现实事物的现实的、感性的客观活动；这种客观活动具有一种在一定中介条件下，主体有目的地作用于客体并控制客体的作用，使主观见之于客观，并趋向于达到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相统一（或相一致）（作为实现了的目的的结果）的过程结构或动态结构。这样来理解实践，就可看出实践不同于思想或观念的认识活动。人的思想或观念的认识，虽然也表现为主体和客体之间的一种关系，并且是在实践的基础上发生和确立的，但它只能以意识、思维的形式观念地把握客体，通过知识理论体系观念地反映客观世界。如果说意识、思维也改造客体的话，那也只是一种观念的改造，而不能实际地引起客观世界的对象的任何变化。正因为这样，在意识、观念领域内的任何意念的或观念的活动，并不是实践活动。把实践活动同内心的意念活动或观念活动混为一

谈，完全是唯心主义的歪曲理解。

从实践的方面来看，它虽然是在一定的思想认识、一定的意念或观念指导、控制之下进行的，实践活动本身必然包含着意识、思想的因素的作用，要排除这种因素的作用是不可能的；但实践所体现的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并不是一种单纯观念的关系，而是一种物质的关系，即物质地表现出来的直接现实的相互作用，不过这种相互作用是受意识、思想指导和控制的。相互作用的结果必然实际地引起客体的改变，不过这种改变，意味着主体意识、思想中某种观念的东西（目的）得到了一种现实的物质体现，即获得了一种对象化的物质存在形式。正因为实践不同于思想的或观念的认识活动，它才能够成为认识不断发生、发展的基础和检验认识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的标准。正因为马克思主义把实践规定为不同于思想、观念的认识活动的现实的、感性的物质活动，才真正确定了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实践为基础来考察主体和客体之间的认识关系，或者说把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实践关系，作为主体和客体之间的思想、观念的认识关系得以发生和建构的基础，应该是马克思主义把实践纳入认识论或包括在认识论之中的真正含义所在。

实践不是抽象的精神实体的观念活动，也不是抽象的孤立个人的生物性的本能活动或适应行为，而是生活在一定社会关系中受一定社会历史条件制约并具有社会地形成的本质力量的现实的人的感性物质活动。作为实践主体的人只能是生活在一定社会关系中并承受和运用由社会给予他的实践手段和精神手段而能动地表现自己的现实的人。人生活于社会中，而人的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只有人才能通过自己的实践活动来建立自己的社会生活，创造自己的历史。人也只有生活在社会中，才能进行实践活

动。因此，实践总是社会的实践。虽然就总的一般意义来说，实践是社会的人有目的地运用一定的中介手段改造外部现实世界的感性物质活动，但就实践的具体内容和具体形式来说，则是多种多样的。不同内容和不同形式的多种多样的实践，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促进，又形成整个社会实践的复杂结构，并从而使人类社会生活具有多样化的并愈来愈丰富的内容和形式。

马克思主义在考察社会历史的时候，捉住了这样一个常常被哲学家们忽略甚至故意置之不理的基本事实：

> 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同时这也是人们仅仅为了能够生活就必须每日每时都要进行的（现在也和几千年前一样）一种历史活动，即一切历史的基本条件。①

物质生产是人同自然界发生关系，通过改变自然界物质存在的形式，生产满足自己物质生活需要的资料。物质生产既然是一切历史的基本条件，是人类社会生活的物质基础，因而必然是整个社会实践结构中一种最基本的实践活动。离开了物质生产的实践，其他的社会实践就无从谈起。物质生产实践是决定和制约其他一切社会实践的最基本的实践。

但是，人又只有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背景，才能作为社会性的主体同自然界发生关系，才能进行物质生产。当然，人自己的社会关系也不能离开人同自然界的关系。人总要通过自己对自然界的关系，通过对自然界的改造，即通过物质生产，来建立自己的社会关系。实际上，人的社会关系的基础，正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2页。

是物质的生产关系。人同自然界的关系的本质，不是动物式的自然关系。它是通过人的生产活动来改造和掌握自然界，从自然界获得自己生存和发展所需要的物质生活资料，以便维持和再生产自己的物质生活，因而也维持和再生产自己社会性的物质存在，维持和再生产自己的社会关系。人在改造自然界的同时，也改造自己，改造自己的社会存在和社会关系。而人对自己的改造，对自己的社会存在和社会关系的改造，又反过来促进和推动人对自然界的改造。人同自然界的关系和人自己的社会关系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并且是历史地相互适应的。但这种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和相互适应，只能在变革自然和变革社会的实践的基础上才能理解。因此，在整个社会实践中，同变革自然的物质生产实践的历史发展相适应，还有变革社会的实践，如阶级斗争、社会革命、社会改革，等等。变革社会的实践也是整个社会实践结构中一种基本的实践活动。

人们的社会生活是多方面的，不仅有物质生活，而且还有精神生活。人们在生产满足自己物质生活需要的资料的同时，还要生产满足自己精神生活需要的资料，即各种精神产品。精神产品的生产是在变革自然和变革社会的实践基础上进行的，但它又有自己独立的实践领域。如为了取得某种科学认识的资料或检验某种科学假说和某种实践的观念模型，在典型的或理想的环境中所进行的科学实验；为了创造某种感性的可以从外部感受到的艺术客体而进行的艺术实践；等等。人们进行精神生产，是通过头脑的思维活动进行的。但精神生产是为社会创造精神产品，它必须以感性的形式提供给社会。因此，精神生产的过程不仅表现为头脑中的思维操作，同时还必然伴随着感性的物质性手段的操作，如有声的语言操作（说、唱）、有形的文字符号操作（书写、绘制），以及其他物质性的精神生产手段的操作，等等。这些操作活动，有的（如语

言、符号的操作）并不表现为主体同反映在精神生产产品中作为精神生产产品内容的客体之间的实际的相互作用，也不能实际地引起这种客体的改变，因此不同于实际地改变客体的实践。但这些操作又具有感性活动的性质和特点，是理性思维或形象思维活动的感性表现，可以说是一种准实践。精神生产的实践和准实践，是整个社会实践结构中十分重要的不可缺少的部分。

人的社会关系以物质的生产关系为基础，但这种物质的生产关系又反映为政治的和精神的关系。这些关系同样要通过人们的感性活动来表现、来处理、来改变。如政治实践、伦理道德实践等等，就是属于这种感性活动。广义地说，它们都是调整、变革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实践。

此外，人自己作为主体还必须不断地发展和强化自己的本质力量。构成这种本质力量的既有物质方面的因素，又有精神方面的因素。主体要发展和强化自己的本质力量，一方面要通过改造外部客体的实践来实现，另一方面也必须把自己当作客体加以对待，通过自我锻炼、自我改造的实践来实现。

由于作为主体的人的社会生活的多样性，主体自身规定的多样性，以及作为主体对象性活动的客体的多样性，因而人类实践的内容和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就人类实践的内容来说，基本上包括确立和发展人同自然界的关系，以变革自然界为内容的实践；确立和发展人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以变革社会为内容的实践；确立和发展人自己的主体地位，以提高和加强自身本质力量为内容的实践；等等。就实践的形式来说，则基本上表现为物质生产活动，社会变革活动，处理和调整社会关系的活动，科学实验活动，以感性形式或准实践形式表现出来的精神生产活动，人自身的自我锻炼、自我改造的感性活动，等等。这些实践活动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又相互促进，而且它们各自还可以区分出具有不同内容和形式

的具体的实践。这些多种多样的实践，一起构成整个社会实践的复杂的又经常变动着的结构，从而展现出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的宽广复杂及由此形成的人类社会生活的丰富多彩。在人类社会历史的进程中，不断进步发展着因而显得越来越宏伟、越来越壮丽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就是由以复杂多样化的实践为基础的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多方面关系绘制和编织成的。

很明显，就实践在社会生活中的意义以及就实践的内容和形式来说，它不仅仅是一个认识论范畴，而且是一个体现人类全部社会生活的本质、全部社会生活的内容和形式的范畴。但是，从根本上来说，人类在其历史发展中，所做的无非是两件事，即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而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都是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的表现。不过，认识世界的意识、思维活动，只是观念地或理论地表现这种关系，而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则是感性地或物质地表现这种关系。前者必须以后者为基础，并通过后者以获得自己的现实性和物质表现。当然，后者也不能离开前者，后者必须以前者为指导，并把前者包含于自身，从而使自身具有自觉的根据和目的。实际上，它们相互渗透，各自把对方包含于自身，各自把对方作为自己的因素，因此，两者是辩证地统一的。只有把这两者辩证地统一起来，才能全面地理解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真实关系，以及这种关系的开放性的展开。人类的全部社会生活，人类自身的社会存在，都是在人类自己作为主体同客体发生认识关系和实践关系的基础上确立和发展起来的，而这种关系又构成人类社会生活和社会存在的具体内容。认识论的任务是要对主体和客体之间的认识关系和实践关系以及这两种关系之间的关系进行反思，以便人们能够自觉地对待和处理这种关系。

以往的唯物主义者往往片面地或形而上学地理解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不懂得或者不承认认识必须以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物

质的实践关系为基础，看不到或者排斥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在他们那里，认识往往被自然主义地看作仅仅是由客体的作用所引起的，仅仅是主体对客体的被动的、直观的反映。唯心主义者则满足于用抽象的思辨形式来解释世界，把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仅仅归为意识、观念自身的关系，把认识仅仅归结为主体内心结构的展开。马克思主义从辩证的、历史的唯物主义观点出发，强调重要的问题不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是要改变世界。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把自己的唯物主义叫做“实践的唯物主义”，强调实践（作为动词）唯物主义的重要意义。马克思主义把不同于思想认识但又同思想认识一样都是实现和确证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的实践纳入认识论，并把实践关系看作是思想认识关系的基础。这样，就为全面地理解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科学地解决全部认识论问题开辟了道路，并使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同其他各种哲学流派的认识论区别开来。

各种具体的实践，可以按照其各自的特点加以区别。但是，它们在宏观结构上又有共同性，并且有一些基本的共同构成因素，这样，我们就可以抛开各种具体实践的具体形式和具体特点，从基本的共同结构和构成因素上对实践进行分析。实践不是一种静态的实体，而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但它也具有结构。一般来说，不管实践表现为何种具体形式，具有何种具体特点，都是由一些必要的前提、因素或环节构成的过程。这些前提、因素或环节的具体的统一，就形成实践的一般结构。

实践作为社会的人（主体）改造外部客观事物（客体）的现实的、感性的物质活动，不言而喻的是必须以作为主体的社会的人和作为客体的外部客观事物的现实存在为根本前提。实践属于作为主体的人的活动，但它又是指向一定客体的对象性活动。主体是

实践的组织者、发动者、承担者，客体是实践的指向者、接受者。主体作用于客体，使客体按照主体需要的形式发生改变；客体又反抗主体的作用，迫使主体支出和消耗必要的体力和智力。只有在现实的主体和现实的客体之间，才能发生现实的实际的相互作用，才有实践的关系。没有主体的实践和没有客体的实践，都是不可设想的。现实的主体和现实的客体，是现实的实践结构的两极，缺少其中的任何一极，都不可能有实践。

主体和客体，作为实践结构的两极，它们本身不是固定不变的。由于实践的发展，主体和客体经常在变化。在现代，无论是物质生产的实践，还是社会变革的实践，或科学实验的实践，其规模之大，都是前所未有的。实践的主体本身就是一个包括组织管理、供应、计划和执行等系统的复杂结构。这些系统必须互相协调、互相配合，形成一种具有强大的本质力量，都能充分发挥其功能的生气勃勃的统一结构，才能有效地起到同现代规模的实践相适应的主体的作用。同时，对于现代实践的客体，也再不能用单一、孤立的眼光来看待。无论是变革自然，或是变革社会，实践所指向的客体，都必须看作是具有许多属性、许多规定、许多联系、许多层次的复杂结构系统。现代实践的发展，使我们认识到必须用辩证的系统观点和系统方法，来看待客体和改造客体，这就向主体提出了更高的理性要求。但是不管怎样，主体和客体作为实践结构的两极，是必然不能在实践中消失的。

那么，在主体和客体之间为什么会发生相互作用呢？主体为什么和怎样改造客体和客体为什么和怎样被主体改造呢？这就势必要进一步考察主体和客体实践关系中的内部结构问题。

主体和客体之间所发生的不是一种简单的、直接的二项式的相互作用。这种相互作用是一个趋向某种预定目的的复杂的能动过程，其中包含着一些必要的不可缺少的因素。

马克思在谈到劳动的时候写道："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劳动的目的是"为了在对自身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质"。"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① 马克思还指出：为满足某种特殊需要而进行的特定种类的生产活动，"是由它的目的、操作方式、对象、手段和结果决定的"②。马克思在这里讲的是生产劳动，但对理解一切实践都具有普遍性意义。实际上，任何实践都是主体和客体之间的过程，都是主体运用和操作一定的工具(手段)、作用于客体并改造客体以造成一定结果的有目的的活动过程。

后来，列宁在评述黑格尔关于实践是"逻辑的推理"的思想时，认为只要不是把人的实践当做逻辑的推理的异在，那么，这是对的。实践本身的逻辑包括三个前提：

第一个前提：善的目的（主观的目的）对现实（"外部现实"）的关系

第二个前提：外部的手段(工具)，(客观的东西)

第三个前提就是结论：主体和客体的一致，对主观观念的检验，客观真理的标准。③*

列宁还把黑格尔所谓"善"是"对外部现实性的要求"合理地理解为

---

①② 《资本论》第1卷，第201—202、55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3—234页。

* 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说："行动最初出现为对象，当然还是一种属于意识的对象，亦即是说，最初出现为目的，因而，是一种与现存着的现实对立的东西。行动的第二个环节是被想象为静止不动的目的的运动，是目的的实现。即是说，是目的与纯形式的现实之间的关系，因而也可以说是一种过渡，或达取目的的手段。最后，第三个环节是那已经不再是目的的对象，这种对象，不再是行动者的意识中的目的，它已经离开了行动者，而成了行动者的一个他物。"(《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版，第264页）他又在《小逻辑》中说："目的的关系是一推论。在这推论或统一体内，主观的目的通过一个中项与一外在于它的客观性相结合。"(《小逻辑》，商务印书馆版，第391页）

人的实践，而"人的实践＝要求(1)和外部现实性(2)"①。

因此，实践是由一些必要的中间因素中介着的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其中既有客观物质方面的因素，又有主观思想方面的因素，既有外部的实际操作，又有内部的思维操作。它们一起使实践成为一个有控制的动态结构系统，并实现着主体和客体这两极之间的相互转化，达到主体和客体的一致的过程。

由于作为主体的人是社会的存在物，又是有意识的存在物，因此，主体的一切对象性活动，总是包含着物质的和精神的两个方面。主体和客体的实践关系，虽然是一种物质的相互作用，但这种物质的相互作用又受主体的意识、思维活动的调节和控制。主体在实践中所运用的工具，是在社会的物质交往和精神交往中形成和掌握的，而对工具的操作过程，同样包含着外部的实际操作和内部的思维操作两个方面的统一。实践的结果，是主体的主观目的在被改变了的客体中的实在化，其中又积淀着主体的本质力量和活动，因而是物质的东西和精神的东西的统一。因此，实践是一个物质的客观过程，但由于其主体是社会的有意识的人，因而在其中又渗透着、对象化着主体的主观精神因素。

## 二 实践的目的

当我们深入考察主体和客体之间实际的相互作用的时候，不免要问：为什么会发生这种相互作用呢？主体为什么要作用于客体又要克服客体的反作用，并使客体发生如此这般的改变呢？主体改造客体究竟所为何事？原来，主体选择一定的外部事物作为实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9页。

践的客体，按照一定的形式来改造它，并不是无缘无故的，而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目的。实践本身就是一个有目的的活动过程。任何实践在一开始就包含着主体对外部现实的某种要求或需要。要求或需要就体现了主体对外部现实的关系。它们反映在主体的头脑中，被主体自觉地意识到，就成为推动主体进行实践活动的一般动机或动因。要求或需要只能通过改造和创造某种具体的客体来满足。而某种具体客体的被改造和被创造，一开始是作为实践所要取得的结果事先建立于主体的观念之中的。一旦观念地建立起这种结果，它就作为实践的内在目的起作用，成为调节和控制主体同客体之间实际的相互作用的重要内部因素。

马克思在谈到消费和生产的关系的时候，曾有以下这些论述：

> 因为消费创造出**新的**生产的需要，因而创造出生产的观念上的内在动机，后者是生产的前提。消费创造出生产的动力；它也创造出在生产中作为决定目的的东西而发生作用的对象。如果说，生产在外部提供消费的对象是显而易见的，那末，同样显而易见的是，消费**在观念上提出**生产的对象，作为内心的意象、作为需要、作为动力和目的。消费创造出还是在主观形式上的生产对象。没有需要，就没有生产。
>
> ……消费为生产创造作为内在对象、作为目的的需要……。
>
> ……消费为生产提供想象的对象；……
>
> 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但是，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因为如果这样，生产就没有目的。①

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生产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而生产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4、96页。

是为了满足一定的需要，即为生活的和生产的消费提供现实的对象。但这种需要在生产开始之前就存在了。如果不存在这种需要，人们就不会进行生产。消费的需要首先创造出生产的观念上的内在动机、动力，为生产提供想象的对象，确立内在的目的。马克思把这种内在的目的，也看作是“生产的前提”。正是在这个前提下，人们才进行生产，并通过生产，使消费在观念上创造或提供的想象的内在对象（观念的目的），转化为外部现实的对象（现实的结果），从而使消费的需要得到现实的满足。当然，生产不仅仅满足消费的需要，而且还产生新的消费的需要。因为消费的需要是随着生产的增长而增长的。但一旦有了新的消费的需要，它又会为生产提供新的想象的对象，提出新的内在目的，又作为“生产的前提”起作用。

动物也要消费，也有需要。它们也要通过它们的活动从周围的生活环境中取得满足需要的东西。在这里，表现出动物活动的合目的性。但是，在一般情况下，动物只能以客观存在着的现成事物为目标，它的活动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存在了。动物也不能根据它的需要事先在观念中创造出活动的对象，作为它的活动的内在目的。因此，动物活动的合目的性在本质上只是在对环境的适应行为中所表现出的一种适应性，盲目地服从于生物生存的自然规律，这同人的实践活动中作为一种相对独立地起作用的因素的自觉目的是不同的。

同动物的活动不同，人的实践活动总是一开始就把改造外部客观现实的某种要求、需要，同一定的客体联系起来，作为实践活动所要建立的对象，所要达到的结果，预先在头脑中观念地创造出来，形成实践活动的自觉目的。同时把这种自觉目的作为实践活动的一个内在因素，用以调节和控制主体自身同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贯穿于、渗透于实践的过程和结果之中。

马克思写道：

> 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他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①

目的是实践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内在因素，它是主体实践活动的发起点，决定着实践活动的方式、方法和性质，并表现于实践活动的过程和归宿。诚然，目的从属于主体。但是，同样的主体可以从事不同性质的实践活动，而不同性质的实践活动又要采用不同的方式、方法，达到不同的结果，这都是由不同的目的决定的。目的是实践的一个内部规定和内控因素，没有目的就不成其为实践，或象马克思所说的，“行动如果没有目的就是无目的、无意义的行动”②。

对于实践的理解，我们反对那种认为“一念发动处便即是行”，把实践等同于或归结为观念活动的唯心主义观点。那么，把目的作为实践的一个内在因素，是不是用观念来解释实践？会不会陷入所谓“一念发动处便即是行”的唯心主义实践观呢？恩格斯说得好：

> 推动人去从事活动的一切，都要通过人的头脑，甚至吃喝也是由于通过头脑感觉到的饥渴引起的，并且是由于同样通过头脑感觉到的饱足而停止。外部世界对人的影响表现在

① 《资本论》第 1 卷，第 20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287 页。

人的头脑中，反映在人的头脑中，成为感觉、思想、动机、意志，总之，成为“理想的意图”、并且通过这种形态变成“理想的力量”。如果一个人只是由于他追求“理想的意图”并承认“理想的力量”对他的影响，就成了唯心主义者，那末任何一个发育稍稍正常的人都是天生的唯心主义者了，这样怎么还会有唯物主义者呢？①

人的实践并不单纯表现为肢体的一系列感性动作或外部活动，问题在于，这些感性动作或外部活动是同意识、思想的内部活动联系在一起的，受这种内部活动的控制，并表现和实现这种内部活动。在实践中，客体也对活动起着调节和制约的作用，但这种作用也必须通过主体的意识反映的中介才能实现。通过意识反映的中介，客体的调节和制约作用，就能被主体纳入自己的外部活动中，以利于实践目的的实现。对自觉的人来说，有实践，就必然体现着一定的意识和思想，包含着一定的意图和目的。实践作为一种活动，是由作为效应因素的外部活动和作为内控因素的内部活动的统一构成的有目的的活动。因此，我们不赞成那种主张排除目的因素的控制，排除意识、思想的指导，把实践仅仅理解为可从外部观察到的“动作系列”的行为主义观点。无意识、无目的的行为或动作，并不是实现和确证人的本质力量与主体地位的实践。

然而，在实践中虽然包含着意识、思想的活动，包含着观念的目的因素，但又不能把它归结为内部的意念活动。因为在实践中，意识、思想的活动，观念的目的因素，是对象化于感性的外部活动中的。实践本身作为一种感性活动是主体的本质力量（包括意识和思想）和目的以运动形式表现出来的对象化。在这种活动中，主体把他的内在的观念目的作为一种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客体上去，最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8页。

在改变了形式的客体中实现他的目的。在改变了形式的客体中实现了的目的，是主体的内在的观念目的以及主体的本质力量（包括意识和思想）以静止的物质存在形式表现出来的对象化。因此，整个实践过程是主观见之于客观、在客观中体现着主观，最后达到主观和客观、主体和客体相统一的过程。这同单纯内部的意识、思想的活动显然是不同的。单纯内部的意识、思想活动根本不能实现任何客观的现实的东西，根本不能使它自身对象化。

无论如何，实践中的目的因素是不能排除的。任何真正的实践，都是有目的的。问题不在于实践是否有目的，因为这是肯定无疑的。问题在于实践的目的是从哪里来的？实践的目的是否正确？对我们来说，从事任何一项实践活动，不仅要有明确的目的，而且要尽力使我们的实践的目的是正确的。

人的实践都有目的，但目的是各不相同的，并且对目的是从哪里来的也有不同的理解。唯心主义把目的看作是纯粹自由意志的产物，或者认为是某个超感性的精神实体的观念或理念的体现，而一切现实的对象则是这种目的的实现或外化。这种主观决定客观、精神决定物质的颠倒，完全是被唯心主义歪曲了或抽象地发展了的主观能动性的绝对化的表现。

我们认为，任何目的都反映人的某种需要。但需要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和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受已经达到的或正在形成中的物质条件和实践能力的制约。生活于不同的社会关系中和不同历史条件下的人们，都各自有不同的需要。他们都根据他们的需要，提出实践的目的。

但是，任何需要归根到底都表现为主体对客体的一种关系，主体的需要必须通过掌握和占有客体才能满足。这就是说，需要总是对象性的，只有具有对象的需要才能通过意识的反映转化为目的。

因此，反映需要的目的总要指向一定的客体。目的要在它所指向的客体中得到实现，就必须把这一客体作为实践的客体。作为实践的客体，就意味着要通过实践把主体的目的当作内在尺度运用到客体上去，使客体成为能够满足主体需要的客体。可是，作为客体的总是外部世界中客观存在的事物，它们的产生和变化，都有其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主观愿望为转移的因果制约性和客观规律性。人们在自己的实践活动中不能任意地违反它们，不能对它们置之不理。客观规律又是多种多样的，各种具体的规律都有其起作用的范围和条件，不能任意地混淆它们。人们必须充分地估计到它们的作用，认识它们，区别它们，并结合自己的具体需要利用它们来规定实践活动的目的。所以，人们提出实践的目的，不仅反映自己的需要，还必须以客观世界的事物及其规律的实际存在为前提，为根据。列宁写道：

> 事实上，人的目的是客观世界所产生的，是以它为前提的，——认定它是现存的、实有的。但是人却以为他的目的是从世界以外拿来的，是不以世界为转移的（"自由"）。①
>
> 外部世界，自然界的规律，**机械**规律和**化学**规律的区分（这是非常重要的），乃是人的有目的的活动的基础。
>
> 人在自己的实践活动中面向着客观世界，依赖于它，以它来规定自己的活动。②

那么，强调从客观实际出发，依照客观规律来规定自己的目的和进行有目的的活动，是不是贬低或压抑了人的主观能动性呢？不，恰恰相反，人的主观能动性的一个最现实、最具体的表现，正在于人能够自觉地认识和利用客观规律，既按照自己的需要（内在尺

---

①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01、200页。

度），又依照客观规律（客观尺度），来规定自己的目的，进行有目的的活动。尽管唯心主义者抽象地发展了人的主观能动性，认为可以从自己的主观意志出发，随心所欲地提出各种目的，并认为现实世界所发生的一切，都是合乎自己目的的体现；但是，事实上只有根据现存的、实有的客观实际提出的符合客观规律的目的，才有在实践中得到实现的可能。如果把客观实际看作是虚幻不实的，或者是可以由我们任意摆布的，而不是作为有目的的活动的客观前提起作用的，把目的看作是超越于客观规律性的纯粹主观自由意志的任意追求，那么，这样的目的肯定是达不到的；在这种目的支配下的实践也肯定会失败的。这种抽象地膨胀的主观能动性，并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所强调的自觉的能动性，因为它注定了什么也不能实现。因此，我们反对唯意志论或意志万能论。

目的既然以客观世界、客观规律为前提，提出目的就必须能动地认识世界及其规律。但人们又只有在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的基础上才能认识世界及其规律，而目的又是实践的一个必要因素，表明改造世界的实践离不开思想认识。这岂不是一个二律背反吗？事实上，这里涉及一个系统发生学的问题。从系统发生学的观点来看，人的有目的的实践活动是从动物的合目的性活动转化来的。动物为了自己生命发展的需要，通过活动取得一定的外界物，表现出其活动的合目的性。动物的合目的性活动在人类的直接祖先那里发展到了顶点，出现了萌芽状态的劳动，这是向人类劳动过渡的形式。与此相适应，人类直接祖先的动物心理，也开始向人类意识转化。于是，形成中的人在通过活动取得一定的外界物以满足自己需要的不断重复的过程中，又通过最初的意识反映的中介，把外界物能满足需要的属性，铭记在他们的头脑中。同时，他们取得外界物的活动的方式，也通过意识的中介而转化成为同生理解剖学的生理构造特点相分离的经验。这样，形成中的人就逐渐学会

了通过意识活动的中介，超越现成事物的目标，创造满足需要的观念的对象，事先建立活动的目的，以改造外界物（其突出表现就是有目的地制造工具）。动物的合目的性活动也就逐渐地转化为人类有目的的实践活动。

在人类历史连续不断的发展过程中，人们的需要不断产生和发展，为了满足需要而进行的实践活动也在不停顿地发生和发展。客观存在的外部世界（自然界和社会）的实际和规律，总是在一定水平的实践基础上不断地通过意识活动，反映在人们的头脑中，形成思想和理论，并不断地积累下来。人们为了满足自己发展了的需要，又根据这种积累起来的思想和理论，不断为实践提出新的目的。在今天，知识的积累，达到了所谓"爆炸"的程度。这些积累起来的丰富的知识，远没有完全用于实践的目的。但是，这无疑表明，我们完全可以根据已经积累起来的知识，为实践规定广泛的宏伟目的。

不难看出，就目的的产生来说，人们的现实需要（受一定社会历史条件制约的）和在一定实践基础上已经认识了的客观实际是起点，而体现需要与客观实际的观念的统一的目的的提出与确定则是终点，这是一个由客观到主观、由物质到精神的过程。目的只有在提出和确定之后，才有可能引起有目的的活动，开始一个主观见之于客观，并趋向于主观与客观的实际统一的过程，其终点就是主观与客观的实际统一即目的的实现。人们出于一定的需要，根据一定的思想和理论规定实践的目的，正表明思想和理论本身的意义就在于指导实践，改造世界。

目的以客观现实为前提，但是，目的又是和现实对立的。因为目的在开始还是在人们头脑中以观念的形式形成的关于实践的预想结果，还不是实现了的现实的东西。虽说目的是反映现实的，但

它不是直接地、死板地反映现存的实在。毋宁说它是主体结合自己的需要对现成实在(作为客体)的一种否定性(扬弃)的反映，对某种未来实在(作为实践创造的客体)的超前的反映(在这个意义上，目的是由意识创造的观念的对象)。这种反映是主体按照自己需要的内在尺度，并根据客观实在的尺度(客观事物的属性和规律)对客观实在进行观念的分解和综合的结果。因此，目的是由现实所产生的，但目的所建立的东西又不是在当前的现实中现成地存在的，它以主体所要争取的未来的现实而与当前的现实相对立。同时，这种未来的现实不是客观世界自然发展的结果，而只能是人的实践活动依照目的进行积极创造的结果。因为客观世界走着自己的道路，它不会自动地满足人的需要，不会自动地服务于人的目的。人必须站在主体的地位，通过积极的实践活动改造客观世界，以满足自己的需要，实现自己的目的。目的表明人不满足于现实，而要求争取新的现实，创造适合于自己需要的现实。所以，目的是作为人们改造世界的一种“要求”而成为实践的一个必要因素的。

必须指出，我们说目的是实践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是指只有当目的在主体和客体的实际的相互作用中作为“规律”起着调节和控制作用，使这种相互作用有序地发展并趋向预定的结果，从而构成有目的的活动的时候，才成为实践的内在因素。任何一个整体系统或有机过程，它的各个组成部分或各个构成因素，只有当它们内在地属于这个系统或过程，在这个系统或过程中彼此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并起到同它们的职能相称的作用的时候，才真正成为这个系统或过程的因素，而系统或过程，就是由它的全部因素构成的统一整体。任何一个部分、一种因素，只要它从它所从属的系统或过程分离出来，就不再是这个系统或过程的因素，当然更不能代替这个系统或过程的整体。

很显然，只在人们头脑中观念地孤立存在的目的，不同外部的

活动结合起来构成有目的的活动，不在实践过程中起作用，不决定实践活动的方式、方法和性质，不引导实践向所要达到的结果发展，它就不是实践的要素，更不是实践本身。如果有谁说目的就是实践或实践就是目的，那当然是再荒唐不过了。王阳明所谓"一念发动处便即是行"的命题之所以是唯心主义的，就因为他把单纯的意念活动当作实践本身了。

目的作为实践的一个必要因素，虽然是属于主观观念的东西，似乎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但它是人的实践活动的直接动机，并为实践提供了指向未来的明确方向和预定结果。它还作为规律调节和控制着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实际的相互作用过程，规定着实践活动的方式、方法和性质，有序地整合着实践活动中各种因素、各个环节之间的协调关系。

目的的力量还在于，它本身是一种理想，能促使人们在活动中产生一种为理想而拼搏的强烈意志和情感。这种意志和情感来自对理想目的的坚强信念和信心，是人们在实践活动中必不可少的一种强大的精神动力。意志和情感可以使主体的本质力量、主观能动性得到最好的发挥和实现，而且还可以激发主体克服困难、解决难题的智慧、机智。没有基于对理想目的的信念、信心所产生的意志、情感，就不可能有对理想目的的追求，因而也不可能真正自觉地、主动地进行积极的实践活动。作为实践的主体，在实践活动中如果没有理想的目的，就会把自己降低到单纯是手段、工具的地位。

目的进入实践过程，成为实践的一个因素，并同实践的其他因素一起，构成有目的的活动，乃是人的思想、理论接受实践检验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人接受外部世界的影响，通过头脑反映外部世界，而外部世界反映在人的头脑中，就成为思想、理论。思想、理论经过人的思维的再创造，形成理想的目的，并以理想的目的的

形态感性地进入实践过程，对象化于有目的的活动和可感知的活动的结果。只有这样，思想、理论才有可能在实践中接受检验并使这种检验得到实现。我们经常讲，认识世界是为了改造世界，思想、理论必须同实践结合起来，运用于实践。这就是要把我们认识世界所产生的思想、理论，按照我们的需要转化成为改造世界的实践目的(它是实践的观念的核心)，并在实践中实现它。人们在实践中运用一定的中介手段改造客体所达到的结果，是否实现了预定的目的，就是对目的所依据的思想、理论是否正确的检验。

概括地说，目的是主体和客体之间的观念关系向实践关系转化的一个必然环节，并作为一个必不可少的内在因素贯穿于主体和客体的实际的相互作用即实践过程中，最后又感性地对象化于实践活动的结果中。我们甚至可以说，目的是实践活动的灵魂。

一个目的如果不是特殊的目的，就不成其为目的。实现某个特殊目的的实践，也因此而被规定为特殊的具体的实践。实际上，任何现实的实践，都是特殊的具体的实践，这种实践不但有它所要实现的特殊目的，还必须有根据这个目的借以实现自己的具体客体的情况所制订的具体计划。毛泽东写道:“一切事情是要人做的……。做就必须先有人根据客观事实，引出思想、道理、意见，提出计划、方针、政策、战略、战术，方能做得好。”① 计划是目的的具体化，是实践过程的观念模型。目的正是以计划这种具体形式来指导、支配、控制实践的活动过程，实践的活动过程则通过贯彻、实施具体计划来实现和达到目的。

任何一个特殊的具体目的，总是指向性地同某种特殊的具体客体的情景联系在一起。特殊的具体目的就是要通过特殊的具体

---

① 《毛泽东选集》1至4卷合订本，第445页。

实践改造特殊的在具体情景中的具体客体，使之产生人所希望的结果。与人的具体目的直接相关的具体情景中的具体客体，当然服从于它同类事物的共同的一般运动规律。但是，由于具体客体有其自己存在的具体条件和环境，因而一般运动规律在其中所起的作用也会带有很多具体的特点。因此，如何对具体情景中的具体客体进行分解和综合，使之成为特殊的具体目的的体现物，就不但要从客体服从的一般规律出发，而且要从一般规律对客体起作用的具体条件、环境和具体特点出发，通过思维操作和思想实验，对客体进行观念的分解和综合，制定具体的实践计划，形成具体的观念模型。

人们为了实现某个特殊的具体目的而制订实践计划，是一种创造性的实践理性思维活动。计划并不仅是图纸、模型、数字表、说明书、工作日程等等的简单总和，这一切只不过是计划的外表形式。每一项具体计划，都是在科学知识或理论的指导下，通过实践理性思维创造出来的一定的思想组合体系。它是对主体和客体以及手段进行科学的严密的分析和综合的结果。人们制订计划是要使目的具体化（建立关于目的本身的观念模型），同时也使实现目的的实践活动过程程序化（建立实践活动过程的观念模型），其意义就在于使实践活动的过程和结果最大限度地符合于预定的理想目的，并防止和减少同预定的理想目的相抵触的非理性因素对实践活动过程及其结果的影响。

因此，在制订为了实现某一特殊具体目的而改造某种客体的实践计划的时候，首先要充分估计到这种客体的各种因素、规定、属性的作用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的变化；其次要充分估计到和控制这种客体同其他有关事物和条件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通过对这诸多方面的情况的周密分析和综合，就可以建立起关于实践目的的结构的理想模型。这种理想模型的建立，往往是许多科学知

识和理论在实际上的综合应用。由于实践目的是在实践活动过程结束时实现的，因此，如何使实践活动过程中的每一个步骤、每一个环节都趋于这个目的，是十分重要的。这就要求在制订计划的时候，必须对主体自身的结构和力量作出周密的分析，寻求一种关于主体组织结构的最佳方式，使主体自身的力量能够协调地和有效地发挥出来。同时，还必须选择和确定实践活动所要采用的手段、方法以及实践活动过程本身的程序和步骤。通过计划，把实践活动中各种因素、各个环节，按照最有利于实现目的的要求，有序地联系起来，系统化起来。这样，计划就成了实现目的的整个实践活动过程的观念模型。

目的是实践计划和实践活动的灵魂，计划则是实践目的和实现目的的实践活动的结构的具体模型。在计划中，实践的目的具体化了，实现目的的实践活动过程也具体化了。但是，这种具体化还是在观念中实现的（尽管它感性地表现为符号图纸或文字说明），还不是现实的具体。关键的问题在于把计划在实践中付诸实施，使观念的具体转化为现实的具体。

## 三 实践的手段

实践是一种感性的物质活动过程。从这个过程的物质的方面来看，不仅有作为主体的人和作为客体的外部事物这两项，而且还有中间的物质手段。实践作为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实际的相互作用，是通过中间的物质手段发挥作用来实现的。物质手段的制造和使用，本来包含在主体的规定之中，是主体本质力量的构成因素。但它自身又有独立的客观实在性，在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实际的相互作用中，它作为中介而起作用。这种作用表现在把主体的作用传导给客体，又克服客体的反作用，使主体的目的在客体中实

现，从而使目的由主观性向客观性转化。因此，手段也是实践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

大家知道，人们在实践开始时提出目的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立志于在实践中实现它。为此就必须严肃认真地考虑并在实践中切实地采用能实现目的的手段。在实践中，不严肃认真地对待手段，也就意味着不严肃认真地对待目的。所谓手段，广义地说，就是置于有目的的活动的主体和有目的的活动所指向的客体之间的一切中介的总和，包括实现目的的工具和运用工具的操作方式及一切活动方式、方法等，其中具有决定意义的是工具。在实践的目的和手段之间，有着极其密切的内在联系。手段是主体在实践中实际地用来作用于客体，改造和掌握客体以达到或实现目的的桥梁、中介。

马克思指出："在生产过程中劳动工具是实际用来达到某种目的的手段"①。同样，在其他一切实践活动过程中所运用的工具、手段，也都是用来达到某种目的的工具、手段。就象在逻辑推论中一样，手段是推论的中项，没有这个中项，就不可能由前项推论到后项，也就没有推论本身。在主体作用于客体并克服客体的反抗以实现预定目的的实践的逻辑中，手段就是一个必要的中项。手段服从目的，为目的服务，它的作用受目的支配。但是，目的也受手段的制约，依赖于手段。目的在很大程度上是手段的产物。因为手段的总和是人们提出目的并决定此种目的能否实现的现实条件。目的的提出，可以说是观念地运用手段的结果。为实践规定的任何一个现实的目的，必须建立在充分估计到实现它的手段和运用手段的现实可能性基础之上。至于目的的实现，则更决定于实际采取和运用的手段。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71页。

实践的目的在开始被建立起来的时候，还是在头脑中以观念的形式存在的东西，还是主观的目的。主体提出实践的目的，其实质和力量就在于强烈要求否定它的主观性，摆脱其纯观念形式，过渡到客观性，使目的的观念规定同客观实在相结合，转化为客观现实。但是，主体仅仅依靠目的之作为一种有指向性的主观观念的力量（或黑格尔所谓的"冲动"），不管它在人们的头脑中怎样地自我膨胀、自我扩张，也不可能达到自我实现。主观目的必须在主体和客体的实际相互作用中，凭借现实手段这个桥梁、中介的接引、引渡，才能由主观观念的形态过渡到客观现实的形态，在一定的客体中实现对象化。事实上，目的的力量不在于它在主体的主观观念范围内的自我膨胀、自我扩张，而在于它推动、促使实践的主体积极地发明和创造手段，并在实践中有效地运用手段。通过手段的操作把主体的作用传导给客体使之发生符合于目的规定的改变，也使目的的主观规定体现于被改变了的客体之中，从而使目的的主观规定与客观实在相结合，达到目的的实现。

作为实践的一个因素的手段，理所当然地是指运用于实践中以实现目的的手段。离开目的，就无所谓手段，而实现目的的手段，无疑是在实践中被实际地运用的手段。手段之所以能够作为实现目的的手段，首先是因为它的工具系统是客观实在的东西，具有客观外在的实有的形态。其次是因为它的工具系统又是主体有目的的创造物，并在实践中被主体依照自己的目的和意志作用于实践的客体，因而它从属于主体，成为主体发挥力量的一部分；但它之所以是主体发挥力量的一部分，是主体把它置于自己和客体之间，通过它来抓住和作用于客体，因而它是中介。这样，在实践中实际运用的手段，就具有使主观目的超越出它的主观观念形式而与客观性结合起来的优点，具有把主体的主观目的体现于客体中从而从观念领域引渡到客观现实的接引作用。但这种结合和接

引，不是使目的体现于现成形式的自在对象中，现成形式的自在对象与目的是对立的；而是按照目的的主观规定在实践中通过手段作用于作为前提的客体，改变它的现成形式，使之转化为体现了主观目的的新的现实客体。这种新的现实客体既不是某种自然生成的客观事物，当然也不是主观观念的东西，而是通过手段的中介，在实践活动的结果中所达到的主观与客观相结合的统一体，它是主体本质力量和活动的对象化，也是主体主观目的的对象化。

实践作为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实际相互作用过程，首先是主体自身把自己作为一种物质力量同客体相对立。为了在符合于自己目的的形式上占有客体，主体当然首先要使自己的物质力量发挥出来，使自己的物质器官——臂和腿、头和手运动起来，作用于客体。这是因为，物质的客体只有用物质的力量才能实际地掌握和占有。而主体这种物质力量是直接在他自己目的的控制下发挥作用的。在实践中，主体只有运用自己的物质力量和物质器官，才能在符合于自己目的的形式上实际地掌握和占有客体。但是，仅仅运用自身的物质力量和物质器官进行活动，并不是人的实践活动的本质特点。

当然，人自身的物质力量和物质器官也是一种手段，是人自身自然中的手段。然而，动物也是利用自身自然中的力量和器官作为手段和工具进行活动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狭义的动物也有工具，然而这只是它们躯体的四肢”①。同时，人自身自然中的物质力量是有限的，人自身的物质器官作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手段和工具，也有其自然的局限性。因此，人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时候，都必须凭借自身自然以外的物质手段。制造和使用自身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57页。

自然以外的社会性的物质手段，是人的实践活动的一个独有的特点，也是人的本质力量的一个最突出的表现。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肯定富兰克林关于人是“制造工具的动物”的定义。

马克思在谈到生产劳动中劳动资料的作用和意义的时候写道：

> 劳动资料是劳动者置于自己和劳动对象之间、用来把自己的活动传导到劳动对象上去的物或物的综合体。劳动者利用物的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属性，以便把这些物当作发挥力量的手段，依照自己的目的作用于其他的物。……这样，自然物本身就成为他的活动的器官，他把这种器官加到他身体的器官上，不顾圣经的训诫，延长了他的自然的肢体。①

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和改造，不受自身肉体器官和自然力量的局限性的限制，原因就在于人能制造和利用自身自然以外的物质手段。比如，由于各种工具的制造和使用，就“延长”了人自身自然的物质器官，大大突破了这种物质器官的局限性。同时，人还能够掌握、驾驭和运用各种形式的自然力或自然能，这样，就能“扩大”人自身的自然力量，大大突破人自身自然力量的局限性。在现代，由于电子计算机的制造和使用，还“延长”了人的思维器官，“放大”了人的智力功能，使人获得了一种强大的物化了的智力活动手段。

人所创造的物质手段，凝结了人的智慧和理性。因为各种物质的手段、工具，是人理性地利用物质客体的属性和规律，按照人们自己的特殊需要有目的地发明、设计和创造出来的。由原始的简陋、粗笨的石器，到现代的复杂、精密的机器系统，无不是人的智慧、理性的物化的表现。所以马克思把工具、机器等物质手段，看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03页。

作是由人类的手所创造的物化的知识力量。他写道：

> 自然界没有制造出任何机器，没有制造出机车、铁路、电报、走锭精纺机等等。它们是人类劳动的产物，是变成了人类意志驾驭自然的器官或人类在自然界活动的器官的自然物质。它们是**人类的手创造出来的人类头脑的器官**；是物化的知识力量。①

工具的发明、制造，表明人们对自然物的属性和规律有了认识，同时也表明人们掌握了它们的使用方式。做到这一点，只能是人脑的智力和人手的灵巧同时进步的结果。制造工具，当然离不开人手，但是如果没有人脑智力的相应发展，即使是一把简陋、粗笨的石刀也不会制造出来，更不用说复杂、精密的机器了。所以任何物质手段，都是人类智慧和理性的物化。

同时，利用物质手段来实现一定的目的，这件事本身就是人类理性的一种表现。在实践活动中，作为主体的人通过物质手段来影响和改变客体、克服客体的反抗和阻力，从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就是人的理性的力量。黑格尔写道：

> 人为了自己的需要，通过实践和外部自然界发生关系；他借助自然界来满足自己的需要，征服自然界，同时起着中间人的作用。问题在于：自然界对象是强有力的，它们进行种种的反抗。为了征服它们，人在它们中间加进另外一些自然界的对象，这样，人就使自然界反对自然界本身，并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而发明工具。人类的这些发明是属于精神的，所以应当把这种工具看得高于自然界的对象……。②

在黑格尔看来，发明和利用工具，是理性的机巧和威力。他说：

> 理性是**有机巧的**，同时也是**有威力的**。理性的机巧一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219页。

② 转引自《列宁全集》第38卷，第348页。

> 说来，表现在一种利用工具的活动里。这种理性的活动一方面让事物按照它们自己的本性，彼此互相影响，互相削弱，而它自己并不直接干预其过程，但同时却正好实现了**它自己的**目的。①

黑格尔的这种思想，反映了人类在实践中利用物质手段来实现自己目的的特点，曾经受到马克思和列宁的重视，列宁还认为“黑格尔在这里已经有历史唯物主义的萌芽”。

手段作为实践的一个因素，它的概念的规定性，它的职能，就是作为在实践中发挥力量、实现目的的手段。手段只有在主体和客体的实际的相互作用中充当中介，在实践中被有目的地运用，才能表现出和发挥出同它的职务相称的力量和作用，才真正成为实现目的的手段，成为实践的内在因素。手段不进入实践过程，不在实践过程中被有目的地运用，它就没有充当主体和客体之间实际的相互作用的中介，就仅仅是死的或可能的手段，是存在于实践过程以外的某种东西，而没有成为实践的一个内在因素。

马克思写道：

> 机器不在劳动过程中服务就没有用。不仅如此，它还会由于自然界物质变换的破坏作用而解体。铁会生锈，木会腐朽。纱不用来织或编，会成为废棉。活劳动必须抓住这些东西，使它们由死复生，使它们从仅仅是可能的使用价值变为现实的和起作用的使用价值。它们被劳动的火焰笼罩着，被当作劳动自己的躯体，被赋予活力以在劳动过程中执行与它们的概念和职务相适应的职能，它们虽然被消费掉，然而是有目的地，作为形成新使用价值，新产品的要素被消费掉……。②

---

①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94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207—208页。

任何工具、机器、手段，不管它们是如何先进的，如果弃置不用，不在实践过程中被有目的地消费，就是无用的东西。而且，由于自然的物质变换的破坏作用，它们还会解体、腐朽，变成废物、垃圾。这是双重的浪费。马克思又指出："**在生产过程本身中，活劳动把工具和材料**变成自己灵魂的躯体，从而使它们起死回生……"①。其他一切手段都是如此。手段的占有在于运用。只有在实践活动中被有目的地运用，作为实践活动的躯体，充当主体和客体实际相互作用的中介，手段才成为活的、现实的和起作用的手段，才真正发挥了与它的概念和职务相适合的职能，手段的占有也才有意义。

就本来的意义讲，手段自身的概念与使命，就是被规定为服务于目的的，手段就是实现目的的手段，就是为了某种目的而被创造的。正如费尔巴哈指出的，"一切手段首先就应当是目的"②。手段之服务于目的，之所以能实现目的，就归结于在实践活动中被有目的地运用、消费。实践作为有目的的活动，从事实践活动的主体，当然首先要使自己的体力和智力活动起来。但这种活动是要把活力赋予手段，让手段起作用，通过手段把活动传导给客体并引起客体的改变。在现代的运用自动控制系统的实践活动中，这一点并没有改变。可以说，实践之所以是主体和客体相互作用、主观和客观相互交错的现实的、感性的活动，其特点就在于作为主体的人（用自己的体力和智力）对手段的有目的的运用（操作、控制），赋予手段以活力，通过手段使客体发生符合于目的的变化，在客体中使目的对象化。

严格说来，手段不只是包括工具部分，还包括主体对工具的操作方式、方法。大家知道，人们制造的物质手段（工具），无非是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335页。

②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59页。

己的身体器官的延长，是自己的体力和智力的扩大。这种手段如果脱离了它由以延长和扩大的那个出发点，便是一种外在的死物。死的手段只有同这种出发点连接起来，能将主体有目的的活动传导给客体，才成为活的手段。在现代化的生产实践中，由于人工自动控制系统的广泛应用，在越来越广泛的范围内能够代替人的体力和智力的活动，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越来越表现为机器和客体的相互作用，作为主体的人似乎退到了这种相互作用之外。于是有人认为，人的主体地位会越来越削弱甚至消失，人的体力活动将变得没有意义，人的大脑则将朝着由智能衰退到毁灭的道路上走去；反之，现代机器将会发展成为"能够获得完全独立性"的"人造理智生命"，并将成为超越于人类的统治世界的独立主体。应该说，这至少是一种不严肃的推论。事实上，不管是多么先进，具有多么复杂的功能的自动控制机器，同其他一切工具和机器一样，都有一个共同的本质，即它们都是由人们创造出来，在实践中充当主体和客体相互作用的中介，被主体当作发挥力量的手段而起作用的，它们的"活力"，仍然是由主体的体力和智力的活动赋予的。这种先进物质手段的创造和使用，恰恰最充分地体现了作为主体的人的本质力量的高度发展。

必须指出，物质手段同存在于主体身上的出发点的连接不是机械的。这里涉及主体操作物质手段的方式、方法。这种操作的方式、方法，不仅由主体的目的所规定，而且还受主体的技能的制约。而技能则是一定的智力、知识和器官的功能在活动中的感性表现。物质手段愈是复杂，愈是先进，就愈要求主体有高超的技能。物质手段本身是人的智力、知识、技巧的物化或对象化。为了赋予物质手段以活力，使它真正成为主体活动的躯体，主体又必须充分发挥自己已具备的相应的智力、知识和器官的功能，并使它们在活动中转化为有目的地操作物质手段的感性的技能。主体如果不具备一定

的相应的技能，就不能真正理解和实际掌握物质手段的操作方式、方法。这样，主体就不可能把物质手段变为他的活动的躯体，变为他在实践中真正实现自己目的的手段。对主体来说，这种物质手段只不过是身外的某种自在的东西，而如果一个人冒冒失失地摆弄这种物质手段，就会真正受到它的玩弄，造成严重的后果，甚至被它送到“彼岸世界”去。还有这样的情况，即使物质手段是先进的，但操作这种物质手段的主体的技能不同，其操作的方式、方法不同，所产生的效果也会不同。

由此可见，为了强化实践的手段，不但要发明、创造先进的物质手段，而且要提高主体使用先进物质手段的技能，使活动的主体熟练地掌握实际操作先进物质手段的方式、方法。特别是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物质手段越来越多样化、复杂化、系统化、精密化，物质手段的发明、创造与物质手段的使用、操作完全分离。在这种情况下，发展和强化操作物质手段的主体的技能，就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技能并不是什么先验的东西，而是在掌握和操作物质手段的过程中形成的。它虽然要以生理器官的一定功能为基础，但它又是对物质手段的掌握和操作方式的内化。内化了的、在脑中储存的操作功能再感性地实现出来，外化为外部的操作方式就成为技能。事实证明，人类在其前进的历史过程中，在世世代代不停顿地进行的实践活动中，既然有发明、创造各种物质手段的能力，就必然会相应地具有使用、操作、驾驭各种物质手段的力量和技能，这是毫无疑问的。

总之，手段作为实践的一个内在因素，乃是一种有生命力的、活的因素。就其产生来说，它是人的实践经验、智力、知识的结晶、物化。就其职能和作用来说，它又同人的有目的的活动、体力和智力相统一的技能结合在一起，因而成为一种非常活跃的、强有力的因素。通过发明、创造手段和使用、操作手段来实现自己的目的，

正是作为主体的人的实践和理性的强有力的表现，也是人的实践不同于动物的行为的一个根本标志和特点。

手段作为实践的因素，虽然要在实践过程中被有目的地实际地加以使用，才能成为活的手段，但手段就其现实存在的形态来说，又具有独立性。在一个实践过程结束之后，手段保存下来，在明天又以同今天一样的形式进入实践过程，同样发挥作用。物质手段不仅是在具体的实践中主体和客体发生联系的中介，而且是在社会历史发展中，在社会实践的历史结构和社会结构中主体和客体发生联系的中介。物质的手段以物化的形式积淀着人的实践经验、智力和知识。由于它具有独立存在的形态，一方面世世代代地积累下来，留传下来，另一方面又不断地经历着新陈代谢，因而手段就愈来愈多样化、复杂化、系统化、精密化，形成物质手段自己独立发展的历史。物质手段的这一特点，对人类实践的发展，具有根本的意义。

如前所述，作为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实践关系的一个因素的目的，总是反映着人们的某种需要。但是，人们的需要不是超历史的抽象的需要，也不是一成不变的纯粹动物式的需要。实际情况是，人们的需要是由社会所产生的。无论什么人，一降生到这个现实的世界，就直接遇到了由过去继承下来的既定的、现实的社会生活环境。这种环境不顾他的意志，总是预先规定了他的现实需要。通过传统和教育，他还承继着由前一代留传下来的物质手段。他只能从现实的需要出发，凭借已经掌握的现实的物质手段提出实践的目的并在实践中实现目的。不用说，现实的生活环境是会改变的，这种改变正是通过人的实践活动实现的。物质手段也是会发展的，这种发展也是通过人的新的创造活动实现的。当现实生活环境同人们的需要发生了不相适应的矛盾，而人们又产生了不满足于现

实生活环境的意识时，就会产生改变这种生活环境的要求并提出相应的实践目的。为了实现这种目的，又会积极创造新的物质手段。但是这一切都不能离开现有生活环境和现有物质手段的现实基础。因为人们只能在现有生活环境中来改变环境，只能利用现有物质手段来创造手段。

马克思写道：

> 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①

> 人们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生产力**——这是他们的全部历史的基础，因为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以往的活动的产物。②

人们总是根据需要提出实践的目的，然而，“需要是同满足需要的手段一同发展的，并且是依靠这些手段发展的”③。归根到底，需要决定于一定历史时代的生产力发展水平。

因此，人们只能根据他们所生活的那个时代的生产力水平，提出改造自然的实践目的，并把当时已有的生产力作为手段，或在当时已有的生产力基础上创造新的手段，来实现这种目的。生产力发展了，手段进步了，又会产生新的需要，提出新的实践目的。生产力不仅决定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实践关系，而且又是人们社会物质关系的决定因素，它们构成社会的物质基础。由于这个原因，人们也只能根据他们所生活的那个历史时代现成的社会物质基础，提出和实现改造社会物质关系、改造整个社会的实践目的。由此可见，物质手段对于推动实践的发展，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它是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1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559页。

类实践和社会历史的新型进化方式得以形成和确立的物质基础。从这里，我们也可以体会到唯物主义的实践和实践的唯物主义的真正含义。

物质手段的进化，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由粗陋到精致的发展过程。每一时代的物质手段状况决定着该时代的实践水平，因而也决定着当时的认识水平。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物质手段的存在和发展的历史，是一本打开了的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书，是感性地摆在我们面前的认识论。物质手段在历史发展过程中连续的、累积的和不断革新的进化结构，是构成整个人类有目的的实践活动史的基本的骨骼系统。它刻记着主体本质力量的发展过程，刻记着客体范围的扩大过程，因而也刻记着主体和客体的实践关系与认识关系的演变过程。撇开物质手段，把实践仅仅看作是主体和客体之间的一种简单的、直接的二项式结构，就不可能揭示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实践关系以及以它为基础的认识关系的真实过程和内容。

## 四　实践的过程和结果

人们提出目的是为了在实践中实现目的。在实践中实现目的的过程，就是实践活动过程本身，而实现了的目的就是这个过程的结果。因此，目的贯穿于实践活动过程的始终，它是实践活动过程的发起点（作什么），表现于实践活动的过程（如何作）和终点（作到了什么）。

作为实践活动过程发起点的目的，在开始还是主观观念的东西，还是在头脑中观念地存在的预想的实践结果。主体提出的实践目的是以客观世界为前提的，但它又表现为对客观世界中某些现实的不满足，因而要求对这些现实不能满足主体需要的现成客

观形式予以“否定”（扬弃），达到建立一种符合于主体需要的客观形式的“肯定”。这种“否定”和“肯定”在开始只是在观念中实现的，这就是观念的目的。但是，仅仅是观念的“否定”和“肯定”，并不能使现实的现成客观形式发生任何改变，观念的目的还不是实现了的目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要想站起来，仅仅**在思想中**站起来，而**现实的**、**感性的**、用任何观念都不能解脱的那种枷锁依然套在**现实的**、**感性的**头上，那是不行的。”① 目的的意义和本质就在于它在观念地否定它的前提的现成客观形式的时候，就已经内在地包含着实现自己，取得外部现实性的趋向，包含着使自己实在化、现实化的趋向。

目的的实现，是在感性的实践活动过程中，通过双重的否定达到的。一方面是实际地否定（扬弃）作为目的前提的客体的现成客观性，另一方面又实际地否定（扬弃）目的观念地规定的客体的单纯主观性。在这双重否定中，作为目的前提的客体并没有消失，它不过否定了它原先那种自在的客观形式，转化为符合于具有目的所规定的那种客观形式的客体，即作为体现目的规定、渗透着主观精神的客体；目的本身也并没有消失，它只不过否定了它原先的主观观念的形态，它的内容不再是观念地构成的了，而是在一种现实的客体中实在化、对象化了，即与一前所未有的实际客体融合为一了。因此，双重否定的结果，实际上是建立了一种体现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相统一的肯定，这就是目的的实现。

黑格尔说：

目的通过实现的手段作为中介与其自身相结合，而主要的特点则是对两极端的**否定**。这种否定性即是刚才所提到的否定性，它一方面否定了表现在目的里的直接的主观性，另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05页。

方面又否定了表现在手段里或作为前提的客体里的**直接的**客观性。①

这就是目的在实现过程中的双重的否定（或扬弃），既否定目的的“直接的主观性”，又否定作为目的前提的客体里的“直接的客观性”（包括手段的消耗）。这双重否定既是按照目的规定对作为目的前提的客体的改造，又是对体现目的规定的客体的创造。所以黑格尔又说：

因此，目的的活动不是为了自己要把某种现存规定接受到自身中和融会这种规定，倒是为了奠定自己本身的规定，并通过扬弃外部世界的各个规定来使自己获得具有外部现实性形式的实在性。②

列宁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摘录了这一段话，并又作了这样的转述：“目的的活动不是向着自己……而是为了通过消灭**外部**世界的规定的（方面、特征、现象）来获得具有外部现实性这种形式的实在性”③。这表明，“目的的活动”是一个实践的过程，它具有对外部世界的批判的、改造的意义。

一般来说，由于目的的确定和实现目的的计划的制订，主体已经知道在实践中应该作什么和应该如何作。目的是在实践中“作什么”的观念模型，计划是在实践中“如何作”的观念模型。但是，正因为它们是观念模型，就必须在实践中付诸实施，通过感性的活动，把它们由观念形态的东西，转化为具有外部现实性形式的东西。同时，作为实践的因素的手段，也必须通过对它实际地加以运用和操作的感性活动，才能在主体和客体的实际的相互作用中充当现实的中介，从而成为主体实现目的的现实手段。感性活动是

①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89页。

②③ 见《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0页。

主体和客体之间(通过手段的中介)发生的实际相互作用的现实表现,也是为了趋向一定实际结果以实现目的的现实过程。因此,感性活动是把实践中各种因素有机地联系起来并使它们各自的功能能够现实地发挥出来的活的综合,是实现着一系列中间目的,又为总的目的所整合的动作和操作的连续有序过程。没有感性活动,就根本无所谓实践,在一定意义上甚至可以说感性活动就是实践本身。

实践是实现实践的目的的,而实践的目的只能通过改造客体、改变客体的存在形式来实现。虽然客观世界的事物本身经常处于变化之中,不断地在改变自己的存在形式,但这是在客观规律自发地起作用的情况下实现的。客观世界不顾人的意志走着自己的道路,客观事物的变化和存在形式的改变不会顺从任何主体的目的,甚至是反抗着主体的意志和目的的。列宁说:"'客观世界''走着自己的道路',人的实践面对着这个客观世界,因而目的的'实现'就会遇到'困难',甚至会碰到'无法解决的问题'……"① 物质的东西只能通过物质的活动来改变。实践作为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实际的相互作用,就表现为一种感性的物质活动。

一方面,主体按照自己的目的的规定,通过运用、操作物质手段的感性活动作用于客体,力图实际改变客体的形式、结构,使之发生符合于主体的目的规定的变化,以便在对自己有用的形式上占有客体;另一方面,客体又不顾主体的意志,按照它自己固有的规律走着自己的道路,强有力地反作用于主体,反抗着主体的作用,因而给主体造成许多困难和障碍,这种困难和障碍是只能通过感性的物质活动来克服的。但是,主体作为能动的有理性的物质力量,却不是不顾客体本身的规律和特点,而恰恰是通过意识反映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1页。

的中介，利用这种规律和特点，把它们纳入实践过程作为反馈调节的因素，同时又在自己目的的控制下，依照计划，通过动作和物质手段的操作，抓住并作用于客体，克服困难和障碍，制服客体的反抗，有序地对客体进行实际的分解和综合

在这个过程中，主体通过自己的动作和物质手段的操作，使手段有目的地消费，同时自己也付出（体力的和智力的）劳动，作用于客体并对象化于客体；而客体也被强制地按照计划发生符合于主体目的的有序的改变，并最终使主体的目的在其中实现。实践活动的每一步，都是主体依照计划作用于客体而客体也相应地发生改变并趋向于符合主体目的的一步。实践活动是一个有序地（有计划地）趋向于实现目的的感性活动过程，表现为一个系列的动作——操作链索。亚里士多德在讲到有目的的活动的特点时指出："只要一个系列有一个完成点，所有先行的阶段都是为了那一点。……所以整个系列中的每一步，都是为了次一步"①。撇开亚里士多德关于自然界的目的论思想，他的这一段话倒真实地反映了实现目的的实践过程。目的就是在有计划的实践活动的动作系列中，在客体被主体运用手段有序地改变的操作过程中，一步一步地获得外部现实性形式的实在性的。当计划在实践活动中完成了的时候，也就是通过主体的感性活动而使客体实现了计划所规定的改变并使目的的规定在被改变了的客体中得到了体现的时候，这时，目的就走到了自己的实在的归宿，达到了自己的实现。从一个具体的活动过程来说，这就是走完了从观念中提出目的到在实践中实现目的的全过程。

毛泽东说：

在变革自然的过程中，某一工程计划的实现，某一科学假

---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56页。

想的证实，某一器物的制成，某一农产的收获，在变革社会过程中某一罢工的胜利，某一战争的胜利，某一教育计划的实现，都算实现了预想的目的。①

预想目的的实现，是由精神到物质的转化。用列宁转述黑格尔的话来说，叫做“观念的东西转化为实在的东西”②；用毛泽东的话来说，叫做“由精神到物质”，“由思想到存在”的“飞跃”。但这种“转化”、“飞跃”，不是观念、精神或思想的黑格尔式的自我外化，而是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实际的相互作用即实践的结果，是通过实践的感性活动而实现的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相统一的一种表现。

在实践的结果中实现目的，实际上是根据客体的属性和规律，按照主体的需要，改变客体的存在形式，使之适合于主体目的的主观规定，也就是使改变了存在形式的客体，成为目的的客观体现物。在这一结果中，作为目的前提的原先的客体，否定了它那原先的直接的客观形式，而按目的的主观规定发生了变化；同时，作为观念形态存在的主观目的也否定了自己单纯的主观观念形式而向实在的客体发生了转化。这里包含了主观与客观的相互渗透，达到了主观与客观的实在的统一。这种结果，是主体在实践的感性活动中把自己当作一种能动的物质力量，通过自身的体力和智力的付出与身外物质手段的消费，依照自己的目的使客体的形式发生改变的体现。客体形式的改变不是它在物质上的消失，它经过实践的实际分解，作为材料，又经过实践的实际综合，在改变了的形式中被综合地保存下来。由于这种改变服从于主体的实践目的，因

---

① 《毛泽东选集》1至4卷合订本，第270页。

② 列宁写道：“观念的东西转化为实在的东西，这个思想是深刻的，对于历史是很重要的。并且从个人生活中也可以看到，那里有许多真理。”（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7页）

而它改变了的形式，是对主体有用的形式，是目的对象化的形式。马克思指出："活劳动通过把自己实现在材料中而改变材料本身，——这种改变是由劳动的目的和劳动的有目的的活动决定的……——因此，材料在一定形式中保存下来，物质的形式变换服从于劳动的目的。"① 其他一切实践的结果也莫不如此。

实践的结果是整个实践过程的结果，是实践过程中各种(主观的和客观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因素的总的融合。没有实践的过程就不可能有实践的结果。而所要达到的实践的结果又是整个实践过程的目的。马克思在讲到劳动的结果时写道：

> 只要劳动过程的结果仍按与劳动本身的关系来考察，被看作劳动过程的结晶，那么，它的不同因素就融合在一种静止的物中，融合在主观活动与其物质内容的结合中，这种劳动过程的结果就是**产品**。然而，从这个产品本身独立地表现为劳动过程的结果来考察，它是一定的**使用价值**，劳动材料获得形式、获得一定的属性，创造这些属性是整个劳动过程的目的，并且作为目的决定劳动本身的特殊方式和方法。②

在劳动过程中，人的活动借助劳动资料使劳动对象发生预定的变化。过程消失在产品中。它的产品是使用价值，是经过形态变化而适合人的需要的自然物质。劳动与劳动对象结合在一起。劳动物化了，而对象被加工了。在劳动者方面曾以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东西，现在在产品方面作为静止的属性，以存在的形式表现出来。③

同劳动的结果一样，一切实践的结果，都是整个实践过程的结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 33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7 卷，第 68—69 页。

③ 见《资本论》第 1 卷，第 205 页。

晶，它把实践的各种因素由运动的状态融合在一种静止的存在形式中，而这种静止的存在形式也就是某种特殊目的的实现。一般来说，实践的结果同预想的目的一致，在实践的结果中达到了预想目的的实现，这一事实就表明，主体用来作为提出目的的依据的关于客体的规律和属性的认识以及目的本身的正确性，得到了证实，因而也就是达到了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的一致（主体在按照客体的客观尺度和自己内在的尺度的统一的形式上占有了客体）。

但是，实践的实际结果同观念的预想目的，并不能保证是绝对一致的，有时甚至是完全相反的。这是实践中经常出现的理性和非理性的矛盾。在这里，所谓理性是实践的理性，它标志着客观的规律性和必然性作为一种被认识、被掌握了的因素在实践中起作用。非理性则标志着还没有被人们认识和掌握的客观规律性和必然性作为一种盲目的因素在实践中起作用。前者有利于实现实践结果同预想目的的一致，后者则往往造成或引起同预想目的不一致甚至完全相反的结果。因此，在实践中减少非理性的因素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

大家知道，客观世界的事物都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系统。任何事物自身都是许多规定、许多属性的统一，并且又同其他事物有着复杂的联系，受许多规律的支配和制约，而人们却往往只按照自己所需要的那一点来改造客体。当人们为了某个具体目的而利用事物的某种规定、某种属性并对事物施加作用，改变它的形式的时候，就会引起该事物的其他规定和属性的改变以及该事物同其他事物的关系状况的改变。这种改变常常会产生人们预料不到的或远或近的影响，导致同人们的始初目的完全相反的结果。于是就产生这样一个矛盾：实践活动的目的是预期的，但是实践活动实际产生的结果却并不是预期的；或者这种实际结果起初似乎还符合于预期的目的，但往后的发展却证明这种结果所产生的影响

同预期的目的完全相反，甚至会使人们受到严重的惩罚。这种情况无论是在变革自然或变革社会的实践中，都是不乏其例的。这是实践中的非理性的表现。

为了防止或减少实践过程中非理性因素的作用，人们应当尽可能充分地了解客观事物的各种规定、属性和多方面的联系，理性地提出实践的目的和计划，为实践建立符合于实际情况和客观规律的最佳观念模型。在现代的各种大规模的社会实践中，实践的主体和客体以及实践的物质手段，都是十分巨大、十分复杂的系统，实践活动过程本身又包括许多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环节。在这种情况下，为实践建立尽可能科学的观念模型，是十分重要的。观念模型的建立，主要是思维操作或思想实验的过程。这种操作或实验由于是在思维或思想中进行的，不管设想动用多么巨大的力量，采用多么强大的手段，对客体进行大规模的分解和综合，也不会产生实际的非理性的后果，不会实际地改变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这种操作和实验可以为实践提出各种观念模型，在这些模型中进行比较和选择，可以用一个模型来推翻或否定另一个模型，直到确定一个最佳模型为止。按照这种最佳模型进行实践活动，就可以减少实践活动中非理性的成分，防止那些破坏性的后果，从而在主体和客体之间建立一种理性的实际关系。

然而，人们对实际情况的了解和对客观规律的掌握，却是一个十分复杂、十分曲折的过程。通常人们总是不可能一下子全面了解实际情况和完全掌握客观规律。因为客观事物的规定、属性、本质具有多样性，它们不仅有一个暴露过程，而且还经常变化。即使在理论上掌握了它们，要找到一种对它们的合理的使用方式，也需要一个过程。由于这些原因，人们提出的实践目的和实现目的的具体实践计划，为实践活动建立的观念模型，要作到一开始就完全符合实际情况和客观规律，并不是很容易的。但目的、计划、观念

模型，又被实践主体当作活动的规律加以遵守。正如列宁所说："从这方面来看，从人的实践的（有目的的）活动方面来看，世界（自然界）的机械的（和化学的）因果性，似乎是外在的什么东西，似乎是次要的，似乎是隐蔽的。"① 但是，客观的因果性和规律性实际上仍然在强制地起作用，实践活动的每一步，都受客观条件和客观规律的制约。特别是当出现了原来未曾预料到的新情况、新因素时，如果再按原来的计划和观念模型死硬地盲目蛮干，就必然会受到惩罚。所以，在实践中，主体是能动的，但又有被动的一面，客体是被动的，但也有能动的一面。

心理学家们认为，"任何活动都有环状结构：**起初的内导作用→同对象环境实现接触的效应过程→借助返回联系对起初传入映象进行修正和充实。**"② 在实践过程中起内导作用或内控作用的计划、观念模型，虽然已经预先观念地存在了，但就其第一性来源说，乃是客体的属性、联系和规律。实践活动应该服从这种属性、联系和规律。在主体同客体发生实际的相互作用过程中，主体应该随时反映所发生的新情况，修正、充实原来的计划、观念模型，调整自己的活动。可以把实现目的的实践活动过程，看作是一个按照信息的输入以不断调整信息的输出从而使活动趋向目的的实现的负反馈控制过程。在实践活动中，主体按计划指令（这是根据原来已经获得的信息制订的）通过手段的操作作用于客体，客体也以其反作用不断向主体输送信息。当主体的计划指令及受这种计划指令控制的活动不符合客体情况因而不利于目的的实现的时候，就应该调整计划和活动本身。我们不应该只注意实践过程的最终结果，实际上，实践过程是由一系列的中间结果组成的。这些中间结果往往会带来新的信息。只要不是不可救药的唯心主义者或唯

①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200 页。

② 〔苏〕阿·尼·列昂捷夫：《活动意识个性》，上海译文出版社版，第 55 页。

意志主义者，就应该经常根据这些中间结果来检查原来的计划、观念模型和受它们控制的活动的方式、方法。如果发现这些中间结果提供的信息同原来的计划、观念模型不符，并且偏离了预定的目的，就应该对原来的计划、观念模型进行适当的调整、修改、充实，对活动的方式、方法也应该作相应的调整、改变，以利于在实践的最终结果中实现理想的目的。

实践的结果是预定目的的实在化，也是主体的本质力量和活动的对象化。因为它意味着目的的观念的规定在被改变了形式的客体中，取得了外部现实性形式的客观实在性，而主体的本质力量和活动也凝聚、积淀在这种静止的物化形式中。这是在实践中主体客体化即对象化的表现。但是，主体在根本上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而从事实践活动的。主体利用实践活动所创造的客体满足自己的需要，这里又有一个非对象化的过程。当客体满足了主体不同的需要的时候，它又以不同的形式转化主体的本质力量，转化为主体的生活、活动、意识、知识的内容，实现着客体主体化，亦即非对象化。在新的实践过程中，非对象化又向对象化转化，实践就是在这种对象化和非对象化的不断转化中发展的。实现一定的结果，意味着一个具体的实践过程的终结，即实践作为过程在结果中"消失"了。但实践的结果通过非对象化，转化为主体的本质力量，转化为主体存在的有机组成部分，并由此而成为在新的实践过程中起作用的因素。这样，这一实践过程的结果，同时是那一实践过程的条件。因此，实践的结果，不仅是一个具体实践过程的终结环节，而且是把不同的实践过程历史地和社会地联系起来的中介环节。

# 第 四 章

# 认识——主体对客体的观念反映关系

## 一 认识是社会的高级反映形式

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一种观念的反映关系。由于主体是具有有意识、能思维的大脑(并有感觉器官作为它的工具)的社会的人,因而在主体同客体的实际的相互作用即实践过程中,必然发生主体对客体的认识即观念反映关系。这种关系的实质是,主体认识或反映客体,在头脑中形成关于客体的观念的映象;客体则被主体所认识或反映,成为主体观念中的内容。主体对客体的认识或反映关系,是一种不同于实践关系的观念的关系。它并不改变客体的现实存在形式,只是在主体的头脑中以观念的形式再现客体,形成观念的东西,是主体掌握客体的观念形式。但是,认识或反映关系不能脱离实践关系,必须以实践关系为基础;而在实践关系中又必然发生主体对客体的观念的反映关系即认识关系。因此,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在本质上是反映论。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也是建立在反映论的基础之上的。但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反映论和认识论并不是完全等同的。

人类的认识从发生学的意义上来考察,必然以物质的一般反映特性的进化为其自然史前提。根据黑格尔的说法,"反映或反思(Reflexion)这个词本来是用来讲光的,当光直线式地射出,碰在

一个镜面上时，又从这镜面上反射回来，便叫做反映。”① 在本世纪初，列宁提出了一切物质都具有反映的特性的假定。他说：

断言一切物质都具有意识，这是不合逻辑的（但是假定一切物质都具有本质上跟感觉相近的特性、反映的特性，这是合乎逻辑的）②。

从现代的观点来看，物质普遍地具有反映特性，已经不再是一个假定，而是一个可以肯定的科学事实，并且愈来愈广泛地被人们应用于各种物质技术系统中。这些物质技术系统作为延长人的反映器官、放大人的接收、传输、储存信息的强有力的手段和工具，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事实上，物质的反映特性，在人类历史上早就被人们利用了）。

物质的反映特性同物质的结构和组织程度密切相关。但反映特性的实现则是物质的相互作用的结果。不管反映的水平如何，任何反映都表现为物与物之间的一种相互关系，并且总是同一定的相互作用相联系的。反映是在相互作用的基础上发生的，在相互作用过程之外，不可能有反映发生。但反映并不就是相互作用，它只是相互作用的一个特定方面的表现。在发生相互作用的两个物质系统中，物质系统甲会在物质系统乙中留下“痕迹”或“印记”。这种“痕迹”或“印记”同物质系统甲的作用的方面具有同构性，因而是物质系统甲的某些特征、特性在物质系统乙中的再现，也就是物质系统乙以自身的某些对应的回答性变化把物质系统甲的某些特征、特性复制或再现出来。这种复制或再现意味着物质系统乙接收和保留了物质系统甲的某些信息。因此，所谓物质的反映特性，就是任何结构水平或组织程度的物质系统所具有的复制或再现对它发生作用的他物的某些特征、特性的能力。但是，对不同结

①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242 页。

②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89页。

构水平和组织程度的物质系统来说，反映特性表现的形式是不同的。

在无机界，依物质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及其所引起的变化的性质的不同，反映表现为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等等形式，但不存在意识或观念的形式（因此，一切物质都有反映特性，并不等于一切物质都有意识、观念）。同时，各种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反映形式，作为它们的承担者的物质系统，没有经过分化形成的专门的反映功能组织，因而一个物质系统接受另一物质系统的作用的过程和这个物质系统对另一物质系统的反映过程也没有分化，反映就表现在受作用物质系统的回答性反应中。因此，人们通常都把无生命物质的反映直接叫作反应。但是，在这种反应中，包含着对作用物质系统的某些特征、特性的复制或再现，因而包含着反映。无机界的物质系统不是自动控制的系统，也不具有自动控制的功能（撇开人工自动控制系统不谈），因此，反映并不是这些物质系统自身存在和保持与发展自身质的规定性的因素或条件；恰恰相反，反映往往引起物质系统自身存在状态的改变和结构性质的变化，甚至转化为他物。

随着生命物质的出现，也相应地产生了生命物质的反映形式，这是与无机界的反映形式不同质的一种新型的反映形式。生命物质是一种具有复杂结构、组织程度极高的自保存、自组织、自复制、自控制的物质系统。这种系统的稳定的、持续的生存和发展，是由它同它的生活环境间的相互作用（物质的、能量的和信息的交换）来维持和保证的。生命物质运动的最本质的特征是新陈代谢或自我更新。在新陈代谢或自我更新过程中，表现出生命物质适应环境、同外界交换物质、能量和信息以维持和保证自己生存、发展的反映形式。因此，对生命物质系统来说，反映是它的生存和发展的必要的条件和因素。生命物质系统自保存、自组织、自复制、自控

制的功能，离不开它对生活环境的反映。

由于生命物质自身组织结构的水平不同，反映形式也有低级和高级的不同。在植物和原生动物那里，反映形式表现为刺激感应性，这是一种最低级、最原始的生物反映形式。然而，它又是生命物质系统的一种最基本的生命要素，因而同无机界的反映形式相比，已经具有质的不同。在具有感觉器官和神经系统的动物那里，出现了感觉这种比较高级的反映形式。感觉具有多样性，是对外界事物多种属性（如颜色、形状、声音、味道、气味、温度等等）及其变化的反映。由于有了感觉这种反映的形式，表明生物获得了一种能够反映和适应复杂多变的环境的能力。由于感觉器官的分化和神经系统的进一步完善，特别是由于出现了神经系统的指挥中心——大脑，导致了由感觉到知觉、表象相统一的动物心理这种更高级的生物反映形式。在高级哺乳动物那里，动物心理达到了高度的发展，表现出了高度的智力水平。动物心理是在动物适应环境的能力和行为的进化过程中形成和发展的；而动物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又标志着动物适应环境的能力和行为更加完善、更加复杂。

动物的反映形式一部分具有无条件反射的性质，它在本质上是通过自然选择在生物学规律起作用的基础上，对环境的一种本能的适应性的反映。它保证有机体能适应相对稳定的环境。在不同物种那里，这种反映形式严格地受着生物遗传规律的限制，它作为动物的种的“经验”在遗传物质中“译成电码”被遗传下来，具有稳定的物种特点，以致在一个物种那里，这种反映形式世世代代总是不变地保持在同一水平上，而且对每个个体来说都是一样的，它妨碍着进一步提高行为的“可塑性”。发展了的动物心理这种反映形式具有条件反射的性质，它的特点是个体的经验对行为的变化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条件反射使行为的“可塑性”增大，因而能

够适应复杂的经常变化着的外部环境的条件。但即使如此，动物也只能利用第一信号系统直接反映外来的刺激，因而没有超出适应环境的生物学本质。动物的反映的发生，同样要以动物同其生活环境中的事物的相互作用为基础。但是，反映的承担者和被反映的事物的关系，不是作为主体和客体的关系出现的（如果要讲这里存在着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那只是通过人的分析加以区分的结果），而是一种生物学意义上的自然关系。动物的反映具有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共同特点，但这种共同特点并不是它意识到的，从现实性来讲，动物的反映是个体性的，它所反映的对象也是个别性的。① 它不能把个别性提高到普遍性，不能以普遍性的形式反映对象，因而它也不能建立起观念形式的对象。

人类的认识是物质反映特性发展的最高形式。它以动物心理反映的高度发展为自然史前提，但又与动物的心理反映有本质的不同。如果说动物只是作为生物个体对个别事物进行反映，那么，人则是作为自觉的社会性的普遍者对事物的普遍性进行反映，人能把个别性提高到普遍性，以普遍性的形式反映事物。黑格尔曾说："就人是有思想的来说，他是一个有普遍性者，但只有当他意识到他自身的普遍性时，他才是有思想的。……自然界不能使它所含蕴的理性得到意识，只有人才具有双重的性能，是一个能意识到普遍性的普遍者。"② 人是在社会的普遍联系中进行活动的，作为认识的主体，人要利用社会地形成的普遍性的反映的形式和手段；人

---

① 黑格尔说："动物也是具有潜在的普遍的东西，但动物并不能意识到它自身的普遍性，而总是只感觉到它的个别性。动物看见一个别的东西，例如它的食物或一个人。这一切在它看来，都是个别的东西。同样，感觉所涉及的也只是个别事物（如此处的痛苦，此时感觉到的美味等）。"（《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81 页）

②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81 页。

即使采取个体的方式进行活动，但作为反映的主体，总是一个具有社会普遍性的普遍者，并且是能够意识到自己社会普遍性的普遍者。同时，人作为普遍者，能够通过个别事物反映事物的普遍性。社会地形成的各种具有普遍性的反映的形式，乃是作为普遍者的人反映事物的普遍性的结果和产物，又是作为普遍者的人进一步反映事物的普遍性的工具和手段。人对事物的反映，不仅理性的反映形式有普遍性，而且感性的反映形式也有普遍性；不仅复杂的、抽象的观念有普遍性，而且简单的、具体的观念也有普遍性。社会的人的反映不受物种的限制，能够普遍地反映任何一种事物的属性和本质。从根本上来说，社会的人的反映没有一个物种的界限。因此，社会的人的反映，不同于非社会的人（如狼孩）的反映，不同于动物的反映。

由于作为认识主体的人是有意识的社会性的普遍者，能够利用社会地形成的具有普遍性的反映的形式和手段，反映事物的普遍性，因而能够把反映的结果同反映的直接对象区分开来，在头脑中形成观念的东西，创造观念的对象。马克思指出，观念的东西不外是反映在人的头脑中并被改造成为思想形式的物质的东西而已。认识是在主体和客体的实际的相互作用基础上发生发展起来的主体对客体的一种观念的反映关系。它是通过主体的意识、思维的活动实现和表现出来的。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看来，主体的意识、思维的活动，不是物质的生产，而是精神的生产，它不是创造具有实在结构和特性的客体本身，而是创造反映具有一定结构和特性的客体的观念。主体的这种意识、思维的活动，并不能实际地掌握和改变客体，它只是对客体的一种观念的或理论的反映过程。如果要说这种活动也是对客体的掌握和改变的话，那么，这只是一种观念的或理论的掌握和改变，即通过头脑的反映和加工改造，把物质的东西转化为观念的东西，在人的头脑中造成关于客体的观念的映

象。这是主体对客体的一种观念的或理论的掌握方式。这种掌握方式丝毫也不会影响到客体自身的客观实在性，不会引起客体自身的形态、结构和属性的任何改变。

然而，认识并不是封闭在主体头脑中的意识、思维的自我活动，关于客体的观念映象并不是在主体头脑中凭空生长或创造出来的。因此，认识虽然通过主体的意识、思维活动实现和表现出来，但并不表明主体和客体没有联系，更不是把主体和客体分隔开来。恰恰相反，认识本身就是主体对客体的一种关系。因为，所谓认识是在主体和客体实际的相互作用基础上，客体反映在主体的头脑中即被主体所认识而形成（关于客体的）观念的映象，主体则以观念的形式掌握、抓住客体。这样，客体就在主体的头脑中取得观念性形式，主体的观念则从客体获得客观性内容。这两个方面是统一的，这种统一就是认识的真正涵义。它的实质是，主体通过对客体的认识或反映，使客观的自在之物转化为被主体观念地或理论地掌握的"为我之物"。这就意味着主体通过意识、思维活动创造了观念的东西，即把物质的东西转化为观念的东西。

通过意识、思维活动，认识或反映物质的东西，创造观念的东西，是社会的人所特有的精神生产的能力，并表现为一个从物质过程分化出来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意识、思维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认识客体的结构、属性、本质和关系，通过主体头脑的反映，转化为各种观念的形式和思想的材料；主体的意识、思维活动（精神生产）所处理的就是这些形式和材料（这实质上就是对客体的观念的分解和综合的过程）；处理这些形式和材料所产生的结果，同样以观念形式的思想、理论体系表现出来（借助于语言符号系统）。

人类认识的这种特点具有什么意义呢？它表明作为认识主体的社会的人，不仅具有对现实的反映能力，能够在观念中愈来愈普遍地复制或再现现实存在的客体，而且具有创造性的超前反映能

力①，能够借助于推理，预测、预见未知客体的存在和变化，预见客体的未知结构、属性及其变化发展的趋势。当然，这种预见要以反映客观事物的普遍性的本质和联系为前提。不仅如此，人还能借助于创造性的想象，运用观念的形式进行观念的分解和综合，在观念中创造客观现实中并不现成存在，而且客观现实也不会自然产生的观念的客体（这是适合于人的需要的客体的观念模型，是客观事物的尺度和人的内在尺度在观念中的统一，是人按照自己的需要对客观事物进行观念的分解和综合的结果）。在观念中再现客体和创造客体，当然不是现实客体的产生过程，但这对于主体在实践活动中现实地改造客体、创造客体，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是实践的一个必要因素和条件，使实践成为自觉的、有目的的活动。通过实践所达到的结果是，观念的东西转化为物质的东西（观念的客体对象化为实在的现实客体）。正因为如此，列宁说："人的意识不仅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② 人作为主体，在同客体的关系中，以实践为基础，通过认识或反映客体的意识、思维活动，形成观念的东西，又通过改造客体的实践活动，使观念的东西物化

---

① 在一定意义上，生物也有超前反映的能力。比如生物为了适应环境的未来变化，往往在这种变化尚未发生之前，就发生了一些预备性行为，这里就包含着对环境未来变化的超前反映。但这种超前反映是同生物的行为直接合而为一的，并且在本质上仍然是生物适应环境的本能的表现。这是由于生活环境变化序列的有规律的重复性，通过生物机体内部遗传和变异的矛盾运动，形成了生物的结构、功能对生活环境变化序列相应的适应序列的重复性。因此，生物超前反映的能力是一种由自然选择巩固下来并通过遗传留传下来的本能，是生活环境与生物相互作用序列世代重复在生物机体中的"记忆"，是生物适应生活环境变化序列世代积累的"经验"。这种"记忆"和"经验"是通过遗传信息同生物机体的生理机构组织一起遗传下来的。德国生理学家兼心理学家蒲莱尔指出："其实，假如满足了与它们的祖先无数回执行这些动作之时的条件几乎相同的条件，那么，这种动作就并不是例外地出现，而是常常出现。"（《幼儿的感觉与意志》，科学出版社1960年版，第146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8页。

或对象化为物质的东西，是人类所特有的具有新质的（把实践包含于自身的）高级反映形式，并表现为以新型的社会遗传进化方式发展的认识过程。

唯物主义认识论关于认识是反映的论点，遭到现代资产阶级哲学的毫无根据的攻击。有些人歪曲作为认识的反映这种社会性的高级反映形式的实质，把它归结为死板的、消极的“照相”式的反映（机械唯物主义反映论对反映确实是这样理解的），然后加以反对，并且把创造和反映对立起来，鼓吹一种只要创造、不要反映的认识论。

比如，法兰克福学派的阿道尔诺，攻击反映论站在“照相理论”、“消极反映客观结构”的立场上，攻击反映论规定和辩护现存东西，同顺从主义的意识形态相一致；指责反映论把主体和客体形而上学地对立起来；等等。①

人格主义者鲍恩认为，认识对象之成为认识对象，一定要经过认识者的创造，认为人们只能认识自己所创造的对象。他说：“认识决不是一种存在的秩序的被动的反映，更不是外部的现成知识的被动的接受，而必须把它看作是在我们思想内部、为了我们的思想并由我们的思想本身所进行的对于对象的一种积极的创造。”“对象之变成我们的对象必须经过我们自己的创造活动，我们凭这种活动而为意识创造对象。”②

如果说他们是反对机械的反映论对反映的理解的局限性，那是一回事；但是，上述这些说法显然是唯一地按照机械的消极的解释来理解反映的，并因而从根本上反对认识是反映，这就是另一回事了。当我们说认识是反映时（严格地说，认识是反映的一种特殊

①② 参见刘放桐等编著《现代西方哲学》，第661—662、409页。

的高级形式），决不能把它归结为机械的、消极的反映。人脑作为反映器官，并不等同于镜子或照相机，它反映客体也不等同于照相。客体反映在人脑中形成的是观念的映象（虽然客体的视网膜象可以用“照相理论”解释，但心理学告诉我们，客体的视网膜象和它的观念的映象并不是一回事，何况从事认识活动的不是眼睛等感觉器官，而是借助于感觉器官并运用脑的人）。当客体反映在主体的头脑中形成观念的映象时，不只是客体作用于主体的感觉器官的结果，为此还必须有主体的积极的活动，特别是要经过头脑的意识、思维活动的加工改造。一切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科学理论，都是经过积极的创造性思维活动的结果。因此，观念的映象的形成，既是一种反映，又是一种创造，或者说，是一种创造性的反映。

同时，人们在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基础上，对客观事物进行观念的分解和综合，创造作为实践结果的未来客体的观念模型。这种观念模型的形成和建立，以对客观现实事物的本质、规律的反映为前提和基础，但它同时又是思维活动的观念的创造。

因此，创造与反映并不是互相对立、彼此排斥的，恰恰相反，它们倒是统一地构成认识的本质。当我们说认识是反映的时候，这种反映就不是一种死板的、消极的或动物式的反映，而是一种能动的、积极的反映，它必然是包含创造的。如果反映不包括创造，就不可能揭示事物的普遍的本质和规律，建立科学的理论，也不可能为实践的结果预先建立起观念的模型。反之，如果创造不以反映为前提、为基础，人们就只能主观地在内心冥思苦索，就不能获得创造的材料和内容，不能掌握创造的根据和尺度。事实上，一切真正科学的创造，都必须以对客观现实的正确反映为基础，都必须从实际出发，而一切具有创造性的科学理论，也必然是对实际的更本质的反映。我们知道，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是伟大

的创造性的科学理论，但它们同时是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和资本主义本质的最深刻、最科学的反映。正因为这样，它们就在理论上为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到来指明了方向和道路。爱因斯坦关于质量和能量等价的理论（$E=mc^2$），是对物质和运动的客观统一性的最真实的反映，但它又是科学思维的伟大创造。它在理论上为利用原子能的时代的到来开辟了道路。

对人类认识这种最高的反映形式来说，反映和创造是不能分开的。诚然，人的思维创造活动是通过对借助于一定的语言符号系统而存在的观念的或思维的形式的分解和综合来实现的。表面上看来，这似乎是一种纯粹内在的意识、思维活动；但是，人借以进行分解和综合活动的那些观念的或思维的形式，不是在人的意识、思维中先天固有的形式，也不是空洞的没有内容的形式。正如列宁在评述黑格尔的逻辑时所指出的："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实在的内容的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形式"①。这些具有内容的形式，正是人对外部现实事物的属性、本质、关系和规律的反映，它们又是帮助人们认识和掌握外部现实之网的网上纽结。人对观念的或思维的形式进行分解和综合，实际上是以这些形式为中介，按照外部现实事物的属性、本质、关系和规律，对外部现实事物进行观念的分解和综合。一切理论体系、观念模型的创造与建立，莫不如此。

唯心主义哲学家否认认识是反映的一种形式，抽象地、孤立地谈论认识的创造职能。认为认识是不反映现实对象而创造观念，并从观念自身中创造出现实对象，这完全是一种颠倒。马克思主义哲学从反映论出发，认为任何观念都是现实的反映，观念的东西是由物质的东西转化来的。至于人们的实践活动创造新事物，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页。

确实是根据先于这种新事物的观念。但是，这种观念是从哪里来的呢？是从意识深处产生出来的吗？不是，而是在反映客观现实的基础上，按照人们的需要，对来自客观现实的内容，观念地加以分解和综合的结果，是把客观现实的尺度和人们自己内在的尺度统一起来进行观念的创造的结果。在这里，最重要的是客观现实的尺度。只有符合客观现实的尺度的观念，才能通过实践转化为新事物，而那些不符合客观现实的尺度的观念，则不可能通过实践对象化为现实。这表明，观念的创造是以对现实的反映为基础的。即使是那些错误的、甚至荒唐的观念，表面上看来似乎没有客观的根据，没有直接的原型，实际上仍然有其客观来源，仍然以反映为基础，不过是观念地对客观现实进行了错误的、任意的分解和综合而已。

说认识是反映，这是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唯物主义原理出发，如实地说明了认识的最终源泉是外部物质世界。列宁写道：

> 唯物主义者和唯心主义哲学信徒之间的基本差别在于：唯物主义者把人的感觉、知觉、表象和一般意识看作是客观实在的映象。世界是为我们的意识所反映的这个客观实在的运动。和表象、知觉等等的运动相符合的是我们之外的物质的运动。①

唯心主义从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观点出发，必然反对认识是反映，否认认识的最终源泉是客观实在的物质世界。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认为不依赖于世界并且先于世界而存在的绝对精神是世界的思想内容，世界就是这个思想内容的外化。思维所认识的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273页。

正是这个早已是世界思想内容的内容，即绝对精神。主观唯心主义者贝克莱认为，物是“观念的集合”、“感觉的组合”，但是它们不能够不被感知而存在着，“存在就是被感知”。我们的认识就是感知我们自己的观念或感觉。按照这类观点，认识不可能超出精神、观念的范围，始终只能在精神、观念的圈子里旋转。

在现代，唯心主义哲学的信徒，又通过歪曲现代科学成果来反对反映论。他们否认科学概念是对客观实在的反映，把它们看作是纯粹由思维创造的形式。马赫认为：“化学现象、电学现象和光学现象都要用原子来解释。但是原子这一精神设计物并不是根据连续性原理形成的；恰恰相反，这是为着一定的目的而特别设计的产物。原子不能被感官感知；象一切物质一样，它们是思维的东西。”① 还有的人认为，基本粒子是一种“数学形式”，物理概念是一套“操作”，科学理论是纯粹的符号，等等。这些观点都是同唯物主义反映论对立的，其实质是否认观念的东西是物质的东西的反映，否认观念的东西的客观性内容，并把物质的东西归结为观念的东西。

从唯物主义反映论的观点来看，原子的概念是客观实在的原子的反映；基本粒子的概念是客观实在的基本粒子的反映；物理概念是客观实在的物理对象的反映；科学理论尽管采取符号化的形式，也必然是客观世界的本质和规律的反映。总之，一切观念的东西，都是客观实在的物质的东西的反映，没有被反映的物质的东西，就不可能有作为反映结果的观念的东西。当然，人们在对某些客体的结构、属性及其运动变化的规律还没有完全掌握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已有的资料，通过思维的综合活动，设计某种观念模型，建立某种科学假说。但它们并非单纯由精神自身中产生出来的，

① 《西方现代资产阶级哲学论著选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47页。

在本质上是一种超前反映。而且，它们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客体的实际情况，还要由以后的实践来检验。如果实践证明它们并没有正确反映客体的实际情况，则必须进行修改，甚至予以否定。过去人们为了解释光的波动性质，曾经提出过关于“以太”介质的概念。但后来经过实践的反复检验，并没有找到“以太”的存在，即使由精神特别设计了“以太”这种思维的东西，也不能通过“操作”把它变为现实的东西。科学理论要用符号体系的形式来表述。但当我们应用科学理论于实践的时候，并不是直接去操作符号体系的形式，而是要根据它反映的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去实际地变革客观事物。$E=mc^2$这个符号体系本身决不能通过操作直接转化为可以利用的原子能，人们只能根据这个符号体系所揭示的规律去发现、掌握原子能的利用技术和方式。

观念的东西是物质的东西的反映，不能把物质的东西归结为观念的东西，但也不能把观念的东西说成是物质的东西。反映只是以观念的形式复制客体，而不是以物质的形式复制客体，并不是把客体物质地复制为另一个。作为反映结果的观念的东西，只是作为客体的物质的东西的主观映象。把观念的东西说成也是物质的东西，是错误的。列宁指出："说不论思想或物质都是'现实的'，即存在着的，这是对的。但是把思想叫做物质的，这就是向混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方面迈了错误的一步。"① 同时观念的东西是存在着的，并且是与物质的东西相对立而存在着的，但不能把它的存在实体化，不能把它与物质的东西的对立绝对化。狄慈根曾经正确地指出："物质是精神的界限，精神不能超出物质的界限。"② 观念的东西从来不是超物质的或与物质并列而不相干的独立实体。作

---

①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249 页。

② 《狄慈根哲学著作选集》，三联书店 1978 年版，第 25 页。

为物质的东西的反映，观念的东西的根源是物质，它的本质就是物质的东西的观念映象。就其产生和形成来说，同主体和客体实际相互作用的物质过程紧密联系，并且不能脱离人的感觉器官和思维器官的物质基础。观念的东西始终受着物质的纠缠，它不可能赤裸裸地独立存在，总是依赖于一定的物质承担者，特别是由于观念的东西是作为人们社会生活和社会实践活动的一种必然的因素，它的存在、传输、作用，都离不开一定的物质手段，比如语言、文字、符号或其他物质系统。

从总体上来看，认识这种反映形式是一个同主体和客体实际相互作用的物质过程交织在一起但又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精神过程。但这并不意味着认识是纯粹主观的。认识作为社会的人的反映形式，就表明它具有主观性和客观性这两重属性。认识是属于作为主体的人的活动的精神方面，是作为主体的人以观念的形式复制、再现(不是在单纯直观的意义上，而是在积极能动的意义上)客体。它所创造的是具有结构、属性、本质和运动规律的客体的观念映象，而不是创造具有结构、属性、本质和运动规律的客体本身。作为映象的观念不具有客观实在的物质的属性，也不能直接外化为客观实在的物质。但是，从反映论的观点来看，认识又具有客观性，认识是在主体和客体实际相互作用的物质过程中发生的，认识的内容来自客观世界，一切创造性的观念，甚至虚幻不实的观念，都有其客观的源泉。认识的发展过程及其任务，就是要创造不断完善和精确地、本质地反映客观世界的观念映象。这些观念映象作为认识结果一经被创造出来，就借助于一定的感性物质手段而存在着，发挥其作用，并通过变革物质客体的实践而对象化为现实，使其现实性客观地实现出来。

## 二　为什么有人的认识这种反映形式

物质的反映特性同物质的结构和组织程度密切相关，人的认识这种高级反映形式同以人脑为中心并有感觉器官为其工具的高级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组织密切相关。一般来说，人们都知道自己的眼、耳、口、鼻、体是感知外部现象的器官。但是，在过去的很长一段时间内，人们并不知道自己的脑在认识中的作用。尽管人们事实上是在用脑进行思考，认识事物，但在古代，人们通常认为认识是灵魂的功能，而灵魂是寄居于心的。许多古代哲学家认为心在认识中起着支配作用(比如中国古代哲学家有“心之官则思”、“心居中虚，以治五官”等说法)。但也有人已经把认识的功能同脑联系起来。公元前六世纪的希腊医生和哲学家阿尔克梅翁(Alcmaeon of Croten)，不仅发现了视觉神经，并且认识到大脑是感觉和理智活动的中央器官。十七世纪，笛卡尔朴素地确定了想象、记忆等意识现象同大脑的联系。十七——十八世纪的一些唯物主义者明确肯定以大脑为中心并包括感觉器官的神经系统是反映机构。约翰·托兰德在其著作《泛神论者的神像》中指出，思维是脑髓的机能，是脑髓的某种运动；脑髓是思维的器官，正如舌头是味觉的器官一样。拉·美特利则通过解剖观察得出结论：每一根神经都发源于大脑皮质，感觉中枢就在脑子里，脑是思维的器官。狄德罗认定脑、感觉器官、神经构成一个完整的反映系统，而脑是这个系统的中枢。我国清代医学家王清任通过观察研究，认为“言灵机发于心”是错误的，指出“灵机记性不在心在脑”。他还观察到了发于脑而同眼联系着的视神经，把眼的视觉“归于脑”。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从反映论原理出发，根据科学的事实，肯定人脑以及以人脑为中心并以感觉器官为工具的神经系统，是反映的物质基础，感

觉、知觉、表象、思维等是由脑实现的对客观现实的不同形式和不同水平的反映。

由于神经生理学和心理学的研究的进展，反映的物质生理基础和机制，愈来愈得到科学的说明。俄国的谢切诺夫在《大脑的反射》一书中，把反射原理扩大到脑的活动，提出了关于心理活动的反射性质的理论。他是列宁所说的那样的科学的心理学家，“摒弃了关于灵魂的哲学理论，径直研究心理现象的物质本体（神经过程），因而……分析了并说明了某种或某些心理过程”①。在谢切诺夫理论的基础上，伊·巴甫洛夫创立了高级神经活动学说和两种信号系统的学说，发现了大脑活动的某些规律和机制，揭示了心理反映的物质生理基础，阐明了心理反映同脑的神经生理活动的物质过程有不可分割的联系。现代科学已经发展到从细胞和分子的水平，对人脑和神经系统进行深入的研究，为探索大脑活动的秘密和进一步揭示心理反映的机制，开辟了一个向纵深发展的领域。

脑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物质系统。它包括许多在结构和机能方面各不相同的神经活动器官，这些器官又由神经通道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脑和脊髓一起形成中枢神经系统。中枢神经系统有传入和传出通道，这是些神经纤维或神经纤维束，它们组成周围神经系统，分布在全身，把神经冲动由感觉器官传入到中枢神经，又由中枢神经传送到身体有关部分的肌肉和腺体，从而把中枢神经系统同全身的感觉的和运动的结构连接起来。在整个神经系统中，脑是高级中枢部分。

神经细胞（神经元）是组成神经系统的基本单位。脑就是由大量的神经细胞组成的。神经细胞含有丰富的不同型式的核糖核酸分子。研究家们推测，核糖核酸分子可能是储存信息（记忆）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12页。

的物质基础。在人脑中还有比神经元多得多的胶质细胞。过去一般认为胶质细胞只是起着支持和滋养神经元的作用。但是，现在越来越多的人认为胶质细胞也具有记忆之类的功能。不过在反映中，神经元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

神经元是一个细胞，细胞体的内部有一个核，围绕细胞体的细胞膜有一个对刺激特别敏感的区域，叫做树突区。树突区有许多短而粗的突起叫做树突。神经元的另一个主要部分是一个细而长的突起，叫做轴突。轴突末端分裂成一些细枝，每一个细枝的末端和另一个神经元的树突末梢接近，形成一个突触。轴突细枝末端的膨大部分叫做突触囊，内部储存有化学物质。树突区接受从外界或从另一个神经元来的刺激。当它受到足够的刺激，就会引起神经元产生神经冲动，并通过轴突传到轴突末端引起突触囊中化学物质的释放。这种化学物质通过突触空间刺激另一个神经元的树突区，并又引起这个神经元的神经冲动。所以，神经元的树突和轴突是神经系统中担负着在各种神经元之间传递信息的职能，树突向细胞体传入信息，轴突则从细胞体传出信息。但是，神经元本身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物质体系，并且有许多不同的类型，它们又组合成具有非常复杂的内部联系的精致结构。在中枢神经系统中，神经元成组地分布在不同部位，按其结构的类型，可以分为皮质下神经核和皮质区。不同的神经核和皮质区又通过神经传导连接起来，形成一个统一的机能体系。

人的心理反映是在协同活动的脑器官的复合体的参与下实现的。神经心理学家们根据不同脑器官单位在实现心理反映中所起的不同作用，区分出脑的三个主要机能结构。一是调节张力与觉醒的结构。这种结构主要位于脑干、间脑结构、皮质内侧部的范围内，是脑的深部结构。第一个机能结构保证对皮质张力的调节与对觉醒状态的调节，并能根据人所面临的任务调节这些状态。二

是接受、加工、保持来自外界的信息的结构。它占据脑半球皮质后部，包括视觉区（枕）、听觉区（颞）和一般感觉区（顶）的分析器官，第二机能结构又包括皮质的一级区、二级区、三级区。一级区具有最大的特殊感觉形态性，其神经元是高度特化的，分别从外部接受视、听和一般感觉的信息。二级区包围着一级区，把一级区传入的有关信息组织起来，加以整合。三级区位于枕、颞、后中央皮质交界处，是不同分析器皮质部分的交叉区。三级区的器官能够把信息由直观综合提高到运用语言符号进行抽象综合，把直观知觉提高到抽象思维，并有效地实现信息的保持。可以说，三级区是人所特有的具有抽象、概括机能的结构。由上可知，第二机能结构是接受、加工、保持信息的结构，是实现心理反映的主要结构。三是计划、调节、控制心理活动的结构。这一结构位于脑半球中央沟前面的脑额叶各区，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是额叶。第三机能结构担当着建立意图、形成动作计划和程序、并组织和监督动作的进行，将行为效果与原来的意图对照，纠正错误，调节行为，使行为适应计划与程序的任务，从而保证人的活动的目的性、计划性和主动性。脑的三种机能结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它们各自发挥自己的作用，又协同活动，从而保证复杂的心理反映活动的实现。①

脑的心理反映活动是在保持觉醒状态和皮质最佳张力的条件下，接受、传递和加工处理信息的过程。随着对脑的每一个区域依次加以考察，研究家们认定，脑的功能是有秩序的，并且可以用生物的电化学过程来阐明神经元如何接受、传递和加工信息。一般说来，神经元经由树突输入信息，又经由轴突输出信息给其他神经元，以此类推。神经元的活动由电化学刺激来触发。神经元传递信息表现为电脉冲信号。信息从一个神经元传递到另一个神经元，

① 见〔苏〕A·A·斯米尔诺夫等著《心理学的自然科学基础》中的《人的大脑皮质》、《大脑深部结构的构造和机能》、《脑的机能组织》等各篇。

依赖一定的传递物质，即突触囊中所释放的化学物质。一个神经元接受从众多的神经元传来的信息，又把信息传递给众多的神经元。但是，神经元并不是对任何电脉冲都发生反应，它只对具有一定强度的电脉冲发生反应。传递物质也有兴奋性和抑制性的区分。如果有足够强度的电脉冲到达一个神经元的末梢，激发了它的树突，这个神经元将沿轴突激发出一个电脉冲。然而，到达树突的脉冲可能激发神经元脉冲的产生，也可能抑制它的产生。它们分别叫做激发兴奋的脉冲和抑制兴奋的脉冲。神经兴奋的条件是激发脉冲必须比抑制脉冲至少大一个临界量。这个临界量叫做神经元的阈限①。神经元脉冲的产生和传递，是按全或无定律进行的。在这种情况下，各种不同的感受器（感受器是接受不同刺激的器官，又是使能量从一种形式转换为另一种形式，使环境的能量转换为神经系统的信号的器官）所接受的不同信息由各种神经元（通过神经通道）传到大脑皮质具有不同机能的各个区域，进行加工处理，或予以储存，或又输送出去控制肌肉、腺体等有关的效应器（运动结构），作出动作、行为反应。

人脑具有反映外部世界的机能，这种机能同可以用实验方法加以确定的人脑的生理过程以及电的和化学的过程是分不开的②。正如有人指出的，“脑的功能是有秩序的，可用物理学和化

---

① 参见〔美〕M·A·阿尔贝勃著：《大脑、机器和数学》，商务印书馆版，第4页。

② 据报导，专家们现在用“PET”（Positron emission tomography 阳电子发射射线摄影术）这种把原子核物理学、电脑和医学合并在一起的新技术，可以显示脑器官的功能，即脑器官在做什么。有了“PET”，科学家们可以看到脑在什么地方处理思想，获得精确的脑功能图象。比如当没有受过训练的受试者听音乐并被要求找出两个相近的音调时，他们是用右半脑处理问题的，但受过训练的音乐家则多用负责分析问题的左半脑来处理。这显示脑的功能与反应会随着经验或学习而改变。用“PET”技术还可以显示阿尔茨海默症（最常见的衰老现象）的脑图象，了解脑组织的化学变化。使用“PET”技术，有助于了解人脑的工作情况。

学的概念来进行了解，而不用诉诸于不可知的、超自然的过程”；但是，这“决不就是揭露出了脑如何工作”①。当然，这也没有包括认识这种人所特有的高级反映形式的全部本质。恩格斯早就说过，每一种高级的运动形式，“总是必然地与某个现实的机械的（外部的或分子的）运动相联系”；“终有一天我们可以用实验的方法把思维‘归结’为脑子中的分子的和化学的运动；但是难道这样一来就把思维的本质包括无遗了吗？”②

人脑是社会的人反映外部物质世界的物质器官。但是，孤立的脑并不是认识或反映的主体。人脑是整个活的人体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它的功能和活动依赖于人体其他部分的功能和活动，比如，特别依赖于感觉器官的功能和活动。脑只有同感觉器官联系起来，脑的功能和活动只有同感觉器官的功能和活动联系起来，才能反映外部世界，在脑中形成观念的东西。当然，反过来也一样。脑和感觉器官是一个统一的反映机构系统。

特别要强调的是，作为认识主体的人，不是单纯的自然存在物，不是孤立的生物个体，而是社会存在物，是社会性的主体。人对外部世界的认识、反映，也不能仅仅归结为个体的心理过程、心理现象，而是一种具有社会普遍性的反映形式。研究这种反映形式不仅要考察人的以大脑为中心的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组织，反映的生理——心理机制，还特别要考察作为认识主体的人得以存在和活动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组织，人的认识或反映得以发生、得以实现的社会机制。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看来，脑和为它服务的感觉器官，作为人的反映器官，是以社会和社会实践（首先是社会劳动）为中介的。人

---

① David H·Hubel：《脑》，载《科学》（中文版）1980年第1期，第51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91页。

脑的结构和机能的形成，固然有其自然史前提和生物学基础①，但它作为人的反映器官，则离不开人的社会实践（首先是劳动）。在社会劳动的推动下，人的天然器官的形态和功能都发生着本质的变化。

恩格斯写道：

> 手不仅是劳动的器官，**它还是劳动的产物**。只是由于劳动，由于和日新月异的动作相适应，由于这样所引起的肌肉、韧带以及在更长时间内引起的骨骼的特别发展遗传下来，而且由于这些遗传下来的灵巧性以愈来愈新的方式运用于新的愈来愈复杂的动作，人的手才达到这样高度的完善……。②

同样，人的脑、感觉器官也是社会劳动的产物。由于社会劳动的推动，"猿的脑髓就逐渐地变成人的脑髓；后者和前者虽然十分相似，但是就大小和完善的程度来说，远远超过前者。在脑髓进一步发展的同时，它的最密切的工具，即感觉器官，也进一步发展起来了"③。

社会劳动的发展，使人的眼界不断扩大，人从外部世界不断获得远比他们的动物祖先要多得多的信息，并且又产生了传递信息的语言。在这个基础上，人脑和为它服务的感觉器官的反映能力以及抽象能力和推理能力也同时发展起来。尽管原始的人们对客观事物变化的逻辑，有很多神秘的理解，产生很多不合逻辑的神秘联想，但是在劳动中，由于实际地对客观事物进行分解和综合，这种动作逻辑的不断重复，也逐渐内化在头脑中对客观事物观念地进行分解和综合的思维逻辑。正因为这样，在人脑中才逐渐形成了能够运用语言符号，运用逻辑的机能结构。由此可见，人脑和人的感觉器官，作为社会的人反映外部世界的物质基础或物质器官

---

① 物质具有从自身中发展出能思维的人脑的本性（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50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09—510、512页。

以及它们的活动和功能，不是生物学地形成的（但包括生物学规律的作用），而是在社会劳动的基础上，社会性地形成的。社会人的脑和感觉器官，同动物的脑和感觉器官，作为反映的器官具有本质的不同，因而人的反映同动物的反映也有本质的不同，前者是社会的反映形式，后者是生物的反映形式。

人在反映外部世界的过程中，不仅利用人自身的肉体器官，而且利用由自己的劳动创造的工具和手段。这些工具和手段是一些社会性的器官，它们是人自身肉体器官的继续与延长。人自身用来反映外部世界的肉体器官虽然是在长期生物进化的基础上由劳动创造的产物，是高度完善的，但仍然有其自然的局限性。然而，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并不受自身肉体器官自然局限性的限制，原因就在于人能创造和利用自身以外的物质手段。由于物质手段的创造和使用，不断扩大人的实践领域，也必然不断扩大人的认识领域。一定历史时期的物质手段的创造和使用，标志着该历史时期的人的实践能力和认识能力及它们所及的对象的范围和程度。物质手段既积淀着已有的认识成果，又为开拓新的认识领域提供现实基础，从而使人类认识成为一个累积的内容愈来愈充实的展开的过程。

在现代，由于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人们利用物的各种复杂的特性，特别是反映特性经过人工的巧妙加工和组合，制造了高功能的望远镜、显微镜以及各种精密的探测仪器、实验仪器，大大延伸了人的感觉器官，人类的认识范围以宏观为中心，向微观和宇观深入与扩展，远远超出了自己肉体感觉器官在空间上和时间上的界限。同时，人们还模拟自己大脑的结构和功能，制造了效率愈来愈高、功能愈来愈复杂的人工智能机器，空前地放大了人脑接收、处理、储存、传递信息的功能。愈来愈多样化、复杂化的巨量信息的占有，标志着人类对世界的认识或反映，已经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在今天，人们已经创造了并且还以日新月异的速度创造着许多性能优异的科学技术手段和精密严谨的科学认识方法，能够探测发生在遥远宇空领域的事件，能够探知深藏在微观世界内部的奥秘，能够追溯世界发展过去经历过的演变，能够预测世界发展未来将会发生的变化。

社会的人的认识或反映，不仅要利用各种社会性的物质手段，而且要利用社会地形成的认识形式和认识方法。人的认识或反映，同动物的反映不同，不是同物质活动完全合而为一的，而是源于物质活动，同物质活动密切联系但又是同物质活动分化了的具有独立性的精神活动过程。这种精神活动过程不是实际地掌握和处理客体，而是运用各种观念的认识形式和认识方法，观念地掌握和处理客体。观念的认识形式和认识方法当然要借助于语言符号才能发挥作用。社会的人的反映形式是通过第二信号系统实现的。即使是主体对客体的感性的反映，在主体和客体之间有一种"直接的"联系，但也往往是一种观念的联系，反映的结果也表现为借助于语言符号加以表述的观念形式。理性思维所处理的就是这些观念形式的材料。人的感性反映还涉及极其广泛的只有社会的人才能达到的感性内容。所以，社会人的感性反映不同于动物的、非社会人的感性反映，而且即使是社会的人，由于历史条件、经验等等的不同，其感性反映的内容也会不同。

至于理性思维，更要利用社会地形成的并由社会提供的思维形式、思维方法和思想资料，比如概念、范畴、逻辑规律、知识成果等等。它们的存在和传播，都要借助于语言、符号等物化的或感性的形式。尽管人们在反映现实的过程中，必然要创造新的概念、范畴、理论体系，甚至创造新的逻辑规律，但这种创造总是以既有的思维形式、思维方法和思想资料为中介的，正如人们要利用既有的物质手段来创造新的物质手段一样。人们即使具有同样的大脑，

同样的感觉器官，但是由于从社会接受的认识形式、认识方法和认识成果不同，就会具有不同的认识能力，产生不同的认识结果。现在甚至已经用实验手段证明，人脑的功能与活动会随着经验或学习的不同而改变。

由上可知，作为认识主体的人的认识能力和认识结果，是在社会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形成和实现的。在社会历史发展的今天，人们对世界各种物质形态的构造、属性、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认识，无论在广度或深度方面，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因而也更加锻炼了自己的辩证理性思维能力。这一结果又必将促进科学认识的新的发展，使人们有可能从多方面的总的联系上构成反映物质世界的新的科学图景。

综上所述，我们在考察认识的时期，必须分析和研究这种高级反映形式同以人脑为中心并有感觉器官为其服务的高级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组织的密切联系。否定这种联系，就是否定认识的物质基础。把认识看作是同人脑或感觉器官无关，是某种超物质的纯粹精神活动，是对认识的唯心主义解释。但是，我们也不能把认识仅仅归结为人的神经生理活动和心理活动。认识作为社会地组织起来的并在一定社会关系中存在和活动的人的反映形式，是在利用社会地形成的各种物质的和精神的手段的基础上实现和发展的。这就必然使人的认识由个体扩大为类(社会总体)的认识，并使这种认识采取新型的社会遗传进化方式即"积累起来的遗传"进化方式实现自己的发展，这是社会的人的反映形式同动物的反映形式之所以不同的根本基础。一个虽然具有大脑、感觉器官、神经系统的物质生理基础的生物学意义上的人，如果一生下来就脱离社会，同动物一起荒居野处，也不可能象社会的人那样认识，他对周围环境的反映，就只能是一种动物式的反映。这一点已由现在被多次发现的狼孩、猴孩、熊孩等等所证明。这表明，在人的认识

或反映的实现和发展中，社会机制具有决定的意义。人的认识，人对外部世界的反映，本质上是社会的。

以上仅仅是从认识的主体方面来说的。然而，认识的发生和实现，并不是单方面由主体的结构和组织来决定，也不是单方面由客体的结构和组织来决定。主体的结构和组织不能内在地产生或分泌出认识的内容，客体的结构和组织也不能自然地转化为认识的内容。同一切物质的反映都离不开物质的相互作用一样，人的认识或反映也离不开人自己作为主体同客体的实际的相互作用。认识、反映本身是主体和客体之间的一种关系，没有主体和客体以及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实际的相互作用，认识、反映这种关系就不可能发生，不可能实现。唯心主义者把认识看作是在主体内部发生的，是主体的自我实现，从根本上否定了唯物主义反映论原理。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者虽然肯定认识是反映，但只是片面地看到客体对主体的作用。比如费尔巴哈，就认为自然界会尽力地自荐于人，甚至是老着脸皮去迁就人，挤进我们体内来。这种说法完全忽视了主体反映客体的主观能动作用，反映成了一种消极被动的直观反映。

认识、反映这种主体和客体之间的观念的或理论的关系，必须以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物质关系，即物质的实际相互作用——实践为基础；主体同客体的关系是从实践开始的，只是在实践的物质关系基础上，才发生认识、反映这种观念的或理论的关系。但是，这并不是说，实践是一种绝对纯粹的物质关系，其中不包含任何观念的因素。作为主体的社会的人本身是一种有意识的存在物，因而人的实践也始终是有意识的物质活动。

我们知道，人类的生存是绝对地需要外界自然物的，人类对外界自然物的需要，是客观的需要。这些需要的满足又只能通过在对自己有用的形式上获得、占有外界自然物的物质活动即生产实

践来达到。但是，这些需要是反映在头脑中，是被意识到的，因为推动人们去从事活动的一切，都要通过人的头脑。即使就原始的人来说，他们同外部自然界的关系，几乎还是动物式的，他们的意识差不多完全是反映自身生存对外界自然物的直接需要的一种狭隘的“动物式的意识”；然而，这种意识已经作为一种内在因素包含在他们为占有和获得外界自然物而进行的物质活动即生产实践中，并在其中起作用。因此，他们的生产实践活动已经是一种有意识的活动。既然如此，能否说他们同外部自然界的关系，是从观念的或理论的关系开始的呢？不能这样说。从发生学的观点来看，观念的或理论的关系是在人们为了获得和占有外界自然物以满足自己的需要而进行的客观物质活动（生产实践）的基础上发生发展起来的。马克思写道：

> 人们决不是首先“处在这种对**外界物**的理论关系中”。正如任何动物一样，他们首先是要**吃、喝**等等，也就是说，并不“处在”某一种关系中，而是**积极地活动**，通过活动来取得一定的外界物，从而满足自己的需要。（因而，他们是从生产开始的。）由于这一过程的重复，这些物能使人们“满足需要”这一属性，就铭记在他们的头脑中了，人……也就学会“从理论上”把能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同一切其他的外界物区别开来。在进一步发展的一定水平上，在人们的需要和人们借以获得满足的活动形式增加了，同时也进一步发展了以后，人们就对这些根据经验已经同其他外界物区别开来的外界物，按照类别给以各个名称。这必然会发生，因为他们在生产过程中，即在占有这些物的过程中，经常相互之间和同这些物之间保持着劳动的联系，并且也很快必须为了这些物而同其他的人进行斗争。但是这种语言上的名称，只是作为概念反映出那种通过不断重复的活动变成经验的东西，也就是反映出，一定的

> 外界物是为了满足已经生活在一定的社会联系中的人{这是以存在语言这一点必然得出的假设}的需要服务的。①

可见，人们同外部自然界并不是先验地处于一种天然的观念的或理论的关系之中。只有从生产、从实践活动开始，并且经过这一过程的重复，人们才能根据经验逐步反映、认识外界物能满足人的需要的属性，才逐渐发生同外界物的相对独立、相对稳定的观念的或理论的关系。

在中国古代，有关于神农"尝百草之滋味，水泉之甘苦，令民知所避就。当此之时，一日而遇七十毒"②的传说。这虽然是一种神话式的传说，但它仍然典型地真实反映了我们的祖先，经历了多么艰苦的劳动，付出了多么巨大的牺牲，才在漫长的过程中逐步认识某些外界物的属性，并铭记在他们的头脑中，由经验而发生了人们对外界自然物的理论的关系。这种关系的发生，表明人们的意识不再是仅仅反映自己对外界自然物的直接需要那种狭隘的"动物式的意识"，而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外界自然物的某些属性和规律的意识了。神农尝百草之滋味、水泉之甘苦的活动是有意识的，即为了"令民知所避就"。但这只是反映人们对外界自然物的需要的意识，而并不是反映外界自然物的属性的意识，否则就用不着"尝"了。只是通过尝百草、水泉的活动的经验，才获得反映"百草之滋味，水泉之甘苦"的意识，形成了人们同外界自然物的观念的、理论的关系。尽管这种意识的内容在开始还是极端贫乏的，它对外界自然物的属性和规律的反映还是十分肤浅的、片面的、粗略的，但它们也已经作为当时人们改造世界、从事生产实践活动的客观尺度在起作用。这表明，人们反映客观世界的认识要以实践为中介，而人们改造世界的实践也要以认识为中介。主体和客体之间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05页。

② 《淮南子·修务篇》。

观念认识关系要以物质的实践关系为基础，但这两种关系又是互相制约、互相渗透的。

在实践的基础上发生的主体对客体的认识，不是一种消极被动的，转瞬即逝的直观的反映，而是一种能动的积极的具有创造性的反映，并有其相对独立的稳定的存在方式和发展方式。实践是主体对客体进行实际的分解的综合，通过改变客体的形式和它同其他客体的关系，以便在能够满足某种需要的形式上占有和利用外界物。在对客体进行实际的分解和综合的操作过程中，那些通常不能凭直观反映直接认识的客体的内部结构、关系，以经验事实的形式感性地呈现出来，客体的隐藏的本质、特性，也在主体改造它们、利用它们所产生的结果的经验事实中感性地暴露出来。这些经验事实通过感觉器官的窗户反映在人的头脑中。头脑以自身的结构和功能进行思维操作，对这些经验事实实行观念的分解和综合，形成观念的东西。这种观念的东西以具有严密逻辑结构的科学理论的形态表现出来，它就不是在表象中把客体当作一个简单的浑沌的整体加以再现，而是在思维中把客体当作一个许多规定的综合、多样性的统一的整体加以再现，是体现了主体能动性、创造性的再现。不仅如此，人们还可以把在实践中所得到的经验事实，置于更广泛、更普遍的范围内，通过思维操作，用不同的方式进行分解和综合，进行再创造，形成新的观念系统。这是人类认识进步、实践发展的一个必要的因素，一种必然的形式。

人们在实践基础上通过对外部世界的能动的、创造性的反映，形成观念的东西，而这种观念的东西又有语言文字符号系统这种社会性的物质外壳；或者通过社会性的实践活动积淀在其他物化形式中；因而人们反映外部世界所取得的认识成果，不会随着个体的消亡而丧失。随着人们获取外界物的物质实践活动的不断重复的发展，这种认识成果也以积累的社会遗传进化方式，连续地、开

放性地存在着和发展着。后一代人从前一代人的传授中，从广泛的社会交流中，学习、继承前人已经获得的关于外界物的属性和规律的认识，作为实践活动的依据和思维创造的起点。在改造世界的重复性和探索性的实践活动中，人们认识世界的物质手段和精神手段得到新的发展，人们的感觉能力和思维能力受到新的锻炼。这样，在同外界物发生实际的相互作用的新的基础上，人们通过从感性的经验事实到理性的抽象思维的飞跃，又必然在新的水平和层次上发生同外界物的观念的或理论的关系，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和更深入的程度上创造性地反映外部事物的属性和规律，形成关于外部世界的新的科学图景。人们对外部事物的属性和规律的反映愈广泛、愈深入，就愈能启发或激发人们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把科学地反映世界和能动地改造与创造世界，在一切可能的系统中紧密地结合起来。

## 三　反映和信息

认识作为主体和客体之间的观念的或理论的关系，是通过反映（主体反映客体）和被反映（客体被主体反映）的同步过程来实现的。按照通常的理解，反映是主体的意识，以不同的形式复制或再现客体，在主体的头脑中形成关于客体的观念的映象，而客体则被主体所反映，转化为主体的观念的内容。这就是主体对客体的认识。主体的意识一经达到了对客体的复制或再现，造成了关于客体的观念的映象，就意味着认识了客体，获得了关于客体的知识。但为什么说这就是主体认识了客体，获得了关于客体的知识呢？客体本身并不直接等同于头脑中的观念的映象，客体依然在人的意识之外独立地存在着。但是，在我们的意识、观念、思维中，确实包含有关于客体的内容。那么，这种关于客体的内容究竟是以什么

形式进入和存在于主体的意识、观念、思维中呢？

人们的认识作为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总是包含着来自客观世界的内容，这一点，唯物主义的反映论者是承认的。但是，客观世界的对象究竟以什么形式成为认识的内容呢？人们往往不能作出很明确的解释。中国古代有的哲学家把这种内容看作是进入人的心灵的“精气”。比如《管子·内业篇》中说：“定心在中，耳目聪明，四枝坚固，可以为精舍。精也者，气之精者也”；“敬除其舍，精将自来。静想思之，宁念治之，严容畏敬，精将自定。”这不只是讲的养生问题，实际上也涉及认识的内容问题。古希腊的哲学家恩培多克勒，认为认识的内容来自外部对象发出的流射物，德谟克利特认为是流射物所携带的外部事物的影象。以后的唯物主义反映论者也肯定认识作为对外部世界的反映，其内容当然是来自外部世界的对象。但何以证明这种内容来自外部世界的对象呢？外部世界的对象是以什么形式作为认识的内容呢？

近几十年以来，由于科学认识的深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发现了物质世界中的一种普遍性的因素——信息，并且建立了信息科学。关于信息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认识论意义。把信息引入一般反映论，把反映同信息联系起来，就使人们对物质的一般反映特性的本质的理解更加深入和具体了。

就一般的意义说，反映是指两个相互作用的物质系统，一个物质系统在另一个物质系统留下“痕迹”或“印记”，这种“痕迹”或“印记”，就是前一物质系统的某些特征、特性在后一物质系统中的复制或再现，这就意味着后一物质系统接收和保留了前一物质系统的某些信息。在反映的过程和结果中必然有信息，而信息也是伴随着反映而发生的。反映是普遍的，信息也是普遍的。反映和信息的联系，是认识可能性的普遍的客观基础，同时也可以说明客体是怎样和怎么能够转化为主体的认识内容的。根据反映和信息的

联系的普遍性，主体反映、认识客体、可以说就是主体获得并加工处理关于客体的信息的过程；客体的内容是以信息的形式进入并存在于主体的意识、观念、思维中，认识所具有的关于客体的内容，就是指认识所包含的关于客体的信息。

那么，信息是什么呢？信息从一个通讯科学的概念已经被广泛地应用于各个科学领域，并且形成了以信息为研究对象的信息科学；在一切社会实践活动中，信息也成了一种必不可少的越来越重要的因素。信息在科学认识和社会实践中具有如此广泛的意义和作用，以致人们把现在的时代叫做“信息时代”。信息具有这种广泛的意义和作用，表明它不是某一特殊领域的现象，而是同世界的物质过程、能量过程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普遍现象。值得注意的是，信息虽然在现代科学认识和社会实践中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对信息本身的认识也取得了广泛的成果，但是，关于信息这个概念，似乎还没有一个按照信息的本质给予的严格的科学规定。人们往往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信息这个概念，而对它的许多规定，大多是描述性的。不管怎样，信息既然是世界上的一种普遍现象，对科学认识和社会实践具有广泛的意义和作用，那么，哲学就理所当然地不应该对它置之不理，特别是在认识论研究中，引入信息概念，尤其具有重要的意义。一个最现实的意义，也是我们最感兴趣的一点，就是反映和信息的联系。

我们无意从哲学上给信息概念下定义。大致说来，信息可描述为世界上一切物质系统存在的形态、状态、结构、特征、特性等等的具有确定性的表征或标志。信息不是一种无所依赖、独立地存在的东西，它由物质系统所发出(信息源)，并在物质系统的相互作用中，某一物质系统的信息可以通过一定的中介(信息通道)传递给另一物质系统并被接收(信息接收者)。这是必然的，因而也是普遍的。因此，我们也可以说，信息是任何一个物质系统在一定空间时

间范围内的运动中，通过一定的中介作用于另一物质系统所表现、传递并被接收和保留的关于该物质系统存在的形态、状态、结构、特征或特性等等的某种确定性的表征或标志。这样，如果说信息对一个物质系统（信息源系统）来说是输出的话，那么，对另一个物质系统（信息接收系统）来说就是输入。在输出输入的过程中还有传递信息的中介物质系统（信息通道系统）。在信息输出、传递、输入的过程中，输入者是对输出者的反映，因为前者接收，获得了关于后者的某种信息，这种信息表征、标志着前者存在的某种形态、状态、结构、特征或特性。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反映和信息联系起来了，以致我们可以说，不与信息相联系的反映和不与反映相联系的信息，都是不存在的。离开信息，无所谓反映；离开反映，也无所谓信息。

信息的输出和输入，是借助于一定中介的传递实现的。没有借助于一定中介的传递而实现的输出输入关系，也无所谓信息。但是，物质世界多样性物质系统的存在以及它们之间以不同形式表现出来的普遍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决定了它们既是信息的输出者，又是信息的输入者，并且在普遍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中互为传递信息的中介。信息是伴随着物质世界的一切物质过程（包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发生的。只要有物质和物质（不管它们是哪一种形态）的相互作用存在，就有反映存在，也就有信息的存在。因此，信息的存在同反映一样是普遍的。

控制论的创立者维纳曾经说过："信息就是信息，不是物质也不是能量"①。这里虽然没有明确说明信息究竟是什么，但指出信息既不是物质也不是能量，这是完全正确的。因此，不能把信息同物质或能量等同起来。然而，也不能把信息同物质和能量截然分开，不能把信息看作是同物质和能量不相联系的某种独立存在的

① 《控制论》，科学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133 页。

东西。信息总是发生于一定的物质系统并依赖于一定的能量而输出。信息的传递和接收，同样需要有一定的物质承担者，需要消耗一定的能量。从根本上说，信息总是表征、标志事物的某种形态、状态、结构、特征或特性，否则，就无所谓信息。因此，脱离物质和能量就不可能有信息的发生。信息发生了，不可能象无所凭借的幽灵一样，以虚无的形式存在和传递，它的存在和传递依赖于一定的物质承担者和能量。脱离物质和能量的幽灵式的信息，既不会发生，也不能存在和传递，更不能在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起作用。既不把信息等同于物质和能量，又不把信息同物质和能量割裂开来，肯定信息对物质和能量的依赖性，这对于理解反映和信息的关系是十分重要的。

在普遍地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和不断地运动变化的物质世界中，无论是无机界、有机界、还是人类社会，信息是普遍存在的。既有现在正在发生的事件的信息，也有过去发生过的事件的信息，又有预示着未来将会发生的事件的信息。我们是生活在一个不断地实现着物质交换和能量交换的世界中，同时也是生活在一个不断地实现着信息交换的世界中。但是，对无机界、有机界和人类社会来说，信息具有不同的意义。在无机界，各种物质系统只是在盲目的相互作用中，输出信息、传递信息和接收信息。信息对输出系统来说，虽然表征、标志着该系统存在和变化的某种状况，但对输入系统来说，信息并不是它的存在所必需的内在因素。在有机界，信息则具有不同的作用和意义。有机生命体是自动控制系统，而信息则是这种控制系统的一个必要的内在因素。在这里，信息的功能和作用服务于控制的目的。生命有机体同生活环境不仅进行着不断的物质交换和能量交换，而且进行着不断的信息交换。它不断从周围环境获得信息，而且它自身的遗传物质也携带着巨量

的遗传信息。生命有机体就是利用信息来调节、控制自己的行为，以达到适应环境、保障生存和繁殖的目的。但生命有机体对信息的利用是自发的，并受它们机体的生存和种的繁殖这种直接需要的制约，因而只能利用它们自身的器官、结构所获取、储存和处理的信息。

在人类社会中，信息具有完全不同的意义。它是人们自觉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必不可少的因素。人们正是通过获取、加工、储存、传递、利用信息，掌握关于客观世界的知识、生产各种科学理论和精神产品，建立各种观念模型，进行改造世界和创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人类对信息的掌握和利用，不受物种的限制，可以掌握和利用物质世界大量自在的或潜在的信息，为建设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同时，人们还利用反映和信息的联系，创造各种人工物质系统，接收、加工处理、储存、传递信息，不断开发和扩大信息资源，为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开辟掌握和利用信息的新领域。

要利用信息，就必须获得和掌握信息。物质世界充满着伴随物质过程的信息。当这种信息还没有为人们所获取和掌握的时候，就是一种自在的或潜在的信息，但信息是客观的。正是由于有客观的信息，人们才能反映，认识现实的客观对象，使认识具有客观性内容，建立反映客观世界的各种科学理论体系。人们不仅能反映现实，而且还能够反映过去的事件。这是因为在现存事物中携带着或保留着（由于相互作用和反映所遗留下的）过去事件的信息；借助于这种信息可以追溯过去事件存在的某些状况和属性。比如，现在地壳岩石的类型、层次，保留着过去地壳运动变化的信息，通过这种信息，我们可以认识过去地壳结构和运动变化的某些情况。各种动植物化石，保留着过去动植物生存情况的信息，通过这些信息，我们可以了解过去这些动植物的分布状况、生活环境

以及它们本身的结构、特性等。在人类各个历史时代遗存的文化遗址、文物资料、历史文献等等，保留着历史上人类社会结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等方面的信息，通过这些信息，我们可以认识历史上各个时期有关社会结构、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等方面的状况。

同时，人还有超前反映的能力，可以预先知道未来将会发生的某些事件的状况。人之所以能作到这一点，是因为在现存的事件中包含着某些未来事件的征兆的信息。这种信息对于人们建立关于未来事件的科学假说、观念模型，作出关于实践行动的决策方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① 实际上，如果动态地看，人们所获得的一切信息，都同超前反映有关。因为人同动物不同，不是消极地被动地适应现成环境，而是要创造符合于人的需要的环境，因而，人总是程度不同地面向未来。为此就要为未来的活动及其结果作出决策并建立观念模型。人们获得的一切信息，最终都是为这一目的服务。

因此，所谓反映或认识，实质上是一个获得信息的过程。当我们说我们对某种事物有了某种认识时，就意味着获得了关于该种事物的某种信息。这种信息就构成我们认识的内容。但获得信息并把信息转化为我们认识的内容，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包括信息的接收传递和加工处理。人是通过感觉器官来接收信息的。外部世界携带各种信息的信号，刺激人的相应的感觉器官引起神经冲动，并转化为神经脉冲信号；神经脉冲信号就沿着神经通道将信息传递给大脑，再由大脑对信息进行加工处理。

---

① 生物也有超前反映的能力，它表现为生物为适应环境未来变化而发生的一些预备性行为，这种行为携带着关于某种未来事件将会发生的先兆的信息。这种信息可以成为人们预测未来，作出某种决策的根据（如地震预报）。

人们接收信息，往往利用物质普遍的反映特性。不同物质系统在相互作用的过程中，一个物质系统的某些特性反映在另一个物质系统中，因而这另一个物质系统就保留、储存了前一个物质系统的信息。我们通过接收这种信息，就能认识前一个物质系统的某些特性。对于那些历史上已经消失了的事件，我们无法直接接收它们的信息，只能通过接收它们仍然保留、储存在现存物质系统中的某些信息来认识它们。由于物质普遍地具有反映特性，就为我们保存了巨量的信息资源，使我们接收信息，认识事物，能够超越已经流逝了的时间的界限。

在宇宙中，有大量的信息是人们的感觉器官不能直接接收的。但是，人们能够利用自然物质的反映特性制造各种人工反映系统，以接收凭感觉器官不能直接接收的信息。比如，对宇宙太空的遥远天体物质，对微观世界的各种微观实体和微观结构，人们就只能利用各种精密、灵敏的人工反映系统，来接收它们所发出并由某种中介所传递的信息。在人工反映系统中，那些人们凭感觉器官不能直接感知的传递信息的中介，转化为人们能够直接感知的信号。通过对这种携带信息的信号的分析，人们就能够认识不能直接由感觉器官反映的客体。

因此，人们接收关于外部世界的信息，往往是通过许多中间环节实现的。或者说，人们对外部世界的反映，往往通过许多中间反映过程，既包括自然物质的反映过程，也包括人工反映系统的反映过程，以致可以说，我们对世界的反映，往往是对反映的反映。一般来说，反映的中间环节越多，并且能充分地利用这些中间环节，就表明人们接收信息的来源越广泛，因而人们的反映、认识范围也越扩大。当然，这并不是说，人们要一个一个地去追溯这些自然的中间环节或中间反映过程。事实上，人们发明和利用许多高效能的人工反映系统，就大大减少了自然的中间环节和中间反映过程，

但同时又扩大了人们接收信息的范围。这是人类接收信息的能力增长的表现。但这恰恰是人们善于利用中介的结果，是减少自然中介，利用人工中介的结果，而这种人工中介（人工反映系统），乃是人的感觉器官的延长。

还应该指出，信息的传递总要借助于中介，由信息源到信息接收者之间，必然会有中间环节。但信息传递又遵守信息量衰减规律。中间环节越多，信息也越容易变形、失真，使信息量减少。因此，人们接收信息，应该选择最接近信息源的最短通道，尽量减少中间环节。实践之所以是认识的基本来源，就因为它是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实际的相互作用，虽然包括运用手段的中介，但中间环节最少，因而接收的信息也最真实，最可靠。这种信息是真正的第一手资料。

感觉器官是人们接收信息的窗户、通道。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任何信息都会自然而然地挤进人的感觉器官来。信息可以加以度量，作量的计算。对信息作定量化的分析，对于信息的传递和储存，对于控制系统的行为决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信息不仅有量的方面，而且还有质的方面。实际上，人们总是对具有质的规定性的信息作定量分析。由于信息具有质的方面，因而人们对信息的接收就必然会有选择性。客观世界的事物是多种多样的，因而信息也是多种多样的，我们就处在多种多样的信息包围之中。人们又总是根据一定的需要和目的，有选择地接收不同的信息。就是同一种信息，对于有的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而他能敏感地接收这种信息；而对于另外的人来说则毫无意义，因而他对这种信息就漠不关心。由于客观事物本身包含有多种属性，多种规定，同一事物发出的信息也可能包含多种意义。因此，对于同一种信息，不同的人也可能从不同的意义上予以接收。

同时，对新的信息的接收，同主体观念中已经储存的信息，已

有的背景知识有密切的关系。信息总是由某种中介物携带，并表现为某种感性的信号或符号。一个没有一定背景知识的人，可以感知某种信号或符号，但并不能真正接收这种信号或符号所携带和传递的信息。一个没有地质科学知识的人，来到一堵悬崖峭壁前，他可以看到不同岩石的分层，但不理解这种岩石分层包含有何种信息；而一个地质学家却从这种不同类型岩石的分层中，能够捕获到以往的地质年代中地壳结构运动的信息，并能够判断不同类型岩石形成的地质年代。一个天文学家通过天文观测仪器感光板所接收的微小光点，获得宇宙太空中某个遥远天体物质的信息，而没有天文知识的人却得不到这种信息。对一本专业性的科学理论著作，外行人只是看到一连串的文字、符号的连缀与组合，不知其中包含何种信息，而专业工作者则相反。在一切专业性的科学实验中和科学认识中，都存在这种情况。社会中的经济信息、政治信息、艺术信息等等的获得，都是如此。正如曹雪芹自题《石头记》诗云："满纸荒唐言，……谁解其中味？"

当然，人们头脑中已有的背景信息或背景知识，并不是先天固有的，也不是主观自生的，而是在人类同外部世界的相互作用中，通过对外部信息的接收、加工、储存、不断积累起来的。无论如何，积累信息，以之为背景，对于不断扩大信息源和信息通道，获得新信息是十分重要的。

在人们反映外部世界的过程中，感觉器官只是作为接收、传递信息的窗户、通道起作用。而且，感觉器官所接收的只是关于事物的表面的、不系统的、具有特异性的信息，这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感性材料。感觉器官接收信息，虽然是人们按照自己的需要和目的而有所选择的，但是，感觉器官只要受到一定的刺激，仍然会有许多人们所不需要的无用的信息被接收和传递输送到大脑。同时，

感觉器官虽然直接从客体接收信息，但仍然要经过一定的中间环节甚至中间反映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由于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和中间的转换，信息的传递会变形变质，甚至失真，信息量会随之减少。于是，感觉器官最后接收的信息，其不确定性就会增大。即使是真实可靠的信息，当它们还是作为感性反映的内容时，也往往是零散不系统的；这些零散不系统的信息，虽然也表征、标志着客观事物某些方面的特性，但还没有构成反映客观事物内部联系和本质的观念的内容。因此，要使观念具有反映事物内部联系和本质的内容，就必须对感觉器官所接收和输入的信息，由大脑进行加工处理，把零散不系统的信息加以整合，变为有联系的，系统的信息，成为观念中真正表征、标志事物内部联系和本质的客观内容。

如果说大脑是一个加工厂的话，那么，它所加工的材料就是由感觉器官所接收和输入的信息。大脑加工信息的过程，就是它的思维活动过程。大脑的思维活动过程同它的神经生理活动的物质过程是分不开的，并且要消耗一定的能量。但大脑的思维活动是以加工信息为职能的。大脑对信息的加工处理，首先表现在由它的有关器官对感觉器官所接收所输入的零散的不系统的信息，进行识别、筛选和初步的整合。这是一个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的过程。经过识别，区分真实的和虚假的，确定的和不确定的，有用的和无用的，具有现实利用价值的和暂时无利用价值的，同类的和不同类的信息；经过筛选、排除由于受干扰而失真的信息，使不确定的信息确定化，对无用信息弃置一旁，对暂时无利用价值的信息则储存起来，选取那些真实的、确定的、有用的、最具有利用价值的信息，按类型加以分类整合。对信息进行识别、筛选的过程，也就是对信息进行分析、整合的过程。这只是对信息加工处理的初步。

人的大脑反映外部世界的事物，不是简单地机械地接收和记录来自外界的现成信息。人脑通过感觉器官接收、输入的信息，经

过识别、筛选和初步整合后，还必须由它的有关器官对信息作进一步的加工处理，并转换成新的信息。对信息作进一步的加工处理，表现在将新接收、输入的信息同原储存的背景信息，将新接收、输入的有关联的信息，通过思维活动进行纵向和横向的对比分析，运用归纳、演绎的方法，把作为感性材料的有关的信息，浓缩（转换）为借助于语言、文字、符号等形式加以表现的概念，又在概念的基础上形成判断，进行推理，建立理论知识体系。这种理论知识体系具有表征、标志事物本质和规律的系统信息，因而它也就是关于事物本质和规律的反映。经过加工处理的系统信息，作为观念知识的内容，不仅以内部语言的形式储存（记忆）在人脑中，而且以外部感性的语言、文字、符号系统或其他人工物化系统（如录音、录象磁带）的形式，在社会中储存和传播。通过对信息的接收输入、加工处理、储存和传播，人们所占有和掌握的信息就不断增加。这是人类反映或认识世界，获得知识，向广度和深度不断发展的标志。

人们通过大脑的思维活动对信息进行加工处理的另一个重要表现，是为了理论上的需要或实际应用的目的，对已经掌握的系统信息和新获得的信息，运用想象和推理，重新加以分解和综合，形成新的信息组合系统。这是关于某种未被打开的黑箱客体，关于同某一已知客体有关联的未知客体（它是多层次客体系统或具有复杂结构的客体系统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关于人工创造客体等等的结构和属性的信息。这是在已有的一定信息量的基础上，由主体的大脑经过创造性的思维活动进行加工和转换的结果，是一种超前反映。它们表现为作为科学发展形式的假说或理论模型和作为实践预想结果的观念模型。在实践过程中，它们由主体输出作为指令信息用以控制实践操作，通过负反馈调节，将主体输出的信息同实践客体输出的信息（实践的系列结果）加以比较，舍弃指令

信息中同客体不符合的主观成分（因而必须对假说或理论模型和观念模型作修改、补充），使它们趋向一致。这样，假说或理论模型就成为具有客观信息（来自客体的客观性内容）的真理性的科学理论，观念模型也在实践过程中通过信息调节而得到实现。

长期以来，人们是依靠大脑来加工处理信息的。但是，在现代由于信息量剧增，对信息的加工处理要求快速、准确。人的大脑由于具有自然的局限性，单单依靠它来加工处理信息，已经远远不够了。由于电子计算机的发明和使用，延长和放大了人的大脑及其功能，使人们获得了一种加工处理信息的强大物质手段。电子计算机可以代替人脑执行大量繁琐、枯燥又具有重复性的符号操作，快速准确地进行大量数字计算和逻辑运演，实现对信息的加工处理。但是，电子计算机只是人用来加工处理信息的物质手段，它不能代替人脑加工处理信息的全部功能。电子计算机是按照人所编制的程序来实现对信息的加工处理的。它虽然加工处理了信息，但并不理解信息，也不能利用信息进行独立的创造性思维。只有人脑才能把经过电子计算机加工处理的信息，转换为被理解了的观念的内容，创造科学的理论体系。就象人工反映系统只是帮助人接收、传递信息的手段一样，电子计算机也只是帮助人加工处理信息的手段。

总之，从反映和信息的关系来看，主体反映、认识客体，就是获得关于客体的信息并经过大脑的加工处理将它转换成为观念形式的内容。主体的观念、思想和一切知识体系，之所以是对客体的反映，就因为它们包含了来自客体的信息，以客体的信息为它们的内容。就是说，这些形式所载有的来自客体的信息，就是它们的内容，否则，它们就不是对客体的反映。任何一种客观事物或现象，在主体还没有获得关于它们的信息以前，就谈不上对它们有正确的反映，对于它们，在主体的观念中充满了不确定性。人们对客观

事物或现象的反映、认识，就是要获取关于它们的信息，缩小和消除观念中的不确定性。获取的信息量愈大、愈密集，观念中的不确定性愈小，就能在愈大的程度上达到对事物或现象的确定性的反映或认识。这就是由不知到知，由不深刻不全面的知到比较深刻比较全面的知的过程。

主体反映、认识客体所达到的结果，所得到的知识，总要提供某种新的东西。因为它意味着获得了关于客体的某种信息，缩小了关于客体的观念的不确定性。这是认识发展，知识进步的一个起码的要求和标志。如果我们把自己封闭起来，在一个固定的观念圈子里旋转，对客观世界的大量信息缺乏敏感性，视而不见，听而不闻，认识的发展就会停滞，知识的进步就会窒息。把原有的观念凝固化，看起来似乎是非常确定的，实际上是扩大了关于新事物、新现象的观念的不确定性，因为它妨碍着、阻止着把关于新事物、新现象的信息包含于观念之中。人类的认识和知识，本来是开放性的。认识的发展，知识的进步，是在不断获得关于客观世界的信息，不断打破原有观念的确定性又不断缩小新生观念的不确定性的过程中实现的。而知识的意义，就在于它在任何时候都确实包含了具有确定性的信息。

在现代，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各种高性能的物质技术手段，愈来愈广泛地被应用于信息领域。人们接收、传递、加工处理、储存信息的能力空前扩大。各个领域的信息源迅速开发，各种再生信息迅速增长，由人们接收、加工处理、储存的信息量迅速增多，人类的知识宝库也因此而迅速地充实起来。这是主体和客体在实际的相互作用中，主体开放性、创造性地反映客体的结果。它标志着人类反映、认识世界的能力的进步，而人类获得的信息量的增多，又反过来推动了这种能力的发展。

## 四　语言、符号和认识

认识是以物质的实践活动为基础的，但它又不是同物质的实践活动合而为一，而是可以同物质的实践活动分离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意识、思维活动过程。意识、思维活动也是主体和客体之间的一种关系。但这不是主体物质地抓住和改造客体，而是观念地抓住和改造客体。意识、思维活动观念地抓住和改造客体，需要通过语言这种感性的中介手段。意识、思维活动主要是加工处理信息，加工处理信息必须借助于语言；经过意识、思维活动加工处理的信息又成为意识、思维的内容，它的储存、巩固和传递也必须借助于语言。语言是主体加工处理、储存、传递信息的工具，因而也是主体进行意识、思维活动和巩固、传达意识、思维活动成果的工具。

马克思主义把语言看作是“思维本身的要素，思想的生命表现的要素”①，“思想的直接现实”②。意识、思维或思想，有信息作为它们的内容，但它们只是信息存在的观念的形式，而不是信息借以存在的物质载体。作为观念形式和信息内容的统一的意识、思维或思想，必须有直接现实的感性的语言作为物质承担者，才能存在和发挥作用。马克思和恩格斯写道：

> 人也具有“意识”。但是人并非一开始就具有“纯粹的”意识。“精神”从一开始就很倒霉，注定要受物质的“纠缠”，物质在这里表现为震动着的空气层、声音，简言之，即语言。语言和意识具有同样长久的历史；语言是一种实践的、既为别人存在并仅仅因此也为我自己存在的、现实的意识。语言也和意识一样，只是由于需要，由于和他人交往的迫切需要才产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25页。

的。[1]

杜林曾经宣称："谁要是只能通过语言来思维，那他就永远也不懂得什么是**抽象的**和**纯正的**思维。"针对这种说法，恩格斯写道："这样说来，动物是最抽象的和最纯正的思维者，因为它们的思维从来不会被语言的强制性的干涉弄得模糊不清。"[2]所谓抽象的、纯正的思维只是一种抽象，现实的思维总要借助于一定的直接现实的感性的手段才能实现和存在。即使是动物，也要通过某种感性行为，某种感性信号，来表达它们对环境的反映（心理），传递信息。

社会的人的意识、思维，不是那种同外部行为直接合而为一的本能反映，它虽然仍然要通过外部的感性行为或感性活动来表达，但它借以实现的最重要的手段是语言。马克思认为，思想家是用语言来进行活动的[3]。在一般的情况下，我们还可以说，社会的人是用语言来进行意识、思维活动和交往活动的。在马克思主义看来，语言最初是在人们的社会劳动和社会交往中，为了交流思想、传递信息的需要而产生的。语言一经产生，又成为思维借以实现、借以存在和借以表达的工具，以致成为构成现实的思维的一个必要因素。语言和思维，是人的认识这种社会性的反映形式的两个相互联系的方面，它们的统一构成社会的人所特有的语言思维形式。

按照巴甫洛夫学说，在人脑反映外部现实的生理——心理机制中，语言担负着第二信号系统的职能。巴甫洛夫写道：

如果我们关于周围世界的感觉与表象，对于我们来说，乃是现实的第一信号，具体的信号，那末言语，特别首先是那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3页。
③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2页。

从言语器官达到大脑皮质的动觉刺激物，乃是第二信号，即信号的信号。它是现实的抽象化，它可以加以概括，它组成了那种附加的，即为**人类所特有的高级思维**——人类在周围世界及其本身之间的高级的定向工具。①

思维作为对外部现实的反映，它的特点是以抽象的形式间接地、概括地反映外部现实，而语言正是间接的、概括的抽象思维的必要条件。列宁写道："任何词（言语）都已经是在概括。""思想和词表明一般的东西。"② 没有词（言语），间接的、概括的抽象思维活动就不能正常进行。

大家都承认，作为思维活动成果的思想的表达和交流，必须凭借（外部的）语言。其实，在人脑中默默地进行的思维活动，也要凭借语言，不过这是一种极度简化了的内部言语。有关的研究试验表明，当被试者说出某个特定的词的时候，在脑电波中"有其特定的波型，更可惊奇的是，当被试者仅仅想这个词，实际上并未发出声来，其特征波型仍然出现。无论是仅仅想到还是说出其词，科学家们都可以根据不同的脑波型辨认出该词"③。人们在大脑中要借助于词（言语）来思维，加工处理信息，而且要选择词来表达思维结果，传递信息。思维活动，可以说是一种语言操作。这就是人所特有的语言思维形式。

语言是一种直接现实的感性的符号系统（在这里，我们撇开所谓手势语言不谈，实际上，手势语言也是一种可见符号——信号）。开始是感性的分音节的有声语言（声音符号系统），后来又产生了感性的有形书写语言（文字符号系统）。书写语言可以把声音符号

---

① 《巴甫洛夫选集》，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77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303 页。

③ 查理·P·波格曼：《惊人的突破》，《自然》杂志 1980 年第 5 期。

系统转换为文字符号系统，即把有声语言用有形文字记录下来。反之，文字符号系统也可以转换为声音符号系统，即把书写语言用有声语言传播出去。有了书写语言（文字符号系统）同有声语言相配合（前者通常对后者起着有力的辅助作用，在录音技术没有发明以前，书写语言在巩固和传达思维成果，储存和传递信息方面，更有不受空间时间的限制的优越性），语言作为实现思维、巩固和传播思维成果的工具的功能，就更加扩大了。

人们日常在社会生活中使用的语言，通常称为自然语言。但这并不是说它是由自然产生的自然现象。虽然有声语言的形成有物理学和生理学的方面（比如声学、发音器官的生理学、大脑语言区的组织及其机制的神经生理学等等），但它是在人们的社会劳动和社会交往过程中历史地形成的社会现象。语言是由一系列的符号组成的系统，它的符号单位是词。在自然语言之外，适应于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又产生了所谓人工语言。人工语言也是在社会中形成的一种社会现象，但它是适应于某种特殊的或专业性的需要而产生的。它的符号单位不是词，而是代码或记号。人工语言是在自然语言的基础上形成的，是自然语言的补充和丰富，它不能取代和排挤自然语言，而是对自然语言起着有力的辅助作用。人工语言有利于思维的简化、形式化和精确化，能够提高接收、处理、储存、传递信息的效率，在这方面，比自然语言有更大的优越性。因而在现代科学中，得到愈来愈广泛的应用，成为现代科学认识中一个愈来愈重要的工具和因素，以致有的人认为现代科学本身已经成为一种单纯的符号系统了。

的确，无论是自然语言，还是人工语言，都是一种符号系统。语言作为思维的直接现实的感性的手段，符号是它的一个必要条件。没有符号，就无所谓语言。但语言不是空洞的、纯粹的符号。认识是对客体的反映，而符号是指称被反映的客体的。符号本身是一

种感性的对象（它具有可感知性），但它在认识过程中不是被反映的客体（当然，语言、符号也可以作为认识、研究的客体，如语言学、符号学，就是以语言、符号为研究对象的），而是被反映的客体的标志。符号和客体的关系，是指称与被指称、标志与被标志的关系。比如"苹果"、"马"这些词，就是指称、标志客观实在的苹果、马这些客体的符号。指称、标志客体的符号虽然是感性的（"苹果"，"马"作为一种声音符号或书写符号都可以被感性地接收，并且在神经系统的感知过程中可以触发神经脉冲），但被指称、被标志的客体在符号中则反而失去其感性，成为一种抽象的客体。① 因为任何一个词都已经是一种概括，一种抽象。"苹果"、"马"，是对感性的实际的苹果、马的概括、抽象。在语言中，感性的实际的苹果、马被符号化，而"苹果"、"马"这些符号，并不具有苹果、马的特性，"苹果"这个符号不能吃，"马"这个符号也不能跑。

因此，符号虽然是指称、标志客体的，但在它们之间并没有由它们的本性所决定的必然的内在联系。感性客体并不选择具有它自身特性的符号来指称它，感性符号也不具有它所指称的客体的特性（比如，"红"这个符号就不是红色的，"方"这个符号就不是方形的）。用什么符号（词）指称、标志什么客体，在开始完全可能是偶然的。虽然存在着从象声、象形的角度来选择和确定指称、标志客体的符号的情况，但符号和它所指称、标志的客体之间的关系，仍然是在社会中约定地形成的。某种符号（词）指称、标志什么客体，一经在社会交往中被普遍承认和被普遍使用，并被普遍理解，它就具有确定性和稳定性。这就是所谓"约定俗成"。早在我国战国时期，唯物主义哲学家荀子，对"约定俗成"的原则就作了很好的说明。他写道：

---

① 参见科普宁著：《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导论》，求实出版社版，第128页。

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名无固实，约之以命实，约定俗成谓之实名。名有固善，径易而不拂，谓之善名。①

在荀子看来，用什么“名”指称什么“实”，或者什么“实”用什么“名”指称，都不是固定的，而是根据社会成员在长期共同生活、相互交往中形成的经验习俗和历史传统，互相约定、习俗相沿的结果。一经约定，习俗已成，什么“名”指称什么“实”，什么“实”用什么“名”，就能为社会成员所接受和通晓，作到“名闻而实喻”。在这种情况下，“名”和“实”、符号和它指称的客体之间的关系就固定下来，不能任意改变。比如，“指鹿为马”就不行。

符号既然只是指称、标志客体的，它就不是客体本身，而且同客体并没有有机的内在联系。但是，符号往往被人们神秘化，以为符号就是客体本身，即把符号同客体当成了同一个东西，符号的实在也就是客体的实在，以致产生了一种符号崇拜的观念。在一些未开化的民族中，人们害怕把自己的名字泄漏给敌人，惟恐敌人施展邪术伤害自己；反过来又认为伤害敌人的名字，就可以达到实际伤害敌人的目的②。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崇拜符号的习惯观念至今并没有完全消失。在现在甚至还有一种崇拜符号的“高级的”或“科学的”形式，就是把客观实在的客体仅仅归结为符号，客体的实在性消失了，只有符号才是实在的。

无论如何，符号同它所指称、标志的客体并不是在实际上等同的。然而，在反映外部世界的过程中，我们又必须运用符号来处理同客体的关系。罗素在谈到语言的用途时曾指出：“它能让我们使用符号来处理与外面世界的关系，这些符号要（1）在时间上具有

① 《荀子·正名》。

② 参见列维-布留尔：《原始思维》，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42—44 页，和罗素《人类的知识》，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68 页。

一定程度的永久性，（2）在空间内具有很大程度的分立性。”① 这样，我们就可以使用符号，把那些在空间上具有捉摸不定的不确定性、模糊性和在时间上具有不稳定、不持久的变易性、短暂性的实在客体，当作是具有分立的确定性、同一性和稳定性、持久性的客体加以把握。这是主体反映客体、处理和客体关系的一个必要条件，对于人们的社会交往也是很方便的。比如那些变化不定、极其短暂的基本粒子，就必须运用符号来把握。

然而，罗素又指出：“语言虽然是一个有用甚至是不可缺少的工具，却也是一个危险的工具，因为语言是从暗示物体具有一种确定、分立和看来好象具有永久的性质而开始的，但是物理学却似乎表明物体并不具备这些性质。因此哲学家就面对着使用语言来消除语言所暗示的错误信念的困难任务。”② 在认识过程中，一定要使用语言符号，又必须消除语言符号所引起的错误信念。在这里十分重要的是不能把语言符号直接等同于它所指称、所标志的客体，但是也不能忘掉语言符号同客体有指称与被指称、标志与被标志的关系，语言符号的职能就是我们用来同客体发生关系的。

大概不会有人否认，一个人要吃苹果，决不会去吃指称、标志实际苹果的“苹果”这个词，而是要吃这个词所指称、标志的具有自己特性的实际的苹果。但当他听到或看到“苹果”这个词时，这个词就会作为一种信号，触动他马上想到这个词所指称、标志的实际的苹果。我国有所谓“画饼充饥”的成语。画的饼（一种形象符号）是不能充饥的，但在人饥饿时，这种符号作为一种刺激物，能够引起人的生理反应。还有所谓“望梅止渴”，说出的“梅”是指称实际的梅的声音符号，同样可以引起人的生理反应（正因为这样，语言符号在人的反映中起着第二信号的作用）。因此，符号和它所指称、

①② 《人类的知识》，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73、75 页。

标志的客体不是等同的，但又确实存在着联系。那么，它们是怎样联系的呢？这就涉及到符号同意义和意义同客体的关系问题。

符号同客体之间的联系，是通过意义来实现的。符号是意义的载体，是意义存在的感性物质形式；意义则是客体的反映，是客体的观念表现形式。实质上可以说，意义是符号所携带的来自客体的信息。这样，符号就通过意义而同客体联系起来，就是说，符号之所以能指称、标志客体，是以意义为中介的。但是，如果从意义反映客体这个角度来看，我们又必须说，这种反映是以指称、标志客体的符号为中介的。于是，我们看到了构成语言的一种三元关系：符号、意义、指称。

但是，符号同意义的关系和意义同客体的关系具有不同的情况。符号总是具有意义的符号，意义也总是以一定符号形式存在的意义。因此，符号同意义是不可分的，它们构成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这一点可以说是必然的。符号正是同意义联系在一起，才同客体发生了指称与被指称的关系。然而，为什么某种符号（有声的或有形的符号）同某种意义相联系而指称某种客体，并不是一开始就是必然的。这种联系是在人们的社会实践和社会交往中实现和确定的，开始可能具有偶然性。但这种联系一经实现和确定，就具有公认的稳定性，不能任意改变。在这里适用的是约定俗成的原则。当然，这种稳定性不是绝对的。随着社会实践和社会交往的发展，有时又需要把某种符号同某种新的意义联系起来，或创造表示某种新意义的新符号；有时，同一种意义还可以用不同的符号来表示；于是出现了一词多义或一义多词的情况。在科学的人工语言中，同一种符号更可以根据不同的需要代表不同的意义。因此，符号与意义的联系，并不是由符号的本性与意义的本性来决定，而是由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和客观需要来决定。

至于意义同客体的联系，则是一种内在的必然的联系。意义

是关于客体的某种信息，是对客体的属性、特征、本质或状况的反映。人们不能主观任意地规定某种意义，意义总是决定于客体。客体的某种属性、特征、本质或状况反映在人的头脑中成为观念的东西，观念的东西就具有某种意义。这种意义就是来自客体的信息。约定俗成的原则在这里是不适用的。把观念的意义说成是约定俗成的结果，或认为可以由主体任意规定，就是把意义同它所反映的客体割裂开来，从根本上违背了唯物主义反映论原则。当然，这并不是说，反映客体的意义是永远固定不变的。由于客体本身处在运动变化之中，它的结构有多层次性，规定和联系有多方面性，因而反映它的观念的意义也会有变化，也可以是多方面的。

意义之所以同客体存在着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就因为它作为对客体的观念的映象，乃是关于客体的内容（结构、状况、属性、特征、性质、关系等等）以信息的形式在观念中的表现。客体不发出信息，人的大脑就无法反映它而形成关于它的观念映象。在反映的过程及其结果中，信息是由符号携带的，符号中携带的信息就是符号的意义。因此，意义是对客体的反映（表现为主体从客体获得信息、构成观念、思想的内容）；符号是意义存在的感性物质形式（表现为符号是信息的物质载体、因而是观念、思想的直接现实）。通过意义，符号就同客体联系起来，成为客体的指称、标志。由于符号总是同意义联系在一起，因而是作为意义符号出现的，这样，意义符号就是对客体的反映。因此，我们必须把符号同意义联系起来，有意义地使用符号，通过意义了解符号指称、标志什么。如果我们感知到（如听到或见到）一个符号，但不知它的意义，也就不知道它指称、标志什么（如对外国语言文字和科学技术中使用的各种专门符号）①。如果人们知道符号的意义，有意义地使用符号，或

① 我国魏晋时期的王弼曾说："是故存言者，非得象者也；存象者，非得意者也。"这种情况确实是常见的。但他又说："得意在忘象，得象在忘言。"走到了否定语言符号

能够熟练地使用意义符号，那么，在听到或看到某种符号（词或词的组合）时，就会立即想到它所指称、标志的是什么。在这种情况下，符号是作为信号起作用的，它引起对某种客体、某种事件的联想。这就是为什么语言符号能具有第二信号的作用。

罗素曾说：

> 语言有两种互相联系的优点：第一，它是社会性质的，第二，它对"思想"提供了共同的表达方式，这种思想如果没有语言恐怕永远没有别人知道。如果没有语言或者某种先于语言而近似语言的东西，我们对于环境的知识就会局限于我们自己感官所告诉我们的知识，加上那些我们天生的身体构造赋给我们的推理方法；但是有了语言的帮助我们就能知道别人所说的话，还能说出在感觉上已不属于现在而只存在于记忆中的东西。……如果没有语言，那么可以传达给别人的东西就只有大家具有相同感觉的那一部分生活，而且这一部分生活也只能传达给那些由于环境条件而能共有这些感觉的人。②

运用语言符号，是人类反映形式的一个根本特点。语言符号是主体处理对客体的观念反映关系和在主体之间使这种观念反映关系普遍化的不可缺少的工具和手段。而语言符号之所以具有这种作用，不仅在于它是社会性的，而且还在于它本身体现了符号、意义和指称的三元关系，是三元一体的统一。

---

是意义存在的感性形式和表达意义的工具的极端。虽然意义有时确非言语所能尽（"言不尽意"）但意义的存在及其表达终究依赖于言语或其他感性形式。同王弼相反，欧阳建认为，"理得于心，非言不畅；物定于彼，非名不辨。""欲辨其实，则殊其名；欲宣其志，则立其称。"肯定言语名称是表达思想、指称事物的工具。欧阳建还认为：言与理、名与物，"不得相与为二"。这一说法有点简单化，容易引起言与理、名与物完全是一回事的误解。并且他断言"苟其不二，则言无不尽"，实际上是把名言与物理之间的一致性绝对化了。名言与物理有一致性，但这种一致性是相对的。

② 《人类的知识》，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71 页。

语言符号是一种意义符号，它包括一系列的符号单元(符号元素)。它们代表着客体的各种规定，各个方面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客体本身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多方面的统一的体系。要完全地反映客体，就必须把具有确定意义的单元符号(意义、符号、元素)组合起来，联系成一个整体。这种组合、联系不是任意的，它必须符合客体本身各种规定，各个方面的联系。语言符号的组合、联系，同客体本身的组合和联系应该是一致的。这种一致也就是由语言符号表达的观念、思想的逻辑同客体的逻辑的一致。如果没有语言符号的组合和联系，或这种组合和联系不符合客体本身的组合和联系，尽管堆砌了一大堆符号单元，也不能完整地表达观念、思想，不能完整地反映客体的各种规定，各个方面及其关系。

同时，意义符号的组合和联系不是自指的，而是对具有一定关系和联系的客体的各种规定，各个方面的反映。一种符号体系，比如，一个由意义符号单元组成的命题或由命题组成的推理系统，其真假的依据，就在于它们是否反映了客观的实际。把符号及其意义同它所指称、所反映的客体割裂开来，离开反映论来谈命题判断或推理的真与假，是必然弄不清楚的。现在有的人把科学理论仅仅归结为符号系统，否认由符号系统表述的科学理论是客观规律的反映，这种单纯的符号主义观点是不能赞同的。当然，符号同意义的联系，符号的组合结构，有自己的规则和形式，形成具有相对独立性的逻辑(语言、符号的逻辑)，并且可以独立地成为认识和研究的对象。但这种逻辑归根到底是客观逻辑的反映，而且，认识和研究这种逻辑，目的也在于利用它更有效地揭示和反映客观的逻辑。

大家知道，主体对客体的反映，首先是通过感觉器官从外部世界输入关于客体的信息，获取感性材料。在思维中，感性材料转换成为言语符号材料(言语符号是信息的携带者)，言语符号又变成信号，引起大脑神经的冲动。这种冲动是一个生理的电化学过程，

但在这同时，思维活动也在进行着。思维活动的过程，是对信号携带的信息进行加工处理的过程，实际上它表现为信号化了的符号元素(词或其他记号)按照内化了的逻辑规则组合和再组合的连续过程，在这个连续过程中，一些符号元素的组合建立起来以后再被打破，然后又被建立起来，形成新的组合。在头脑中进行的思维活动，属于无声思维阶段，通常都表现为简化了的内部语言的操作，以内部语言的运用为其特点，但是，意象或其他记号也起着重要作用①。按照心理学家的描述，无声思维中所发生的内部语言的特点是：不连续、不完整；关于任何思路中的事实和关系大都假定为“自明”的；较少语法限制。运用内部语言的无声思维是不连续地、跳跃式地进行的，它的思路并不严格遵循思维的逻辑程序和逻辑规则，似乎是基于一种“自明”的联系，就可以在意义符号元素之间建立起一种组合。但这并不是说无声思维是无逻辑的，它不过把逻辑程序和逻辑规则极度简化了，在建立符号元素之间的组合的时候，许多逻辑的中间环节被跳跃式地省略了，但在这种组合内部仍然包含着逻辑的联系，具有逻辑的结构。这种逻辑联系、逻辑结构虽然是极度简化了的，对思维者本人来说仍然是自明的。当已经在思维中建立起来的符号元素之间的组合，用外部语言、文字或其他感性符号加以表达和传达的时候，它的逻辑联系、逻辑结构(包括思维的逻辑程序)，就会完整地、连贯地表现出来。这一点可

---

① 爱因斯坦在谈到他自己的思维过程时写道：“在我的思维机构中，书面的或口头的文字似乎不起任何作用，作为元素的心理的东西是一些记号和有一定明晰程度的意象，它们可以由我‘随意地’再生和组合。……这种组合活动似乎是创造性思维的主要形式。它进行在可以传达给别人的、由文字或别的记号建立起来的任何逻辑结构之前。上述的这些元素就我来说是视觉的，有时也有动觉的。通用的文字或其他记号只有在第二个阶段才能很费劲地找出来，此时上述的联系活动已经充分建立，而且可以随意地再生出来。”(致雅克·哈达马德的信。转引自克雷奇等著：《心理学纲要》上册，文化教育出版社版，第210页)

以从反面得到证明，即当我们思维中的符号元素的组合本来就不清楚、不合逻辑的时候，外部语言、文字或其他感性符号的表达与传达也必然不清楚，不合逻辑。但是，外部语言、文字或其他感性符号不仅表达或传达思维活动的结果，通过对它的操作，可以使原来通过无声思维形成的意义不清楚，不合逻辑的组合变得清楚和合乎逻辑。

思维活动可以说是一种携带信息，具有意义的符号的操作。这种操作就是通过信号化的符号元素的各种尝试性的组合，对信息进行加工处理，最后形成系统信息。由符号元素组合而成的符号系统，是系统信息的载体，因而也就是完整地、连贯地表达意义并具有逻辑结构的知识体系的载体。

# 第五章

# 主体观念地掌握客体的基本形式

## 一　观念的认识是感性直观和理性思维的统一

认识是主体以意识、观念的形式掌握客体的过程。这种掌握表现为主体的意识、观念是客体的反映。意识、观念包括各种不同的形式，最基本的是感性直观的形式和理性思维的形式，其中又可以区分为各种具体的形式。它们是认识的形式，也是主体观念地掌握客体的中介和手段，因而又是构成认识的必不可少的因素。在这里必须指出，所谓认识不单纯是指那已经达到的认识结果，更重要的是指达到认识结果的认识过程。而认识作为一个过程，从意识或观念的方面来说，总是表现为由感性直观向理性思维的运动和两者的统一。

观念的认识过程作为由感性直观向理性思维的运动和两者的统一，是以认识主体反映器官的结构和功能同客体的结构和特性的一致性为基础的。从认识主体方面来看，作为认识主体的人，在动物适应环境的前认识反映的自然进化史前提下，通过社会劳动和社会交往的选择，形成了以大脑为中心并有感觉器官为其工具的统一的神经生理结构，这种生理结构作为一种反映的物质器官决定了主体具有能够协同、统一地以感性直观形式和理性思维形式掌握客体的功能。从认识客体方面来看，作为认识客体的一切

事物，都是多层次的结构系统，是许多属性和规定的统一体系。它们有直接呈现于外部的现象和属性，又有隐匿深藏于内部的规定和本质。客体的结构、属性、规定和本质的多层次性和多方面性，是主体反映客体之所以具有感性直观形式和理性思维形式的客观基础。任何一种单独的形式，都不可能达到对客体的全面反映，不可能构成主体观念地掌握客体的完整的反映结构。

长期以来，哲学家们就认识是从哪里来的，感性和理性在认识过程中有什么作用等问题，进行过反复的争论。有些哲学家肯定认识是从感觉经验中来的，强调感性直观在认识过程中的突出作用。有些哲学家则认为理性思维可以不依赖经验，直接掌握事物的本质；或者认为认识是以某种形式、某种结构在思维中预先生成好了的，所谓认识，不过是把这种预先生成好了的为思维所固有的先验认识，通过某种方式诱发出来或使之明晰起来；因而强调理性思维在认识过程中的特殊作用。其实，人类在同外部世界的相互作用过程中，通过长期不停顿的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形成和完善了自己的反映器官，锻炼和发展了自己的认识能力，要实现认识就必须运用自己的全部反映器官和认识能力，使它们在认识客体的过程中协同地各自发挥其功能和作用。把统一的反映器官和认识能力任意加以分解，使之各自孤立起来，片面强调其中某一成分、某一因素的功能和作用，似乎在某种单一成分、单一因素的基础上可以建构起认识的大厦，是不符合观念的认识本身建构的实际的，也是不符合观念的认识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的。我们必须全面分析观念的认识得以建构起来的各种成分和因素，分析观念的认识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的各种形式，才能理解主体反映客体是一个怎样的过程，理解主体观念地掌握客体是如何实现的。

按照唯物主义反映论的观点，我们的认识是对客体的反映，这种反映是在主体和客体的实际的相互作用的基础上发生的，但并

不是象照镜子那样在一瞬间一下子实现的。反映是一个过程，是一个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辩证发展过程。它由一系列相互联系而又有序的反映形式构成，这些反映形式也就是反映得以实现的形式。生动的直观、感性认识，是一个具体的观念反映过程的第一阶段，即感性阶段；抽象的思维、理性认识，则是观念反映过程的第二阶段，即理性阶段。从意识、观念的方面来说，主体观念地掌握客体，大体要经历这两个阶段。

对于把观念的反映过程区分为感性阶段和理性阶段，现在颇有人提出异议，甚至认为这种区分是“形而上学的”，是“不正确的”，是“臆想的”，是“把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在时间上加以分离”，如此等等。他们强调认识只能区分为经验水平和理论水平。对此应如何看呢？我们认为，认识、反映，不仅有空间上的展开、发展，而且也有时间上的前进、发展，这两方面是统一的。在空间上的展开和发展，必然伴随着时间上的前进和发展，因而表现为一个过程。既然在空间上有不同的水平，作为一个过程在时间上也会有不同的阶段。空间上的展开和发展，不伴随时间上的前进和发展，是不可设想的。任何事物和现象，在时间上都是一个过程，而作为一个过程，并不是时间的均匀同一的流逝，而总是伴随着某种质的变化，因而可以区分为不同的阶段。就过程是连续的来说，这种区分难免有简单化、粗糙化的缺点，但对认识来说，这种区分是必要的，也确实有其客观的基础。

在认识过程中，有感性直观的形式和理性思维的形式，这是不能否认的。同时也应该承认，感性直观形式和理性思维形式相互联系、相互渗透，对社会的人来说，不可能有纯粹的感性直观形式，也不可能有纯粹的理性思维形式。但是，难道能够否认经验的东西和理论的东西也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的吗？事实上，经验水平的认识不可能没有理论的成分，理论水平的认识也不可能没有经

验的东西。但经验水平的认识是经验的东西占主要地位，理论水平的认识是理论的东西占主要地位，因而可以相对地区分为认识的经验水平和认识的理论水平。同样，认识的感性阶段是感性的因素占主要地位，认识的理性阶段是理性的因素占主要地位，因而自然也可以相对地区分为认识的感性阶段和认识的理性阶段。如果说，认识过程不能区分为感性阶段和理性阶段，那么，认识中的感性直观形式或感性因素和理性思维形式或理性因素的区分也不能成立。这样一来，观念的认识过程就成了一个不能分析的浑沌过程。然而，这并不符合认识发展过程的实际情况。

我们认为，观念的认识或反映作为一个过程，是通过各种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的意识或观念的形式实现的，它们是构成观念认识过程的一些必要因素。这些形式或因素都在不同深广程度上反映着主体对客体的意识的或观念的关系。根据这些形式或因素在认识过程中的不同作用和地位，观念的认识过程可以区分为不同的阶段，而感性阶段和理性阶段是观念的认识过程中的两个基本阶段，它们一起构成统一的观念认识过程。

## 二　感性反映形式

在一个具体的认识过程中，从观念的反映这个方面来说，它的第一个阶段或初级阶段，就是感性反映即感性直观的阶段。感性反映又包括感觉、知觉、表象等基本的反映形式。

人的大脑要反映一种客体，首先必须通过眼、耳、鼻、舌、体等感觉器官同客体发生联系，接受客体的刺激，获取关于客体的信息。没有客体的刺激激发感觉器官，感觉器官就不能发挥自己的功能，获取关于客体的信息，人的大脑也因此而无法反映客体。当

然，如果没有感觉器官，象《庄子》中所说的没有"七窍以视听食息"的"浑沌"①，或虽有感觉器官而不与外物接触，不接受客体的刺激，象《老子》中所说的"塞其兑，闭其门"②，同样不可能获得信息，发生对客体的反映或认识。

感觉器官是门户，它通过感受器接受来自客体的刺激，并将信息沿着感觉神经通路传到大脑皮质中感觉分析器中枢部分，从而产生感觉，这是认识发生的起始环节。在这个环节中，客体是刺激物，由刺激物发出的能激发感觉器官并因此对机体发生效应的物质能量是刺激。物质能量以各种形式——发光的、振动的、化学的、热量的、机械的等等——存在着，它们携带着关于客体的各种状况、属性、特点的信息。主体的感觉器官由神经通路而同大脑皮质的相应部位（感觉分析器中枢）相联系；感觉器官因结构和功能不同，接受的刺激也不同，相应的感觉器官接受客体发出的相应的物质能量的刺激，这种刺激由神经通道传入大脑皮质的相应部位（感觉分析器中枢），引起相应的反应，产生相应的感觉，如视觉、听觉、嗅觉、味觉、体觉等。这些感觉为主体提供关于客体的颜色、声音、气味、味道、软硬、凉热等方面的信息③。它们是客体感性地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某种状况、属性、特征或方面的表征、标志。因此，感觉是客体感性地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某些状况、属性、特征或方面的直接反映，是外部刺激向意识事实的最初转化。

可见，感觉是客体的刺激因素和主体的由感觉器官、大脑皮质的相应部位（分析器中枢）及联系它们的神经通路组成的感觉神经系统相互作用的结果。没有客体通过一定的中介作用于感觉器官

---

① 《庄子·应帝王》。

② 《老子》第五十二章。

③ 有人"给感觉定义为将感觉到的信息（即环境中变化着的信息）传达到脑的手段。"（托马斯 L·贝纳特：《感觉世界》，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 页）

的刺激，或没有感觉器官接受这种刺激，都不可能产生感觉。外部物质能量刺激的形式很多，其刺激的强度变化也很大。而感觉系统是由高度特化的神经元组成的各种感觉器官和感觉分析器中枢，各有专门化的机能，因而一定种类的感觉器官只能接受一定形式的刺激，大脑皮质的感觉分析器中枢也只能处理由一定感觉神经通道传入的信息。而且，感觉器官接受刺激还有一定的限度，限度之外的刺激，不能激发感觉器官引起感觉。这个限度，就是从无感觉到感觉产生之间刺激强度的数值界限，也就是激发感觉器官引起感觉的物质能量边缘点（上限和下限）之间的范围。比如，人眼只能感受波长大约在400毫微米到760毫微米之间的电磁波（光波）而产生视觉；人耳只能感受频率约在20赫兹～20,000赫兹之间的声波而产生听觉。这表明，感觉的产生，既依赖于客体（通过一定的中介）作用于感觉器官的一定强度的刺激，又依赖于主体感觉器官本身的结构和功能，但感觉的源泉是客体的各种属性。

十七世纪英国感觉论者洛克曾经提出"第一性的质和第二性的质"的学说。他认为广延、形状、动静、不可入性是"第一性的质"，是外部事物所固有的，是客观的；我们关于它们的感觉、观念，是有外部事物真实存在的性质作为原型的。颜色、声音、气味、味道等则是"第二性的质"；我们关于色、声、香、味的感觉、观念，是由我们自身产生的，是主观的，外部事物本身并不具有这些性质，并没有任何同我们的这些感觉、观念相似的东西，在我们根据这些感觉、观念称呼的物体上，只有引起我们这些感觉、观念的能力。

主观唯心主义的经验论者贝克莱，利用了洛克"第二性的质"的观点，进一步认为任何东西之所以存在，只是因为我们感觉着它，离开感觉，就没有任何东西存在，任何一种东西，都不过是"感觉的集合"，走向了彻底的主观唯心主义，极端的唯我论。后来，马赫又继承了贝克莱的观点，宣称一切存在的东西，都是我们通常称

为感觉的东西，如颜色、声音等，并把这些感觉叫做“要素”。现代唯心主义的经验主义者，也象贝克莱、马赫一样，否认感觉经验是外部客观事物的反映，并把外部客观事物同感觉经验混为一谈，实际上是把前者归结为后者。

按照唯物主义反映论的观点，感觉是主体对客观存在的客体的个别外部属性的反映，是由外部刺激物的刺激引起的。感觉作为一种反映，具有主观性。因为感觉意味着外部刺激向意识事实的转化，因而它是一种意识的形式，主观的映象。感觉虽然是由客体的刺激作用引起的（依赖于客体），但不属于客体本身，而是属于主体，存在于主体，客体的刺激作用必须依赖于主体的感觉器官、神经系统，才能引起感觉。主体自身的物质因素（如感觉器官、神经系统的组织和功能是否正常）、心理因素（如情绪、感情、意志）和社会因素等等，都对感觉的产生有影响、起着制约的作用。因此，不同的主体对同样的外部刺激会有不同的感受，甚至会产生不同的感觉。

感觉尽管有主观性，受主体自身多种因素的制约，从属于主体，但不能因此就认为它不能给我们提供关于外部世界的信息。无论如何，感觉不是在主体的头脑中主观自生的，而是由客体的刺激作用引起的。它是主体的意识和客体的“直接”联系，能够为我们提供关于客体的真实信息，并由此规定了我们可以掌握的关于外部世界的第一手知识材料的范围。正因为如此，感觉成为一个具体认识过程的第一步，继此而发生的认识过程，都要依赖感觉所接收的关于客体的信息，即所谓感觉材料。所以列宁强调：“认识论的第一个前提无疑地就是：感觉是我们知识的唯一泉源。”①“不通过感觉，我们就不能知道实物的任何形式，也不能知道运动的任何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25页。

形式；感觉是运动着的物质作用于我们的感觉器官而引起的。"①没有感觉，整个认识过程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感觉之所以能够成为认识的源泉，就因为它是意识同客观实在的"直接"联系，是直接源于客观实在的。否认感觉来源于客观实在，反而把客观实在说成是来源于感觉，完全是一种唯心主义的颠倒。

观念的认识过程是否要以感觉为起点呢？能否在感觉的基础上产生科学知识呢？有时人们这样提出问题：感觉是个人的心理活动，具有不可复得的个人性，而认识是社会的、公共的，那么，社会的、公共的认识能否建立在个人性的感觉基础之上呢？其实，不仅感觉有个人性，整个认识活动，包括理性思维活动，都具有个人性。但它们又不单纯具有个人性，而是同时又具有社会的普遍性、公共性。有时人们出于好意，强调认识主体的社会性，但因此就把社会和个人绝对对立起来。认识能否不通过个人的感觉器官、大脑来实现呢？当我们说认识是社会的认识的时候，它仍然是通过具有感觉器官、大脑的社会的个人来实现的。而只要是生活在社会中的个人，即使他采取个人活动的形式，他的感觉、思维具有个人的独特性，但同时又不仅具有种属的普遍性、共同性，而且具有社会的普遍性、公共性。

美国当代哲学家M·W·瓦托夫斯基说："感性材料似乎具有不可复得的个人性。它们可以被获得但却是不能共享的：我的是我的，你的是你的。……因而看起来，人们肯定不能用感性材料作为科学知识的基本参照物，科学知识必须是公共的可以共享的。"但他又从心理反应的结构方面，肯定感性材料的公共性特征。他写道：

在一种关于感性材料的心理学理论内仍可整理出关于感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308页。

性材料的适当的公共性特征。例如，我们可以说存在一种感性材料的语言，它是公共的、科学的，具体地说，就是对人类的感觉结构、对感觉规律的一种描写。比如，生理学可以对视觉、触觉、味觉、嗅觉、听觉这些共同的、继承性的种属结构做出说明，而心理学则可以对支配物理刺激对于感觉反应的关系的规律加以探讨总结。我们接着可以声称，从这个层次上说，感性材料在类似情况下是共同持有的，因为反应的结构本身是共同的或者说是种属的结构，而不是个人独特的结构。即使在各个人特定的感觉结构方面存在独特性，但所有感觉结构却是如此相似，足以使我们提出感性经验的共同模式。①

确实，感觉是通过个人实现的，感性材料是由个人获得的，我的是我的，你的是你的，具有不可共享的个人性。但感觉的发生总有共同的种属结构，一般来说，它反映客观实际的可靠性也是共同的，这是一种天然的事实。就是单纯从生物适应环境以实现其生存和发展的结果来看，这一点也是确定无疑的。对社会的人来说，问题还不止此，更为重要的是，人的感觉器官及其功能的完善，感觉的形成，乃是社会历史的产物，受诸种社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因而具有社会的普遍性。

马克思强调：

所以社会的人的**感觉不同于**非社会的人的感觉。只是由于人的本质的客观地展开的丰富性，主体的、**人的**感性的丰富性，如有音乐感的耳朵、能感受形式美的眼睛，总之，那些能成为人的享受的感觉，即确证自己是**人的**本质力量的**感觉**，才一部分发展起来，一部分产生出来。因为，不仅五官感觉，而且所谓精神感觉、实践感觉（意志、爱等等），一句话，**人的**感觉、

① 《科学思想的概念基础——科学哲学导论》，求实出版社 1982 年版，第138页。

感觉的人性，都只是由于**它的**对象的存在，由于**人化的**自然界，才产生出来的。五官感觉的**形成**是以往全部世界历史的产物。①

就人的感觉器官来说，它们虽然有生物进化的自然史前提，但作为社会的人的感觉器官，是在社会劳动中作为人脑的最密切的工具而不断发展和完善起来的。同时，人还创造了人化自然界，为人的感觉器官提供了丰富多彩的感觉对象，由此才形成和锻炼了有音乐感的耳朵，能感受形式美的眼睛，如此等等，并不断产生着和发展着社会的人的感觉的丰富性。不仅如此，在社会历史的发展过程中，人还创造了各种人工技术手段，大大突破了人自身感觉器官的天然界限，延伸和加强了自己的感觉器官及其功能，把外界不能为人的感觉器官直接感受的刺激，转化为能借助于技术手段感受的刺激。这表明，人的感觉器官连同作为它们的延伸和加强的人工技术手段，本质上是社会性器官。人就是用社会性的感觉器官来感知世界的，而人凭借这些器官所获得的感觉的丰富性，从根本上来说是由社会提供的。人通过感觉所获取的信息、感觉材料，也不纯粹是属于个人的，通过语言、符号(它们也是由社会提供的)的描述，它们成为社会、共同体所共有或共享的信息和材料。当然，感觉不等于是认识，未经加工处理的信息和感性材料也不等于是科学知识，但感觉向思维输送可以加工处理的信息和材料，才使科学知识具有自己的内容。因此，感觉是观念认识的起点和第一步，是科学知识的唯一泉源。

总而言之，在生物进化的自然史前提下，通过社会劳动形成和完善的作为大脑密切工具的感觉器官，决不是一种可以弃置不用的多余的东西，也决不是一种仅仅为了显示形体美的装饰品。感觉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6页。

器官是人脑与外部世界联系，外部世界的刺激进入人脑转化为意识的门户。只有通过这个门户，人脑才能反映客体，客体也只有通过这个门户才能被人脑所反映。如果这个门户还有某种天然的局限性，人们还要创造各种强大的技术手段，延伸和扩大这个门户，提高其接收信息、获取感性材料的能力。一个具体的认识过程，就是在感觉器官和作为它的延伸与扩大的工具接收信息、获取感觉材料的基础上展开的。没有感觉，思维就不能获得可以加工的材料。而且，有关感觉剥夺的实验结果还证明，感觉剥夺有害地影响了复杂的思维过程或认识过程，使语言能力和推理能力受到损伤①。

在观念的认识过程中，感觉是一种最初级的感性反映形式，是对客体的某些个别属性、个别方面的直接反映。比感觉高一级的感性反映形式是知觉。知觉是多种感觉组合成的整体，因而它是在感觉的基础上形成的，但知觉不是对感觉材料的知觉，而是对某一一定客体的存在及其状态等等的知觉，是对客体的一种整体性的直接感性反映。知觉的对象不是感觉材料，而是现实环境中直接呈现在我们面前以一定状态真实存在着的事物。知觉就是对作为客体的此地、此时的这一个事物的整体性的感性反映。正是通过知觉，我们可以在一定的空间、时间范围内即一定的环境中感性地识别一个确定的事物（此地、此时的此物）。

那么，如何达到对这种事物的知觉呢？对事物的知觉是在直接组合感觉信息或感觉材料的基础上达到的。感觉信息、感觉材料涉及的是关于事物的某些个别属性、个别方面，知觉把这些关于个别属性、个别方面的感觉信息、感觉材料加以组合，在意识中把它

---

① 见托马斯 L·贝纳特：《感觉世界》，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53—254 页。

们作为一个具有相互联系的整体建构起来，从而形成关于此地、此时的这一个客体的整体性的感性形象。这种感性形象就是叫做知觉的关于客体的直接感性映象。由于知觉是在组合感觉信息或感觉材料的基础上建构起来的，因而可以说知觉是感觉信息或感觉材料的集合。但知觉并不是事物本身，因此我们不能象某些人那样说事物是感觉材料的集合。知觉仅仅是关于此地、此时的这一个事物的统一的、有组织的并具有一定直接确定性的感性映象。它使人们在意识中把现实环境中的事物一个一个地加以识别和区分，从而把事物当作此地、此时的此物感性地加以掌握。因此，知觉作为感觉信息或感觉材料的集合，并不构成此地、此时的这一个事物本身，而只是此地、此时的这一个事物在意识中的整体性感性映象。所谓事物是感觉材料或感觉要素的集合，存在就是被感知等等说法，完全是一种唯心主义的观点。

知觉也是主体的意识和客体之间的一种直接联系。知觉的产生决定于有一个被主体知觉的此地、此时的这一个客体和正在知觉该客体的此地、此时的这一个主体。所谓正在知觉，就是这个主体通过自己的感觉器官感知这个客体，获得感觉信息或感觉材料并在大脑中加以组合，形成关于这个客体的整体性知觉形象。这种组合，可以从脑的有关机能结构的活动加以说明。在脑的接收、加工和保持信息的机能结构中，各种感觉分析器核心的一级区是由高度特化的、具有严格感觉形态特性的神经元组成的，它们分别对不同的刺激起反应，接收不同的感觉信息。二级区则拥有特化性较小的联络神经元，因而具有整合的机能。二级区的器官同一级区的器官保持直接联系，一方面保持着自己感觉形态的特性，另一方面又实现着各种感觉信息的整合，形成视知觉、听知觉、触知觉等，并为进一步的高级综合提供材料。三级区主要由联络神经元组成，它们具有多感觉形态的性质，因而能够对概括性特征起反应。

这个区的机能是整合不同分析器来的兴奋。其主要作用是，在把相继(交替)呈现的信号变为同时可观察到的(同时性的)信号组的过程中，对不同范围的刺激进行空间组织。这种作用恰能保证知觉的综合性①。所以，完整的对象性知觉，是多种感觉形态活动的结果，依赖大脑皮质一系列机能结构的协同工作。

知觉的形成，依赖于脑的有关机能结构的组合活动，这种组合活动表现为对来自客体的感觉信息的加工。因此，知觉的结构不是对脑本身结构的反映，而是对客体的(外部)结构的反映。关于客体的知觉的组合结构同这个客体本身的结构具有同构关系。客体就其外观来说，也是由许多属性、许多方面的联系构成的统一体，而知觉作为感觉信息、感觉材料的组合，正是从外观上把客体作为一个具有不同属性、不同方面的统一结构加以反映的。知觉特别表现为对客体的空间特性、时间特性、运动(或静止)状态和其他外部特征的统一反映。因此，它既具有关于这一客体同其他事物的分立性，又具有关于这一客体自身的整体性。所以知觉对适应环境，在环境中进行对象性活动，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②

大家知道，我们是处在纷繁复杂、形形色色的现象包围之中，在我们视觉的、听觉的、嗅觉的、味觉的、体觉的等感觉领域，充满了不可胜数的无组织、无秩序的感觉信息、感觉材料。但是，这些形形色色的现象和我们受它们的刺激而产生的众多无组织、无秩序的感觉信息、感觉材料，并没有使我们的日常活动和决断受到妨碍以致使我们无所适从。这就是因为我们有整理感觉信息、感觉

① 见A·A·斯米尔诺夫等著：《心理学的自然科学基础》，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86—88页。

② 美国托马斯·贝纳特说：“知觉有赖于我们对传入的刺激的注意和我们从种种刺激中抽绎出信息能力的警觉。”知觉“是从刺激汇集的世界中抽绎出有关信息的过程。因此，知觉可以看成是一种适应的过程。”(《感觉世界》，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2页)

材料使之组织化、秩序化，从而分辨事物差异的知觉能力（这一点对动物适应环境、满足生存需要的行为同样具有极端重要的意义）。感觉信息、感觉材料的组织化、秩序化，形成关于个别性客体的整体性感性映象，是知觉过程的首要特点。正是这一特点，为我们的日常活动和决断，提供了绝对必要的有利条件。

作为知觉过程特点的感觉信息、感觉材料的组织化、秩序化，是通过对感觉信息、感觉材料的整理、组合实现的，这表明知觉过程具有选择性。这种选择性同知觉定势有关。因为，“知觉过程发生在从事其他各种活动的有机体里面。把刺激加以组织不仅是为了使它们彼此最好地‘适合’，而且也是为了‘适合’知觉者正进行的其他活动，即：她正在思虑、感受和试图去做的其他事情。也就是说，每一个知觉者把她的凝视或她的其他感觉置于知觉定势的某种程度的影响之下。知觉定势就是一种准备状态，一种以刺激的特殊组织去完成一种知觉的准备状态。”①

对动物来说，知觉对感觉信息、感觉材料的整理，是保证适应环境、满足生存需要的行为的成功的有利条件。这种大量的成功，按照有利的遗传特性在传给后代时所具有的遗传优势在遗传方面得到选择。这样，这种成功的倾向就通过“基因库”中的遗传选择作用变为遗传特性而遗传下来，从而成为动物的一种本能或先天能力。因此，整理感觉信息、感觉材料形成知觉的倾向，是同遗传继承结构相联系的一种特性。但是，对社会的人来说，知觉过程特别受知觉定势的影响。

知觉定势包括早先的知识、经验和需要、兴趣、情绪、注意以及价值观念等因素。这些因素都是在社会实践、社会交往和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形成和产生的。在社会实践和社会交往中已经获

---

① 见〔美〕克雷奇等著：《心理学纲要》下册，文化教育出版社版，第77—78页。

得了关于某一类客体的一定的知识储备或经验准备，对这一类客体产生知觉的定势就显著。因为一般来说，对一个刺激模式多次知觉过的频率，就可形成定势，频率越高，定势也越有优势。对一种事物或现象的知觉频率与在瞬间显示中辨认它的难易程度密切相关。通常，我们对一个人，一种事物愈是熟悉，就愈能在一瞬间显示出对他或对它的反映。一个美术家看到一幅美术作品，可以很快形成关于该作品的知觉；一个音乐家听到一首乐曲，可以很快形成关于该乐曲的知觉。反之，对某一类对象，如果缺少最低限度的知识储备或经验准备，形成整体性的知觉就比较慢。对一种完全陌生的现象，即使我们获得了关于它的一些感觉信息或感觉材料，但不能很快加以整理、组织，因而辨认就比较困难。一个未受训练的观察者，通过望远镜或显微镜的装置，往往不能很快知觉到一个受过训练的观察者所知觉到的东西。当然，知觉频率并不一定形成知觉定势的优势。由于环境和条件的变化，对一种事物早先知觉的频率所形成的定势往往会受到抗拒，以致即使本来非常熟悉，也不能立即辨认。同时，由于知觉具有直接性，对那些近似的或两可的现象，刚刚发生的新的因素更能决定即时定势，对于形成知觉远比频率因素更加重要①。

其次，主体的需要、兴趣、情绪、注意、价值观念等等，也是决定知觉定势的因素，经常对知觉的形成有重要的作用②。主体的某种需要愈强烈，使他去知觉外界同该需要有关的对象的定势也愈强烈，因而也愈能鲜明地形成对那种对象的知觉。没有需要，或没有理解某一对象同需要有关，对该对象就可能熟视无睹，甚至并不知觉到它的存在。需要同价值观念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需要不同，价值观念也不同，以致形成不同的知觉定势，对同一对象会产

①② 见〔美〕克雷奇等著：《心理学纲要》下册，文化教育出版社版，第78—79页、81—82页。

生不同的知觉。一个贩卖矿物的商人同一个矿物学家对同一块矿石的知觉会有明显的不同。兴趣、情绪也会影响人们对事物的知觉。一个对现实生活抱冷漠态度、情绪低落的人，对一切现实的事物往往会无动于衷；一个忧心忡忡的人，对最美丽的景色，最美好的音乐，最美味的佳肴，也不会产生鲜明的知觉。反之，如果一个人心情舒畅，情绪高涨，对周围的事物怀有浓厚的兴趣，甚至对任何事物都抱着好奇心理，他对事物的知觉也愈敏锐。运用注意是使知觉定势充分表现自己的一个重要条件。在知觉域中注意所集中的部分能够从其他部分分化出来，从而使知觉清楚、明晰。注意不集中，或者不断地转移和分散注意，就等于没有注意，对事物往往不能形成清楚、明晰的知觉。

知觉定势是整理、组织感觉信息或感觉材料、完成一个知觉过程的准备状态，对知觉的形成有重要的影响。但是，知觉定势有时会成为人们对待事物的一种顽固的习惯模式，以致妨碍、阻止人们对新鲜事物的敏锐的反映。人们往往关注那些适合于原有定势的事物并加强原有的定势，这样，定势就成为一种抗拒的力量，影响人们认识的进步和发展。然而，也有相反的情况，就是对于十分熟悉的事物，人们认为是可以十分清楚地知觉和辨认出它是这种或那种事物，反而会逃脱人们的注意，对之熟视无睹。而当一种完全陌生的事物出现在人们面前时，则因其陌生性而立即引起人们的好奇和惊异，并以浓厚的兴趣加以高度注意。

总之，知觉是主体的意识同客体的整体性的直接联系，它不是在人的头脑中先验地形成的东西，而是在主体同客体的实际的相互作用中所获得的感觉信息、感觉材料的基础上形成的。知觉是感觉信息、感觉材料的组织化、秩序化，是对客体的整体性的直接感性反映形式。要提高知觉的敏锐性，一方面依赖于一定的知觉定势；没有由一定的知识储备、经验准备和需要、兴趣、情绪、价

值观念等因素构成的知觉定势，就不可能有作为在社会历史中并体现一定社会本质的社会的人的知觉。因为社会的人的知觉不同于动物的知觉，也不同于非社会的人的知觉。另一方面，又不应该把知觉定势看作凝固不变的习惯性的僵死模式。事实上，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和社会条件的变化，作为认识主体的社会的人的知觉定势也会随之变革，它标志着作为主体本质力量的因素之一的知觉能力的发展和提高。这样，客观世界愈来愈多的新颖的、生疏的东西就会不断进入我们的知觉领域，为我们所反映和辨认，因而知觉也就作为整个认识过程的一个因素，同其他因素一起发展，并愈来愈显示出它的丰富性。

知觉在认识过程中具有重要的作用，是感性认识阶段的一个必要环节。它是在感觉基础上形成的对感觉信息、感觉材料有组织、有秩序的组合。知觉虽然是一种直接的感性反映形式，但它已经具有整体性的结构。它综合地反映了事物在外观上呈现出来的那些属性、方面的整体联系，已经显示出事物的主要的形象特征，因而是意识对具有相对分立性、确定性的事物的一种直接的感性掌握。通过这种直接的感性掌握，又能反映出外部世界丰富的多样性。人们不致于被不可胜数的无组织、无秩序的大量感觉信息、感觉材料碎片搅得无所适从，不致于为周围世界中使人眼花瞭乱的纷繁复杂的现象所压倒、所淹没，就在于人们有整理、组织感觉信息或感觉材料，识别、认知各种事物的知觉能力。否则，人们即使是进行一项简单的活动，作出一个简单的决断，都是不可能的。由于知觉标志着在直接的感性水平上达到了感觉信息、感觉材料的组织化、秩序化，因而它是形成表象的基础，并且是进一步进行抽象的逻辑思维、形成概念的感性胚形和感性支柱。

表象也是主体反映客体的一种感性形式，不过它是在感觉和

知觉的基础上形成的具有一定的间接性和概括性，因而比感觉和知觉更高级的感性反映形式。感觉和知觉是客体的刺激直接作用于主体的感觉器官并在人的头脑中形成的感性映象，当客体的刺激消失以后，这种感性映象并不随之消失，而可以短时地或较持久地保留和存在着；引起这种感性映象产生的外部刺激不再出现，但感性映象仍可再现。不仅如此，构成感性映象的材料或因素还可以再度分解和重新组合，形成并没有直接原型的新的观念形象。保存在人脑中的感性映象的再现和重组，就是表象。表象是大脑皮质有关机能结构多种感觉形态活动的结果，但同感觉、知觉相比，较少地具有感觉形态的特性。它可以从直接的外部刺激和外部刺激物的原型分离出来，用感性形象、词(符号)加以巩固。人们运用表象，可以不直接接触过去曾引起刺激的事物而再现该事物的形象，或想象某种从未作过刺激物而存在的事物的形象。因此表象具有一定的间接性和概括性。表象就是一种不同于感觉和知觉的具有一定的间接性和概括性的感性反映形式。

表象的形成依赖于感觉和知觉，也依赖于记忆。感觉输入信息，获得感觉材料，知觉整理感觉信息或感觉材料，使之组织化、秩序化，形成整体性的直接感性映象。记忆则储存信息，保存感性映象。没有感觉和知觉，就无所谓记忆，而没有记忆，也就没有表象。表象既然是某种感性映象的再现，就表明它在人脑中已经通过记忆存在着。而表象作为许多感性映象的重组，也以在人脑中通过记忆而已经储存着、保留着的信息和感性材料为前提。表象虽然是在感觉和知觉的基础上并依赖于记忆而形成的，但它不是感觉材料和知觉映象的原封不动的简单重复。因为任何表象的形成，都已经经历了一个信息加工的过程，都包含着某种抽象和概括。表象本来已经脱离了感知觉领域中的现成刺激，经过记忆过程，会造成信息和感性材料的亏损和互串，经过重组过程，更会产生同原有

知觉映象的差异。因此，表象是比感觉和知觉要复杂得多的一种感性反映形式。

从表象的类型来看，也是多种多样的。有些表象是关于个别具体事物的知觉映象的再现，可以叫做个别表象。但在这些个别表象的形成过程中，已经存在着信息加工，经过了某种抽象和概括。比如，客体的某些不太显著的、无关紧要的方面被舍弃了，而那些显著的、重要的方面则被抓住而且更加突出了。这种舍弃和突出，就是对信息的一种加工处理。经过这种加工处理，并经过记忆加以保存，就形成了关于某一客体的具有鲜明特征的表象。这种表象在大脑中能比较持久、牢固地记忆下来，也比较容易和经常地再现出来。这是人的认识活动由扩展、分散的性质向缩简、整体化的性质过渡的一种表现。

有些表象是关于许多个别事物的知觉映象的综合，属于同一类个别事物的共同映象，可以叫做同一类事物的一般表象或类表象。这种表象的形成，更是通过抽象和概括，进行信息加工处理的结果。因为在这里不仅舍弃了个别事物中不太显著、无关紧要的方面，而且还要通过比较，舍弃许多个别事物的差别方面，抽取它们的共同方面。因此，一般表象或类表象是在许多知觉映象的基础上经过抽象概括而形成的，标志着认识活动缩简、整体化的程度更高。

表象以感觉、知觉为基础，并且也是事物的感性反映。但它又不受感觉、知觉和现实事物的束缚。原来，人脑有一种通过联想、想象，分解、改造原有的表象，重组和创造新的表象的能力。从心理基础来看，这就是在人脑中已经储存并有了某种联系的信息，经过重新组合的加工处理，从而产生一种想象的表象。想象的表象也有各种不同的形式。

一种是推测性或预见性的表象。这是根据已有的关于现存事

物或事物现状的某些信息和知觉映象，经过联想、想象和重组的加工过程而形成的关于某种未曾经验过的事物和某种事物未来情景的形象表象。这种表象还没有理论的说明，而只是在已有的知觉映象或表象的基础上经过联想、想象形成的，因而仍然是一种感性的表象形式。但这种表象对于提出某种科学假说，建立某种理论模型，具有重要的意义。

其次是虚构的表象。这是把原有的完整的表象任意地加以分解，又任意地加以组合，在头脑中形成不可能有现实对应物也不具有现实性的虚幻的形象表象，如关于神、鬼的观念。虚幻表象的产生有复杂的原因。往往是由于人们对于外部事物和现象的本质没有认识，不能作出正确的解释，因而通过联想和想象，把一些神秘的属性赋予这些事物和现象，并在头脑中保存下来，以形成各种神秘的表象。这种表象还经常作为一种被社会习俗和某种特殊的社会需要巩固下来的观念存在着。从认识的心理基础来看，虚幻表象的产生，是在直接接收的和头脑中已经储存的某些零散信息的基础上，经过联想和想象的加工以后，既使本来就零散的信息失真，又使从内心生出的虚假信息整体化的结果。比如荀子曾经说过一个故事："夏首之南有人焉，曰涓蜀梁。其为人也，愚而善畏。明月而宵行，俯视其影，以为伏鬼也；卬视其发，以为立魅也"①。这所谓"伏鬼"、"立魅"，就是一种虚幻的表象。当然，虚幻的表象有真实的根源，但不能说虚幻的表象是真实的。不过，虚幻的表象在人们的头脑中形成以后，又作为一种内部信息——表现人们内部精神状态的信息（尽管虚幻的表象对外部事物的反映是歪曲的、不真实的，但它确实提供了具有这种表象的人的心理状态的信息），对人们的行为起着影响和控制作用。比如，各种形式的迷信活动，就

① 《荀子·解蔽》。

是由这种表象所包含的关于人们心理状态的信息来控制的。

在想象表象中，还有创造性表象。人们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不是刻板的模写、消极的摄相。人们的行为、活动，也不是简单地适应现成的环境。当外部环境或其中的某些事物同人的需要、追求发生矛盾时，人们就希望现实的环境或其中的某些事物能发生改变，以适应自己的需要和追求。在使现实环境或其中某些事物（包括它们之间的关系）发生实际变化之前，首先出现的是实际知觉的变化。而这种知觉的变化，常常导致创造性表象的出现。比如，人们希望知觉到的有关事物的一切好的、美的属性，能够结合在一起，以满足自己的需要和追求；希望知觉到的事物的属性能产生同它们的自发作用不同而对人有用的另一种作用；希望知觉到的环境中某种对自己有妨碍的事物或事物中对自己有害的某种属性，成为不是有妨碍的事物和不是有害的属性，甚至转化为有用的事物和有益的属性；如此等等。在这个基础上，原来知觉中具有的关于现实环境、现实事物的信息，在头脑中通过调整、处理并加以重新组合，就会使原来的直接的知觉映象发生变化，而形成一种关于尚未出现的新的环境和尚未存在的新的事物的表象。当然，这种表象还是模糊的、不清晰的，还是一种想象的感性形象，而不是经过理论论证由理性思维建构起来的理论模型或观念模型。但它本身是创造性的联想、想象的生动体现，并且是推动人们进行探索性、创造性思维活动的一个必要的环节，对于科学技术的发现发明，对于社会实践的发展进步，对于艺术的创造等等，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社会的人的表象，同感觉、知觉一样，是个体的感性反映形式，具有个人性的特点，但又都不单纯是个人性的，而是本质地具有社会性。人的表象能力的形成及其实现，受人的社会实践经验和由社会提供的认识形式、知识等等的影响与制约。表象并不是单纯

个人内心活动的产物。它不能离开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想象的表象看起来在很大程度上表现出个人性自由，但这种自由也是受已经具备的社会历史条件和个人自己的社会存在的制约的。即使是虚幻不实的表象，如果加以分解，其每一个成分或因素都可以找到原型，而就其整体性来说，也不可避免地带有人们自己社会存在的印记。表象虽然还是一种感性的反映形式，但它同其他认识形式和已经达到的知识水平有密切联系。对表象的形成有重要影响的诸如需要、兴趣、意志、情感、价值观念等因素，也都受一定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因此，在表象中总是渗透着时代和社会的内容。社会的人的表象不单纯是一种内心喑哑的纯粹属于个人的东西，它以语言符号和感性形象为中介而存在，具有可传递性和可理解性。正因为这样，很多表象往往成为一个民族或一个国家的传统的集体意识中长期起作用的成分或因素。

在观念的认识过程中，表象还是属于感性的反映形式。它虽然具有一定的抽象性和概括性，但它所提供的是关于事物的外部属性和外部联系的整体性形象，并未反映事物的内部本质和联系，因而同概念不同。但是，表象在观念的认识过程中具有重要意义。它虽然是一种感性的反映形式，但又摆脱了在感觉和知觉过程中所具有的直接性。表象表明，人们的观念认识可以不局限于当下直接接触的事物和现象，甚至超越直接接触的界限，运用直观的感性形象，借助于联想和想象，对信息进行初步的加工处理，对感性材料进行初步的抽象概括，形成反映现实、再现过去、预想未来的观念形象。这就为创造性的理性思维奠定了基础，为感性认识打开了通向理性认识的闸门。可以说，表象是由直观知觉过渡到抽象思维，由感性认识过渡到理性认识的一个中介环节。

表象根源于感性具体，但又不受感性具体的束缚，运用事物的感性形象，在一定意义上是“自由地”、独立地加工处理感觉信息或

感觉材料，因而包含着联想、想象。特别是想象的表象，往往把人们推进一个幻想的、理想的境界，其中以胚胎、萌芽的形式孕育着科学理论的发现和技术、艺术的发明与创造，因而必然推动人们去进行探索性、创造性的思维活动。同时，表象还可以把概念的意义同事物的具体形象联系起来，或通过事物的具体形象表现出来，这样不仅可以使概念本身具体化、形象化，而且对于运用理论建立实践的观念模型，具有重要意义。从这一方面来看，表象又是整个认识过程中从理论返回到实践，返回到现实的一个重要环节。

## 三　理性反映形式

主体的意识对客体的感性反映，只是一种感性的掌握，但是，主体的意识并不满足和停留于对客体的单纯的感性掌握上，必须进而达到理性掌握。

黑格尔曾经写道：

> 外在现实对于心灵还可以有第二种关系，和个别的感性观照与实践欲望是相对立的，那就是它对于**理智**的纯粹的认识性的关系。对事物的认识性的观照并无意要消灭事物的个体或是从事物得到感官的满足，或是利用它们来维持自己的生命，而是要学会认识事物的普遍性，找出它们的本质和规律，理解它们的概念。……理性的理智并不象欲望那样只属于单纯的个别主体，而是属于既是个别的而又含有普遍性的主体。人在按照这种普遍性对事物发生关系时，那就是他的普遍的理性在设法在自然中找到它自己，从而把事物的内在本质重新显示出来，感性存在虽然是根据这种内在本质，却不能把它直接显示出来。这种认识性的兴趣就是靠**科学**的工作来满足的……。科学固然也可以从个别的感性事物出发，对于个别

> 事物如何以它的特殊颜色、形状、大小等等直接呈现出来，先获得一个观念。但是这种孤立的感性事物，就其为孤立的感性事物而言，对心灵就没有进一步的关系，因为理智所探求的是对象的普遍性，规律，思想和概念，所以它不仅把个别事物丢在后面，而且把它转化为内在的，从一个感性的具体的东西转化为一种抽象的思考的东西，这就是把它转化为和感性现象根本不同的东西。①

黑格尔把个别的感性事物说成是普遍性的本质、概念的表现，这是他固有的唯心主义观点，但是他强调我们不能满足于对事物的感性掌握，而必须达到一种理智的认识关系，学会认识事物的普遍性，找出它们的本质和规律，这也就是要达到对事物的理性掌握，这是完全正确的。作为认识主体的人本身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存在物，人不是以单独个体的身份仅仅感性地从个别事物得到自己生命需要的满足，而是以社会地形成的普遍性的尺度来对待外部世界的，因而人也需要而且能够按照外部世界事物普遍性的尺度来进行活动。外部世界事物的普遍性的尺度的形式，就是事物的本质、规律。感性的反映尽管也有其丰富多彩、真实可靠的一面，但它只能达到对事物的感性存在、事物的感性形象和事物的外部分立性的确定性的感性掌握。仅仅是这种感性掌握，还不能为人的具有普遍性的活动提供关于事物的普遍性的尺度。理性的反映是主体通过大脑的思维活动观念地或理论地掌握现实的高级形式。它以感性的反映为基础，但又超越了感性反映的界限和范围，达到了对事物的一般属性、内部本质和规律的掌握。这是对事物的一种具有普遍性的理性掌握。只有这种具有普遍性的理性掌握，才能为人的普遍性的活动提供关于事物的普遍性的尺度。

---

① 《美学》第 1 卷，商务印书馆版，第 46—47 页。

理性反映包括多种形式，主要的是概念、判断、推理。这些形式的联系和统一又构成假说、理论等更为复杂的形态。这些形式是在感性反映形式的基础上形成和起作用的，它们是主体思维活动的结果和产物，又是主体思维理性地掌握客体的手段和工具。

概念是理性思维的一种最基本的形式，但它不是一种单纯的形式，也不是一般的表象。概念是具有内容的思维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在一起的形式（不是附着于内容而非内容本身的形式，相反，它乃是内容本身的形式）。概念的内容就是事物固有的一般属性或内部本质，它作为内容和形式的统一，就是客观事物固有的一般属性或内部本质在人的思维中的反映。这样，概念就同作为反映事物的感性形象的表象区别开来了。

但是，说概念的内容是事物的一般属性或内部本质，并不等于说它就是事物的一般属性或内部本质本身。黑格尔从绝对唯心主义出发，认为概念是客观存在的感性事物的本质，而感性事物只是概念的外部表现，这当然是一种颠倒。按照唯物主义反映论的观点，概念只是事物固有的一般属性或内部本质的反映。概念的形成是物质的或客观存在的事实向意识转化的结果，因此是客观事物本身固有的一般属性或内部本质决定概念，而不是相反。

概念不是在头脑中凭空产生的，也不是由客观事物直接给予的。它是在感性反映所接收、获得的信息（感性材料）并对信息作直观综合的基础上，经过大脑皮质高级区的复杂的逻辑思维操作，对直观信息作进一步的加工和处理、抽象和概括，把那些偶然的、易变的、个别的和非本质的东西舍弃，把那些必然的、稳定的、普遍的和本质的东西集中地揭示出来才形成的。概念是经过复杂的逻辑思维操作对来自事物的直观信息、感性材料进行筛选、加工整理以后而达到的事物一般属性或本质的观念的凝结，而事物的一般

属性或本质一经观念地凝结于概念，就意味着思维达到了对事物一般属性或本质的掌握。形象地说，概念既象透视镜，又象聚光镜，它既能透过大量个别现象捕捉事物的一般属性或深入事物的内部本质，又能把事物一般的或本质的东西积聚成一个焦点予以捕捉住。

因此，概念所反映的不是那些分离的、易变的个别对象的个别属性、个别现象，而是把大量个别对象联系起来、统一起来并具有普遍性、稳定性的一般属性、一般本质。概念所反映的一般属性、一般本质，似乎没有一个单一的、感性的具体对应物，同时，在概念中又舍弃了那些个别的、易变的、感性的表面现象，因此，概念似乎只是一种空洞的、贫乏的抽象。实际上，概念是普遍和特殊、抽象和具体的对立统一。一个真正科学的概念作为普遍的和本质的东西的反映，应该是包含着特殊东西的丰富性的，它是抽象的结果，但内容又是具体的。正如黑格尔曾经说过的，“不只是抽象的普遍，而且是自身包含着特殊东西的丰富性的普遍。”列宁肯定黑格尔的这一说法是一个“绝妙的公式”①。黑格尔还强调：“不应把抽象的思维简单地看成感性材料的被抛弃，感性材料的实在性不会因抽象思维而遭受任何损失，但是，抽象着的思维却是扬弃了感性材料并把它这种简单现象归结为只在概念中显现的本质的东西。”列宁同样肯定，“实质上”黑格尔“是完全正确的”②。

概念所反映的普遍的或本质的东西是从个别的、特殊的东西中抽象出来的。这表明，普遍的或本质的东西只能存在于个别、特殊之中，抽象离不开丰富的感性的具体的东西。所以马克思写道：“最一般的抽象总只是产生在最丰富的具体的发展的地方，在那里，一种东西为许多东西所共有，为一切所共有。”③概念虽然是抽

①② 见《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98 页、18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107页。

象的产物，但它所反映的事物的一般属性、一般本质既然为许多东西所共有，它就同“存在”不能分离，因而概念必然是由思维所再现的“存在”和“一般属性”或本质的统一，这就是概念本身的具体性。通过这种具体概念，人们不仅可以认知事物的存在，而且可以理解这种存在，不仅能掌握事物存在的外部确定性，而且能掌握事物存在的内部确定性。这正是人的思维理性地掌握客体的一个特点。此外，事物的一般属性或本质属性也是多方面和多级的，那些不能反映在某个个别概念中的东西，可以通过其他概念反映出来。同时，概念本身也可以区分为个别概念、特殊概念和一般概念，它们分别从不同的方面、不同的水平、不同的层次或不同的程度上，反映事物的一般属性和本质属性。因此，事物的多种一般属性和本质属性，可以通过分别反映它们的概念的总和再现出来，也可以通过再抽象、再概括而形成的更一般的概念再现出来。

概念作为对事物固有的一般属性和本质属性的反映，具有确定性。概念的确定性由它所反映的事物的真正的一般属性或本质属性来决定。它表现为概念的意义是确定的。一个具有确定意义的概念，意味着提供了关于事物一般属性或本质属性的准确信息。概念的意义既然为事物的一般属性或本质属性所决定，就表明它不能主观任意地赋予，也不能主观任意地改变。否则，人们就不可能用概念来掌握事物的一般属性和本质。概念的确定性的客观基础是客观事物一般属性和本质的相对稳定性。如果没有这种稳定性，人的思维就无法掌握它而形成确定的概念。然而，如果概念没有确定性，人的思维也无法利用它来掌握那本来具有相对稳定性的事物的一般属性或本质。

但是，概念的确定性不是僵死的、绝对的，概念还具有灵活性、变动性的一面。列宁指出：“人的概念并不是不动的，而是永恒运动的，相互转化的，往返流动的；否则，它们就不能反映活生生的生

活。"[①] 概念的灵活性、变动性同样不是主观的、任意的，同样由它所反映的事物来决定。但概念的灵活性、变动性是表现在主体的思维运用概念反映事物的一般属性和本质这种认识关系之中。我们知道，客观事物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多样性的统一，并且是经常处于变动不居、相互转化、相互过渡之中，而人们又是通过多种多样和变化发展的实践活动来确立自己与客观事物的联系，不断获得关于客观过程的新的信息。这就要求人们必须灵活地对待概念。从思维的发展过程来看，人们总是根据主体和客体之间的以实践关系为基础的认识关系的变化，或者赋予原有的概念以新的意义，或者制定具有全新意义的新的概念。大家知道，我们现在仍在使用的一些古老概念，其意义同过去的人们所理解的意义是大不相同的。而由于科学认识的发展，人们不断揭示客观事物的新的属性和本质，又产生了大量的新的科学概念。这正是人的思维掌握事物越来越深入、越来越全面的表现。

概念的灵活性、变动性还表现在任何一个概念本身都是确定性和不确定性的统一。事物的本质自身就包含着矛盾，既包含着事物自身的肯定，又包含着事物自身的否定。就事物本质的肯定方面来说，它规定了事物的界限，使它成为有限的东西。就事物本质的否定方面来说，它使事物超出自己的界限，转化为其他的东西。因而事物自身在本质上既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概念只有反映事物本质自身的矛盾，达到确定性和不确定性的辩证统一，才是对事物本质的活生生的辩证的掌握。列宁写道："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这就是问题的实质所在。这种灵活性，如果加以主观的应用＝折衷主义与诡辩。**客观地**应用的灵活性，即反映物质过程的全面性及其统一的灵活性，

---

①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277 页。

就是辩证法，就是世界的永恒发展的正确反映。”① 形而上学地否认概念的灵活性，就会使思想僵化，陷入绝对主义或教条主义；主观主义地应用概念的灵活性，就会陷入诡辩和折衷主义或相对主义。这两种片面性，都不可能全面地辩证地正确反映在本质上是永恒变化的客观世界。

概念作为一种思维形式，不能赤裸裸地存在，它的存在依赖于语言符号（词）这种感性的物质外壳。所以一个概念一经形成，就必须选择适当的词来表述它。事物的一般属性或本质属性反映在概念中，成为概念的意义，而这种意义就积淀、凝结在词中，于是词就成为概念的感性存在形式。但是，并不是任何词都是概念的感性存在形式，只有那些积淀、凝聚着作为事物一般属性或本质属性的反映的概念的意义的词才是概念的感性存在形式。

用语言符号（词）表述的概念，具有极大的优越性。它以最密集的形式积聚着大量信息，又具有感性的物质存在形式，因而在获取、储存、传递和使用信息方面是一种最有效、最节省的媒介。通过语言符号（词），概念就作为一种普遍的、社会性的思维形式，为社会成员所掌握和运用，成为他们观念地或理论地抓住和掌握事物一般属性或本质的手段和工具，同时也成为整个人类社会积累和丰富知识宝库的手段和工具。

概念在观念的认识过程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最一般的概念在思维中作为范畴出现。概念或范畴是主体的思维掌握客观世界普遍的或本质的联系的关节点或支撑点。

列宁写道：

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范畴是区

①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112 页。

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①

概念、范畴不是一种先天的形式，它是在以实践为基础的认识逐步深化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它积淀着、巩固着思维对事物一般属性或本质的认识结果，因而是人类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标志着一定时代的理论思维的水平和特点。概念、范畴作为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也是构成一切科学理论体系的基本逻辑要素。科学理论体系就是以概念、范畴作为联系的纽结而展开的。没有概念、范畴，人们就不可能掌握客观世界的普遍或本质联系，也不可能建立起任何科学理论体系。

概念、范畴是以实践为基础但又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思维活动的产物，而概念、范畴一经产生，又成为思维活动的工具。运用这种工具进行的思维活动是可以独立于实际的实践活动和直接的感知活动而进行的。它可以把那些不在当下直接经验着的空间、时间范围以内的事件、经验、设想，纳入主体控制的自己内向的观念"空间"的"这里"和观念"时间"的"现在"，进行"自由"的独立的处理，也可以让那些不停地运动变化着的事件在我们的思维中"停下来"以便对它们进行"静态的"处理。同时，凭借概念、范畴，我们可以在没有进行实际的实践活动、也没有实践活动的结果之前，对实践活动的目的和手段进行深思熟虑的思考，对实践活动的实际操作过程进行比较、选择性的"排练"。这类独立的思维活动，没有概念、范畴是不可设想的。概念、范畴在思维活动中起着加工整理直观信息或感性材料的作用，可以帮助新的概念、范畴的建立和形成，并使思维作出判断，进行推理成为可能。因为判断、推理乃是概念、范畴的展开。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90页。

概念是体现着个别、特殊东西的丰富性的普遍。但是，这种丰富性是以浓缩的形式潜在地存在着的，还没有展开，没有明显地发挥出来。概念的展开是通过判断的形式实现的。概念是浓缩着的判断，判断是展开了的概念。判断就是通过大脑的思维活动在概念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种思维形式。通常都把判断理解为概念和概念之间的联系，因为任何判断都是由至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概念构成的，在语言结构形式上表现为主词和谓词之间通过系词实现的联系。但是，作为主词的概念和作为谓词的概念，不是各自独立、彼此外在地存在的东西，它们的联系不是偶然、任意地联结起来的外在联系。概念本身是包含着个别和一般、特殊和普遍的对立统一的规定，而这种对立统一的规定乃是现实事物的对立统一的规定的反映。判断不过是概念自身的对立统一的规定的较明显的展开，即把概念自身规定中潜在地包含着的对立统一的成分，如个别和一般、特殊和普遍，既区分开来，又联系起来（有区别的联系），如"个别是一般"、"特殊是普遍"这种判断形式，就是把个别和一般、特殊和普遍，加以区别又加以联系而形成的。这种区别和联系，本来是概念内在地固有的，判断则是把它们加以展开，使之比较明显地展现、发挥出来。因此可以说，概念的意义、内容通过判断揭示出来，判断就是对概念的意义、内容的规定的陈述。从这个角度来看，概念的形成以一定的判断为前提。

判断同概念一样，是思维的形式，但同样不是单纯主观的形式。概念的规定是对象的规定的反映，因此，当判断对概念的意义和内容加以揭示、对概念的规定加以陈述的时候，也就是对对象的一般联系或本质联系加以揭示，对对象的规定加以陈述。这种揭示和陈述，通常表现为通过肯定或否定的形式，对事物的性质、状况、关系等等加以判定。肯定或否定的判定都具有确定性，而这种确定性决定于对象本身真实确定的性质、状况和关系。没有确定

性就不可能有判断，因为它对事物的规定性没有任何制定，也就是没有包含关于事物的性质、状况、关系等等的任何确定的信息，等于对事物的性质、状况、关系无所反映。判断的确定性不是主观武断。主观武断式的判断尽管是"很确定的"，但并不反映事物真实的性质、状况、关系，因而是虚假的。

但是，判断的确定性并不是排除矛盾或无矛盾的确定性。任何一种客观事物都是自身包含着矛盾的，它们都是个别和一般的对立统一，同时也是肯定和否定的对立统一。因此，任何关于对象的判断，不仅反映着个别和一般、特殊和普遍的对立统一，而且也反映着肯定和否定的对立统一。一个肯定判断，不是单纯的肯定，而是包含着否定；同样，一个否定判断，也不是单纯的否定，而是包含着肯定。一个肯定判断可以说是隐蔽的否定判断，一个否定判断也可以说是隐蔽的肯定判断。

例如，"这朵月季花是红色的"，这个判断肯定了个别（这朵月季花）是一般（红色的）。但这个判断又蕴含着"这朵月季花不是（红色以外的）其他颜色的"这一否定判断。正是由于这一否定，才肯定了这朵月季花是红色的，而"红色"相对于其他颜色来说，又只是一种特殊的颜色。这样，个别是一般，就成了个别是特殊，我们通过判断就达到了对月季花的颜色的确定性了解。反之，"这朵月季花不是红色的"，这个判断否定了"个别是特殊"，但这不是绝对的否定，不意味着主词和谓词之间断绝了联系。实际上，这里仍然包含着肯定，即肯定了这朵月季花是有颜色的（"个别是一般"），不过不是红色的，而是另一种特殊颜色的（又回到"个别是特殊"）。并且，通过这种包含着肯定（"有颜色的"）的连续的否定（如"这朵月季花不是红色的、不是紫色的、不是兰色的"），就意味着关于这朵月季花的颜色的可能性空间的缩小，最后可以达到一个确定的肯定判断，如"这朵月季花是黄色的"。

上述这类矛盾，还只是反映事物的外部属性，但即使如此，通过它们内部关于个别、特殊、一般的关系的展开，就已经包含了肯定和否定的对立统一。如果我们的认识深入到事物的内部本质规定，则更可以看到这种肯定和否定的内在辩证统一。事物本身的本质规定就是肯定和否定的对立统一，人们要全面地反映、掌握事物的本质规定，也必须通过肯定判断和否定判断的对立统一，才能达到。比如，"光是微粒，是不连续的；光是波，是连续的"。在这里，一个判断的肯定，似乎是对另一个判断的否定，反之亦然，两者似乎是不相容的，把它们结合在一起，似乎是不确定的。但正是这两者的对立统一即波粒二象性，才真正反映了光的确定的本质规定。为了追求所谓确定性而用一个判断排斥另一个判断，恰恰不能确定地揭示光的本质规定。爱因斯坦在回答"光究竟是什么？是波还是微粒？"的问题时明确指出："不是这个，就是那个？为什么不可以既是这个，又是那个呢？光既是波，又是微粒；是连续的，又是不连续的，自然界喜欢矛盾。"

又比如，"生命是生，又是死"，这也是一个既肯定，又否定的矛盾判断，似乎具有互相排斥的不确定性。然而，正如恩格斯曾经指出过的："今天，不把死亡看作生命的重要因素、不了解生命的否定实质上包含在生命自身之中的生理学，已经不被认为是科学的了，因此，生命总是和它的必然结果，即始终作为种子存在于生命中的死亡联系起来考虑的。辩证的生命观无非就是这样。"① 实际上，作为生命存在主要特征的新陈代谢，就包含了生命体有机构成因素的制造和破坏，新生和死亡的辩证统一。

在判断中，肯定和否定的对立统一，不是主观任意的，只不过是对客观对象本质规定自身包含的肯定和否定的对立统一的如实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570页。

反映。因此，它并没有背离判断的确定性的要求，并不意味着包含既肯定、又否定的对立统一的判断是不确定的。因为判断的确定性来自对象自身的本质规定。既然客观对象自身的本质规定包含了肯定和否定的对立统一，那么，如实地反映了这种对立统一的矛盾判断，实质上是肯定了应该肯定的东西，否定了应该否定的东西。比如，肯定光是(量子力学解释电的)微粒性和波动性的对立统一，就是否定了光不是微粒性和波动性的对立统一的命题；肯定生命是生和死的对立统一，就是否定了生命不是生和死的对立统一的命题。因此，这种包含着矛盾的判断的内容是十分确定的。如果辩证地理解判断的确定性，那么应该说这种确定性正是确定和不确定的对立统一，而这种确定和不确定的对立统一，乃是事物本身的确定和不确定的对立统一的反映。

一个判断，如果不能反映客观对象自身本质中的矛盾，而只是反映主体主观上的绝对肯定或绝对否定，表面上看起来是确定的，实际上并不具有客观的确定性。但是，如果对一种事物，一种现象，主观任意地作既肯定又否定的判断，并不真正反映对象本质自身中的矛盾，那就不能提供关于对象本质的真实信息。这就是真正的不确定，是思想上的混乱，逻辑上的矛盾，并导致诡辩、折衷主义或相对主义。

在思维中通过判断的形式，达到对事物本质自身矛盾的全面掌握，是在整个认识发展过程中随着认识的深化而实现的。在认识发展的早期阶段，人们往往只是认识事物矛盾的一个方面，并由此产生了关于这个方面的肯定判断。随着认识的发展和深入，人们又发现了事物矛盾的另一个方面，于是又产生了关于这另一个方面的肯定判断。而这后一个肯定判断对前一个肯定判断来说具有对立的性质。后来认识进一步深化，发现事物本身本来是两个方面的对立统一，于是把两个对立的判断结合起来，形成全面地反映

事物本质自身矛盾的矛盾判断。比如，对光的认识就经历了这样一个过程：光是微粒和光是波，这两个判断，分别反映了光的特征的一个方面，后来的光既是微粒又是波的综合矛盾判断，则达到了对光的（量子力学意义上的）微粒性和波动性的对立统一的全面认识。

人类的认识经历着一个由个别到特殊，再由特殊到普遍的过程。与此相适应，判断也是由个别判断经由特殊判断过渡到普遍判断。比如，在人类历史的早期，人们通过实践，认识了摩擦可以取火。这一事实的重复，在人们的思维中形成了一个判断：摩擦是热的一个源泉。这是一个个别判断。它反映了摩擦可以生热这样一个事实。到了1844年，迈尔、焦耳和柯尔丁，根据摩擦生热过程和当时发现的其他类似过程的关系，作出了这样的判断：一切机械运动都能借摩擦转化为热。这是一个特殊判断，它反映了一种特殊的运动形式（机械运动）在特殊情况下（通过摩擦），转变为另一种特殊的运动形式（热）的性质。但是，仅仅过了三年，迈尔又把上述特殊判断提到了一个更高的阶段：在每一情况的特定条件下，任何一种运动形式都能够而且不得不直接或间接地转变为其他任何运动形式。"到了这种形式，规律便获得了自己的最后的表达。由于有了新的发现，我们可以给它提供新的证据，提供新的更丰富的内容。但是，对于如此表述的规律本身，我们是不能再增加什么了。在普遍性方面——其中形式和内容都同样普遍——这个规律是不可能再扩大了：它是绝对的自然规律。"①

关于元素的放射性和转化的认识，也经历了这样一个过程。科学家根据科学实验最初判明：个别元素如镭原子可以衰变为较简单的构成部分。这是一个个别判断。后来进一步发现：我们已知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页。

的元素中最重的一组都有自然放射的特性。这就由个别判断上升到了特殊判断。现在科学的发展已经进一步作出了这样的判断：每一种化学元素在一定条件下都可以转化为另一种元素。这是普遍性的判断。

在客观世界中，任何个别都通过特殊同普遍相联系，在个别中同时有普遍，而普遍也同时存在于个别之中。但就认识的秩序来说，则是先从个别开始，从个别上升到特殊，再从特殊上升到普遍。个别判断、特殊判断、普遍判断，就是对按照这种秩序而发展的认识的结果的一种记录。但当我们认识了普遍时，反过来又可以指导对个别的认识。因此，从普遍通过特殊又可以返回到个别。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在判断中所包含的个别、特殊和普遍的关系，已经为推理奠定了基础。

判断是思维掌握客体的一种必要的形式。知识的成果就体现在判断中。科学定律、理论原理都以判断的形式存在。随着认识的发展、深化，还会不断有新的判断出现，它们或者作为科学假说，或者作为新的科学原理（经过实践检验被证实了的科学假说），推动着人类认识的发展，丰富着人类知识的宝库。判断是概念的展开，但它又能帮助概念的形成，同时还为推理的进行提供了基础。

推理同概念、判断密切联系，是思维过程的形式，表现为从已有的判断推出一个新的判断。当然，在推理的思维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概念和概念、判断和判断的联系，是客观现实联系的反映。在这个意义上，推理（作为一个系统）也是思维掌握外部现实联系的一种形式。通常，概念内部所包含的矛盾的展开（个别、特殊和普遍各个环节的区分和联系）形成判断；判断中所包含的矛盾的展开（判断中经过区分而达到了联系的个别、特殊和普遍的各环节进一步分化为不同的判断：个别判断、特殊判断、普遍判断，又通过一

定的形式和规则联系起来）形成推理。比如，个别判断通过特殊判断而同普遍判断的联系，个别以特殊为中介而与普遍的统一，就是推理的一种基本形式。黑格尔指出："在这里，特殊性表现为个体性与普遍性之间起中介作用的中项。这就是推理的基本形式。"① 同样，个别与普遍在推理中也可以作为中项而取得中介作用的地位，从而构成推理的其他形式。客观现实联系的形式是多样的，思维的推理形式也是多样的，凡是反映、揭示客观现实联系，由已知进到未知的思维过程，都是推理，并且象客观现实的联系不会中断一样，推理也可以连续地进行。

推理在形式上是由概念构成的判断之间的联系。当然，这不是一种任意的偶然的联系，也不单纯是在现成概念、现成判断内部的封闭圆圈式的旋转。推理作为概念、判断内部所包含的矛盾的展开，表现为概念、判断之间的一种逻辑的必然联系。推理的结果表面上看来是概念在判断中的位移，但这种位移是新的判断的形成，它不仅加深和丰富了原有的概念，而且还可以浓缩为新的概念。因为推理的逻辑形式就是从作为前提的判断（已知）根据一定的规则逻辑地推出作为结论的新的判断。在新的判断中，包含个别和一般的新的统一，揭示客观现实的新的联系，使原有概念的规定更加充实、具体，甚至导致新的概念的产生。

推理作为思维过程的形式，通常表现为概念、判断中所包含的个别、特殊、普遍之间的矛盾的展开和统一的过程。因此，它不是空洞的主观形式之间的联系，而是具有客观内容的思维形式的运动。从根本上来说，推理的思维过程是客观现实中各种联系、各种矛盾关系的反映。黑格尔也曾强调，推理并不单纯是我们主观思维的一个形式，而是同内容联系在一起的。但是，他从绝对唯心主

①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56—357页。

义出发，认为推理的内容就是“理性”。推理形式以理性为内容，理性内容以推理为形式。以理性为内容的推理不是别的，就是“**概念的实现**或明白的**发挥**”。在黑格尔看来，每一事物都是概念的体现。概念体现为个别事物的过程，就是概念的普遍本性，通过特殊性而使自身具有外在实在性，从而概念就“作为否定的自身回复，使自身成为个体”。反过来说，个别事物通过特殊性提高为普遍性，回复到概念。推理就是事物的概念的普遍性、特殊性、个别性各环节既分化又回复到统一，“实现其统一”的过程①。黑格尔对推理的解释是唯心主义的，但是他揭示了事物中存在着的个别、特殊、普遍的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关系，尽管他认为这种关系的根据是概念的关系，问题是要把它倒转过来。列宁指出：“黑格尔在概念的辩证法中天才地**猜测到了**事物（现象、世界、**自然界**）的辩证法。”然而，“概念的关系（＝转化＝矛盾）＝逻辑的主要内容，**并且**这些概念（及其关系、转化、矛盾）是作为客观世界的反映而被表现出来的。**事物**的辩证法创造观念的辩证法，而不是相反。”②

从唯物辩证法的观点来看，个别、特殊、普遍是客观事物本身辩证联系的一些环节或形式。世界上的现实事物都是以个别（个体）的形式存在的，它们有与其他事物区别开来的独特性，并在空间、时间上显示出分立性。事物以个别的形式存在，就显示出事物的多样性。但是，任何个别事物都不是孤立存在的，不是纯粹的个别。它们的产生和存在有一定的因果制约性，服从某种共同的规律，它们的某些特性会重复出现，因而会显示出共同性，并在空间、时间上表现出联系性。因此，在个别的东西中存在着普遍的东西，个别性与普遍性相联系而存在。普遍性把个别性联系起来，个别性是普遍性的必然存在形式。

① 见《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56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列宁写道：

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等等。任何个别经过千万次的转化而与另一类的个别（事物、现象、过程）相联系。诸如此类等等。①

由于个别事物联系的层次和范围不同，在较低层次和较小范围内的普遍性，对较高层次和较大范围内的普遍性来说，表现为特殊性。特殊性是个别性和普遍性的联系的中间环节，表现为个别和普遍的统一。正因为客观事物本身存在着个别、特殊、普遍之间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辩证关系，人们在思维中，才能以这些关系为根据，形成概念、判断，进行推理。概念、判断、推理只是思维掌握客观现实中个别、特殊、普遍之间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辩证关系的一些形式，是这种辩证关系的反映，而不是相反。就推理的一般形式来说，它是在概念、判断的基础上，在思维中使个别经过特殊上升到普遍，又使普遍经过特殊返回到个别。因此，推理是以概念、判断为基础，使客观现实中个别、特殊、普遍之间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辩证关系在思维中充分地展开或明白地实现的过程。

从主体对客体的认识过程来看，在一开始，客体总是作为个别的东西而被认知的。但是，主体实践活动的重复，往往可以在大量个别的客体中碰到某些特点和联系的反复出现。反映在主体的头脑中，它们不仅以概念、判断的形式被巩固下来，而且使推理的思维过程成为可能。理性思维的特点就是以个别性为基础，又超出单纯的个别性，通过特殊性达到对客体的普遍性的掌握；而达到了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410页。

对客体的普遍性的掌握，又可以反过来经过特殊性加深和扩大对个别客体的认识。推理的任务就在于从个别性（经过特殊性）推引出普遍性，又从普遍性（经过特殊性）推演出个别性。这种推理之所以可能，就因为在客观现实中确实存在着个别、特殊、普遍之间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辩证关系。

因此，从形式上看，推理是通过概念、判断的区分和联系来实现的，但它不是概念、判断的单纯形式上的区分和联系，从客观根据上说，推理的各种形式，如归纳推理、演绎推理、类比推理等等，都是客观现实中确实存在着的个别、特殊、普遍之间的辩证关系。而这种辩证关系之所以能成为推理的根据，是以实践为中介的。实践把客观现实中个别、特殊、普遍之间的辩证关系实际地揭示出来，实践改造和创造客体的过程，也是按照个别、特殊、普遍之间的辩证关系进行实际操作的过程，这种实际操作的过程，就是一种实际推理的过程。思维中的推理，正是这种实际推理的内化。所以，客观现实中个别、特殊、普遍之间的辩证关系，是通过实践的实际推理而成为思维中的推理的根据的。思维中的推理不过是运用在实践基础上产生并经过实践检验而正确地反映客观实际的概念、判断，按照个别、特殊、普遍之间实际的辩证关系进行的一种思维操作。

在这里必须指出，客观现实中的任何个别都通过特殊而与普遍相联系，任何个别都通过一系列的转化环节而与另一类个别相联系。在推理中十分重要的是要确实掌握个别与普遍相联系的环节，确实掌握一类个别与另一类个别相联系的环节。不掌握这些环节，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推理，而环节掌握得不准确，推理就会成为儿戏。正确的推理不应该建立在对任何个别都是普遍、任何个别都与另一类个别相联系的抽象理解上，而应该具体地揭示个别如何是普遍的，是怎样成为普遍的，个别是经过哪些转化，通过什

么环节而与另一类个别相联系的。因此，推理必须符合客观现实中个别、特殊、普遍之间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具体的逻辑。当然，要使推理的逻辑同客观现实中具体的逻辑相符合、相一致，也必须以实践为中介。

思维的推理是同实际作用于客体的实践活动相分离的具有独立性的思维过程，它有自己的形式即逻辑的格。但是，逻辑的格不是人的头脑中固有的先验的形式，而是客观事物的逻辑经过实践的中介而内化为思维的逻辑。人的实践活动通过手段实际作用于个别客体，但在对个别客体施加作用的实际操作过程中，就实际地揭示和运用了客观现实中个别、特殊、普遍之间的辩证关系。这种同事物的客观逻辑相适应的实际操作的多次重复，就在思维中内化为逻辑的格，并固定下来，被人们当作公理加以遵守。

列宁写道：

> 人的实践活动必须亿万次地使人的意识去重复各种不同的逻辑的格，以便这些格能够获得公理的意义。①
>
> “行动的推理”……对黑格尔说来，行动、实践是**逻辑的“推理”**，逻辑的格。这是对的！当然，这并不是说逻辑的格把人的实践当做它自己的异在（＝绝对唯心主义），相反地，人的实践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它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②

人们往往不考察推理的逻辑形式，逻辑的格是怎样形成、怎样建构起来的，把它们看作是人类理性所固有的某种先验的形式。实际上是客观现实中客观存在的个别、特殊、普遍之间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具体的逻辑，经过人在实践中千百万次重复的实际操作的逻辑，才内化为人的思维中具有稳固性和公理性质的逻辑的格。

①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03、233页。

当然，这种内化之所以可能并得以实现，是同大脑神经生理机能结构的相应变化这一物质基础分不开的。更重要的是，逻辑的格还用外部语言符号的感性形式固定下来（这又是一种外化），以致人们可以把它当作现成的、既定的公理加以接受和运用，而不要每一次都经过实践的重复来重新获得这种逻辑的格。问题在于，当我们成功地运用这种具有公理性质的逻辑的格进行推理，并取得与客观实际相一致的思维成果时，不要忘记这种逻辑的格之所以具有如此神奇的力量是有其客观的根源和基础的。

推理是人的理性思维的能动性、创造性的表现。它根本不同于动物适应环境通过其机能和行为的序列所表现出来的那种本能“推理”。它使人的认识超出直接感知到的个别事件，用反映事物及其关系的概念、判断（用语言符号作为表示手段），在思维中进行操作，把现在正在变动着的事件，已经过去的事件和未发生的事件，都纳入思维中的“现在”进行处理，使人们对外部世界的认识由已知领域向未知领域扩展，从而建立起从不同方面及其联系观念地反映外部世界的理论体系。推理是实现和建立具有结构的理论体系的不可缺少的思维过程和思维形式。

思维推理以实践活动为基础，思维推理所遵循的逻辑的格，归根到底也是根源于实践活动的实际操作的逻辑。但是，在实践和思维的连续发展过程中，思维推理又可以成为实践活动的先导。因为，思维推理可以与实践活动相分离而进行，特别是在实践活动对客体进行实际操作以前，它可以用思维（借助于语言符号）的操作代替对客体的实际操作，对实际操作的过程及其所要达到的结果在思维中作选择性的“排练”或“预演”。这对于最经济地取得实践活动的最佳效果，避免各种不必要的浪费和曲折，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推理也是理性思维指导实践活动的一个必要环节，并成为创造性的实践活动的一个必要的自觉因素。

主体对客体的认识，通常都要经历一个探索的过程。探索通过相互联系的实践活动和思维活动两方面来进行。从普遍的意义上来说，一切生物有机体的行为都有探索的特点。这种探索既是有机体适应环境的一种尝试，也是环境对有机体进行选择的一种根据。但是，对自然界的生物有机体来说，在探索中不可能有有意识的自觉的预见或预期。生物有机体虽然也有某种超前反映的能力，但本质地说，这只是在自然选择基础上形成的结构通过其本然的功能适应环境变化的一种表现。在进化程度越高的动物那里，个体的经验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在根本上并没有超越生物适应环境的行为方式。人的探索具有完全不同的意义，它包括在实践基础上形成的有意识的自觉的预见或预期，表现为在思维中通过想象预构或预演未知的或未发生的事件和某种变化的未来结果，为控制和调整尝试性的实践活动（试验）提供理论框架或观念模型。这种理论框架或观念模型在还是作为尝试性、推测性的建议而没有得到实践的证实的时候，它就是一种假说。假说是科学认识发展的重要思维形式之一。

恩格斯说：

> 只要自然科学在思维着，它的发展形式就是**假说**。一个新的事实被观察到了，它使得过去用来说明和它同类的事实的方式不中用了。从这一瞬间起，就需要新的说明方式了——它最初仅仅以有限数量的事实和观察为基础。进一步的观察材料会使这些假说纯化，取消一些，修正一些，直到最后纯粹地构成定律。如果要等待构成定律的材料**纯粹化起来**，那末这就是在此以前要把运用思维的研究停下来，而定律也就永远不会出现。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1页。

人的认识本来是一个探索过程，在探索过程中会遇到很多前所未知的新的情况：观察到一种崭新的客体，对于它的结构、属性、本质不能用过去已有的说明方式来说明；在变革已知客体的时候，出现了过去的定律、原理、理论不能解释的事实；一些习以为常的现象和事件，其变化的原因和规律尚未得到揭示；准备给自己的活动作出决策，但是对于有关事件的发展趋势尚属朦胧；如此等等。在诸如此类的情况下，认识要前进、要发展，就不能不借助于假说的形式。假说是在概括已经观察到而又不充分的事实材料的基础上，提出的关于某种事物、事件的存在状况、结构、性质、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的推测性的判断或解释。这种判断或解释，虽然有某些内容是真实的，包含有关于某种事物、事件的信息，但就整体来说，其真伪还是不确定的、具有或然性的，所以叫做假说。然而，假说的陈述必须明确，具有可检验性（可证实性或可否证性）。不明确、不能接受检验的陈述，既不能证实，也不能否证，就不成其为假说。

假说作为科学发展的一种形式，其特点是包括猜测和想象，但不是毫无根据的主观任意的猜测和胡思乱想。假说的提出和产生，有其深刻的认识论根源。在实践（尤其是在科学实验）中，当一些新的事实被观察到了，而原有的理论不能说明、解释它们时，就需要有一种尝试性、建议性的说明或解释方式，这就是提出假说。假说是为了代替旧的理论原理而产生的，同时也是形成新的理论原理的必经阶段和必然形式。任何假说的提出，都必须以一定的事实材料为基础，但是，有了一定的事实材料，并不等于就能提出假说。一般来说，假说之所以必要，一方面是因为新观察到的具有准确性的事实材料，同已有的理论原理确实发生了矛盾，已有的理论原理确实不能解释这种事实材料；另一方面，新观察到的事实材料还没有充分地达到足以形成新的定律、新的理论原理的纯化程

度或完备程度，但又必须对这些有限的事实材料作出解释，因而必须采用假说这种新的解释方式。然而，假说既然是为了代替已有的理论原理用来解释这些事实材料而提出的，它首先就必须同这些已知的准确的事实材料相一致，其次是必须同已有的理论原理处于一种正确的关系之中。

在有限的事实材料基础上提出假说用以代替旧的理论原理，必须找到新的事实材料同旧的理论原理的矛盾的症结所在，针对这种症结所提出的假说，就有可能揭示新的事实材料所蕴含的实质，从而使之能够包含它所涉及的全部事实的总和，能够确定它和旧的理论原理的关系。但是，有限的事实材料，终究只是一些零散的信息，能否将这些零散的信息组织成具有一定结构的假说，还必须充分发挥理性思维的创造功能，特别要依靠想象的力量。想象是假说形成的催化剂，它能使思维冲破旧经验、旧理论的固定界限，把那些不充分的事实材料、零散的信息，建构成为某种建议性的理论框架或观念模型，其中往往孕育着科学理论与科学技术的重大发现与发明。

为了解释新观察到的有限的事实，通过想象可以突破原来被认为是具有不可动摇性、绝对普遍性的定律、原理的界限，不把它们作为新的解释方法的绝对理论前提，这是假说形成的一个必要条件。因为假说的意义就在于解决新事实与旧理论的矛盾。但这不等于说，假说的形成可以不遵守逻辑的思维规律，不运用科学的推理方法。恰恰相反，在科学研究中起推动作用、催化作用的想象必须同运用逻辑的思维规律和科学的推理方法结合起来。因为假说不仅是提出某种尝试性、建议性的判断，还应该把这种判断作为始初前提推论出一定的逻辑结果。作为始初前提的判断虽然是或然性的，但由它所推论、演绎出的结果则必须具有逻辑的必然性。想象可以使思维摆脱旧的理论原理的束缚，提出新的判断或新的

原理作为解释新的事实的理论前提，从而促使假说的形成。而逻辑思维规律和科学的推理方法，则能保证假说的结构具有逻辑上的严谨性和明晰性，提高其可检验性的程度。

假说由于是对有限数量的事实材料所作出的一种尝试性、建议性的解释，并且这种解释可以不是一种，而是多种，它们的真伪还没有查明，或者被证实，或者被否证，还处在可选择之间，具有或然性。因此，它们还不是科学理论，而是一种或然性的知识。假说是否正确，能否成为科学理论，有待于接受实践的检验选择。但是，假说根据有限的事实提供了一种新的建议性的理论框架或观念模型，使人们在进一步的探索中具有明确的目的性和计划性。人们以假说的始初判断为前提，运用假说演绎法，提出指导性的而且具有可检验性的命题作为作业原理，进行有目的、有计划的实验操作，按照一定的方向进行观察；通过实验和观察，掌握充分的事实材料，同假说加以对照，这就是用实践检验假说的过程。检验的结果，可能是假说的证实，也可能是假说的否证。一种假说如果得到了实验和观察的证据的支持，因而经受住了实践选择的考验，就是被证实了的科学理论。如果假说有局部的与事实不符，就必须修改、补充，使之不断完善，或者改变它的形式，使之能够表达、容纳新的信息内容。如果假说不能经受实践选择的考验，那就必须抛弃。但是，对假说的证实或否证，不能采取简单轻率的态度。有时由于材料的局限性，或实验和观察手段的不完备，假说既不能被完全证实，但也不能一下子被否证，它就仍然保持其假说的形态。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同一事件或过程的解释，往往可以有多种假说同时并存。

假说是建立科学理论的一个必经阶段和一种经常的始初形式或方案。一切科学理论在未经检验以前，严格说来都曾经是假说。特别是在现代的科学认识中，实验手段和观察手段日益复杂化，多

样化，认识所及的客体在深广两方面日益扩展和延伸，理论思维的作用更加突出，因而假说的意义也愈显重要。经验主义者否认假说在科学认识中的作用，认为科学的任务就是记录事实，“不杜撰假说”；或者认为假说只具有纯粹“作业”的性质，对于科学理论的建立没有意义。事实上，科学决不是罗列、堆积事实，而是要从事实的全部总和，从事实的联系中去掌握事实、理解事实、说明事实，这就需要理论，没有理论，即使是两件最简单的事实也联系不起来。但是，人们不可能一下子就能掌握事实的全部总和，一下子就能理解事实的真实联系，这就需要有假说。假说虽然也具有作业的性质，但同时能引导人们更深入地观察事实，解释事实，导致新的科学理论的建立。比如，在本世纪初，爱因斯坦提出的相对性原理和光速不变原理的假说，经过严密的逻辑推导和科学实验的证实，导致了相对论的产生。普朗克提出的量子假说，解释了黑体辐射的实验；接着，爱因斯坦用量子概念解释光电效用，提出了光量子假说；后来科学家们又用量子论的观点研究原子结构，促进了量子力学的形成和发展。

即使一种假说被否证了，对于科学认识也具有重大意义。因为一种假说的被否证，只是否定了对事实的一种尝试性、建议性的解释，并没有否定事实本身。而对事实的一种尝试性、建议性的解释被否定，就意味着经过筛选，缩小了关于事实的解释方法、说明方式的可能性空间，因而标志着向客观真理更加逼近了一步。

人们利用假说的形式，目的是为了建立科学理论。一种假说，经过检验选择，得到了事实的肯定证实，又经过充分的逻辑论证，就发展成为科学理论。如果说假说是尚未证实的具有或然性的知识，那么，理论就是在科学实践证实的那个范围内是可靠的、真实的知识。前者的真理性的评价尚未得到肯定，后者的真理性的评价则已经得到肯定。科学理论是思维概括反映客体的系统形式，

也是主体观念地掌握客体的最高方式，即理论掌握方式。它是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由理性思维对感性材料进行加工改造、抽象概括的结果。科学理论不停留于描述事实是什么，而是要达到深入地揭示和解释事实的为什么。它的任务是要把事实的内部联系、本质和规律，即事实的生命，理论地再现出来。

从形式上来看，科学理论是由概念（范畴）、判断（原理、定理）、推理（论证）和它们（特别在现代自然科学理论中）的形式化表现（如数学方程式、逻辑符号等）按照内在的联系建构起来的具有严密逻辑结构的完整体系。从内容上来看，它是对客体的内部联系、本质、规律的全面、具体的反映。因此，科学理论不是一种单纯由各种思维形式集合起来的逻辑结构，而是一个形式和内容相统一的认识论结构。科学理论是由假说转化来的，但又同假说不同，它是经过检验、其内容已经证实、因而其客观真理性已经查明的知识体系。把科学理论归结为一种单纯的符号体系，归结为一种只有“符号的性质”的“符号的科学”或者认为科学理论“始终是猜测、猜想和假说”，都歪曲了科学理论的本质，并且不可避免认识论上的不可知主义。

科学理论由于是对客体内部联系、本质和规律的全面、具体的反映，因而就能对客体的存在是怎样的及其为什么作出深刻的科学解释。这是科学理论所具有的解释功能。科学理论还有预见功能，能够预测客体的发展趋势和变化结果。因此，科学理论对客体的掌握已经远远超出了对客体的经验掌握的水平。科学理论还为人们用实践的方式掌握客体开辟和创造了广阔的可能性。因为它为人们建立和形成形式多样的理想的实践观念以改造世界提供了广泛和深刻的根据。这是理论所具有的更为重要的指导改造世界的实践的改造功能。

但是，任何科学理论都是时代的产物，受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

的实践水平和认识水平的制约，不可能穷尽客观世界的全部内容，只能提供具有时代特征的关于客观世界的图景。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实践水平与认识水平的提高，面对着客观世界发展的新的事实，人们又将提出新的假说并通过证实假说而建立新的科学理论，提供关于世界的新的科学图景。否认科学理论具有确定的客观内容，把它看作是为了某种目的而主观任意地建构起来，又可以任意改变的以纯粹的符号体系形式出现的方便的作业假说，是错误的。同样，把任何一种科学理论看作是绝对封闭的、最终完成了的体系也是错误的。

## 四　感性反映形式和理性反映形式的关系

感性的反映形式和理性的反映形式，不是各自独立、互不相干的两种形式，而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依赖的。就社会的人的反映来说，绝对纯粹的感性反映形式和绝对纯粹的理性反映形式，是很难设想的。观念的反映作为一个过程，总是感性反映形式和理性反映形式的统一。

从感性的反映形式来看，其中就渗透着理性形式的因素。大家知道，在社会的人的反映中，作为第二信号系统的语言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不仅理性的反映形式需要语言，而且感性的反映形式，作为构成整个观念认识的组成部分，也离不开语言。人的感觉不仅仅是外部刺激在感觉器官中引起的一种反应，它还意味着外部刺激向意识事实的转化。这种意识事实用言语——词和词句的形式表现和陈述出来。因此，作为意识事实的感觉材料是以语言材料的形式出现的。言语作为符号本身是感性的，但任何言语——词都已经是概括。当感觉材料表现为语言材料的时候，就意味着把感觉材料归入一定的概念和判断。比如，当人的感觉器官受到

月季花的红颜色的刺激时，在人脑中产生红色的感觉，并立即引起“红”这个言语信号。当他要表达这种感觉时，更要利用语言，甚至采用“这朵月季花是红色的”这个句子来陈述。在这里，已经采取了概念、判断这种思维的理性形式。人的感觉、知觉、表象等感性反映形式，都采取理性的表达形式，因而才成为构成观念认识的组成因素。但是，这并不是说，这些感性的反映形式，本身就已经是理性的反映形式了。直接感知的月季花及其红的颜色，虽然采用了概念的形式来表达，但其内容是指个别的感性对象和个别的感性特点；“这朵月季花是红色的”这个陈述，还是属于感性判断。

特别要指出的是，社会的人的感性反映形式，是在社会历史中形成的，同社会实践的发展有极其密切的联系。在社会历史过程中，社会实践创造了人化的自然界，延伸了人的感觉器官，放大了人的感性反映的能力，因而就扩大了人的感性反映的范围，丰富了人的感性反映的内容。人的感知器官不仅仅是人自身肉体的器官，而且有人工创造的社会性器官；人所感知的对象，不单纯是自然的对象，大量的是人工创造的对象；人的感知能力不单纯是神经生理结构的机能，而是在社会历史中受过理性的熏陶的具有社会普遍性的能力。这些并非偶然的事实，都使社会的人的感性反映形式渗透着理性因素。当人们运用某种仪器去观察某种现象，或者直接感知某种人工产品时，文化教养、背景知识等理性因素的作用是显然的。在这些场合，没有一定的理性因素的参预，便不可能获得对认识有意义的感性材料。在科学的观察中，不仅对观察的陈述需要运用某种理论的语言，而且观察本身也需要有某种理论的指导，才能敏感地和有选择地捕捉对科学认识有意义的感性材料。观察就是一种有理性的获得感性材料的方法，其中渗透着理性的东西。大量的事实还表明，无论是对自然现象或是对社会现象的感知，由于理性参与的程度或范围不同，这种感知在人与人之

间也会有区别。正因为这样，感性的反映能力是社会的人的本质力量的一个方面。

因此，当我们从认识论的角度来考察感性的反映形式的时候，不应当把它看作是纯粹个人的自然生理机能的表现。社会的人是有理性的，理性必然在感性的反映中起作用。这就是社会的人的感觉、知觉、表象之所以不同于动物的、非社会的人的感觉、知觉、表象的一个重要特点。

另一方面，在理性的反映形式中，也渗透着感性的因素。理性的各种形式，不是天赋的先天纯粹形式，而是在感性的基础上形成的。没有感性材料，不对感性材料进行抽象、概括，就不可能有概念、判断、推理这些理性形式。理性思维活动是通过运用语言、符号来实现的，表现为一种语言、符号的操作。理性思维活动的结果，也要用语言、符号来表达。语言、符号就其包含的意义来说，是抽象、概括，已经与感性客体发生了分离，但它们本身是一种具有可感知性的感性形式。理性的认识要以感性的形式表现出来。人们认为现代自然科学是由符号组成的系统，而符号化是现代自然科学抽象化的一种表现，但符号本身又恰恰是感性的。科学的符号化，表明理性的思维内容采取了感性的表现形式。

由于理性的认识采取了感性的表现形式，就使它们具有了可传递性、可继承性，人们就可以通过这些感性的表现形式掌握前人和别人的理性认识成果，而不必每每重新从对外部事物的直接感性经验开始其认识。恩格斯说：

> 现代自然科学……承认了获得性的遗传，它便把经验的主体从个体扩大到类；每一个体都必须亲自去经验，这不再是必要的了；它的个体的经验，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由它的历代祖先的经验的结果来代替。如果在我们中间，例如数学公理对每个八岁的小孩都似乎是不言而喻的，都无需用经验来证明，

那末这只是"积累起来的遗传"的结果。①

人类知识的"获得性的遗传"、"积累起来的遗传"，是借助于语言、符号这种社会性的感性形式实现的，正因为知识采取了感性的表现形式，每一个个别的主体就不必事事都重新从直接的感性经验去开始认识。

感性和理性既然是互渗的，那么能否说感性的反映形式和理性的反映形式就没有任何界限了呢？是否意味着不能区分认识的感性阶段和理性阶段呢？按照反映论的观点，主体反映客体的感性形式和理性形式，都不是空洞的形式，而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和实在的内容相适应并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从这种形式和内容相统一的观点来看，尽管感性和理性互渗，但它们之间的区分和对立仍然是明显的，正象一切矛盾着的两个方面既互渗又对立一样。否则，感性和理性这样的概念就没有必要存在了。

事实上，感性形式反映的内容是事物的个别属性、外部表现、外部联系、外部形象，而理性形式反映的内容则是事物的一般属性、内部本质、内部联系、具体整体。尽管感性和理性在形式上互渗，但并没有掩盖、抹煞它们在反映事物内容的水平上的差别。有人强调感性和理性是统一的，因而认为不能区分为感性阶段和理性阶段。但是，统一是在不同的水平上实现的，并表现为一个过程，因而必然有不同的阶段。客观事物是现象和本质的矛盾统一体，人的反映器官是感官和大脑的矛盾统一体，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总是通过感官和大脑由感性地反映事物的现象再深入到理性地反映事物的本质，因而表现为感性阶段和理性阶段。这不是什么臆造，而是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相一致的认识辩证法。虽然由于认识的继承性，人们可以不必经过直接的感性经验而经过学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4—565页。

间接地获得前人已经掌握的关于外部事物的知识，但这种知识本身最初还是来源于感性经验。而且，学习间接知识，也要通过感觉器官感知这些知识借以表现的语言、符号，即使感知了这些语言、符号，也不一定立即能掌握其内容。可见，掌握已有的理性认识的成果，也有由感性到理性的过程。

正因为在反映过程中存在着感性阶段和理性阶段，就必须唯物辩证地对待它们的关系。概括地说，反映的理性阶段依赖于感性阶段，必须以感性阶段为基础；反映的感性阶段有待于发展到理性阶段，必须向理性阶段转化。它们的辩证关系构成一个统一的反映过程。割裂感性阶段和理性阶段的辩证关系，就会导致经验论和唯理论。

唯理论和经验论各自从不同的方面，片面强调理性思维或感性经验的作用，都不能全面揭示认识的真实过程。唯理论者看到理性思维可以超越感性经验的界限，但没有看到理性思维必须以感性经验为基础，不理解具有普遍性、必然性的知识是理性思维对感性经验材料进行加工、创造的结果，以致不得不求助于神秘的"天赋观念"。而象斯宾诺莎这样的唯物主义唯理论者则认为用思维的理性直观可以直接掌握客观实在的本质，看不到感性经验在理性思维和客观实在之间的中介作用。唯理论者不能解释认识是怎样发生、是从哪里开始的。在现代，人们经常强调科学理论发生发展的根源是理论本身的矛盾。但是，理论本身的矛盾往往是通过经验事实揭露出来的，因而理论本身的矛盾实际上是理论同经验事实的矛盾。经验论者看到了感性经验是认识的基础，认识是从感性经验开始的，但没有看到感性经验必须向理性思维发展，认为不仅认识的来源，而且认识的全部内容都是经验的。他们虽然也讲理性思维，但它的作用仅仅被归结为对感性经验材料的整理，它不

能超越感性经验的界限。这样就势必堵塞认识通向现象的内在本质的道路，认识只能停留于感性地把握的现象。主观唯心主义的经验论更否认感性经验的客观来源，把存在归结为主体的经验，科学认识只是对主体经验的描述，这就更陷入了唯我论和不可知论。

但是，在哲学史上还有一种企图超越感性经验和理性思维的主张，就是强调直觉是不经过感性和理性而直接地把握实在的形式，形成了认识论中的所谓直觉主义。直觉主义理解的直觉，不是理性的功能，并且是同理性对立的，是非理性主义的，因而它不是唯理论者所主张的理性的直观。直觉主义者所谓的直觉也不依赖于实践，不依赖于感性经验，因而它也不是感性直观。在直觉主义者那里，直觉被理解为一种超感性和超理性的特殊认识形式。中国古代《老子》书中的所谓"玄览"，佛教禅宗的所谓"顿悟"，西方宗教信仰中的所谓"最高启示"，可以说都是这种形式的直觉。在现代，柏格森的认识论是直觉主义最突出的代表。柏格森认为，用知觉、概念这样一些形式，不可能真正把握实在，而只能歪曲实在。在他看来，只有通过超越感性和理性的直觉，才能体验到他所谓的绝对的实在。他所谓的直觉是什么呢？"所谓直觉就是指那种理智的体验，它使我们置身于对象的内部，以便与对象中那个独一无二、不可言传的东西相契合。"① 按照这个定义，直觉是一种既不依赖于感性，又不依赖于理性的主体体验对象的神秘形式，通过这种神秘形式，主体与对象中那个独一无二、不可言传的东西相契合，交融在一起。这是对直觉的神秘解释，因而也是认识论中神秘的直觉主义。

其实，问题不在于是否有直觉和直觉在认识中是否有作用。而在于如何理解直觉。直觉是创造性思维或创造性地解决问题的一

---

① 《西方现代资产阶级哲学论著选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 137 页。

种能力，它能够一下子抓住事物的本质或问题的要害，获得一种直接的认识结果。这种结果不是经过经验材料的概括过程达到的，也不是从以往的知识经过逻辑演绎达到的，因而它好象是一种突然领悟。但这并不意味着直觉是一种超越感性和理性的神秘能力，它同感性和理性不仅不是对立的，而且是由感性和理性的统一构成的整个认识过程中的一个环节，是认识过程中的一种飞跃。

人们为了认识事物或解决问题，通常都有准备、酝酿阶段，其持续时间变化幅度很大，从几小时、几天、几月甚至到几年。在这中间，有时问题被搁置下来，没有对它作什么有意识的工作，甚至被遗忘了，有时则苦思焦虑，百思不得其解。在这个过程中，人们积累了有关事物或有关问题的大量信息，但没有贯通起来，没有找到通向结论的道路，因而结论就迟迟不能出来。但是，在某一时刻，由于突然受到某种刺激，突然引起灵感迸发，却出乎意外地和迅速地达到了对事物本质的认识，解决了问题，在以前进展的基础上猛进了一步。比如传说的阿基米德在洗澡时突然出现了一种"天才的闪光"，使他在思想上猛进一步，导致了阿基米德原理的产生。这种猛进一步，就是认识过程中的飞跃。它的实现，往往是思维中各种感性的和理性的因素、想象的形象，由于某种刺激而突然汇集于同一个问题的交错点上，使主体思维已经储存的信息同外来的信息在脑神经系统的通路中突然相遇，过去在头脑中未能接通的信息突然接通了，从而以最简单、最直接、最快捷的形式达到了结论。但是，人们往往只记住了这个结论，只记住了最终的东西，而忘记了以往经历过的准备酝酿的过程，没有把最后实现飞跃的这个环节置于整个过程之中，以致把直觉看作是一种神秘的力量。

直觉是体现在个别主体身上的一种机智的力量，但个别主体之所以具有这种机智的力量，同他从社会中接受和继承了什么，以及他在同客体的具体的关系中所获得的经验和知识，是密切相关

的。直觉作为认识过程中的一种飞跃，一方面表现出对由感性到理性那种循序渐进的运动的超越，另一方面又是以感性和理性相统一的认识过程为基础的，并且是这个认识过程中的一个特别环节①。同时，通过直觉所掌握的内容，并不是从个别主体的头脑中主观自生的，仍然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而这种内容一经掌握，也仍然要通过某种感性的（如直观模型）或理性的形式才能巩固。

无论如何，我们认为研究一般认识过程中的感性反映形式和理性反映形式以及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仍然是现代认识论研究中十分重要的问题。感性反映形式和理性反映形式又对立又统一，构成主体观念地掌握客体的一般认识过程，这个一般认识过程同主体多方面的结构和客体多方面的结构的发生性一致以及主客体之间实践结构的历史性发展是相适应的。

就一般的观念认识过程来说，包含着感性的反映形式和理性的反映形式，并可以区分为感性的反映阶段和理性的反映阶段。同时，就理性思维来说，除了表现为概念、判断、推理这些形式以外，根据理性思维的活动的特点和理性思维对客体的掌握的程度，还可以区分为抽象理性（知性或悟性思维）和具体理性（辩证理性思维）。

---

① 据新加坡《联合早报》报道：著名物理学家杨振宁最近在香港的一个学术讲座上提出，文学艺术家有时会因“灵感”的触发，创造出不朽的作品，而科学家的发明创造，也和文学家或艺术家的创作一样，是需要靠“灵感”的。杨振宁指出，“灵感”当然不是凭空而来，往往是经过一番苦思冥想后而出现的“顿悟”现象。所以称其为“灵感”，只是因为这一“顿悟”不是来自正面的思考，而通常是借助于熟能生巧的情况甚或是梦境——总之是在一种不经意的状态下突然得出平日百思而不得其解的答案，将这“顿悟”的意念付诸实践，得到成功，于是，这一“顿悟”就被称为“灵感”。……科学家在“顿悟”的一刹那间，能够将两个或两个以上不相关的观念串连在一起，借以解决一个搜索枯肠仍未解决的难题，或创造一个科学上的新发现。

在哲学史上，把理性思维区分为不同的阶段或水平，由来已久。柏拉图区分了介于意见和真正科学中间的抽象理智的认识和以最高的理念为对象的纯粹的理性思维。亚里士多德区分了被动的消极理性和主动的积极理性，在前者概念是潜在的，在后者，概念是实现了的。十五世纪库萨的尼古拉认为，知性的任务是组合和分解，心灵(理性)的任务则是了解和领会。后来，沃尔夫认为知性是清晰地呈现可能之物的能力，理性是洞见到真理的联系的能力。

在康德哲学中，知性和理性的区分得到了充分的阐述。康德认为，我们的一切认识都从感性开始，经过知性最后达到理性。在康德看来，知性先天地包含有纯粹概念或纯粹范畴于自身，因此，知性是先天的纯粹知性。由于有先天的纯粹概念或范畴，知性“始能**理解**直观之杂多中所有之任何事物，即以此思维直观之对象”①。知性的职能在于运用先天的纯粹概念或范畴来整理感性材料，使个别零碎的、缺乏联系的感性对象具有规律和秩序。康德认为，可以“将悟性之一切作用归之判断，故**悟性**可视为**判断能力**”②。但知性同感性一样，所涉及的只是“现象”，理性则要求超越现象，达到“本质”，达到“物自体”。知性的对象是相对的，有条件的、不完整的东西，而理性所追求的则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完整的统一体。这种统一体不是经验所能给予的，它只能通过推理达到。所以理性是推理。理性不是应用于感性，而只是应用于知性，借助于概念给予知性以“先天的必然统一”③。这种统一就是纯粹理性的理念。但当要给理性的理念以规定时，不可避免地要用知性的概念，结果就陷入了二律背反的矛盾。康德由此引出了“物自体”不可知的结论。

---

①②③ 《纯粹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87、81、247页。

康德指出了通过知性整理感性材料的必要性和通过理性达到关于对象的完整、统一的把握的必要性，这对于深入分析和理解思维活动是有启发意义的。但他把知性对感性材料的整理解释为用先天的概念或范畴赋予对象以规律和联系，并认为理性要达到对完整统一体的把握会陷入不可解决的矛盾之中，这就使他自己陷入了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黑格尔指出："康德是最早明确地提出知性与理性的区别的人。他明确地指出：知性以有限的和有条件的事物为对象，而理性则以无限的和无条件的事物为对象。他指出只是基于经验的知性知识的有限性，并称其内容为**现象**，这不能不说是康德哲学之一重大成果"。"但照康德的看法，范畴却只是属于我们的，而不是对象的规定，所以，他的哲学就是**主观唯心论**"。同时，"照康德的说法，当思维要去认识无限时，思维自身的本性里便有陷于矛盾（二律背反）的趋势。……就是康德在这里仅停滞在物自体不可知性的消极结果里，而没有更进一步达到对于理性矛盾真正积极的意义的知识。理性矛盾的真正积极的意义，在于认识一切现实之物都包含有相反的规定于自身。因此认识甚或把握一个对象，正在于意识到这个对象作为相反的规定之具体的统一"。①

黑格尔在批判康德的基础上，对知性和理性的对立与统一，作了新的更深入的考察。他认为，"就思维作为**知性**〔理智〕来说，它坚持着固定的规定性和各规定性之间彼此的差别。"② 它把每一个有限的抽象概念，看作是独立自存的东西。所以，就知性这个词的严格的意思而言，"那只能产生**有限**规定，并且只能在有限规定中活动的思维，便叫做**知性**"③。在黑格尔看来，"思维无疑地首先是知性的思维。但思想并不仅是老停滞在知性的阶段，而概念也不仅仅是知性的规定。知性的活动，一般可以说是在于赋予它的内容

①②③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126、123、133、172、93 页。

以普遍性的形式。不过由知性所建立的普遍性乃是一种抽象的普遍性，这种普遍性与特殊性坚持地对立着，致使其自身同时也成为一特殊的东西了。"① 在这里，黑格尔指出了知性思维的特点，并肯定它是思维的第一步。但思维不能停留于知性，必须超出知性，达到理性。"**理性**是否定的和**辩证的**，因为它将知性的规定消融为无；它又是**肯定的**，因为它产生**一般**，并将**特殊**包括在内。"② 理性要求把知性所掌握的知识加以综合、统一。这就是说，对事物的理性的认识，不能停留于那些彼此有差别、各自分离的规定，而应该把对象当作包含有相反的规定于其自身的具体的统一加以把握。

关于知性和理性的分析，黑格尔比康德前进了一大步。当然，黑格尔的思维辩证法是建立在客观唯心主义基础之上的，他虽然肯定思维内容的客观性，肯定思维以客观事物为对象，但他们都以普遍的神圣理念为根据，实际上都是客观的绝对精神的表现。因而他所谓思维的辩证运动亦即绝对精神的辩证运动。"精神的运动就是概念的内在发展：它乃是认识的绝对方法，同时也是内容本身的内在灵魂。"③ 黑格尔自己也承认这是"**绝对唯心论**"④。但是，如果我们摈弃黑格尔的出发点：精神、思想、观念是本原的东西，现实世界只是精神、思想、观念的表现、外化；而如列宁所说的，把它"倒过来"，那么，当我们深入分析从感性到理性的辩证转化和理性思维本身的辩证发展的时候，不是可以从中得到极有教益的启发吗？

恩格斯写道：

> **悟性和理性**。黑格尔所规定的这个区别——依照这个区别，只有辩证的思维才是合理的——是有一定的意思的。整个

---

①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72—173页。

②③ 《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4、5页。

④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127 页。

悟性活动，即**归纳、演绎**以及**抽象**……对未知对象的**分析**（一个果核的剖开已经是分析的开端），**综合**（动物的机灵的动作），以及作为二者的综合的**实验**（在有新的阻碍和不熟悉的情况下），是我们和动物所共有的。就种类说来，所有这些方法——从而普通逻辑所承认的一切科学研究手段——对人和高等动物是完全一样的。它们只是在程度上……不同而已。只要人和高等动物都运用或满足于这些初等的方法，那末方法的基本特点对二者是相同的，并导致相同的结果。——相反地，辩证的思维——正因为它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而其充分的发展还晚得多，在现代哲学中才达到。①

在黑格尔那里，知性和理性的区分与对立，实际上就是形而上学思维和辩证思维的区分与对立。对这种区分与对立，恩格斯不仅承认，而且反复论述过。形而上学的思维以抽象的同一性（排斥差异和变化的同一性）为基础，辩证的思维以具体的同一性（包含差异和变化的同一性）为基础。据此，我们可以把知性称作抽象理性，理性称作具体理性。

认识的任务是要达到对客体的本质的具体掌握。这只有在掌握大量感性材料的基础上通过理性思维的活动才能作到。理性思维对感性材料的加工处理，经过一系列的或多级的分析和综合的活动，形成概念、判断，进行推理，本身是一个运动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抽象的理性思维是一个首要的环节。我们知道，在认识的感性阶段，人们对感性材料的初步的分析、综合和概括，所得到的是反映事物外部联系的"浑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这种表象不可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页。

直接转化为思维中的具体，要实现这种转化必须经过抽象的理性思维这个环节。客观事物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多方面联系的总体。浑沌的直观的表象只是“把握了现象的总画面的一般性质，却不足以说明构成这幅总画面的各个细节；而我们要是不知道这些细节，就看不清总画面。为了认识这些细节，我们不得不把它们从自然的或历史的联系中抽出来，从它们的特性、它们的特殊的原因和结果等等方面来逐个地加以研究。”① 这样一种研究，对思维掌握具有许多规定和多方面联系并处于运动变化中的活生生的客体来说，是必要的一步。正如列宁所写的：“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思维对运动的描述，总是粗糙化、僵化。不仅思维是这样，而且感觉也是这样；不仅对运动是这样，而且对任何概念也都是这样。”②

抽象的理性思维是对感性材料的反思。因为思维本身不能直接和实际地对具有多方面联系和运动变化着的事物进行分解并使它“停下来”，而只能通过对感性材料的反思，在思维中使客观事物“停下来”，把它加以割碎，对它的各个方面、各个细节分别地和静止地按照其同一性加以规定。这种规定也要通过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来加以把握。不过，在这里所遵循的是抽象的同一性原则，因而具有严格的确定性。由于这种具有确定性的规定是从客体本身具有的相互联系的许多规定中分别抽取出来的，具有分离的、孤立的、片面的、僵化的、各自与自身同一的特点，因而只是一种抽象的规定。当然，它们不是从思维中主观地产生的，而仍然是客体的不同方面的规定或属性的反映。

抽象的理性思维并不是一种纯粹的主观思维方式，它之所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60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285 页。

可能，是因为确有客观的根据。我们知道，任何客体或客体系统作为许多规定的综合和多方面联系的总体，本身是可以分解的，而分解了的规定又可以按照同一性予以综合。不仅在自然规律和自然力的作用下会发生自然分解和综合，而且人的实践活动首先就是对客体进行实际的分解和综合。这种分解和综合的活动在动物那里也存在，所以恩格斯说，“整个悟性活动”，“是我们和动物所共有的”。不过在动物那里，这种悟性活动表现为按照一定物种适应环境的行为模式或方式(这里既有由遗传巩固下来的本能的作用，又有个体的后天经验的作用)进行活动，是与行为直接合而为一的活动。对人来说，实践是主体以操作物质手段为中介对客体进行有序的分解和综合，这一过程逐步内化为思维方式、形成与实践活动分离的运用以语言、符号加以表达的各种思维形式的手段，对客体观念地进行分解和综合（对来自客体的感性材料按照同一性原则进行分析整理加工)的思维操作活动。因此，抽象的理性思维是客观事物的可分解性及各种规定自身的同一性通过实践的中介，反映在人的头脑中形成的一种思维方式。

抽象理性思维在思维过程中有其必要性和优点，是理性认识的第一步。当我们运用思维认识某种客体时，首先必须分析它的各种规定，将每一种规定突出出来，孤立起来，固定下来，使之与其他规定相区别而加以把握。抽象理性思维要求严格遵守同一律，即纯粹的自身联系(a是a，是与非a毫无关涉的纯a)。只有遵守同一律，才能使概念具有严格的确定性，才能正确地形成判断，进行推理。黑格尔说：

> 认识起始于理解当前的对象而得到其特定的区别。例如在自然研究里，我们必须区别质料、力量、类别等等，将每一类孤立起来，而固定其特性。在这里，思维是作为分析的理智而进行，而知性的定律是同一律，单纯的自身联系。也就是通过

这种同一律，认识的过程首先才能够由一个范畴推进到别一个范畴。譬如，在数学里，量就是排除了它的别的特性而加以突出的范畴。所以，在几何学里，我们把一个图形与另一个图形加以比较，借以突出其同一性。①

在学习过程中，抽象的理性思维也是一个必要的环节。学生在学习的时候，通过老师的传授和对课本的学习，他们的思维首先掌握的是一些具有严格确定性的概念以及按照一定的模式或方式而建立起来的概念之间的联系。对学生的学习来说，这一步是必要的。

抽象理性思维由于严格遵守同一律，具有严格的确定性，并按照严格规定的模式、方式进行，因而便于形式化。由于具有这种特点，就可以将人脑的抽象理性思维功能交由人工智能机器来执行。而机器在执行这种功能的时候，不仅能保证准确性，而且具有远远超过人脑的快速性。为了使人脑的部分思维功能机械化，更有效地和在更广泛的领域内使用人工智能机器，就很有必要更加深入和细致地研究抽象理性思维的机制和特点。现在人们所谓机器能代替人脑进行“思维”，所指的实际上正是人脑的抽象理性思维功能，亦即所谓“知性”思维功能。现在机器已经有效地和大量地在代替人脑执行这种功能。如果我们拒不承认人脑有这种功能，拒不承认抽象理性思维的存在，显然是不现实的。我们不应该简单地把抽象的理性思维看作是思维的一种偏误加以排斥或予以消除，而应该把它看作是思维的一个必要环节，分析它的特点、地位和作用。

然而，抽象的理性思维毕竟还只是理性认识的第一步。它所达到的只是一些虽然是确定的然而又是抽象的规定。这种规定是没

①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173 页。

有包含全部特殊、个别的丰富性的普遍性，因而是“抽象的普遍性”，同时又是与其他规定相分离而只是与自身相同一的规定，因而是孤立的规定。因此，抽象的理性思维还不能把客体当作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多方面联系的统一的总体具体地加以掌握。如果把抽象的理性思维绝对化、凝固化，就会陷入抽象的、形而上学的桎梏之中。这样就会窒息思维的运动，阻碍认识的发展。

黑格尔曾说：“逻辑的确在最初必定是作为人们所了解和理会的东西来学习，但开始时总是莫测其范围、深度和进一步的意义。只是由于对其他科学有了较深刻的知识以后，逻辑的东西，对主观精神说来，才提高为一种不仅仅是抽象的共相，而是在自身中包含了丰富的特殊事物的共相；——正象同一句格言，在完全正确理解了它的青年人口中，总没有阅历很深的成年人的精神中那样的意义和范围，要在成年人那里，这句格言所包含的内容的全部力量才会表达出来。”① 列宁赞扬黑格尔，认为这是“很好的比喻（唯物主义的）”②。黑格尔还说：“青年人总喜欢驰骛于抽象概念之中，反之，有生活阅历的人决不容许陷于抽象的**非此即彼**，而保持其自身于具体事物之中。”③

确实，对一个初学者来说，当他学习一门科学、一种理论的时候，开始学到的是一些抽象的概念和概念组合。它们尽管具有普遍性，但学习者并不理解它们是体现着特殊、个体、个别东西的丰富性的普遍性，因而莫测其范围、深度和进一步的意义。它们尽管具有确定性，但这种确定性是被抽象的自身同一性所限制了的，因而学习者就容易陷于抽象的非此即彼的封闭思维之中。然而，任何一个人都有可能停留在抽象的理性思维上，从而使思想陷于片

① 《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41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98页。

③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76页。

面、僵化、封闭的圈子里。因此，理性认识必须超出抽象理性思维的界限，达到具体的理性思维。

具体的理性思维，亦即辩证的思维。按照恩格斯的说法，这种思维"不知道什么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非此即彼！'，它使固定的形而上学的差异互相过渡，除了'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并且使对立互为中介"①。辩证思维的基础是包含着差异和变化的真实的具体的同一性，认为只是"由于差异性包含在同一性中，才具有真理性"②。

具体的理性思维是从对立统一中，从运动变化中来思考事物的。具体的理性思维对客体的掌握达到了全面的普遍性，即体现着特殊、个别的丰富性的普遍性。它不满足于各自分离的、孤立的、仅仅是自身同一的个别规定，而是上升到许多规定的综合。其中每一种规定都把与之对立的规定包含于自身，并且一起处于一个具体的统一体中，因而它们不再是抽象的规定，而是具体的规定。具体的理性思维又具有灵活性，但不是主观地应用的灵活性，不是折衷主义和诡辩，而是客观地应用的灵活性，是反映着客体自身的对立统一和运动变化的灵活性。具体的理性思维不排斥确定性，恰恰相反，它以一定的确定性为前提和基础。它只是反对把具有确定性的规定和体系凝固化、孤立化。它注意从对立统一和运动变化的观点来看待各种规定和体系之间的关系，并认为由一种规定和体系向另一种新的规定和体系的过渡和转化是合理的、必然的。而每一种新的规定和新的体系要获得自己的确定性和严谨性，又离不开抽象的理性思维这个环节。具体的理性思维和抽象的理性思维的这种关系，根本上是外部世界的辩证本性在思维中的表现。外部

---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7、239页。

世界的任何事物都可以分解为不同的规定和不同的方面，但它们又是许多不同规定和不同方面的综合；任何事物及其各种规定都有自身的界限因而具有确定性，但它们又都不断超越自己的界限向其对立面转化、过渡，因而失去其确定性。事物的这种辩证本性是由实践来揭示的，并通过实践的中介，在人脑中形成抽象理性思维和具体理性思维的统一。

在现代的科学认识中，理性思维的抽象方面和具体方面，都在迅速发展。现代科学知识综合化、整体化的趋势，不断打破、超越原来各个知识领域的孤立化的界限。新的知识体系，特别是综合的、整体性的知识体系不断出现，标志着具体的理性思维的高度发展。同时，现代科学知识的形式化、精确化愈来愈完善和严密，由机器来执行运演的领域愈来愈广泛，标志着抽象的理性思维的高度完善。这两个方面互相结合、互相促进，成为理性思维掌握客体的两个必要环节，并推动着理性思维本身朝着愈来愈完善、愈来愈具体的方向迅速发展，从而使思维的辩证法和客观世界的辩证法真正表现出统一性，使关于知识具有绝对固定的界限的一切臆断，失去了存在的根据。

然而，理性思维总是在感性反映的基础上发挥作用的。理性思维归根到底是要本质地、具体地掌握客体，没有感性反映提供的材料，理性思维的抽象方面和具体方面都不可能发挥作用。把理性思维的抽象方面和具体方面各自孤立起来，对立起来，是对它们的关系的一种抽象的、知性的理解。同样，把观念认识中的感性经验和理性思维各自孤立起来，对立起来，片面强调感性经验或理性思维的独立性，这也是对它们的关系的一种抽象的、知性的理解。

# 第六章

# 主体观念地掌握客体的基本方法

观念的认识是一个由感性的认识上升到理性的认识，由对客体的感性掌握上升到理性掌握的能动的辩证过程。在这里，存在着一系列认识方法的运用。人类的认识在本质上是辩证的，认识过程的辩证法同客观过程的辩证法是一致的。认识的方法是认识本身的辩证法的体现，也是关于客观过程的辩证法的运用。因为从根本上来说，认识的绝对方法必须遵循作为认识运动的内容的客观过程自己构成自己的辩证运动的道路（在希腊文中，方法一词在字面上就是沿着道路运动的意思）。但是，这种遵循客观过程自己构成自己的辩证运动的道路因而在本质上是辩证的方法，是通过对认识的不断反思才逐步达到和不断完善的。因此，要在观念中真正正确地掌握和认识客体，达到客观真理，还必须具备关于认识方法的知识。

任何一种具体的认识，由于其对象有自己构成自己的具体的特殊道路，因而有其具体的特殊的方法。但是，一切具体的认识都要经历基本相同的道路和过程，因而它们也必须遵循一些基本的共同方法。哲学认识论是研究认识的一般道路和过程的，它当然也应该研究认识的一般方法。列宁写道："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

辩证的途径。"① 认识是在主体和客体的实际的相互作用即实践的基础上发生的，它表现为各种反映形式的形成以及它们之间的推移过程，表现为作为认识结果的知识、理论形态的结构的建构过程。而这个过程正是通过一系列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的基本方法实现的。

## 一　观察和观察陈述

认识不可能以某种先验的形式预先现成地存在于主体的头脑里。认识作为主体对客体的一种观念的或理论的关系，本身就意味着要从客体获得内容，因而必然同某种作为客体的事实密切相关。主体要建立起对客体的观念的或理论的关系，从客体获得认识的内容，首先必须通过观察，了解有关客体的事实，了解它们在直接的现实中的真实情况和本来面目。观察是主体有意识地发挥感觉器官的功能，形成感性的反映形式的基本方法。它是获得信息的途径，直接为认识提供感性材料，提供事实内容。

一个观念的认识过程首先必须把主动的观察作为搜集感性材料、探索事实内容的方法。没有主动的观察，感觉器官就不能发挥其功能，也不可能形成感性的反映形式。认识过程及其结果要建立在确实可靠的基础之上，依赖于观察所提供的感性材料或事实内容。根据观察在认识中的地位和意义，我们知道它有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则，这就是客观性原则。列宁在"辩证法的要素"中所提出的第一个要素就是："观察的客观性（不是实例，不是枝节之论，而是自在之物本身）。"② 观察的客观性，就是要从实际出发，掌握有关客体的真实可靠的情况和事实。表面上看来，观察是对事物

①②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181、238 页。

的直观，似乎其客观性是天然地得到保证的。其实并不是如此。所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在观察中由于主观因素的干扰而不能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是常常出现的。比如不是从客观事实中引出意见，而是用主观的成见或偏见去剪裁事实，对于不符合主观成见或偏见的事实视而不见，听而不闻。这就完全背离了观察的客观性的原则。而背离了观察的客观性原则，整个认识过程就只能在主观成见或偏见的封闭圈子里旋转，不可能开放性地建立起主体对客体的真实可靠的观念的或理论的关系。

观察的客观性原则包括了观察的全面性的要求。作为客体的客观事物本身是许多属性、许多规定、许多关系的总和，它们以不同的现象形态表现出来，并且经常处于运动变化之中。要作到观察的客观性，就必须对事物的表现形态、存在条件、时空关系、运动变化等等方面，作全面系统的考察。有时对一种单一的现象，也要经过多次反复的观察，才能达到某种确定性的掌握。只有通过全面系统的观察，才能获得全面系统的观察材料，从而真正体现观察的客观性。这无论是对自然现象的认识，还是对社会现象的认识，都是十分重要的。列宁曾经强调：

> 在社会现象方面，没有比胡乱抽出一些个别事实和玩弄实例更普遍更站不住脚的方法了。……如果从事实的全部总和、从事实的联系去掌握事实，那末，事实不仅是“胜于雄辩的东西”，而且是证据确凿的东西。如果不是从全部总和、不是从联系中去掌握事实，而是片断的和随便挑出来的，那末事实就只能是一种儿戏，或者甚至连儿戏也不如。①

当然，我们不可能绝对完全地掌握事实的全部总和、事实的全部联系。但是，观察的全面性的要求，对于防止武断，避免或减少

---

① 《列宁全集》第23卷，第279页。

错误，是必需的。从个别的、偶然的事实一下子跳跃到普遍的、必然的结论，在没有必要的前提的情况下，往往是不合理的。

但是，观察作为一种认识方法，总是服从于一定的认识目的。因此，观察一方面不能带有封闭的主观成见或偏见，不能把任何主观的成分赋予客体，以保证按照客体的本来面目如实地认识它；另一方面又总有一定的目的、意向及由这种目的、意向决定的选择性，掌握自己所需要的事实材料。这两方面并不是对立的，并且只有坚持前一方面，才能有效地贯彻后一方面，实现认识的目的。观察并不是简单地睁着眼睛看，竖着耳朵听。通常，我们凭着眼和耳等感觉器官，在同外部世界接触的过程中，总可以看到些什么，听到些什么，感觉到些什么。在这个意义上，正象费尔巴哈所说的，自然界的事物会厚着脸皮自荐于人，不管我们是否愿意，它们以它们的客观作用刺激我们，使它们自身为我们所注意，被我们所观察。但是，观察作为服从于认识目的的认识方法，总是有意向地去发现、搜集那些我们有意寻求的东西。因此，观察是有意向的和前后联系的一种活动，往往依赖于我们的注意力，依赖于我们想要寻求什么事实的意向。然而，无论如何观察要以客观性为基础。观察的目的和意向往往会在观察的客观性的基础上发生变化；甚至某些并不是我们原来有意寻求的事实会引起我们的注意，从而产生观察的目的和意向。因为在观察中有时会碰到某种始料所未及的意外情况，这种意外情况常常包藏着一些我们前所未知的秘密。它会引起我们的突发性的注意，并由突发性的注意转化为探索未知领域的持续意向，形成新的认识目的。如果我们囿于原来的目的和意向，那些隐藏着秘密的情况就会转瞬即逝，从而使我们失去获得新的真理的机会。

从总的目的来看，我们的一切观察都是为了获得关于外部世界的信息，为理论思维积累感性材料，以便从中揭示事物的内在本

质和联系以及事物发生发展的规律。但从观察的实际结果来看，总有不同的情况。在科学认识中，为了研究一定的课题，通过有意识的观察，收集事实材料，以此为基础，建立新的理论体系，如地质学中古生物化石的发现，导致了现代的地层学和古生物学的建立。有时所观察到的事实并不是原来的观察目的所要求的，甚至是根本未曾预料到的。比如“X射线”的发现，就是“一桩偶然而完全未经预料的发见突然改变了研究趋向”①。通过观察，还可以证实某种科学预见或科学假说，或者相反，起否证的作用。无论哪种情况，观察都是开拓认识领域、扩大认识成果的重要方法。

观察是发生在观察者和被观察者即主体和客体之间的一种关系。这种关系的建立取决于主体具有的观察能力和客体的可观察性。应该说，这两方面都是肯定的，因而观察是可能的。但这种可能性不能作自然主义的理解。事实上，主体的感觉器官有天然的观察界限，主体单凭自己的感觉器官来观察，有天然的局限性。这样，在感觉器官的感知能力所及的范围之外的现象，似乎是不可观察的。然而，作为主体的人并不是单凭自己的感觉器官去观察事物。人们通过实践创造了各种各样的工具、仪器，它们作为物质的观察手段，延伸了人的感觉器官，放大了人的观察能力。原来似乎是不能被观察的事物和现象，愈来愈多地进入了我们的观察领域。在现代，运用天文望远镜、空间技术、遥感技术，把人们观察的窗户扩大到宇宙空间。可以接收来自遥远天体物质的信息。现代的射电天文望远镜使人们的观察范围扩展和延伸到距地球一百多亿到二百亿光年的天体。借助于高效能的显微镜，人们可以观察到超微型生物体和生物体的超微型结构。人们应用各种高性能的实验

① 贝尔纳：《历史上的科学》，科学出版社版，第416页。

装置和检测仪器，如高能加速器、乳胶室、云雾室、气泡室等等，可以使观察深入到微观过程，接收微观世界的信息。通过人工创造的手段，那些似乎不能观察的现象，变成可观察的了。总之，人们通过各种观察工具和测量仪器、各种自动记录装置和通讯手段，使观察的领域和范围，在广度和深度方面，都远远超出了人的天然器官及其天然能力所及的界限。

同时，观察不只是涉及那些自在的自然现象。观察虽然带有直观性，但它并不是一种消极的、被动的直观。观察既具有直观性，又具有能动性。人们为了使观察的效果具有典型性，能够捕捉到那些具有普遍性意义的现象，或者使不能直接观察的事物的内部结构、特性具有可观察性，通常都把观察同实验结合起来。在实验中，主体根据一定的认识目的，运用一定的技术手段，通过相应的实际操作，把客体置于人为的控制条件下，对它施加有目的的干预和影响，从中观察其变化。这样做，能够使我们所期望的某种属性或关系，以比较纯粹的理想的形态显现出来，也可以使人们不能直接观察到的结构和属性感性地显示出来，成为可观察的。生物机体的内部结构和组织，不能从外部直接观察到，可以通过解剖进行观察。微观客体的结构和属性，也不能直接观察到，可以通过高能加速实验，用仪器来进行观察和测量。人脑的思维功能既不能直接观察到，也不能把人脑打开来观察，但是可以通过功能模拟实验来观察。生命起源的条件，地震形成的机制，都不可能直接观察到，但是可以通过模拟实验，以简略、浓缩的形式在一定程度上再现这种自然过程进行探索。

因此，观察不是消极、被动的直观。它是在实践（包括实验）的基础上进行的。实践是认识发生的基础。但是，在实践中还必须有有意识的观察。实践使主体和客体发生实际的相互作用，既把主体的全部活动集中地引向客体，又把客体中隐蔽着的东西在主

体面前暴露出来。因此,实践可以不断开辟和扩大新的信息来源。但是,如果在实践中不注意观察,不主动地收集信息,也不可能有新的认识发生。人们往往在千百次地重复同样的实践,而认识也仍然停留在原有的水平,对于在实践中所接触的大量新的信息,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不能萌发新的认识。只有积极地参加实践,同时又注意观察,有意识有目的地收集新的信息,才能为认识开拓新的领域,推进认识的发展。

按照字面的理解,观察就是直接的观察,指看、听、尝、嗅、触等感知活动。"然而它也可以含有理解或从理性上领会的意思"①。在汉语中,观察既有审视的意思,也有理解的意思。察就是审察、理解。荀子说:"察:知道"②。当然,观察主要是属于获得感性经验材料,查明事实的方法。但是,观察的效果如何,不仅同主体的期望、目的、注意密切相关,而且同过去的经验、已有的知识密切相关。一个漫不经心而又不具备起码的地质常识的行路人,见到一块化石,至多不过引起一种普通石块的知觉。而一个专心致志地从事地质考察的地质工作者,见到一块化石时,他就会从对化石的观察中,获得使他欣喜若狂的信息。一个没有任何考古学知识的人和一个考古工作者观察到一块古人类遗留下来的石刀时,也会出现同样的情况。至于运用观察仪器进行观察,这件事本身就需要学习。一个初学者通过望远镜或者显微镜观察到的是明暗斑块的无结构的排列,并不能获取任何涉及有关事实的信息,而一个熟练的观察者则不仅能分辨出明晰的景象,而且可以获取有关事实的真实信息。③

---

① 〔美〕M·W·瓦托夫斯基:《科学思想的概念基础——科学哲学导论》,求实出版社版,第148页。

② 《荀子·解蔽》。

③ 英国的A·F·查尔默斯在论证"观察依赖于理论"时,曾转引迈克尔·波兰尼关于医学学生通过检查X线片作诊断时知觉经验变化的论述:"想一想一个在学习肺

由此可见，从观察的结果来看，客体的景象、信息，并不是独一无二地被给予任何观察者的。尽管观察的客体是同一的，但是由于客体本身有许多的方面、规定或属性，观察的主体也有不同的期望、目的和经验、知识结构，因而不同的观察者对同一观察对象往往会有不同的观察结果。当然，这并不是说观察的结果是主观的，恰恰相反，它仍然是被观察的客体的反映。虽然观察者的期望、目的以及经验、知识结构是参与到观察过程并在这一过程中起作用的主观因素，但这些因素也是在主体和客体发生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形成的，它们是在客观上被决定了的。这些因素形成以后，在主体观察新的客体的过程中必然会起作用。我们都知道，尽管客体在观察者的视网膜上会产生相同的映象，但当客体通过观察者的视觉器官的反映转化为意识的事实时，它并不等同于视网膜上的映象（对其他感觉器官来说也是如此）。事实表明，不同的观察者在观察同一客体时，有可能获取不同的信息，在头脑中形成关于该客体的不同的观念映象，作出不同的解释。这种不同的观念映象和不同的解释显然同观察者的主观状态（如期望、目的以及经验、知识结构甚至情绪、情感、价值观念等等）有关，但就它们的内容来说并不反映观察者的主观状态，也不是观察者的主观状态本身，而

---

病 X 线诊断课程的医学学生。在一间暗室里，他注视着置于一名病人胸前的荧光屏上的影迹，倾听着一位放射学家用专门术语对他的助手评论这些阴影的有意义的特征。起初，这个学生完全迷惑了。因为他在这张 X 线胸片中只能看到心脏和肋骨的阴影，在它们之间还有一些蛛状斑。专家们似乎在信口讲述他们想象中的虚构事物；他一点也看不见他们所谈论的东西。然后，由于他继续倾听了几个星期，细心地查看各种不同病例的新片子，他开始有了尝试性的理解；他逐渐忘掉肋骨，并开始看到了肺。最后，如果他理智地坚持下去，在他面前将会展现一幅富有意义的细节的全景：生理的变异和病理的变化，疤痕、慢性感染和急性病的征候。他进入了一个新世界。他仍然只是看到了专家能看到的一部分，但是现在这些片子变得有确定的意义了，对片子的大多数评论也是如此。”（查尔默斯：《科学究竟是什么？》，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35 页）

仍然是客体的某种反映。

观察的目的是为了查明有关客体的事实，“直接”从客体获取信息，掌握直接现实的感性材料，为理性思维奠定感性经验的基础。作为观察所直接提供的东西的感性材料或感性经验，表现为感觉、知觉、表象等形式。正象人们所说的，这是些具有不可复得的短暂性、不能被共享的个人性的材料或经验。为了使这些材料或经验真正作为认识的基础，为了便于对这些材料或经验作进一步的思维加工，必须使它们具有稳定的持久性，可以共享的公共性。这就要对观察所直接提供的东西即观察结果准确、全面、翔实地加以记录、描述。记录和描述除了记载数据、描绘图象以外，还要作出观察陈述。观察陈述是有关客体的事实判断，是表达观察结果的。观察陈述是否准确，当然直接同观察结果有关，但同时也同是否使用规范的语言、约定的符号等等有关。当然，观察陈述的术语、符号、甚至陈述的框架，并不是什么先验的东西，而是在社会实践和认识的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是由社会给予的。正因为这样，通过观察陈述，就使观察结果具有稳定的持久性、可以共享的公共性。一个观察者能否用由社会给予的具有公共性的术语、符号、框架来陈述观察结果，同他的知识结构有直接的联系。但这不是绝对的，因为我们观察的并不只是我们知道的东西。当我们观察到一种见所未见、闻所未闻的新的现象或事实时，并没有现成的术语、符号加以指称、表述，以致我们不得不这样说：观察到了这一现象或事实，但还不知道是什么？然而，观察既然是服务于认识目的的，我们就不能停留于“不知道”，为了在观念中把握它，我们不但要记住它的外表形象，而且必须创造新的术语或符号来指称、表述它。

瓦托夫斯基在《科学的概念基础》中曾经叙述过这样一个故

事：

> 有一位移居到澳大利亚的人第一次看到一只奇怪的蹦蹦跳跳的动物，就问一位澳大利亚土著人那是什么动物。……那位土人用他自己的语言说："我不知道"，这在那位土人的语言中的发音就是"康嘎入"（Kangaroo）。①

在这里不仅仅涉及外国语言的问题，因为那位土著人用自己的语言也不能适当地指称那种动物，所以只好说："Kangaroo（我不知道）"。后来在英语中，就用"Kangaroo"来指称"袋鼠"，于是对那种蹦蹦跳跳的动物就有了一种指称的术语。

瓦托夫斯基说："因此，使用一个陈述来指称语言之外的某种事物、某种可感知或可观察的事物，前提是一种指称的概念已经包含在其中的框架。"② 但是，如果观察到某种新的事物，而没有现成的适当的指称的概念，也会被创造出来。因为人们在自己的活动和观察过程中，为了区别各种事物，总是要根据分立性原则，按照类别分别给以各个名称。这些语言上的名称，就是作为概念反映出通过活动和观察而首先被经验地把握的东西③。它们一旦得到社会的承认，并为人们所通晓，就可用作观察陈述的术语，记录和描述观察结果，使其具有稳定的持久性和可以共享的公共性。观察陈述是否精确，除了取决于观察本身是否精确之外，还同观察陈述所使用的术语、符号以及陈述的结构是否精确相联系。通过观察陈述，观察到的在一定的空间时间条件下如此这般地存在的客观事实，就转化成为由语言加以记录、描述的事实，即作为科学认识原始素材的事实，可以由理性思维加工的事实。

在整个人类的实践和认识的连续性、继承性同变革性、跃进性相统一的发展过程中，正是在实践基础上通过观察，引出全部认识

①② 《科学思想的概念基础——科学哲学导论》，求实出版社版，第156、157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05页。

过程，不断形成新的理论。前一代人的理论，成为后一代人进行实践和观察的前提条件，起着一种理论框架的作用。特别是在现代的科学实验、科学观察中，这种理论框架的作用尤其突出。但是，如果笼统地、简单地说理论先于观察，说观察要绝对适应某种理论框架，也不恰当。原先的理论虽然参与观察过程，并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观察并不单纯是把事实纳入先在的理论框架之中。既然要观察，就应该服从观察到的事实。如果观察为先在的理论框架所限制，很多新的事实就会观察不到，这样也就失去了观察的意义。认识的发展表明，在观察中掌握了新的事实、新的经验材料，通过观察陈述，往往要突破原先的理论框架，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新的理论结构系统。正因为这样，观察才成为主体认识客体、发展和扩大主体与客体之间的观念的或理论的关系的一个重要的方法。观察本身是开放性的，它的意义在于为开拓性的理论的建立提供客观事实、感性材料的根据，并为这种理论的真理性预先奠定客观基础。所以爱因斯坦强调："理论所以能够成立，其根据就在于它同大量的单个观察关联着，而理论的'真理性'也正在此。"①

但是，观察只是整个认识方法中的一个环节。仅仅依靠观察这个环节，人们虽然可以掌握大量的经验事实，但还不能从理论上揭示客体内在的本质和必然的规律。恩格斯说："单凭观察所得的经验，是决不能充分证明必然性的。"② 人们运用观察的方法掌握了客观事实或感性材料，可以通过观察陈述作出有关经验事实的判断，但还不能充分揭示和证明普遍的必然性。在这个基础上，还必须进一步运用理性思维的方法，对经验的事实或材料进行加工处理，才能揭示客体内在的本质和必然的规律，达到具有普遍必然性的认识。人们观察了大量不同的化石和大量不同的生物，并且

① 《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商务印书馆版，第11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9页。

可以作出有关的事实陈述，但如果仅仅停留于这一步，并不就能揭示地球演化和生物进化的历史；人们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看到了大量存在的工人失业和不断重复的经济危机的现象，也可以就这些现象本身作出陈述，但同样并不因此就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和发展规律。重要的是，在观察和观察陈述的基础上，还必须运用各种理性思维的方法，才能上升到普遍必然性的认识，理论地达到对客体的具体掌握。

## 二　归纳和演绎

主体观念地掌握客体，不是停留于对个别客体的感性掌握上，而是动态地表现为一个由个别到一般，又由一般到个别的过程。归纳和演绎就是在这一过程中所运用的并与这一过程相适应的思维方法。按照通常的理解，归纳是从大量个别的事实引出一般原理，而演绎则是从一般原理引出个别结论。这两种方法是互相联系的，它们是客观现实中个别和一般的辩证关系在思维方法上的反映，是认识过程中由个别到一般，又由一般到个别得以实现的两座紧密相连的螺旋式回环前进的桥梁。

认识是在实践的基础上通过观察，从对个别事实的直接经验的感知开始的。但认识的任务是要揭示有关事物的一般属性和本质，揭示它们的普遍的必然性和规律性，使我们有可能解释和预见事物的现实存在及其发展趋势或在未来的条件下将要发生的事情，为我们的实践活动作出决策提供根据。那么，关于对事物的一般属性和本质、普遍的必然性和规律性的认识是从何发生的呢？它们显然不是头脑中先天地固有的，也不是从头脑中内在地发生的，同时也不能由事物感性地直接提供。按照唯物主义反映论的观

点，这种认识归根到底只能在对事实的直接经验的基础上发生。但是，直接经验并非就是关于事物的一般属性和本质、规律性和必然性的认识，它只是向这种认识跃进的起点。如何从对个别事实的直接经验跃进到对事物的一般属性和本质、规律性和必然性的认识呢？这就需要运用归纳的方法。

事物的普遍的属性和本质、必然性和规律性，是事物本身客观地固有的，但它们并不是以赤裸裸的形式直接呈现在我们面前。在客观世界中，离开事物的偶然性和多样性，就无所谓必然性和规律性。必然性和规律性就是通过大量个别事物、个别现象的偶然性、多样性表现出来的本质的联系。因此，我们只能从大量个别事物、个别现象的偶然性、多样性中去揭示事物的一般属性和本质，发现事物的必然性和规律性。这一步一旦达到，反过来又能指导我们对未知事物进行认识，对事物的发展趋势和未来将会发生的事情作出预测。这样，归纳的方法就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由此出发，演绎的方法也是必要的和可能的。

归纳方法的目的，是要通过整理、概括经验事实，使分立的、多样的事实系统化、同一化，并找出这种系统化、同一化的契机，从而揭示事物的普遍的属性和本质以及必然性、规律性。但是，在这个过程中，思维并不是直接同在现实的空间、时间中客观存在的那些个别事实打交道；可以说，这种事实已经同对它们的观察一起在思维中“消失了”。归纳的过程表现为思维对保存、记录在观察陈述中的经验事实的加工处理。

归纳方法不是简单地、机械地把大量个别经验事实罗列出来或组合起来，归纳的过程及其结果不是简单的数量相加及相加之和。在运用归纳方法的时候，通常都是同比较、分类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没有比较、分类，就谈不上归纳。对大量个别的经验事实进行归纳，最重要的是要正确选择归纳的根据，即确定归纳得以实现

的经验事实中那些共同的特征、属性。这就需要比较。黑格尔说："我们今日所常说的科学研究，往往主要是指对于所考察的对象加以相互比较的方法而言。"但是，"只通过单纯的比较方法还不能最后满足科学的需要。比较方法所得的结果诚然不可缺少，但只能作为真正的概念式的知识的预备工作。"通过比较，"我们所要求的，是要能看出异中之同和同中之异。"① 只有通过比较，从许多不同的现象中发现共同的东西，又从相同的现象中发现不同的东西，才能对经验事实进行分类。这样，大量个别的、分立的现象就可能按照某种共同的特征、属性联系起来，并在思维中形成具有某种普遍性的判断。这种普遍性的判断是由一系列个别判断推导出来的，但这种推导之所以能成立，其先决条件是在这些个别判断中有某种共同的东西。比如，通过实验观察，知道金这种金属导电，银这种金属导电，铜这种金属导电，如此等等，于是推出一个普遍性的结论：所有金属都导电。结论中所归纳概括的普遍性，已经包含在个别判断之中，而个别判断之间之所以具有联系，具有同一性，就是通过比较、分类，在"金属"、"导电"这种共同特征和属性的基础上发生的。

在进行归纳的时候，还要运用概率观念、统计技术。这是归纳方法现代形式的一个突出表现和要求。我们知道，客观世界（比如微观世界、生物世界、社会领域）的必然性、规律性，并不单纯是以机械决定论的形式单值地表现出来的，而是从统计（概率）的形式表现出来，因而表现为统计规律。它是这样一种规律：不是单值地表现在某一总体体系中每个个别成分的个别行为中，而是以统计学的概率形式表现在整个总体体系中的大量偶然性行为中。因此，统计（概率）规律是大量偶然现象的综合趋势规律，是平均数规律、

①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252、253 页。

大数规律。作为总体系统构成因素的每个个别成分的个别行为，虽然同总体一起参加受统计（概率）规律支配的一般过程，但又有偏离这个一般过程的偶然趋向，显示出既脱离这个一般过程又向这个一般过程回归的波动。但是，在大量的偶然趋向和波动中，又总是概率地、平均地表现出总体运动的总的必然趋势和规律性，即总的一般过程中大量偶然现象或偶然行为复现率的相对稳定性。

为了研究大数现象的规律，必须运用统计方法。统计方法已经成了现代归纳方法的一种重要形式，它的任务是要从大数现象中归纳、概括出由它们所构成的整体的规律性结论。但是，这并不是说要对作为整体构成部分的全部单个现象进行研究，在一般情况下，这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统计方法运用于归纳推理时，通常是采用选取（抽样）研究的方法，即为了获得关于整体规律的完全信息，不必研究构成整体的所有单个成员，而只研究它们中的一部分。这种方法不同于传统归纳法中的外推法，不是把关于一类现象中的部分现象的结论简单地外推到所有这一类现象上去，而是通过部分的抽象研究，得到关于整体规律的完全信息，引出关于整体规律的统计（概率）结论。为了使这种结论尽可能地具有逼真性，选取（抽样）的范围要尽可能广泛、全面，但更重要的是选取（抽样）必须具有代表性、典型性。这就是说，抽样应该在一定程度上是关于整体结构的再现，以致可以把它看作是整体的模型。这样，通过选取（抽样）的研究，就有可能得到关于整体规律的完全信息，使结论逼近关于整体规律的真实①。现在看来，一切规律都带有统计（概率）的性质，因而统计归纳的方法在现代科学认识中更显出它的重要性。

在认识中，归纳是一种十分重要的方法，运用这种方法能够从

① 参见〔苏〕B·A·什托夫：《科学认识的方法论问题》，知识出版社版，第169—170页。

大量无序的、偶然的经验事实中找出普遍特性，引出一般结论。爱因斯坦曾说："科学家必须在庞杂的经验事实中间抓住某些可用精密公式来表示的普遍特征，由此探求自然界的普遍原理。"① 然而，爱因斯坦认为，"从经验材料到逻辑性演绎以之为基础的普遍原理，在这两者之间并没有一条逻辑的道路"。他强调的是直觉性的道路②。但是，认识史证明，许多经验规律大都是运用归纳的方法概括出来的。而且，由经验材料经过直觉性的道路达到普遍原理，本质上也是一种归纳，即所谓直觉归纳，其特点是不经过由前提到结论的推理的道路，而直接"抓住"普遍特征，达到普遍原理③。

归纳方法通常被称作经验方法，它只提供经验知识。但也不能否认它是由大量个别经验事实上升到普遍性理论原理的一个环节。证伪主义者否认理论的经验来源，也否认归纳在认识中的作用。在证伪主义者那里，"理论被解释为人类智力为试图解决以前的理论遇到的问题，并且对世界或宇宙某些方面的行为作出适当的解释而自由创造的、思辨的、尝试性的推测或猜测。思辨的理论一旦被提出，就要受到观察和实验的严格的、无情的检验。经不起观察和实践检验的理论必须淘汰，为进一步的思辨的推测所取代。科学通过试错法，通过推测和反驳而进步。"④ 波普声称："在我看来，归纳这种东西是不存在的，这就是说，由'经验证实了的'个别论点引出的理论结论在逻辑上都是不允许的，因而理论永远不是在经验上被证实的"⑤。这种观点是片面的。理论的建立固然需要思维的自由创造，但又不能脱离经验事实的基础。所谓理论遇到的

---

① 《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商务印书馆版，第75页。

② 《爱因斯坦文集》第3卷，商务印书馆版，第490页。

③ 参见〔苏〕B·A·什托夫：《科学认识的方法论问题》，知识出版社版，第157—158页。

④ 查尔默斯：《科学究竟是什么？》，商务印书馆版，第47页。

⑤ 《科学发现的逻辑》英文版，第40页。

问题，通常也是由经验事实揭露出来的。爱因斯坦正确地指出："只有考虑到理论思维同感觉经验材料的全部总和的关系，才能达到理论思维的真理性。"① 他强调"理论必须以经验事实为依据"，对那种认为"思辨竟显得比经验更高超"的看法使他"生气"②。

当然，归纳方法不是万能的、也不是唯一的、孤立起作用的方法。狭义的归纳法通常等同于事实枚举。然而，只要不是完全枚举，那末从中所概括出来的普遍性结论就是不充分的。而且，由于事实具有不可穷尽性，要达到所谓完全枚举，本身就是一个没有止境的过程，要在完成所谓完全枚举之后再作结论，事实上不可能。但归纳结论既然不可能建立在完全枚举的基础之上，它就会有不完备性。黑格尔说：

> 因为在归纳过程里我们是无法穷尽所有的个体事物的。当我们说：所有金属，所有植物时，我们只是意味着：直至现在为止，我们所知道的所有金属，所有植物而已。因此每一种归纳总是不完备的。我们尽管对于这个或那个作了许多的观察，但我们总无法观察到所有的事例，所有的个体③。

从不完全枚举所归纳出来的一般结论，如果遇到一个反例，就会被推翻。当然可以把原来的结论看作一种可以根据新的事实进行修改的假说，应该说这也有助于推动认识朝着更接近真理的方向发展。但是无论如何，由不完全枚举的归纳所得出的结论总是不完全的，具有或然性的。

还有一种所谓完全归纳。这是根据对某一集合的所有对象进行研究之后作出关于这一集合的普遍结论的方法。运用这种方法所得出的普遍结论是可靠的，因为经过对某一集合的所有对象的

---

① 《爱因斯坦文集》第 1 卷，商务印书馆版，第 523 页。

② 《爱因斯坦文集》第 3 卷，商务印书馆版，第 438 页。

③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 368 页。

研究，可以发现它们普遍地具有某种共同的特征或属性。但这种方法的应用范围是有限的，只能应用于那些对象是有限的并易于考察的集合。至于在科学认识中起着重要作用的科学归纳，既不是简单地枚举事实，也不是研究某一集合的所有对象，而是由某一集合的部分对象作出关于这一集合的整体结论。这种归纳之所以可能，是以揭示某一集合中被研究对象的本质特征为基础的，正是这种本质特征把被研究对象同集合中的其他对象联系起来，因而由部分对象作出的结论也是适合集合中其他对象的整体结论，也就是说，这一结论能够把集合中的所有对象置于自己的覆盖之下。

穆勒说：

> 为什么在一些情况下，单个例子对于完全归纳法就足够了，但在另一些情况下，即使有无数协调一致的例子而没有一个已知的或假定的例外，也不足以确立一个普遍的判断呢？谁要是能回答这个问题，他就比古代哲学家中最有智慧的人更多地理解逻辑的哲学，并解决了归纳问题。①

这个问题对于单纯的归纳主义者来说，的确是一个难题。实际上，所谓"完全归纳"的"完全"，并不是绝对的，而是有限制的、相对的：因为作为前提的某一集合所包含的对象是由结论限制了的，前提中未被考虑的其他例外情况存在的可能性，在结论中被排除了，所以在结论中并不包含比前提更多的内容。这种归纳已经暗含着演绎推理的运用。说到在一些情况下单个例子就足够确定一个普遍的判断，这并不是单纯依靠归纳所达到的结果，而是由于运用分析、抽象，揭示了对象的本质并同时运用演绎的结果。如果单纯依赖经验水平的、不能提供对象本质的现象论归纳，即使有无数协调一致的例子，对于确立一个普遍的科学理论原理，也是不够

---

① J·斯图亚特·穆勒：《逻辑体系》第三卷第三章，（英文版）第206页。

的①。

因此，归纳不是万能的，它也不是唯一的科学认识方法。归纳万能主义者把归纳法看成是科学认识的唯一方法，是一种片面的、形而上学的方法论观点。事实上单纯的归纳对于认识的发展是无能为力的，在认识中要正确地运用归纳方法和发挥归纳方法应起的作用，还必须同其他方法，特别是同演绎方法联系起来。归纳和演绎本来就是相辅相成的。

演绎和归纳相反，是一种由普遍原理推导出特殊或个别结论的方法。普遍原理是关于某一类事物的共同属性或一般本质的普遍必然性的知识。如果掌握了这种知识，就可以将它推广到这一类事物的任何一个个别事物，从而得出个别结论。普遍原理是从经验事实概括出来的，经验事实不能成为演绎推理的出发点，但从经验事实概括出来的普遍原理则可以成为演绎推理的出发点。爱因斯坦写道："广泛的事实材料对于建立可望成功的理论是必不可少的。材料本身并不是一个演绎性理论的出发点；但是，在这材料的影响下，可以找到一个普遍原理，这个原理又可以作为逻辑性（演绎性）理论的出发点。"②

演绎是在由个别到一般，又由一般到个别的认识过程中同归纳紧密联系的一个环节，也可以说它们是实现这一过程在方法上必不可少的两个紧密相联的要素。演绎推理虽然是一种思维运动，但它并不是纯粹主观的，而是客观逻辑的反映。按照客观事物的辩证法，普遍的必然性、规律性，是存在于个别之中的，在任何个别之中，都存在着普遍的必然性、规律性。因此，人们不仅可以从个别之

① 〔苏〕 B·A·什托夫著：《科学认识的方法论问题》，知识出版社版，第155—157页。

② 《爱因斯坦文集》第3卷，商务印书馆版，第490页。

中发现普遍原理，而且在掌握了普遍原理之后，又可以推广到对个别的认识。这样，在思维中不仅有归纳过程，而且必然有演绎过程。

演绎在思维中是一个按照严格的逻辑规律由前提引出结论的推理过程，在形式上表现为由一系列判断按照一定的逻辑规则组成的推论系统（比如三段论）。它包括作为前提的判断和由此得出的作为结论的判断，并且这些判断是严格按照一定的逻辑规则（逻辑的格）排列的。缺少其中的任何一个因素，都不能形成演绎推理。在演绎推理中，结论和前提之间存在着必然联系，因为结论蕴含于前提之中，通过逻辑分析，从前提中推出某一结论。演绎推理能否成立，演绎推理所得出的结论是否正确，取决于作为前提的判断是否正确和推理的形式是否严格遵守正确的逻辑规则。一个正确的演绎系统，本身是对个别、特殊和普遍之间客观的必然联系的反映。由于作为演绎推理的前提的普遍原理，概括了个别中的共性，这种共性对于同类事物的任何个别来说都是必然具有的，因而从普遍原理推出的个别结论具有必然性。这样就从逻辑上揭示了普遍和个别之间的必然联系。同时，演绎推理通过普遍判断、特殊判断、个别判断之间的推演，从逻辑结构上再现了它们之间的推移转化过程，因而也就是揭示了个别和普遍是如何联系和怎样能够联系的（因为演绎揭示了这种联系的中介）。

在演绎方法中，公理方法是一种重要的形式，对于建构理论的演绎结构具有重要的意义。爱因斯坦指出："科学一旦从它的原始阶段脱胎出来以后，仅仅靠着排列的过程已不能使理论获得进展。由经验材料作为引导，研究者宁愿提出一种思想体系，它一般地是在逻辑上从少数几个所谓公理的基本假定建立起来的。我们把这样的思想体系叫做**理论**。"① 爱因斯坦正是把相对性原理和光速不

① 《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商务印书馆版，第115页。

变原理这两个假说作为公理，推导出和建立起了狭义相对论。

所谓公理方法就是首先确定少数几个不加证明的始初原理作为公理，在一个演绎系统中，公理是演绎的逻辑出发点，然后按照规定的逻辑规则由公理出发，推导、演绎出系统的其他原理，以建立起完整的理论体系。公理方法由来已久，在古希腊时期就产生了（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欧几里德的几何学，就表现出了对公理方法的最初运用）。但是，长期以来，人们在运用公理法时，仅仅局限于某一理论的内容上的构造，并且把注意力集中于明白无疑的公理的选择上，公理被（唯理论、唯心主义）理解为具有不证自明的、在直觉上明白清晰的、先验的真理性的原理。由于数学和数理逻辑的发展，在现代的公理方法中，关于公理的这种要求被排除了。在一个公理系统中，公理只是作为这个系统逻辑出发点的不必证明而加以使用的始初原理，系统的其他原理都只是可以从它们推导出的。与此相关，现代公理方法特别注意公理的独立性、公理系统的无矛盾性和完备性。特别是现代的公理方法已经发展成为形式化方法。公理方法的形式化表现在公理系统是纯形式地建立起来的形式系统，包括一整套形式语言（符号系统）的引进和这种语言的表达方式、组合规则的建立。在形式化的公理系统中，内容被舍去了，而成为纯粹形式的符号运演系统，关于符号的解释，不构成这个系统的一部分。但是，在运用时并不能否认它们的内容，不过这种内容要借助于解释的程序加以阐明（对运用者本身来说，他总是事先赋予形式语言以内容，因而这种内容是他知道的）。如果没有内容，形式系统就没有意义。因此，那种借口形式化，认为现代科学已成为纯粹的形式、符号系统而不具有反映客观实在的内容的观点是错误的。形式化本身并不是目的，只不过是更有效、更精确地掌握客观世界的规律的一种方法或手段。公理方法的形式化，借助于解释的程序，可以把不同的内容赋予同一个形

式系统，因而将它运用于很多具体对象领域。形式化的这种特点，还特别为电子计算机模拟人脑思维的运演过程创造了条件，并为电子计算机本身的应用，开辟了广阔的领域。

演绎经常作为提出科学预见和检验与发展假说的重要方法而起作用。科学预见是根据已有的知识对未知的事物作出预测性的解释。这种解释的提出，就是一个演绎推理的过程。如果作为前提的一般原理是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正确的科学原理，那么，由它所推论出的关于在它覆盖下的事件的预测性解释，就是有根据的科学预见。

如果作为前提的一般原理本身还是假说，或者这种前提是关于同一事物、同一现象的不同理论解释（它们也是不同的假说），那么，为了检验这种假说或这些理论解释，就可以从它们演绎出一个建议性的具体结论，作为作业假说（因而这种方法就称为假说演绎法），用它来指导实验和观察，并将它同实验和观察的实际结果加以对照和比较。如果根据作为前提的假说或理论解释演绎出的作为作业假说的建议性具体结论，同实验和观察的实际结果相符合，就表明这种具体结论已经得到证明，因而作为它的前提的假说或理论解释也得到证明。反之，就要对作为作业假说的具体结论本身以及对作为它的前提的假说与理论解释作出修正或修改。假说演绎法是假说由观念形态过渡到实验和观察以便从中接受检验的一个重要的逻辑方法。

我们同样可以说，一般演绎方法也是一般理论原理向实践转化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逻辑方法。因为它对于根据一般理论原理提出实践的观念模型，把一般理论原理同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从而保证理论指导实践，取得理想的实践结果（由一般回到个别），具有重要意义。在这同时，也可以在实践中检验、修正和发展理论。

发生学的方法也是演绎方法的一种表现形式，它通常用于研

究事物的起源和发展过程，目的是要揭示一种事物如何从另一种事物演绎出来以及此一种事物如何由低级阶段演绎成高级阶段的过程。恩格斯写道：

> 由于进化论的成就，有机界的全部分类都脱离了归纳法而回到"演绎法"，回到亲缘关系上来——任何一个种属都确确实实是由于亲缘关系而从另外一个种属**演绎**出来的，——而单纯用归纳法来证明进化论是不可能的，因为进化论是完全反归纳法的。归纳法所运用的种、属、纲等概念，由于进化论而变成流动的，因而成为**相对的**了；而用相对的概念是不能作归纳推理的。①

要揭示事物的发生发展过程，归纳法是无能为力的，必须运用发生学方法。这种方法要求确定被研究的对象发生的前提、初始条件及其初始状态，探求它的发展阶段及如何由一个阶段向另一个阶段转化。我们知道，任何事物的发生都有一定的先行阶段作为它的前提，而事物发展的高级阶段又有一定的低级阶段作为它的前提。这就是说，一定的先行阶段以隐蔽的或潜在的形态包含着导致一定事物发生的倾向，事物的低级阶段又以隐蔽的或潜在的形态包含着导致高级阶段的倾向。因此，事物的发生发展过程，是一个历史演绎的过程。发生学方法就是遵循事物本身历史演绎过程的方法，而它的作用和功能就在再现事物本身的历史演绎过程。

演绎是建立科学理论体系的一种十分重要的方法。它从一些基本的概念和判断（出发概念和出发原理）出发，按照严格的逻辑规则，逻辑地推导出其他派生的概念和判断，形成具有内在逻辑联系的严谨的理论结构体系。演绎可以使我们的思维缩小对经验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570 页。

实的依赖范围，减少了每论证一个原理都依赖于观察或实验材料的必要，它可以从少量真实可靠的基本前提出发进行一系列具有逻辑必然性的推论，建立理论体系，因而有助于加速理论的发展。特别是在科学理论获得充分发展的条件下，运用演绎法来建立新的理论体系，制定实践的观念模型，愈来愈显出其重要意义，其基础也愈来愈广泛。爱因斯坦认为，“适用于科学幼年时代的以归纳为主的方法，正在让位给探索的演绎法。”① 这确实是有道理的。但是，演绎同样不是唯一地起作用的方法。理论终究不是在自身圈子里的推演，而是表现为主体对客体的一种掌握方式。要发展这种掌握方式，单靠演绎是不行的。事实上，演绎同其他方法，特别是同归纳有着密切的联系，并且是互相补充的。

归纳和演绎看起来是相反的，但不是两种绝对对立、各自孤立的方法。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它们“是必然相互联系着的，不应当牺牲一个而把另一个捧到天上去，应当把每一个都用到该用的地方，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只有注意它们的相互联系，它们的相互补充。”② 一方面归纳和演绎的联系，是同客观现实中个别和一般的联系相适应的，也是同人类认识客观现实由个别到一般，又由一般到个别这种秩序相适应的。另一方面，由于人类认识本身既是不断发生的，又具有发展的连续性和继承性，归纳和演绎也是相互依赖、相互补充的。无论是对客观现实的认识，还是从认识本身的历史发展来看，归纳和演绎都不是互相排斥的，都不能以自己的唯一性否定或取代另一个。

唯理论的演绎主义者把演绎看作是认识的唯一可靠的方法。他们认为，作为演绎推理的前提，是一些先验的或由理性直观直接

① 《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商务印书馆版，第26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页。

把握的不证自明的原始原理，它们具有清楚、明晰的真理性。一切真实可靠的知识，就是从这些原始原理推演出来的。对演绎方法的这样一种解释，至少是割断了认识发展的历史联系。只要我们着眼于认识发展的历史联系，就可以看出，演绎是以归纳为基础的。作为演绎推理的前提或逻辑出发点的一般原理（包括所谓公理），并不是什么先验的或从理性思维中生长出来的东西，归根到底是从经验事实中概括、归纳出来的。它们的真理性也并不具有不证自明的先验性（虽然在公理系统中，公理作为逻辑出发点是已知的、不必证明的原理而加以使用），而是由实践来证明的。运用演绎方法从前提所推演出的结论，虽然具有逻辑的必然性，但归根到底还要接受实践的检验。至于运用演绎方法提出科学预见或假说，或为实践建立观念模型，它们本来就是要直接应用于实践并接受实践的检验。实践的结果无论是证实了或是否证了由演绎推理所得出的结论，它总会提供一些结论中所不包含的新的经验材料，新的信息。于是过程又会回到归纳。

经验论的归纳主义者把归纳看作是万能的、唯一的，认为归纳方法是认识真理的绝对可靠的方法，一切科学理论都是由归纳建立起来的。这也是一种片面的观点。就认识的整个过程来看，是从个别开始的。通过对个别的概括、归纳，达到普遍，再由普遍推演到个别。在这个过程中，归纳和演绎是互相联系的两个环节。就归纳的可能性来说，不仅因为在个别的客观事物中客观上包含了普遍，而且已经在主观上把普遍作为归纳的潜在前提包含在推论之中。否则，作为归纳推理前提的个别判断便不可能形成，因而也就不可能有归纳推理。

人类的认识是不断发生的，又是连续的，有继承性的。人们已经获得的知识成果，一方面是归纳的结果，另一方面又在新的归纳中起作用。不运用已有的一般概念，便不可能有观察陈述，不可

能形成个别判断，当然也就不可能推导出普遍判断。所以恩格斯说：“甚至归纳推理（一般说来）也是从 A—E—B 开始的。”①*这里 A 是普遍，E 是个别，B 是特殊。这表明，在归纳推理中已经渗透了演绎。

在客观现实中，个别和普遍本来是辩证地统一的。在认识方法上，人们也应该把归纳和演绎辩证地统一起来，才能从个别和普遍的辩证统一中掌握现实。

## 三 分析和综合

在认识过程中，归纳和演绎不是单独地被运用的，同时还要运用分析和综合的方法。分析和综合同归纳和演绎，同样是相互补充、相互渗透的。作为认识客体的任何事物，都是由许多因素、许多属性和规定组成的统一整体，但又是可以分解的。事物本身的存在和运动变化，实际上就是一个不断分解和综合的过程。主体要认识客体，就必须把客体当作一个统一整体加以掌握，但不单是从现象上，从外部形态上把它当作一个浑沌整体加以掌握、而是要从内部结构、从本质规定上加以掌握。这是一种观念的掌握，但不能单凭感性形式感性地直接达到，而必须在感性基础上，通过理性思维，运用分析和综合的方法才能达到。

分析和综合在认识的感性形式中就已经存在。感觉器官本身就是一种分析器。它们按照自己的不同功能，分别接受来自客体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570 页。

*黑格尔说：“通过直接推论，（一）E—B—A，**个体性**，（通过特殊性）与普遍性相结合，并且建立一个有**普遍性的结论**。所以那个个体的主词，本身就是一普遍性，因而便成为两极端的统一或中介者。这样便过渡到**第二式的**推论，（二）A—E—B。”（《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362—363 页）

的不同刺激，反映客体的不同属性，形成不同的感觉材料。在认识的感性形式中也有综合，各种感觉材料综合起来，就形成关于客体的统一的知觉和表象。但是，感性形式中的分析和综合，还只涉及客体的现象方面。

理性思维中的分析和综合，是在感性认识获得大量直观信息或感性经验材料的基础上进行的，它们是同归纳和演绎相互结合、相互渗透，对直观信息或感性经验材料进行加工处理的方法。对直观信息或感性经验材料进行分析和综合，要运用概念、判断这些思维形式和推理这种思维活动形式，而分析和综合的过程，同时也是形成概念、判断和进行推理的过程。

分析是把构成统一客体的相互联系的各个要素、方面加以分解，并把它们分别从统一客体中加以析取（分析是既分解又析取），以便形成抽象普遍性形式的规定。但分析不仅仅把统一客体的各种要素、方面加以分解、析取，分别加以罗列，还必须进一步分析它们各自的地位、作用，把那些本质的、主要的东西分解、析取出来，至于那些非本质的、次要的东西则予以舍弃。

黑格尔说：

> 认识过程最初是分析的。对象总是呈现为个体化的形态，故分析方法的活动即着重于从当前个体事物中求出其普遍性。在这里思维仅是一抽象的作用或只有形式同一性的意义。

他在解释分析的方法时又说：

> 它的活动即在于分解那给予的具体内容，孤立化其中的差别，并赋予那些差别以**抽象**普遍性的形式；或者以具体的内容作为**根据**，而将那显得不重要的特殊的东西抛开，通过抽象作用，揭示一具体的普遍、类、或力和定律。这就是**分析的**

**方法。**①*

分析把本来是统一的具体客体的各种因素、方面分解开来，把它们的联系割断、打碎，一一使之独立化、僵化，成为一些抽象的成分。客体虽然是由这些成分所组成，但这些抽象的成分已不复是原来的客体，因而失去了原来客体的本来面目。这似乎背离了认识的目的与任务。因为认识是要把客体当作一个统一的结构体系、许多规定的综合、多样性的统一整体加以把握。但是要作到这一点，首先就必须了解组成这个客体结构的有哪些因素、哪些方面。这就必须运用分析的方法，把统一的具体客体分解为它的各种组成因素和方面，分别加以考察，掌握它的各种规定。“用分析方法来研究对象就好象剥葱一样，将葱皮一层又一层地剥掉，但愿葱已不在了。”② 可是，这又是真正了解客体的必要的一步。

我们知道，在主体对客体的感性认识中，所提供的关于客体的映象是个别的和表面的。它们或者表现为杂乱的、零散的感觉，或者表现为关于浑沌整体的知觉和表象，都是些感性材料。当对这些感性材料进行概括、归纳的时候，必须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分析，没有分析，就无法进行概括、归纳。因为概括、归纳并不表现为感性材料的相加之和，只有通过分析，根据它们的差异和同一进行分类，才有概括、归纳。在分析的基础上经过概括、归纳，就可以提供抽象的普遍成分或普遍特性。

---

①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412 页。

* 缪尔在《黑格尔逻辑学研究》中解释说："分析把个体的具体感性对象当做材料，分解它在其中发现的诸差别成为抽象的一般普遍物。例如化学家把肉分析成为氮、碳、氢等等，然后告诉我们肉就是这些普遍质料。或者说，分析以具体的对象为根据，撇开其不重要的特殊差别，而抽出一个普遍物，但这普遍物并不脱离给与的对象的具体性，在这个意义下，这普遍物仍然是具体的。"（见张世英著《黑格尔〈小逻辑〉译注》，第 537—538 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413 页。

作为思维方法的分析，指的是逻辑的分析。逻辑的分析不是对客体直接进行分解，它可以说是远离客体，借助于抽象思维对来自客体的直观信息或感性经验材料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逻辑加工。这种分析的结果也不是直接从客体析取各种物质的成分或因素，而是以观念的形式形成关于客体的各种抽象的规定。但是，为了验证逻辑分析或为了给逻辑分析提供直接的感性材料，还必须有物化分析。在很多场合，逻辑分析同物化分析是结合进行的。

物化分析是运用物质手段（工具、仪器），通过实践操作对客体进行直接的分解。对自然客体往往可以采用物化分析的方法。为了了解自然客体的内部结构、组成因素（成分）、特性、功能等等，就采用物理分析、化学分析、生理解剖等方法。这些方法的运用为近现代的实验科学奠定了基础，使人们对自然现象不再停留于浑沌整体的表面观察，而进入到对它们内部细节的深入了解。对于不能打开的黑箱，还采用模型模拟方法，通过对模型的模拟行为或功能同原型的行为或功能进行比较分析，有助于使人们的认识逼近原型（不能打开的黑箱）的内部真实。

但是，物化分析同逻辑分析不是对立的。逻辑分析是物化分析的内化，而物化分析又是逻辑分析的对象化。在实际运用中，物化分析也是同逻辑分析相结合的。物化分析使逻辑分析获得客观现实的基础，并且可以检验逻辑分析的结果。物化分析也不能脱离逻辑分析，逻辑分析为物化分析建立观念模型，物化分析所提供的感性经验材料仍须通过逻辑分析进行加工处理，并用观念的形式分别予以规定。在观念认识的范围内，物化分析是为逻辑分析服务的，是为了使逻辑分析具有可靠性。

分析的内容也是多方面的。从根本上来说，分析就是分析矛盾。任何客体都是矛盾统一体，这个矛盾统一体包含很多的方面，

并且任何一个方面又都包含着差别和对立。在各个矛盾统一体之间也存在着矛盾关系。因此对客体可以从不同的方面进行分析，比如有结构分析、功能分析、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因果分析等等。通过这些分析，对客体本身结构的成分、要素、功能、属性、变化的原因和结果等各个方面的规定，就能分别予以掌握。如果没有这些分析，客体就是一个浑沌的整体，就不能在思维中形成关于它的各种规定。事实表明，我们的分析愈细愈深，我们的思维掌握的关于客体的规定也愈多、愈丰富。人类对客观现实的认识愈来愈细致，愈来愈深入，是同坚持运用各种分析的方法分不开的。

就客体的现成整体性结构来说，分析对于认识它的本来面目似乎是矛盾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分析是主观的。客体的现成结构有它的建构过程。所谓建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综合过程：但综合过程总是伴随着分解过程，因而任何客体既是综合的，又是可分的，并且正是由于不断的分解，才有不断的建构、综合。分析就是要把建构、综合还原为分解，使建构、综合得以实现的分解再现出来。当然，这种再现是借助于实践的中介的。人类的实践首先就是一个实际的分解过程。只有在实际的分解的基础上，才有实际的综合。从发生的根源来看，人们是通过实践的实际分解，才形成了思维的分析方法。在很多场合，思维的逻辑分析还要借助于实践的实际分解（物化分析）来进行。因此，分析既有客观的物质基础，又有客观的实践基础。

分析是人们揭示客体内部奥秘、了解客体内部细节的必要的方法。有没有分析的兴趣和习惯，标志着一个人是否有科学的探索精神。但是，仅仅依靠分析的方法，确实还不能从整体上、从统一上具体地认识客体的本来面目。分析虽然可以深入了解客体结构的建构细节，但这些细节是分别孤立地加以了解的，就它们脱离具体整体的联系而言，只不过是一些抽象的普遍规定。分析是必要

的，但单纯的分析本身是一种抽象的理性思维方法。如果把这种方法当作唯一的、最终的方法加以运用，认为认识就止于分析，那就会陷入孤立、片面、凝固地看问题的形而上学思维之中。

黑格尔写道：

> 许多人说，认识作用除了将当前给予的具体对象析碎成许多抽象的成分，并将这些成分孤立起来观察之外，没有别的工作可做，这未免把事物弄颠倒了，会使得那要理解事物**本来面目**的认识作用陷于自身矛盾。譬如，一个化学家取一块肉放在他的蒸馏器上，加以多方的割裂分解，于是告诉人说，这块肉是氮气、氧气、炭气等元素所构成。但这些抽象的元素已经不复是肉了。同样，当一个经验派的心理学家将人的一个行为分析成许多不同的方面，加以观察，并坚持它们的分离状态时，也一样地不能认识行为的真相。①

分析的方法是重要的，它能帮助我们深入了解客体的各个方面的细节，获得客体的各个方面的规定，知道客体的现成结构是由哪些成分、因素、方面组成以及如何建构起来的。但是，我们的思维不能停留在分析上，不能满足于获得一些分离的、抽象的成分和规定，必须在分析的基础上继之以综合，才能在思维中把客体当作一个具体的统一整体（不是表象中的浑沌整体）加以把握。

综合是在思维中把经过分析所掌握的关于客体的各种成分、因素、各个方面（规定），再联结、组合成一个相互联系的统一整体的思维方法。可以说，综合是分析的反向的过程。分析是从具体客体出发获得一些分离的、抽象的成分和规定，而综合则是把诸分离的、抽象的成分和规定按其内在联系组合成具体的统一整体，即

---

①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413 页。

在思维中把客体当作具体的统一整体再现出来。黑格尔认为："综合的认识从事于**有什么之概念理解**，**即**是说以规定的统一性去把握规定的多样性。"①

综合把客体当作一个具有许多成分、许多规定的统一整体在思维中加以把握，加以再现，这表明，由分析所得到的许多分离的、有差别的东西，在综合中建立起了相互联系，又成为一个统一整体。因此，综合可以说是从规定的多样性来把握规定的统一性，反过来也可以说是以规定的统一性去把握规定的多样性。从综合的观点来看，分析所得到的多样性本来是统一的，而综合把握的统一乃是多样性的统一。客体本身是多样性的统一整体，如果分析之后没有综合，就不能反映客体作为多样性的统一整体的本来面目。

综合的任务既然是要再现客体自身多样性统一的本来面目，它就不是主观随意的，不是把分析所得到的各种成分、规定机械地混合在一起，而是要按照各种成分、规定的内在联系、按照客体自身结构的建构规律来进行综合。恩格斯说："思维，如果它不做蠢事的话，只能把这样一种意识的要素综合为一个统一体，在这种意识的要素或它们的现实原型中，这个统一体**以前**就已经**存在**了。"②综合把客体当作一个多样性的统一整体加以把握，虽然表现为思维的结果，但它只是现实的客体在思维中的再现，而不是现实客体在思维中的产生。思维经过综合只是构成客体的观念映象，而不是构成客体本身。当然，思维的综合也可以借助物化的综合来进行，并且要通过物化的综合来检验。物化的综合是使物化的分析所得到的各种物质的成分、要素，通过一定的物质手段在一定的实际相互作用下重新综合起来，从而使被分解了的客体在结构、功

① 《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版，第 49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81 页。

能、特性等方面物质地再现出来(比如各种物化模型),或者创造具有某种新的结构、功能、特性的客体。

综合作为一种思维方法,具有坚实的客观基础。在客观世界中各种物质形态按照一定的规律发生相互作用,既不断地解体,又不断地建构,既不断地分解,又不断地综合,从而生成许多具有复杂结构、具有不同属性和规定的具体事物。这些具体事物又综合成不同层次的系统。同时,人类的实践活动同样既是对客体的分解过程,又是对客体的综合过程。在实践中,人们把自然的客体加以分解,同时又按照它们的属性和规律,并根据自己的需要,把它们重新组合起来,综合成为各种各样的人工客体。思维的综合方法正是客观世界和人类实践的综合运动的反映。

由于客观世界具有无限分解的可能性,也具有无限综合的可能性,因而在思维中通过综合方法所达到的结果,并不限于对现成客体的死板的简单的再现。实际上,思维的综合方法,可以利用客观世界无限综合的可能性,"自由地"进行创造性的综合。这种创造性的综合所达到的结果,是客观世界无限综合的可能性(实即客观世界无限多样性的统一)的具体反映,它们远远超出了个别现实客体的感性经验原型。这是思维经过综合具体地掌握客体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通过这种思维综合,人们可以建立起各种理论体系或观念模型。

思维的综合是要把借助于思维的分析所达到的许多分离的、有差别的因素、规定(表现为一些抽象的概念),结合在一种关系中,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由于分析所达到的因素、规定是分离的、杂多的,它们原来的联系被割断了,因而也是僵死的。要在思维中把它们结合起来、统一起来,不是依靠简单的堆砌、罗列能够实现的。而需要揭示它们之间联系的中介和建构的过程,真正使它们之间的内在统一性能够体现出来,形成一种有内在联系的逻

辑结构。这种逻辑结构就是具有多样性统一的具体整体在思维中的再现。它由反映客体的各种要素、属性、规定、关系的概念所构成，并由判断、推论、证明等形式来建构。

作为思维的综合的结果，可以表现为具有逻辑结构的科学假说，因为它是否真正把客体当作一个具有多样性统一的具体整体加以再现了，还有待于实践的检验。具有逻辑结构的科学假说经受了实践的检验，得到了证明，就表明它确实把客体当作一个具有多样性统一的具体整体加以再现了，因而它就是科学理论。科学理论又可以浓缩为包含着个别、特殊的全部丰富性的普遍性和多样性的统一的具体的概念、范畴、原理、定律。具体的概念、范畴、原理、定律是科学理论的浓缩，而科学理论则是具体的概念、范畴、原理、定律的多样性的丰富内容的逻辑展开。它们都是思维（在分析的基础上）综合的结果。

思维综合的结果，还表现为观念模型的建立。观念模型是在思维中以映象的形式，对作为客体的原型的模拟。在认识活动中，它是作为认识的客体的代替者出现的，同客体具有相似性。因此，观念模型对于有目的的科学实验（以及一般实践）的操作，对于假说、理论的形成、建立和发展，具有重要的认识论意义。它是思维综合活动的产物，同时又是一种认识的方法、手段。观念模型是在对来自客体的感性经验材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运用一定的假说、理论，通过综合建立起来的。这种综合是一种创造性的思维活动，创造性的想象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观念模型是一种思维表象，是假说、理论的具体化。但它们要用语言、符号、图象等物质形式固定下来，并表现为符号模型、形象模型或两者结合在一起的混合模型。当然，这并没有改变这些模型的观念性质。观念模型通过实践可以转化为物质（实物）模型。建立物质模型的实践过程，是模拟某种原型结构的建构过程，实际上是一种物化的综合过程。通过

对物质模型的实验观察研究，可以获得关于原型的综合信息，从而对思维的综合结果进行检验。这对于证明假说、建立理论、发展认识，都是必要的。特别是对于不能打开的黑箱客体，通过建立模型，进行模拟实验，以了解黑箱客体的内部信息，形成关于黑箱客体的理论，尤其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物质世界中，不同的物质形态在相互转化中，依照一定的规律和条件，具有无限综合的可能性。基于这种客观的可能性，人们只要充分发挥自己的创造性和想象力，就可以通过思维操作或思想实验，运用综合的方法，按照自己的需要，建构各种对人有用的、具有不同结构、不同功能和不同特性的理想客体的观念模型。这种模型不是某种现成的自然客体的再现，而是把客观事物的尺度和人们自己内在的尺度结合起来加以综合的关于某种人工客体的观念建立。再通过实践的综合，这种观念模型就可以转化为现实的人工客体。由于人们对客观世界的理论掌握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和水平，关于客观世界各种事物的结构、功能、属性、规律等多样细节的了解越来越深入，在这种情况下，通过思维的综合为实践的综合建构观念模型，其意义是越来越突出了。如果谁还看不到这种意义，那就是落后于理论与实践的关系的现代水平。在当前，我们充分注意到，综合的方法越来越显示出其创造性功能。但是，如果没有分析的充分发展，综合是不可能充分显示这种功能的。综合必须在分析的基础上，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从字面上就可以看出来，分析和综合是反向的，各有自己的职能和作用，但又不能把它们割裂开来，各自孤立起来。同客观世界本身的分解和综合的辩证统一过程相适应，思维中的分析和综合也是辩证地统一的。恩格斯说："思维既把相互联系的要素联合为一个统一体，同样也把意识的对象分解为它们的要素。没有分析就

没有综合。"① 就主体对客体的全面具体的辩证认识来说，分析和综合是两种相互联系、相互补充、互为前提、不可二者择一的方法。为了把客体当作一个许多规定的综合、多样性的统一的具体整体加以把握，首先就必须分析它的各种规定，分析它的多样性。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把各种规定、把多样性综合起来。思维中的综合不同于感性的表象，不是把客体当作一个浑沌的整体加以把握，而是在思维分析的基础上的综合。因此，没有分析，就无所谓综合。但是，客体的各种规定、各个方面本来是统一的，如果只停留于分析，那些被分解了的规定、方面，就不复是原来的客体，即使了解了众多的规定、方面，如果没有综合，同样不能达到对客体整体的具体把握。综合就是要把握客体的各种规定是统一的以及是如何统一的。在分析时，必须有统一性的观念，在综合时，必须有多样性的观念。这就是说，当我们把整体客体分解成它的各个部分、各个方面时，所依据的是关于整体统一性的观念；当我们把各个部分、各个方面加以综合时，所依据的是关于整体多样性的观念。分析是从统一性出发的，综合是从多样性出发的。分析和综合只有当它们互为前提时，才有可能实现。也只有这样，才能把客体当作一个许多规定的综合、多样性的统一的具体整体在思维中加以把握。

还必须看到，存在于客观世界的一切事物本身具有多层次的结构。因此，分析和综合可以在不同的层次上进行。在一定的层次上整体可以分解为不同的部分，并把这些不同的部分再综合为整体。但这每一个不同的部分在一个更深的层次上又各自成为整体。在界说这种部分的规定时，又必须把它加以分析，分解出它的各个方面，然后再把这些方面综合在一个统一的概念里。在这里，同样存在着分析和综合的过程。而由这些部分构成的整体对一个更高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81 页。

层次来说，又成为部分，由对这种部分到对更高层次的整体的认识，又经历着分析和综合的过程。由对整体的分析所得到的关于它的各个部分的规定，对这个整体来说，这些部分的规定是抽象的。但就这些部分的规定自身作为统一的整体来说，它们又是具体的。我们要具体地认识一种实物，把它分解为不同的成分，例如分子，这些被分析出来的分子对实物整体来说是一些抽象的成分，必须把这些抽象的成分综合起来，才有关于由这些成分构成的实物整体的具体概念。但当我们要认识分子时，又必须把它分解为不同的成分，例如原子。被分解出来的原子对一个具体的分子来说是一些抽象的成分。经过综合，我们又有了关于由原子构成的某种分子的具体概念。对原子以及对更深层次的结构的认识也是这样。反过来，对实物以及由实物所构成的更大的物质系统的认识同样是这样。这表明，分析和综合，是相互渗透、交错地进行的。在分析中有综合，在综合中有分析，并且，分析和综合的相互渗透，可以在深广两方面延伸。这样，就使我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不断深入、不断全面、不断具体。

分析和综合是客观事物发展辩证链条中分解和生成相统一的环节的反映，是辩证的思维方法中一对相统一的环节。当然，这种统一是实现和体现于整个认识过程之中。事实上，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是先通过直观得到关于事物的整体的表象。但是，为了了解整体的内部细节，认识就转到以分析为主。当经过分析对整体各个部分的细节了解清楚之后，认识又回到由了解部分到了解整体的综合道路。整个人类认识的发展史，就经历了这样一个过程。一种具体的认识，有时也可能以分析为主，也可能以综合为主。但是如果我们细加思索，就可发现在分析中有综合，在综合中有分析，正如我们在前面说过的。

黑格尔把分析和综合仅仅归结为知性的非辩证的理性，毫无

疑问是片面的，可以说这种归结本身就是对分析和综合的一种知性的理解。但是如果把分析和综合割裂开来，把它们各自孤立起来，用一个来排斥另一个，那确实将会陷入抽象的形而上学的思维之中。事实上，不仅分析和综合不可分，不仅分析和综合总是相互渗透、相互交错地连续进行，而且，它们还同其他的方法紧密联系，相互配合，因而它们是整个辩证思维链条中同其他环节联系在一起、交织在一起的环节。正因为这样，列宁把“分析和综合的结合，——各个部分的分解和所有这些部分的总和、总计”，规定为辩证法的要素之一①。对辩证思维方法的任何一个环节、要素（也同对一切客观事物、客观过程的辩证法的各个环节和要素一样），如果把它们割裂开来，各自孤立起来，就会陷入形而上学。对分析和综合也是这样，部分不等于整体、孤立的分析和孤立的综合不等于辩证法。只有把它们放在整个辩证思维的链条中，同其他环节配合起来，辩证地加以理解和运用，才能真正有效地发挥它们在认识中的作用。

## 四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

分析和综合的过程，是从感性具体出发，经过抽象上升到思维具体的过程。因此，运用分析和综合的方法，必须贯彻和体现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原则。主体在同客体发生实际的相互作用的过程中，通过观察、感知，获得了来自客体的各种信息，掌握了各种感性经验材料，可以形成关于客体的感性具体印象。但这只是关于浑沌整体的表象。在这个基础上，通过思维的分析活动，对感性具体进行分解，形成各种抽象的规定，然后又通过思维的综合活动，对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9页。

抽象的规定加以建构，在思维中形成具体的整体（思维具体）。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作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基本方法，同时也是具体的辩证理性思维的一个基本原则。它制约着思维的其他方法，其他方法都应服从这个原则，因为对其他方法的运用，都是为了在思维中再现具体、掌握具体。

思维之所以要把客体当作具体加以掌握，之所以能够创造作为它的再现的精神上的具体，是因为作为认识客体的一切客观事物，本身都是具体的。它们之所以是具体的，不仅仅因为它们是感性地存在并可以感知的东西，更主要的是因为它们都是许多规定和关系的复杂的总和，每一个都是本质自身对立统一的整体，并在一定的空间、时间和条件下同其他事物处于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关系之中。正是事物内在的多方面的对立统一关系以及它同其他事物的多方面的对立统一关系，才规定了这个事物的具体结构、具体属性、具体本质和具体变化，总之，规定了它的具体存在形式和内容。黑格尔虽然颠倒地认为一切存在的事物是概念的异在、表现，但他强调事物都是包含对立统一于自身的具体的东西。他指出："事实上无论在天上或地上，无论在精神界或自然界，绝没有象知性所坚持的那种'非此即彼'的抽象东西。无论什么可以说得上存在的东西，必定是具体的东西，因而包含有差别和对立于自己本身内的东西。"① 所谓事物是具体的，就是说事物不是绝对单一地、孤立地、静止地存在的东西。那种所谓绝对单一的、孤立的、静止的东西，只是知性思维想象的、不现实的东西，因而是抽象的。

真实存在的东西作为一个现实的、统一的具体整体，是由它的各个部分、各个方面的内在联系规定的。如果分解这种内在联系，

①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258 页。

那个现实的、统一的东西也就失去其具体的存在，不复是那个东西了。比如，肉虽然是由氮、碳、氧等元素构成的，但是，如果把这些元素一一分解开来，分别抽象出来，那么，这些分离的、抽象的元素就不再是肉了（但就这些元素本身来说，它们也是具体的）。人们大概也不会把分别吃这些元素当作吃肉来满足的（当然，人们通过吃肉可以得到这些为人体生命所必需的元素）。一个具体整体，它的各个要素、部分、方面，只有当它们按照一定的结构方式处在内在联系之中并决定着整个结构的属性、本质和功能的时候，才具有它在整体中应该具有的意义。

比如，手是“劳动的器官”，又是“劳动的产物”。但是，“手并不是孤立的。它仅仅是整个极其复杂的机体的一个肢体”①。世界上决不会有象古希腊哲学家思培多克勒所说的那种脱离身体整体、没有肩的胳膊游来荡去。黑格尔曾引述亚里士多德的话来说明有机体各个部分联系的具体性。他写道：

> 肉体上各个器官肢体之所以是它们那样，只是由于它们的统一性，并由于它们和统一性有联系。譬如一只手，如果从身体上割下来，按照名称虽仍然可叫做手，但按照实质来说，已不是手了。这点亚里士多德早已说过。②

有趣的是，中国古代的《燕丹子》曾经记述了这样一个故事，说的是：燕太子丹请荆轲刺秦王，为讨荆轲的欢心，他在一次聚会上，“出美人能琴者”。荆轲一见美人的手，不禁赞赏道：“好手！”美人走到他的面前，荆轲说：“但爱其手！”于是，“太子丹即断其手，盛以玉盘奉之”。从这个故事来看，燕太子丹的形而上学思维（即黑格尔所谓知性思维）可以说是达到极点了。从美人身上斩断下来盛在玉盘中的血淋淋的手，虽然在名义上仍可叫做“手”，但已不再是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09—510页。

②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405页。

成美人身躯一部分并能弹琴的“好手”了。荆轲尽管为太子丹的诚意所感动，我们想，他大概也不会再爱这玉盘中的血手了吧！

正因为作为认识客体的客观事物是具体的，我们在思维中就必须把客观事物当作具体加以掌握，即把客观事物当作一个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复杂总和，当作一个多样性的统一的整体加以掌握。马克思说：“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① 在思维中把客观事物当作“许多规定的综合”，“多样性的统一”加以掌握，不仅就整体来说是具体的，而且构成整体的各个部分、各个方面，也由于它们处于统一体中并且和统一体相联系而成为具体的。这样，这种掌握就不再是关于浑沌整体的表象，而是作为现实具体的再现并具有丰富内容的思维具体（精神具体）了。

思维把客观事物当作“许多规定的综合”、“多样性的统一”加以掌握，不同于感性的掌握，也不同于实践的掌握，它是一种理性的掌握，是思维活动的结果和产物，是通过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过程实现的。

我们知道，主体观念地掌握客体的具体认识过程，是从在主体同个别具体客体发生实际的相互作用的基础上引起的感性直观开始的。通过感性直观所达到的对个别具体客体的掌握，只是一种感性具体。它虽然也是关于客体某些可感知的属性或特点的真实性的反映与再现，并且十分生动、具体，但这种反映与再现是片面的、表面的，它只是从现象上提供了一些外部的感性材料。即使把这些材料整合成为一个整体，所得到的也只是一个浑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还不是在思维中所达到的关于“许多规定的综合”、“多样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性的统一"那种具体，即还不是思维具体。思维具体不是感性直观所能直接达到的，它只能是理性思维的产物，作为理性思维的结果而出现。

然而，感性具体虽然还不是理性思维所达到的思维具体，但理性思维又不是超然于感性具体之外或凌驾于其上而凭空地产生思维具体。理性思维不可能通过纯粹的自我综合、自我深化、自我运动产生思维具体，它只能通过以语言、符号为手段的思维操作，使感性具体超越感性的界限，然后把它提升为思维具体。如果说思维具体是结果的话，那末，感性具体就是起点。由感性具体这个起点过渡到思维具体这个结果，是经过理性思维的科学抽象来实现的。科学抽象是由感性具体到达思维具体的必然的环节和必经的桥梁。思维具体本身就是科学抽象的结果和产物。但是，思维具体并不是现实的具体客体本身，而只是具体客体在思维中的再现。由抽象上升到具体，只是思维掌握具体客体并创造再现具体客体的思维具体的方法，而不是具体客体本身的产生过程。在思维行程中，抽象活动表现为对感性经验材料的加工，获得抽象的规定；抽象的规定经过综合活动，导致思维具体的产生。但是，黑格尔却把这个过程弄颠倒了，正如马克思指出的：

> 因而黑格尔陷入幻觉，把实在理解为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其实，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做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但决不是具体本身的产生过程。①

马克思强调：

> 具体总体作为思维总体、作为思维具体，事实上是思维的、理解的产物；但是，决不是处于直观和表象之外或驾于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上而思维着的、自我产生着的概念的产物，而是把直观和表象加工成概念这一过程的产物。整体，当它在头脑中作为被思维的整体而出现时，是思维着的头脑的产物，这个头脑用它所专有的方式掌握世界，而这种方式是不同于对世界的艺术的、宗教的、实践一精神的掌握的。①

要在思维中把客体当作“许多规定的综合”、“多样性的统一”的具体整体加以掌握，首先就必须掌握这许多规定和多样性。这里包括一系列的抽象过程。经过抽象过程，直观、表象中的具体蒸发为一些抽象的规定，它们被分别加以界说、理解，并形成一些抽象的概念。列宁说：“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②。

抽象是一种思维操作活动，它并不是对实在的客体作实际的加工，实在的客体仍在思维着的头脑之外保持着它的独立性。但抽象必须以通过感性直观获得的来自客体的感性经验材料为基础。抽象不是一种无对象的思维操作，它仍然是指向客体的，不过表现为对来自客体的感性经验材料的加工，它的任务就是要把感性经验材料加工成概念。但是，在感性经验材料中，客体是在现象形态上作为感性具体被提供的，主体所掌握的只是感性直观所能达到的东西，至于客体必然的、本质的内部规定，则需要由感性具体过渡到抽象才能达到。

抽象从感性的东西出发，又能超越感性的东西的界限。它使主体在研究客体时，可以按照某种意向、抽出某些特性，分别把它们同其他特性对立起来。而在按照意向抽出某种特性时，总是把其他特性抛开。从许多特性中抽出某种特性，就可以发现现象中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4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

共同的东西。这无疑是掌握某种规定、形成某种概念的基础。但是，抽象只是整个认识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并且它本身也是有层次的。

抽象同分析紧密联系在一起，没有分析就谈不上抽象。由直观所得到的感性具体材料是无序的、分散的，但它们都表征着客体的某个方面、某种属性。表征不同方面、不同属性的材料是有差异的，但表征相同方面、相同属性的材料又是共同的。通过分析，对感性具体材料加以识别，把共同性的东西抽取出来，归入一定的类。这种抽象尽管还停留在经验水平上，没有超越感性的东西的界限，但对于我们描述事实是必要的。

由感性具体过渡到抽象，是认识前进的运动。如果抽象仅仅停留于把感性具体材料分析为不同的方面，那是远远不够的。抽象要超越感性的东西的界限，就必须达到必然的内在本质。但是，事物的必然的内在本质既不是同作为事物表现形式的偶然的、现象的东西直接合而为一，也不是存在于偶然的现象的东西之外。由感性具体过渡到抽象作为认识前进运动的一个标志，就是要从由感性直观所掌握的偶然的、现象的东西里面，将必然的、本质的东西抽象出来，并用概念加以巩固。在一个具体事物中，必然的、本质的东西是多方面的，同时也具有不同的层次。因此，可以从不同的方面、不同的层次上进行抽象，形成不同的概念。它们分别标志着事物不同方面、不同层次的规定。从哪些方面、哪个层次上进行抽象，往往同主体研究的目的和意向有关，同时也同主体的认识水平有关。但是，就抽象作为思维再现具体的一个环节来说，它应该在思维能够达到的层次上尽可能地把具体的各种本质规定抽象出来。因此，不能把抽象仅仅理解为分解、分离出具体的某个特定方面。当然，抽象的特点总是表现为为了抽象出某个方面的规定而将它同其他方面的规定分离开来。但是，既然客体的规定是

多方面的，而思维要从多方面的规定的综合上再现具体的客体，那么，抽象也应该是多方面的，否则，抽象就不能上升到具体。

在某些情况下，为了某种特定的目的，比如，为了在现实中得到某种最确实、最不受干扰的纯粹形态或纯粹过程，需要所谓理想化的抽象方法。理想化的抽象方法具有严格的选择性，它要求思维操作严格地限制在同某种特定目的有关的方面，这个方面被设想为同其他方面是无关的，是不受其他条件干扰的。通过这种抽象，思维所得到的是某种纯粹的、独立的、理想化的规定、状态或过程，如几何学中的点、线、面，物理学中的理想气体，卡诺的理想的蒸汽机（卡诺机）等等。这种理想化的抽象，是创造性的思维抽象的结果，但并不是纯粹思维的自由创造物，而是思维对客观现实的最高度的抽象，是客观现实中某些本质方面的最纯粹的反映。

思维通过抽象所掌握的关于具体客体的本质的规定和反映这种规定的概念，是对感性材料的扬弃，因而也超越了感性材料的界限，表现出了认识的深化。因为它们表现为凭借思维的力量得到了单凭感性直观所得不到的关于具体客体的更深刻的内容，同时，它们又超越了直接给与的感性具体的范围，具有更广泛的普遍性。从表面上看来，抽象是离开了感性具体，失去了感性材料那种直接的具体性。实际上它并不是倒退，而是思维更正确，更深刻地接近客体的前进运动中的一步。但是，抽象所掌握的规定、所形成的概念还是抽象的，它们的普遍性还是抽象的普遍性。因为它们不是被放置在具体整体的统一关系中被综合地掌握的，即没有把它们综合在一种统一的具体整体中，因而是抽象的。在这里，又表现出单纯抽象的弱点。

很显然，思维不能满足于和停留于这些个别的抽象的规定和概念。如果仅仅把存在于统一的具体整体中的许多规定各个抽象

出来，形成一些抽象的概念，思维就还没有实现具体的再现，也谈不上是对具体的掌握。如果从统一的具体整体的许多规定或多样性中，抽象出个别的规定、个别的部分或方面，又把这个别的规定、个别的部分或方面夸大为整体，推崇为绝对，那就把本来是具体的东西抽象化了。从思维接近客体的运动来说，这是把其中的一个环节（抽象）孤立化、绝对化的表现，这本身就是一种抽象的、片面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是同认识的具体性、全面性的要求相背离的。

由感性具体过渡到抽象，在一定意义上的确可以说是一种后退，因为抽象把复杂的统一整体分解为它的各种简单的规定、各个孤立的部分和方面。但这是为了更准确地前进而后退，是思维向客体接近并趋向于同客体一致的辩证运动中不可缺少的一个步骤和环节。问题是不能停留于这一步，不能把这个环节绝对化，不能满足于那些简单的、抽象的规定和概念。列宁指出：一般概念"是认识**具体事物**的一个**阶段**，因为我们永远不会完全认识具体事物。一般概念、规律等等的无限总和才提供完全的具体事物。"①"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辩证法要求从相互关系的具体的发展中来全面地估计这种关系，而不是东抽一点，西抽一点。"②因此，从认识前进的辩证运动来看，必须使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也就是说，抽象必须上升到具体。

在思维中再现具体，达到思维具体的建立，是认识在观念范围内的归宿和目的。为此就必须把抽象活动所达到的各种抽象规定综合在统一的关系中。按照事物本身的辩证法，具体作为许多规定的综合，多样性的统一，它的任何一种规定，任何一个方面，都是

①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310 页。

② 《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453、449 页。

跟其他的一定规定、一定方面相依存、相联系的。"规定性就是否定"，表明一种规定既区别于其他的规定，但又以其他同自己相对立的规定作为自己存在的前提，把其他同自己相对立的规定包含在自己的前提之中。因此，具体中的各种规定、各个方面，决不仅仅是它自身，决不是一种纯粹的、孤立的"绝对"，而是体现了一种关系，并且只有在这种关系中，才获得它在具体中应该具有的意义。所以列宁肯定黑格尔的说法："规定性丰富，因而关系也就丰富。"① 只有把握各种规定以及它们的统一关系的全面性，才能达到对具体的掌握。

具体有许多规定、许多方面，但具体作为一个总体，又有其总的规定、总的本质，而这个总的规定、总的本质，就存在于许多规定的综合、多样性的统一之中（不是它们的机械加和）。比如一种化合物的特性，并不是构成这种化合物的各种元素的特性的相加之和，而是由这些元素构成这种化合物的结构方式决定的。只有把关于具体的各种规定、各个方面依照它们在具体中的真实关系具体地综合起来、统一起来，才能掌握具体总体的总的规定、总的本质。

在这里，又涉及抽象和具体的相对性。由于在客观世界中，事物的系统和层次具有相对性，因而实际上也不可能有绝对的抽象和绝对的具体。当我们把某一事物系统当作具体总体时，经过抽象所把握的它的各种规定、各个方面，就是一种抽象，而这些规定和方面的综合与统一则是具体。但是，如果我们把一个系统中的某一层次当作一个自成系统的具体总体，那么，它又可以抽象为许多抽象的规定和方面，而这些规定和方面的综合与统一又是具体的。比如，一个具体的生命体可以抽象出蛋白体。蛋白体本身也是具体的，又可以抽象出蛋白质和核糖核酸，蛋白质和核糖核酸还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20页。

可以抽象，如此等等。抽象和具体的相对性，有其客观基础，同时也同主体的认识目的与认识水平密切相关。而这又证明抽象和具体是辩证地统一的。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在思维中再现具体的过程，是产生和形成思维具体的过程，但不是由思维生成现实具体的过程。在这里，既不能用头脑中思维的运动代替客观现实的真正的运动，也不能把感性具体混同于思维具体。感性具体是思维具体的前提和起点。思维具体表面上看来是向感性具体的复归，然而，它意味着思维在更高的阶段和更深刻的程度上掌握了现实具体。这整个过程是从现实的、感性的具体出发，运用一切手段详细地占有材料，又运用思维的各种方法对材料进行加工处理，经过科学的抽象和综合，最后达到思维具体的建立，使具体以理论的形态表现出来。这就是主体理论地掌握客体的方式。

马克思的《资本论》是从资本主义经济的客观具体性出发，详细地占有材料，经过科学抽象而达到思维具体的建立的杰出典范。当资产阶级评论家说《资本论》的叙述方法是什么唯心主义的方法时，马克思回答说：

> 当然，在形式上，叙述方法必须与研究方法不同。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以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这点一旦做到，材料的生命一旦观念地反映出来，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好象是一个先验的结构了。①

这所谓"好象是一个先验的结构"，实际上是现实的资本主义经济的内部运动在理论上的表现。这正是把资本主义经济当作许多规定的综合、多样性的统一的具体总体通过思维予以复制和再现的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3—24页。

结果。它不是思维先验地构造出来的，也不是思维自我综合、自我深化、自我运动的产物，而是经过对充分的材料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经过思维的抽象和综合建立起来的。由研究的方法过渡到叙述的方法，把材料的生命观念地反映出来，充分地体现了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原则。

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行程，是思维从再现客体的各种规定、各个方面的最简单、最基本的抽象概念，向全面地、综合地再现客体的复杂的、具体的概念并通过概念的展开建立科学理论的运动。在这个运动中，思维的各种形式和各种方法，都充分地发挥自己的职能，起着自己的作用。思维的各种形式和各种方法，就是构成这一运动的必要的要素。运动的结果形成一思维总体、思维具体，这是主体思维对客体总体的具体掌握。由此可见，由抽象上升到具体，是主体的思维掌握客体的一种专有的方式、方法，而它本身又包含着其他思维方法的综合运用，其他思维方法则服从由抽象上升到具体这一总的思维运动。

## 五　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的一致

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把客体当作许多规定的综合、多样性的统一的具体整体加以再现，不能简单地理解为仅仅是从既与的、现成的结构和形式来掌握客体。任何一种具体事物，它的各种要素、规定以及这些要素、规定按照一定的关系、结构方式结合起来，成为一个具有一定结构、形式和本质的具体整体，并不是从开天辟地以来就是如此和将来也会永远如此的。它们都有发生发展的过程，这个过程也就是具体事物现成结构的生成或建构过程及其本质属性的形成过程。而具有现成结构和本质属性的具体事物，则是这个过程的结果。因此，凡是具体的事物都是历史的东西，而所谓

历史的东西就是指具体的事物乃是它的发生发展过程和它作为这个发生发展过程的结果的统一(这种统一本身又是变动不居的)。思维在再现具体整体的时候,通过各种思维形式的联系,反映具体整体各种要素、规定之间的联系,形成一定的逻辑结构,即所谓逻辑的东西。逻辑的东西是作为发生发展过程结果的具体整体的现成结构方式及由它所规定的本质属性的逻辑表现。它不仅仅是再现过程的结果,当它以逻辑的方式建构具体整体各种要素、规定之间的相互联系的时候,也必然再现具体整体现成结构的生成或建构过程和本质属性的形成过程,即必然再现历史的东西。逻辑的东西是历史的东西的反映,它们是一致的。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的一致,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紧密相关,它们一起构成思维掌握客体的基本方法,并且是其他一切思维方法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逻辑的东西要具有客观的科学性,必须符合它的内容的自己运动着的本性,遵循它所表现的客体自己构成自己的运动的道路,真正体现它与历史的东西的一致。但是,当主体认识任何一种客体的时候,这些客体都是在一定的时间空间条件下,以某种给予的、现成的结构和本质属性呈现在主体面前。它们似乎是某种稳态的、固定的东西,即使它们在不停地运动着、变化着,也仍然由于有某种稳定的结构和本质属性而为主体所掌握。然而,就它们的本性来看,这种给予的、现成的客体,它们的稳定的结构和形式,经历了自己构成自己的运动的道路、发生发展的过程。客体作为一个统一整体的各种要素、各种规定以及它们之间的结合关系,都是由胚胎、萌芽的形式而发展成为充分的、成熟的发达形式。这个过程是建立在这样一个基础之上:作为结果的充分的、成熟的发达形式,总是把过去的形式作为向着自己发展的先行阶段。因此,一切呈现在主体面前的给予的、现成的客体,都有其(或长或短、或快或

慢的）发生发展的客观历史过程，都是这种客观历史过程的结果，而且这种结果在继续发展的未来行程中还必然会导致另一种结果，向异于自己的他物转化，因而总是表现为历史的东西。现成的东西是由历史给予的，并且还会由历史夺去的。

历史是客观的，是连续性和非连续性的统一。但历史过程不能凭感性直观来直接掌握，因为主体的认识同客体的发生发展不是同步的。主体直接感知的是作为历史过程的某种结果的东西，是某种非连续性的东西，具有静止的、稳态的形式。历史过程就是保存、沉淀在这种结果、这种非连续性的东西之中。历史过程是由理论的逻辑从它的非连续性的结果中来清理、理解和掌握的。逻辑的东西要遵循它所再现的客体自己构成自己的运动的道路，要体现同客体发生发展的历史过程的一致。但由于逻辑的东西的建立同客体发生发展的历史过程不是同步的，因而逻辑的东西就必须而且只能通过分析作为历史过程结果的现成形式的客体的各种要素依次生成、建构各种规定依次发生发展的联系来再现历史的东西。由理论的逻辑来清理、理解和掌握历史，决不是逻辑的东西创造历史的东西，决不是象黑格尔所说的那样：自然、社会的客观历史过程只是逻辑的东西的外化、异在；恰恰相反，逻辑的东西乃是历史的东西的理论再现或反映，是历史的东西决定逻辑的东西。

逻辑的东西再现历史的东西，通常通过概念、范畴之间依次发生的相互联系，并由最简单、最基本的概念、范畴向比较复杂、比较具体的概念、范畴过渡的逻辑运动来实现。马克思写道：

> 简单范畴是这样一些关系的表现，在这些关系中，不发展的具体可以已经实现，而那些通过较具体的范畴在精神上表现出来的较多方面的联系和关系还没有产生；而比较发展的具体则把这个范畴当做一种从属关系保存下来。……因此，从

这一方面看来，可以说，比较简单的范畴可以表现一个比较不发展的整体的处于支配地位的关系，或者可以表现一个比较发展的整体的从属关系，后面这些关系，在整体向着以一个比较具体的范畴表现出来的方面发展之前，在历史上已经存在。在这个限度内，从最简单上升到复杂这个抽象思维的进程符合现实的历史过程。①

一个比较简单的概念、范畴所表现的规定、关系，在比较发展的具体整体出现以前，已经作为不发展的具体整体的规定、关系存在了；在比较发展的具体整体产生以后，它们就作为这个比较发展的具体整体的从属的规定，关系保存下来，并得到充分的发展。在生命现象产生以前，最简单的有机化合物已经存在了，而生命现象的产生正是最简单的有机化合物进化发展的结果。在资本存在之前，货币已经存在了，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货币才得到充分发展并表现出充分的力量。因此，从表现比较简单的规定、关系的概念、范畴上升到表现比较复杂的规定、关系的概念、范畴这样一种逻辑思维的进程，同现实的历史过程是一致的，因而也就再现了历史的东西。

逻辑的东西再现历史的东西，不是机械地、刻板地追随历史。由于主体对客体的认识的发生发展，同客体本身的发生发展不是同步的，主体认识的客体是它的全部历史发展过程已经达到的既定的结果，因此，当主体的思维逻辑地再现历史的东西的时候，往往是沿着与现实的历史过程相反的途径进行的，即从最后的结果开始，从历史的成熟了的高级阶段的形式去追溯它的历史，理解成熟了的高级阶段的形式的生成或建构过程。马克思说："对人类生活形式的思索，从而对它的科学分析，总是采取同实际发展相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5页。

反的道路。这种思索是从事后开始的，就是说，是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开始的。”① 这种方法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凡在过程开始时不是作为过程的前提和条件出现的东西，在过程结束时也不可能出现。但是另一方面，一切作为前提和条件的东西，在过程结束时则必然会出现。”②

就事物的历史的发展过程来说，总是由简单的东西过渡到比较复杂的东西。在历史上，简单的东西在比较复杂的东西出现之前存在，它们是复杂的东西形成的前提和条件，或者在复杂的东西中作为它的组成成分和要素出现，或者以充分成熟的形式成为复杂的东西。但简单的东西在最初总是以不充分、不成熟的形式存在的，表现为某种征兆、某种胚胎、某种萌芽状态的东西。只有在事物的历史发展进到发达的阶段时，它们才获得充分的、成熟的典型形式。只要有历史的观点，通过对这种充分的、成熟的典型形式的理解，其不充分、不成熟的形式，也可以得到比较明确的理解。

马克思写道：

> 资产阶级社会是历史上最发达的和最复杂的生产组织。因此，那些表现它的各种关系的范畴以及对于它的结构的理解，同时也能使我们透视一切已经覆灭的社会形式的结构和生产关系。资产阶级社会借这些社会形式的残片和因素建立起来，其中一部分是还未克服的遗物，继续在这里存留着，一部分原来只是征兆的东西，发展到具有充分意义，等等。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反而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因此，资产阶级经济为古代经济等等提供了钥匙。③

① 《资本论》第 1 卷，第 9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262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108 页。

由于历史过程是连续性和非连续性的统一，高级阶段的成熟形式同它过去的历史发展不是完全隔绝的，而是以扬弃的形式包含着、保留着过去的历史发展。历史发展也包含着导致作为它的结果的高级阶段的成熟形式的必然性。虽然在历史发展的开始及其进程中，作为结果的这种形式还未形成，但历史发展所经历的各个非连续性的阶段的程序，同作为结果的这种形式的各个组成成分、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具有某种一致性，并且历史发展过程总是以这种结果的出现（某种高级阶段的成熟形式的客体的形成）而告完成（但这同时又意味着另一历史发展过程的开始）。当我们用逻辑的方法再现客体高级阶段的成熟形式时，同时也是以浓缩的、扬弃的形式再现客体发生发展过程的历史。因此，逻辑的东西总是包含着历史的东西，而对作为历史发展过程结果的逻辑的理解，也就成为理解历史的东西的一种有效的方法。

由历史的结果可以追溯历史的过程。然而，历史的结果既是以往历史过程的终点，又是未来历史过程的起点，是作为未来历史过程的结果的先导。因此，通过对历史发展过程的现成结果的逻辑的理解，不仅是理解历史的东西的方法，而且也有助于预见未来的东西。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的一致，不具有终结的意义，而是历史地实现的。任何历史的东西都是联系过去的历史过程和未来的历史过程的环节，任何逻辑的东西也应该是在观念中把过去的历史过程和未来的历史过程联系起来的环节。逻辑的东西作为这样一个环节。不仅应该有再现过去历史发展的功能，而且应该有预见未来历史发展的功能。

必须指出，虽然逻辑的东西包含了历史的东西，逻辑的方法在本质上也是历史的方法，但是，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的一致不是机械的、刻板的一致，逻辑的考察方法并不排除、也不能完全代替历史的考察方法。任何一种给与的、现成的客体作为历史发展

过程的结果，同其历史发展过程是统一的，同其历史发展过程中作为它形成的前提、条件的各种因素是有联系的；但它本身以一种既定的稳态形式存在，并不直接表现它的历史发展过程，同时也不是把作为它的前提、条件的各种因素按其原有形式包含于自身。逻辑的方法舍弃历史发展过程中那些生动的、丰富多彩的细节，逻辑的东西是以“修正”了的形式再现历史的东西。为了在完备性上和独特性上生动地、有血有肉地揭示和描述客体发生发展所经历的实在历史过程，需要采用历史的考察方法。历史的考察方法要探索客体在历史过程中发生发展的具体前提、条件，经历了哪些独特的形式和阶段以及怎样由一种形式、一个阶段向另一种更高级的形式和更高级的阶段过渡。它不避开甚至要抓住历史过程中的重要的曲折、偶然性因素和细节，而且要追随历史顺序的自然进程，按照历史的形式来揭示客体历史发展的独特规律。因此，历史的考察方法和逻辑的考察方法在研究内容和研究目的上，都有所不同。各种独特的历史科学，主要采用历史的考察方法。

但是，历史的考察方法和逻辑的考察方法，并不是两种各不相干或互相排斥的方法。用历史的考察方法对历史进行清理需要理论，需要运用概念、范畴。如前所述，既然主体对客体的认识不是同客体本身发生发展的历史同步进行的，而是从主体所面对的客体的既定形态开始来追溯它的历史的，那么，只是由于有了关于客体的既定形态的理论，关于它的各种规定、关系的概念、范畴，才有可能反过来具体地、详尽地考察和研究它的历史。历史的考察和叙述，不是历史事实的简单罗列和堆积；即使是对历史事实的清理和描述，也必须运用概念、范畴等逻辑思维形式。不过，在历史的考察和叙述中，这些概念、范畴是同生动的、独特的具体历史关系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马克思指出：

> 哪怕是最抽象的范畴，虽然正是由于它们的抽象而适用

于一切时代，但是就这个抽象的规定性本身来说，同样是历史关系的产物，而且只有对于这些关系并在这些关系之内才具有充分的意义。①

当我们用历史的考察方法清理、理解和掌握历史事实的某种规定、关系的时候，要用一定的概念、范畴来表现，而这些概念、范畴也由于同实际的历史事实的规定和关系紧密联系在一起而获得了充分生动的内容和意义。当我们对客体的各种规定、关系发生发展的历史及它们在不同阶段的表现形式有了深刻了解之后，又必然使我们关于客体充分成熟的发达形式的理论更加丰富和具体。

另一方面，逻辑的考察方法也不能脱离历史的考察方法，实际上，它包含着、渗透着历史的考察方法。恩格斯曾经指出："逻辑的发展完全不必陷于纯抽象的领域。相反，它需要历史的例证，需要不断接触现实。"②历史的东西虽然要依靠逻辑来清理，但逻辑并不能创造历史，历史也不是逻辑的异在。逻辑清理历史，但它又是在清理历史的过程中形成的。当我们运用逻辑的方法，通过概念、范畴之间的联系以及由比较简单的概念、范畴向比较复杂的概念、范畴的过渡而建构某种逻辑结构的时候，必须符合这些概念、范畴所表现的规定、关系在历史过程中形成的顺序，同时也要考察这些概念、范畴本身的形成和深化过程。在这里就已经包含着渗透着历史的方法。可以说，逻辑的方法是扬弃了历史形式，或者说是逻辑形式保留着历史形式的历史的方法，而历史的方法则是把逻辑形式和历史形式紧密结合起来并以历史形式为主的逻辑的方法。由此可见，逻辑的考察方法和历史的考察方法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相互补充、相互渗透的。如果我们把认识看作是一个过程，那就只有把逻辑的考察方法和历史的考察方法历史地结合起来，

---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8、124页。

才能真正实现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的一致，达到对客体的愈来愈具体的认识。把它们互相排斥地割裂开来，对立起来，或者会陷入琐屑的经验主义，或者会陷入抽象的思辨主义，都不可能真正实现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的一致，不可能达到对客体的具体认识。

历史的东西本身是一个客观的过程，并且这个过程永远不会完结。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的一致，只能以认识的历史发展为中介来实现。一定历史阶段的认识，是人们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对发展着的客观世界的一定程度的反映。这种认识结果用逻辑的形式巩固下来，成为逻辑的东西。这一事实说明，逻辑的东西也是历史的东西。正是通过认识的历史发展的中介以及逻辑的东西本身也是历史的东西，才逐步实现着逻辑的东西和作为客观过程的历史的东西的一致。

由于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的一致，是通过认识的历史发展的中介实现的，因此，这不是机械的、死板的一致，不是绝对的一致，而是包含着差异并且是辩证地实现的一致。这就是说，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的一致是实现于认识的历史发展过程之中，具有历史的运动着的本性。每一次认识的结果所达到的这种一致，都是历史地受限制的，必然为历史的发展所超越。

而且，作为认识结果的逻辑的东西在再现历史的东西的时候，本来就是经过"修正"的，它不是实际的历史过程的原封不动的一模一样的重演。恩格斯在讲到逻辑的研究方式时，就曾经指出它的特点：

> 实际上这种方式无非是历史的研究方式，不过摆脱了历史的形式以及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而已。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这种

反映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是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这时，每一个要素可以在它完全成熟而具有典范形式的发展点上加以考察。①

任何客体在其发生发展的历史过程中有其本身的规律和必然性，但这种规律和必然性并不具有纯粹的典型形式，因为实际的历史过程包括大量起干扰作用的偶然性因素，它们构成无数的细节，使历史过程发生曲折。逻辑的方法只是从“完全成熟而具有典范形式的发展点上”考察客体的各种要素、规定和关系，通过概念、范畴之间的联系和由简单、抽象的概念、范畴向比较复杂、比较具体的概念、范畴的运动，构成理论的逻辑体系，从而以比较纯粹、典型的形式再现客体的生成或建构过程，反映客体发生发展历史的规律和必然性。这种再现和反映遵循了客体生成或建构过程的基本顺序和基本线索，但又摆脱了直接的历史形式和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和细节，因而是“经过修正的”。当然，这里所谓“修正”决不是歪曲、改铸历史，恰恰相反，它只不过是以比较纯粹、典型的形式把历史的规律、必然性抽象出来。这种“修正”是思维再现具体及其生成、建构过程，预测其未来发展趋势，建立科学理论和进行科学预见的必要条件，同时也是思维的力量的表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页。

# 第七章

# 认识在观念领域的任务是获得真理

## 一 真理的唯物主义规定性

认识在观念或理论领域的任务是要在主体思维中达到对客体的具体再现。然而，这种再现是通过一系列中介实现的，并且是通过一系列语言陈述和语言陈述体系来表现的观念的或理论的东西。因此，这种再现是否真实，是否即为真理，并不是被机械地决定了的。不用说，人们认识世界，总是希望获得真理，避免错误。这是认识的任务，归根到底也是实践向认识提出的要求。在整个人类认识史中，世世代代的人们不断地在各自的历史条件下追求真理，但同时也不断地犯错误。人类认识史就是在真理与错误的斗争中，在发现和发展真理、纠正和减少错误的过程中前进的。因此，当哲学家们对认识进行哲学反思的时候，考察如何通过认识发现和发展真理、纠正和减少错误，就成了一个共同关心的中心问题。真理是人们共同追求的目标。目标是明确的，但作为这个目标的真理究竟是什么呢？却并不那么明确，看法也并不共同。然而，这是一个不能回避而且必须回答的问题。

一般来说，哲学家们大都肯定真理是存在的，也肯定认识的任务是要获得真理。当然，也有些人对能否通过认识获得真理表示了怀疑，甚至作出了否定的回答。但是，对于什么是真理，哲学家

们却有各种各样的解释。根据这些解释来判断某种认识结果是否即为真理，其实是很不确定的，甚至是大成问题的。关于这些不同的解释，我们尽可不必一一加以罗列。但是，在哲学史上，有一种关于真理的比较流行的为很多哲学家所公认的看法，即所谓古典的真理定义，倒是应该作一番考察。

黑格尔说："真理的通常定义是：'真理是观念和对象的符合。'"①这个定义被称之为古典的真理定义，据说首先是由亚里士多德提出的。亚里士多德认为："理论知识的目的在于真理"，而"每一事物之真理与各事物之实是必相符合"②。黑格尔在讲到斯多葛派的哲学时又说："关于真理的一般有名的定义'真理是对象和意识的一致'，是被他们提出来了。"③照黑格尔的说法，"观念和对象的符合"，"对象和意识的一致"，是真理的一般定义，是在哲学史上被公认的。的确，这个一般定义，一直到现在，也还为哲学家们所采用。按照这个定义来理解真理，通常被称为"真理的符合论或一致论"(the eorres pondence of theory of truth)。

但是，这个定义正因为被公认，是一个一般定义，因而既可以为唯物主义者所承认，也可以为唯心主义者所接受。比如，唯物主义经验论者洛克认为，命题的真理性在于它与事实的符合。唯物主义唯理论者斯宾诺莎一般被认为是真理的连贯论(the coherenee theory of truth)者，但他也肯定："真观念必定符合它的对象。"这意思就是说："客观地包含在理智中的东西，一定必然存在于自然中"④。

符合论或一致论的真理定义，唯心主义者也是可以接受甚至

① 《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商务印书馆版，第301页。

② 《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版，第33页。

③ 《哲学史讲演录》第3卷，商务印书馆版，第23页。

④ 《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166、185页。

是明确同意的。比如，托马斯·阿奎那就承认："理智的真理就是理智和所认识的事物的一致性。"①康德明确肯定："真理乃知识与其对象一致"②。黑格尔也明白地宣称："真理定义所要求的东西，即概念与其对象的一致"③。

在现代资产阶级哲学中，实用主义者詹姆士把符合论的真理定义"看作是理所当然的事。"他说："任何辞典都会告诉你们，真理是我们某些观念的一种性质；它意味着观念和实在的'符合'，而虚假则意味着与'实在'不符合。"④逻辑实证主义者石里克、维特根施坦等人，也主张真理的符合论。维特根施坦说："图象之为真为假，就在于它的意义与实在是否一致。""为了认识图象是真是假，我们必须把它与实在相比较。""仅仅从图象本身是无法认识其为真为假的。"⑤

由上可以看出，思想、观念、意识同对象、现实、实在的符合、一致，确乎是包括唯物主义者和一些唯心主义者公认的关于真理的一般定义。然而，这种公认性是否表明各派哲学家具有共同的真理观呢？谁都知道，唯物主义者和唯心主义者有着显然不同的真理观。事实上，对这个真理的一般定义，在公认的背后，有着不公认的甚至是尖锐地对立的理解和解释。这一点，詹姆士倒是作了坦率的承认："只有问到'符合'究竟是什么意思？实在是我们的观念可与符合的东西又是什么意思，这时，他们才开始争论起来。"⑥应该承认，詹姆士在这里所说的话是对的。

---

① 《神学大全》，见《哲学译丛》1978年第5期，第64页。
② 《纯粹理性批判》，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74页。
③ 《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261页。
④ 《实用主义》，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01页。
⑤ 《西方现代资产阶级哲学论著选辑》，第258、259页。
⑥ 《实用主义》，商务印书馆版，第101—102页。

就以亚里士多德来说，他的哲学是动摇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的，但他对于真理的理解，是倾向于唯物主义的，他把唯物主义的倾向，渗透于关于真理的解释之中。他写道："真假的问题依事物对象的是否联合或分离而定，若对象相合者认为相合，相离者认为相离就得其真实；反之，以相离者为合，以相合者为离，那就弄错了。"他还说："并不因为我们说你脸是白，所以你脸才白；只因为你脸是白，所以我们这样说才算说得对。"① 这是亚里士多德对于真理是认识和对象相符合的一种理解。在这里，"事物对象"是不以认识为转移的，认识是否为真理，在于认识符合"事物对象"的真实情况。所以列宁肯定亚里士多德"对于认识的客观性没有怀疑。对于理性的力量，对于认识的力量、能力和客观真理性抱着天真的信仰。"②

但是，亚里士多德的唯物主义是不彻底的，他将对象的质料和形式割裂开来，认为观念的对象只是个别事物的质料，而理性的认识则以形式，即一般的概念、思想为对象。这样，思想和思想的对象合而为一，于是又陷入了唯心主义。黑格尔抓住这一点，说亚里士多德也认为思想、概念是事物的真理，因而"只有在思维中才有客观与主观的真正一致"。

我们再看看托马斯·阿奎那吧。当他宣称"理智的真理就是理智和所认识的事物的一致性"时，并不能看出他的真理观的真面目。但是，当他对事物作出解释时，其真面目就显露出来了。他认为，事物的真是由上帝的理智决定的。"上帝的理智就是其他一切存在物、一切理智的标准和原因"。因此，所谓理智和所认识的事物的一致性，就是与上帝的理智相符合。在托马斯·阿奎那看来，归根到底只有上帝才是"第一和最高真理"，"一切真理都是来自上

① 《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版，第 186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416 页。

帝”①。照此说法，所谓“理智的真理”原来是存在于上帝的理智之中。很明显，在真理的符合论或一致论的背后，竟是地地道道的信仰主义真理论。

至于斯宾诺莎，当人们称他的真理学说为真理的连贯论时，实际上是就他关于一个观念或判断的真理性标准的看法而说的。正如有人指出的，“象真理的连贯论的多数解释那样，这个理论实际上并不是关于真理是什么、关于称一个观念或判断为真的含义是什么的理论，而是关于在什么时候、什么条件下可以认一观念或判断为真的理论。”②只有当他强调真观念必定符合它的对象、理智中的东西必定存在于自然界时，才涉及到真理的含义是什么的问题。应该承认，他关于真理的含义的看法，是唯物主义的。

康德承认真理乃知识与其对象一致，从抽象的一般定义来看，似乎没有什么问题。然而，这同他的先验唯心主义的根本主张是矛盾的。正如黑格尔指出的：

> 假如对**理性认识**没有本领来把握**自在之物**，**实在**又**全然**在**概念**之外——这一先验唯心论的根本主张，提醒一下上述的名词解释，那就立刻表明了：这样一个**不**能够**建立**自身与其对象——自在之物——的**一致**的**理性**，不与理性概念一致的**自在之物**，不与实在一致的概念，不与概念一致的实在，都是**不真的观念**。③

列宁在转述黑格尔的话时写道：

> 康德自己问什么是真理，自己又给了陈旧的答复（“认识与其对象的一致”），这样，他就自己打击了自己，因为“先验唯心主义的根本主张”是：

---

① 《神学大全》，见《哲学译丛》1978年第5期。

② 〔英〕D·W·海姆伦：《认识论史》（为美国《哲学百科全书》撰写的条目）。

③ 《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版，第258—259页。

——“认识不能达到自在之物”——

——显然，这都是些“不真的表象”①。

同时，康德认为，普遍性和必然性是真理建立的条件，也是真理的本质。然而，这种普遍性和必然性是从哪里来的呢？它们有外界的泉源吗？康德认为，由感觉器官、经验从外界客体提供这种普遍性和必然性是不可能的。正如费尔巴哈所揭露的，在康德那里（和莱布尼茨一样），“普遍性以及和它不可分割的必然性表达理性所固有的本性，或表达具有表象能力的本质所固有的本性，因此，它们的泉源不可能是感觉器官或经验，也就是说，它们不可能来自外界”。② 康德自己就断言：“如有一判断以严格的普遍性思维之，即不容其有例外之事可能者，则此一判断并非来自经验而为绝对先天的有效。……因之，必然性与严格的普遍性，为先天的知识之正确标准，且二者具有不可分离之关系。”③

这样，康德关于真理的学说就陷入了不能自拔的矛盾之中。一方面承认真理乃知识与其对象一致，真理在内容上应该是客观的，在本质上是具有必然性与普遍性的。但另一方面他又从先验唯心主义出发，认为真理不是由对象确立的（因为认识不能达到对象——自在之物），由对象确定真理的内容的客观性和真理的本质的必然性与普遍性，是不可能的。其结果就只能是二者必居其一：或者按照他所承认的真理定义，他自己的理论就不是真理；或者只有由先验的主观思维形式确定的主观真理，那就必须抛弃他所承认的真理定义。由此可见，仅仅根据康德所承认的符合论或一致论的真理定义，同样不能看到他的真理观的真面目。

现在我们再来看看黑格尔的观点。黑格尔肯定真理是观念或

①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184—185页。

② 《对莱布尼茨哲学的叙述、分析和批判》，见《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434 页。

③ 《纯粹理性批判》，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28—29 页。

概念与其对象的一致。可以说他也赞同符合论或一致论的真理定义，并且他的赞同是真诚的、坚定的。他批判了康德一方面承认真理的定义是认识与其对象一致，但另一方面按照其先验唯心主义又不能建立这种一致的矛盾。实际上他是反对康德把思想同对象割裂开来，明确肯定这种一致乃是真理定义的规定，因而也肯定真理的客观性。他说：

> 虽然理性的、理论的或伦理的原理只属于主观的东西，只属于意识，但主观的自在自为之有的东西却仍然称为客观的；真理的认识将这样来建立，即于客体按照客体的样子而没有主观反思的附加去认识，并且正确行动在于顺从客观规律；客观规律没有主观根源，不能容许随意专断和违反其必然性的处理。①

在这里，黑格尔明确肯定真理的认识是客观的认识，按照客观规律去认识，而不是按照主观反思的附加去认识，反对了关于真理的主观主义。所以列宁指出黑格尔在这里是强调了“对客体的认识”②。

然而，黑格尔是客观唯心主义者，认为绝对精神是世界的本原，是绝对主体，它具有独立自存的、永久的客观性。物质世界、事物或对象性的东西，是绝对精神这个绝对主体的外化。在黑格尔看来，观念、概念不是客观事物的反映，而是客观事物的自身和本质，因而具有独立自存的客观性。他说：“思想的真正客观性应该是：思想不仅是我们的思想，同时又是事物的**自身**，或对象性的东西的本质”③。真理是通过绝对精神的自我认识达到的。真理作为观念、概念与其对象的一致，实际上就是认识与具有独立自存的

---

① 《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版，第 393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197 页。

③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120 页。

客观性的观念、概念的一致，亦即观念、概念与其自身的一致。由此可见，黑格尔承认所谓真理是观念或概念与其对象的一致，是从客观唯心主义的思维存在同一论出发的。他绕了一个圈子，到头来，所谓真理就是认识符合独立自存的具有客观性的观念或概念。而在黑格尔看来，这一点也不违背那个一般真理定义的要求，一点也不违背真理的客观性的本性。

詹姆士对真理是观念与实在的符合又是如何解释的呢？他反对反映论，认为思想必须摹写实在，思想只是反映事物，是一种世俗观念，是不合理的。他虽然也承认"摹写实在是与实在符合的一个很重要的方法"，但又认为"它决不是主要的方法"①。"一切思想，凡是引导我们与不断发生的可感觉的具体经验发生**有利的相互作用**的，就都是真的，不管它们事先摹写这些具体经验与否。"② 所以他强调"所谓与实在'相符合'"，"主要的事是被引导的过程"，"符合基本上变成为引导的问题——而且这引导是有用的"③。"实用主义对于或然真理的唯一考验，是要看它在引导我们的时候是不是最有效果，是不是和生活的各个部分最合适，是不是毫无遗漏地和经验所要求的总体密切结合。如果神学观念能作到这些，特别是对于上帝的观念竟证明能够作到这些，实用主义怎样能否认上帝的存在呢？把一个在实用上非常成功的概念说成是'不真实的'，实用主义实在看不出什么意义来。对于实用主义来说，除了与具体的客观实在相符合的一切以外，还会有甚么别种真理呢？"④ 在詹姆士看来，所谓观念与实在相符合，就在于引导人们达到有价值的满意的效果。比如，"**神学的各种观念证明对于具体的生活确有价值，那末，在实用主义看来，在确有这么多的价值这一意义上说，它就是真的了。**"⑤ 可见，詹姆士所讲的"符合"，主要是指一种引导作

①②③④⑤ 《实用主义》，商务印书馆版，第 109、203、109、110、44、40 页。

用，他所谓的“实在”是经验的实在，而实在作为观念可与之符合的东西，主要是指主体的愿望、利益和满足愿望、利益的经验。这样一来，真理就是思想、观念符合主体的愿望、利益，就是说，凡是能引导主体达到符合这种愿望、利益的实际效果的思想、观念，就是真理。根据这种解释，他得出神学的观念、上帝的观念都是真理的结论，不仅毫不奇怪，而且是合乎逻辑的。

由上可以看出，认识、思想、观念、概念与现实、实在、对象的符合、一致这一关于真理的一般定义或古典定义，孤立起来看并不错，好象也很确定。但它又过于抽象和一般，可以从哲学上作出不同的解释，因而可以存在于不同的哲学真理观中。这就是说，不同派别的哲学家都可以从这一定义出发，通过不同的哲学解释，引出不同的哲学真理观。真理问题不是一个孤立的问题，它同哲学本体论和哲学认识论的基本问题，如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对“现实”、“实在”、“对象”和“符合”、“一致”的解释，就直接同对上述基本问题的解决有关。反过来，任何真理观也都体现一定的哲学本体论和哲学认识论观点。真理观是关于真理的规定的展开，而要把握真理的确切的规定，就必须同哲学本体论和哲学认识论的基本问题联系起来加以考察。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回答什么是真理这一问题的时候，是从彻底唯物主义地解决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何者是本原的这个哲学最高问题出发的，并以彻底唯物主义的世界可知论或反映论为基础。真理问题是一个认识论问题，但具有深刻的世界观性质。不管人们承认不承认、自觉不自觉，总是在回答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何者是本原的这个问题的前提下，才能提出我们关于我们周围世界的思想对这个世界本身的关系是怎样的？我们的思想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

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所以在谈到真理问题的时候，列宁首先具体地提出有没有客观真理的问题。“有没有客观真理？就是说，在人的表象中能否有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不依赖于人类的内容？”① 这样，在客观真理这个词组中，真理所表示的不仅仅是一般所谓认识、思想、观念、表象与对象的符合、一致，而是具体表示与对象符合、一致的认识、思想、观念、表象的客观性内容。

真理不是一种单纯的思想形式，它是思想形式中具有的不依赖于主体、没有任何主观附加的客观性内容。这种客观性内容就是关于认识客体的存在及其状况、状态、结构、属性、本质和规律的某种确定的信息。因此，真理总是客观的，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来说，承认真理，也就是承认客观真理。客观真理只不过是特别从认识、思想、观念中具有的客观性内容来表征真理的本质规定的范畴。

承认真理是认识、思想、观念、表象中的客观性内容，承认客观真理，不是黑格尔也肯定的吗？对真理的这种规定，不是仍然不确定吗？应该承认，当黑格尔强调真理的认识应该按照客体的样子而没有主观反思的附加去认识、应该按照客观规律去认识而客观规律没有主观根源的时候，他表达了同唯物主义者一致的观点。但黑格尔从客观唯心主义出发，认为从来就存在的客观的绝对精神是一切现实事物的根源，所谓真理的认识，实际上是对客观的绝对精神的内容的认识。正如恩格斯所揭露的，在黑格尔那里，“我们在现实世界中所认识的，正是这个世界的思想内容，也就是那种使世界成为绝对观念的逐渐实现的东西，这个绝对观念是从来就存在的，是不依赖于世界并且先于世界而在某处存在的；但是思维能够认识那一开始就已经是思想内容的内容，这是十分明显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21页。

的。"①其他的客观唯心主义者把真理看作是某种客观的精神实体的本性，如柏拉图认为真理是理念的本性，中世纪的托马斯主义和现代的新托马斯主义，认为真理是上帝理智的本性。这种从客观唯心主义本体论前提出发的关于真理的规定，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所讲的关于真理的规定或客观真理，在内容上是根本不同的。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从唯物主义本体论前提出发来考察真理问题。只有从这一前提出发，才能谈到人们的认识反映现实的和实际可能的客观实在，才能谈到认识、思想、观念、表象的客观性内容，才能谈到客观真理。但是，真理是一个认识论范畴。它表征主体对客体的以实践为基础的认识关系的一种结果，标志主体的思想对客体的存在及其状况、状态、结构、属性、本质、规律（作为内容）的关系。所以真理或客观真理并不直接就是客观实在的客体本身。当我们说客观真理是表象中不依赖于主体的客观性内容的时候，说的是不带任何主观附加去如实地按照客观实在的客体的本来面目去认识它，并以它不依赖于主体的固有的规定和特点在思维中予以再现，转化为思想的内容。但要获得这种内容，却依赖于主体的活动，并且要充分发挥主体的能动性。只有通过主体的以实践为基础的能动的认识活动，客观实在的客体才能转化为主体思想的内容。实际上，这种内容无非是来自客体并经过主体思维加工的具有确定性的信息。

真理虽然不是单纯的思想形式，但它又必然同思想形式联系在一起。思想形式总有一定的内容，总是一定内容的形式。这种内容不是思想形式从自身产生的，而是来自它所反映的客观实在的客体。具有内容的思想形式通过一定的语言形式表达，语言表达形式是思想（作为形式和内容的统一）的物质外壳。这样，我们就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

可以看到如下几种因素：思想的语言表达形式，思想形式的内容，客观实在的客体。这几种因素的关系是：语言表达形式表示具有内容的思想形式，思想形式的内容反映客观实在的客体，客观实在的客体又被语言表达形式所指称。真理就包含了这几种因素之间的关系。当我们说一个句子是“真”的时候，这个句子一定是表示具有真实内容的思想形式——判断，而这种思想形式的真实内容一定是对客观实在的客体的正确反映，这就意味着这个句子确实指称、表示了某种客观实在的客体(的真实情况)。如果一个句子所表示的判断的内容不是对客观实在的客体的正确反映，那么，这种内容就不是真实的，这个句子也没有指称、表示某种真实的对象，它就不是真的。比如，“上帝是全智全能的”这个句子表示一个判断，但这个判断的内容是不真实的，因为它不是客观实在的客体的反映，全智全能的上帝并不是真实的对象，这个句子所指称、表示的对象是虚假的，因而它本身也是虚假的。“一个虔诚的基督徒信仰上帝”这个句子也是一个判断，其内容是反映一个基督徒信仰上帝的心理状态。虽然上帝是不真实的，但具有信仰上帝的心理状态的这个基督徒是真实存在的，他也确实具有信仰上帝的心理状态。因而这个判断的内容是真的，这个句子也是真的。一个由语言形式表达的通过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组成的逻辑理论系统，也是同样的情况。由语言形式表达的思想形式所具有的正确反映客观实在的客体真实情况(不依赖于主体、没有主观的附加)的内容，这是一切真理的基本形式。这种基本形式无论如何不能理解为单纯的语言结构或主观思想结构。

真理是由语言形式表达的思想形式的客观性内容，而客观性内容是客观实在的客体的真实情况的反映。当我们抽象地说真理是思想、观念等等同客观实在相符合、相一致的时候，其具体涵义就是指思想、观念等等具有来自客观实在的客体的客观性内容。

这种客观性内容就存在于由语言形式表达的思想形式中。因此，离开了由语言形式表达的思想形式，也无所谓真理。因为没有形式就无所谓内容。但是，真理的规定不在于思想形式和它的语言表达形式，而在于语言所表达的思想形式的客观性内容。思想形式及其语言表达形式本身并不是真理的规定，不构成真理性认识的内容。当然，正确的内容要求有正确的思想形式和语言表达形式。否则，正确的内容也无法存在和无法表达出来。思想形式和语言表达形式都有自己的结构规则，它们也都可以成为认识的对象，并构成语言形式表达的思想形式的内容。因此，真理就其存在的形式来说具有主观性，就其规定性，就其作为思想、观念等等的不依赖于主体、没有任何主观附加的内容来说则是客观性的。但真理也不等于是客观实在的事物。客观实在的事物虽然是真实的，但在主体没有认识、反映它，它也没有转化为主体思想、观念的内容之前，它就不是为主体所掌握了的真理。即使主体正确地认识、反映了它，它的真实情况已经转化为主体思想、观念的内容，真理也不是它本身，而是主体对它的(观念的或理论的)掌握，即主体思想、观念中具有的来自它的内容。但无论如何，客观实在的事物是真理的最终源泉，只有客观实在的事物按其不依赖于主体的本来面目转化为主体思想、观念的内容，才有真理。

正因为真理是客观性的，真理的最终源泉是客观实在，要获得和掌握真理，就必须充分发挥主体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真理来源于客观实在，但又是主体认识活动的产物。就真理的获得和掌握来说，是依赖于主体的。要真正掌握一种科学真理，必须发挥主体的全部实践能力和认识能力，运用实践和认识的一切手段和方法。但依赖于主体来获得和掌握真理同真理本身的规定，即同真理作为客观真理乃是思想、观念中不依赖于主体、不带任何主观附加的客观性内容并不矛盾。主体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

造性，正是为了按照真理本身的规定来掌握它。当客观实在的客体的存在及其状态、状况、结构、属性、本质和规律通过一定的中介以信息的形式被输入主体的头脑中转化为思想的内容时，是经过主体思维的加工处理的，并按照一定的逻辑结构加以组织。但这只是从理论上再现具体客体，而不是主观地制造真理。俗话说，"画鬼容易画人难"，因为鬼并不是真实的客观存在物，可以随心所欲地涂抹描画，而要真实、客观地再现一个客观存在的具体的人，既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又不能带有任何主观随意性，这就困难得多。按照真理的规定，主体要掌握真理，就是要使自己的思想、观念具有不依赖于自己、没有自己的主观附加的客观性内容，但要作到这一点，恰恰又依赖于主体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而又不带任何主观随意性。

基于以上的认识，当我们一般地说真理是主体的思想、观念对客体的正确反映，是主体的思想、观念同客体的符合、一致的时候，虽然并不错，但如果具体地说，所谓正确反映、符合、一致，归根到底说的是主体的思想、观念具有不依赖于主体的客观性内容，而这种内容也就是关于客体的真实信息。我们通常说某种思想、理论是真理，说我们掌握了某种真理性的知识，都是就思想、理论、知识所具有的客观性内容、所包含的真实信息说的。真理是有用的，而我们利用真理，实际上就是利用作为思想、理论、知识的客观性内容的关于客体的结构、属性、规律等等的真实信息。

作为认识的客体的，除了自然客体以外，还有大量的人工客体。这些人工客体本来是人的对象性活动的产物，作为对这种客体的反映的思想内容，是否也是不依赖于作为主体的人呢？不错，人工客体之所以产生，是依赖于作为主体的人的活动的。但是，作为主体的人在创造这些客体的时候，本来就是利用了一定的具有客观真理性的知识，是这些知识的物化或对象化；而且，这些客体被创

造出来以后，就具有独立自存的客观实在性。当主体的思想、观念再来反映这些客体的时候，它们同样以不依赖于主体而客观存在着的本来面目构成(或转化为)主体思想、观念的客观性内容。对作为主体的人本身的精神活动及其产品(精神客体)的认识也是这样。

此外，客体本身是多层次的系统，具有多方面的要素、规定、属性、关系，它们都可以分别转化为主体思想的内容，也可以作为浑沌的整体转化为主体思想(表象)的内容，又可以作为一个许多规定的综合、多样的统一的具体整体转化为主体思想(思维)的内容。并且，这些内容，主体还可以用不同的思维逻辑形式和语言符号形式予以掌握和表达。由此就决定了主体对真理的掌握程度和表达方式的差别性、多样性。但不管怎样，真理的规定性总是在于思想、观念及其表达方式所包含的客观性内容。通过任何语言符号形式表达的思想、观念有多少真正来自客体的客观性内容或真实信息，就有多少真理的成分。

肯定人的思想、观念能够具有不依赖于主体、没有任何主观附加的客观性内容，肯定客观真理，是以彻底唯物主义的本体论和反映论为前提和基础的。所以列宁强调："认为我们的感觉是外部世界的反映；承认客观真理；坚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观点，——这都是一回事。"① 列宁把真理的规定同客观真理的存在联系起来，提出在人的表象中能否有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不依赖于人类的内容，肯定这种内容，就是肯定了客观真理的存在。而真理之所以是真理也是由表象(观念、思想)中的这种内容规定的。把真理的规定归结为承认客观真理的存在，是同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及其本体论前提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列宁特别强调，对唯物主义来说，"对客观真理的承认是最要紧的"②。只有这样，才能在真理问题

①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129、125页。

上首先划清唯物主义同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唯物主义可知论同不可知论的界限。

在谈到关于真理的规定性和是否存在客观真理的问题的时候，不能把这个问题同关于真理的证明和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问题混为一谈，它们虽然紧密联系，但又不是同一个问题。列宁说，不应该把真理的标准问题“和**有没有**客观真理的问题混为一谈”①。把这两个问题混为一谈，就会导致关于真理规定性的解释的主观主义。

实用主义者詹姆士认为，“真理是对观念而发生的。它之所以**变为**真”，“就是它证实它本身的过程，就是它的证实过程”。“真理不过是许多证实过程的一种集体名称”。所谓证实就是一种有价值的引导作用，这也就是他所谓的“符合”。在他看来，引导就是“真理过程的原型或原本”②。在这里，詹姆士完全否定了观念的客观真理性内容，把真理看作是由“证实”，即他所谓“有价值的引导作用”决定的。逻辑实证主义也强调“意义与证实的同一性”。石里克写道：“作为合理的、不可辩驳的‘实证论’的哲学方面的内核对于我来说，就是每个命题的意义完全依存于给与的证实，是以给予的证实来决定的。”③“一个命题的意义，就是证实它的方法。”④按照这种说法，命题或判断的意义、内容，不是由命题或判断所反映的客体规定的，而是由给与的证实决定的，亦即由证实赋予的，因而是与证实同一的。这是把命题或判断具有的意义、内容同通过证实方法证实具有这种意义、内容混为一谈了，实际上也就是把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22页。
② 《实用主义》，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03、112、115页。
③ 见《西方现代资产阶级哲学论著选辑》，商务印书馆版，第283页。
④ 《逻辑经验主义》上卷，商务印书馆版，第39页。

原书缺页

然而，这并不是说，检验和证实没有意义。一种思想或观念，一个命题或判断，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由其是否具有来自客体的客观性内容所规定。但是，思想、观念、命题或判断是否具有这种客观性内容呢？怎样才能知道它们具有这种客观性内容呢？这就需要证明，需要通过检验加以证实。证明、检验、证实，虽然不能赋予思想、观念、命题或判断以客观性内容，不能规定它们的客观真理性，但是能查明、判定它们是否具有客观性内容，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所谓证实者，证明思想、观念、命题或判断确实具有客观性内容、确实具有客观真理性也。思想、观念、命题或判断是否具有客观性内容，这些内容反映哪些客体和客体的哪些方面、哪些属性，它们反映客体的全面程度和深刻程度如何，都要依靠证明、检验来证实、查明和判定。

同时，证明和检验还能推动真理的运动。特别是通过实践实现的证明和检验，本身就是主体同客体实际地打交道，可以提供关于客体的真实情况。这样，不但可以证实思想、观念、命题或判断的客观真理性，而且可以在查明思想、观念、命题或判断的内容是主观的，判定它们为错误之后，为具有客观性内容的新的思想、观念、命题或判断的提出提供根据，为真理代替错误创造条件。即使某种思想、观念，某个命题或判断，已经被证实为真理，由证明和检验所提供的新的资料，也可以使它们的客观性内容更加充实和丰富，从而推动真理向广度和深度运动。但是，这并没有改变真理的规定性。人们通过一切认识方法使自己的思想具有不依赖于主体的客观性内容，掌握客观真理，同时又通过一切检验方法，证实自己思想的客观性内容，证实客观真理，并纠正错误，从而推动真理的运动。

任何思想、观念、命题或判断，都有一定的内容，但它们的内容并不注定具有不依赖于主体、不带任何主观附加的客观性。它们

所包含的完全可能是主观性的不真实的内容。这样就产生了真理和错误的问题。真理和错误，都是就思想、观念、命题或判断，简单地说，都是就认识的内容来说的。认识具有来自客体的客观性内容就是真理，反之就是错误。在很多情况下，认识中既可能有客观性内容，也可能有主观性内容，因而既可能包含着真理，也可能包含着错误。或者说，总体上的真理性认识可能包含着错误，总体上的错误性认识也可能包含着真理。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通过证明和检验的手段与程序，查明和判定总体上的真理性认识中的错误的成分，并予以纠正；同时也查明和判定总体上的谬误性认识中的真理的成分，并予以发展。在认识运动中包含着真理和错误的对立斗争。认识运动就是不断克服和纠正错误，不断丰富和发展真理的过程。

由于客体是不断运动变化的，主体对客体的认识也是不断变化发展的。因而客体的哪个层次、哪些方面、哪些属性转化为主体认识的内容，它们如何转化为主体认识的内容，不是一成不变的。客体决定主体认识的内容的客观性，但它不能自动地转化为主体思想的客观性内容；主体能够把客体作为自己思想的客观性内容予以掌握，但也有可能把一些主观的成分加到客体上去，并把这种主观的成分作为自己思想中关于客体的内容。从主体和客体的相互关系及其变化来看认识，既有获得真理的可能，也有产生错误的可能。由于真理和错误决定于认识的内容，它们的界限和对立是明显的，但这种界限和对立又具有相对性，在一定条件下，它们可以互相过渡、互相转化。

恩格斯指出：

> 真理和谬误，正如一切在两极对立中运动的逻辑范畴一样，只是在非常有限的领域内才具有绝对的意义；……对立的两极都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真理变成谬误，谬误变成真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才是正确的。客体多种多样，客体的属性也多种多样，不能把反映在思想中作为思想内容的每一种属性，都说成是真理的普遍的一般规定性。真理之所以是真理，就在于它是思想中具有不依赖于任何主体的客观性内容。至于多种多样的客体、客体的多种多样的属性、规定、本质、规律等等，则被分别反映在主体的思想中，成为思想的不同内容，构成不同的具体真理。

但是，真理是主体的认识活动的结果，主体又是为了应用真理而通过认识活动去把握真理的。主体的认识活动能否达到真理和在实践活动中能否应用真理，都同主体本身的状况密切相关，比如主体的实践和认识的能力与水平，主体的利益、愿望、意志、情感等等，其中包括阶级性，都制约着对真理的把握和应用。在阶级社会中，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哲学和社会思想体系，它们都有阶级的烙印，但也不等于说，真理（就什么是真理的规定性而言）有阶级性。因为并不是任何一种哲学或社会思想体系都是真理。而如果某种哲学或社会思想包含有真理的时候，恰恰表明那种哲学或社会思想体系具有不以带有阶级性的主体为转移的客观性内容。阶级性只是制约着主体在认识中能否使自己的思想具有不依赖于主体的客观性内容，能否达到客观真理，在实践中能否应用客观真理，而不能规定每个阶级各自有各自的真理。在剥削阶级那里，他们的阶级性和认识所要求的客观性、科学性往往是矛盾的，阶级性往往成为一种固定的定势限制着剥削阶级对（特别是对社会领域的）客观真理的掌握和应用。但并不是说，剥削阶级根本不能掌握和应用任何真理。而只要是真理，也并不因为它们是为剥削阶级掌握和应用了而失去其真理性。

我们都承认，马克思主义是真理，而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那么，能否由此证明真理具有阶级性呢？实际上，这只是表明无产阶级的理论代表能够认识和敢于承认客观真理并在实

践中应用(在这里，阶级性只是制约着对真理的把握、承认和应用，而不规定真理本身之为真理)。马克思主义作为无产阶级的理论代表所创立的思想体系，达到了阶级性和客观性、科学性的统一。但是，阶级性并不是马克思主义作为真理之内在根据，其根据还在于其内容的客观性、科学性，即在于其反映客观实在及其规律的客观性内容。一个具有强烈阶级性的无产阶级的认识主体，其阶级性虽然是他把握真理的一个条件，却并不直接规定其思想的真理性。而马克思主义之作为真理，也并非对无产阶级来说才是真理，它对任何阶级来说都是真理，即使资产阶级或其他阶级不承认，也不能改变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性。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的内容(就其实质来说，是不依赖于无产阶级和其他任何阶级的，但无产阶级为了自己的事业必须使自己的思想体系具有这些内容)，一般来说，是为无产阶级的理论代表所掌握，并为无产阶级所承认、接受，在实践活动中自觉地应用，成为无产阶级实现自己解放的思想武器(同时我们也应看到，马克思主义的影响在今天已远远超出了无产阶级的阶级范围)。只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主义表现出鲜明的阶级性。对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性如果从真理本身的规定性的意义上加以理解，就会导致阶级真理、集团真理、政党真理等多元真理的结论。这是同真理本身的规定性和含义相违背的，同时也歪曲了马克思主义真理之作为真理的本质。真理本身的规定性和含义同谁能掌握、接受、承认、应用真理，是两回事。

## 二　真理作为过程的辩证法

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来说，凡是真理都是客观真理。因为真理按其实质来说，是我们的思想、观念中所具有的来自客体的不依赖于主体、不带任何主观附加的客观性内容。我们正是在这个意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是主体从客观实在的物质世界不断扩展自己思想的内容，发展真理的过程。由此可见，真理作为一个过程从它的泉源来说是被客观地决定了的。

真理是通过主体的思维来掌握的。但从作为主体的人的思维来说，也是无限和有限的统一，即至上性和非至上性的统一。由于人的认识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过程，人作为认识主体必须理解为人类总体，而作为总体的人类的思维是无限的、至上的，但这种无限性、至上性又是实现于有限性、非至上性之中。因为，“正如可认识的物质的无限性，是由纯粹有限的东西所组成一样，绝对地进行认识的思维的无限性，是由无限多的有限的人脑所组成的，而人脑是一个接一个地和一个跟一个地从事这种无限的认识”①。“人的思维是至上的，同样又是不至上的，它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同样又是有限的。按它的本性、使命、可能和历史的终极目的来说，是至上的和无限的；按它的个别实现和每次的现实来说，又是不至上的和有限的。”② 这样，我们就碰到了思维自身不可避免的矛盾：一方面，人的思维按其本性和能力来说，可以从无限的、永恒的物质世界获得客观性内容，把握绝对的客观真理。另一方面，人的思维按其个别实现和每次的现实来说，只能通过对有限的、暂时的东西的认识有条件地获得客观性内容，近似地、相对地表现客观真理。这个矛盾存在于人类认识无限的前进过程中，同时也只有在这个过程中，即在无止境的人类世代更迭的认识中才能不断解决（实际上，不可能有最终的彻底解决）。思维的矛盾运动表明，它从物质世界获得内容，掌握客观真理，也必然是一个过程。

客观实在的物质世界的矛盾运动和人类思维的矛盾运动，决定了真理必然是一个矛盾运动的过程。早在一百多年以前，恩格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4—555、126页。

斯就对此作过深刻的阐述，他写道：

> 关于自然界的所有过程都处于一种系统联系中这一认识，推动科学到处从个别部分和整体去证明这种系统联系。但是，对这种联系作恰如原状的、毫无遗漏的、科学的陈述，对我们所处的世界体系形成确切的思想映象，这无论对我们还是对所有时代来说都是不可能的。如果在人类发展的某一时期，这种包括世界所有联系——无论是物质的或者是精神的和历史的——的最终完成的体系建立起来了，那末，人的认识的领域就从此完结，而且从社会按照这一体系来安排的时候起，未来的历史进展就中断了——这是荒唐的想法，是纯粹的胡说。这样人们就处于矛盾之中：一方面，要毫无遗漏地从所有的联系中去认识世界体系；另一方面，无论是从人们的本性或世界体系的本性来说，这个任务都是永远不能完全解决的。但是，这种矛盾不仅存在于世界和人这两个因素的本性中，而且还是所有智力进步的主要杠杆，它在人类的无限的前进发展中每天地、不断地得到解决，这正象某些数学课题在无穷级数或连分数中得到解答一样。①

基于上述两个方面的矛盾的本性，要把全部客观实在的物质世界系统搬到主体的思想世界，使之完全地、绝对地转化为主体思想的内容，是不可能的。物质世界是由无限多样的、在空间时间上都有无限联系和层次的有限的事物动态地组成的，现实地思维着的主体，只能在具体的历史条件下，在其本质力量所及的范围内和程度上，把有限的事物作为认识的客体。但每次对有限的客体的认识，也就是持续地进行着的对无限的物质世界的认识。对无限的物质世界的认识，只能实现于有限的认识的无限的前进过程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6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既然客观真理是一个过程，我们的思维的发展也就是思维掌握和表现客观真理的过程，这就表明在我们的思维发展的每一个具体阶段，我们的思维所具有的作为客观真理的内容，是来自客观实在的物质世界这一真理的绝对的最终泉源。任何真理之为真理，都是思维中所包含的来自物质世界的客体的客观性内容。这是人类思维发展的一定阶段、一定环节，同物质世界发展的一定阶段、一定环节的一致。但这种一致不是主观的，而是客观的，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现实的一致，因而也是客观真理发展过程在一定阶段、一定环节上的现实表现。这些阶段和环节的连续，就构成整个客观真理发展过程的无数阶梯。否认客观真理的这种现实表现，就等于否认客观真理。因为无限的物质世界总是以同主体发生具体的、现实的关系的客体这种形式，不断地转化为主体思维的具体内容，因而才有客观真理的现实表现。思维的具体内容也只有来自物质世界的同主体发生具体的、现实的关系的客体，才能称为客观真理。这一点是绝对的，是真理的绝对性的表现。

很明显，一切客观真理的现实表现都具有绝对真理的意义。因为，既然客观真理是我们思维中不依赖于主体、不带任何主观附加的客观性内容，这一点是无条件的、绝对的，那么，在我们的思维中有多少这种内容，就有多少绝对真理的因素或成分。由此看来，所谓绝对真理无论从总体上看，还是从其现实表现来看，都不应该理解为某种最后的终极的结果。绝对真理作为客观真理发展过程的总体，必然表现在和实现于客观真理发展过程无数现实的、具体的阶段和环节之中。事实上，当把绝对真理表述为对客观真理的完全的、无条件的、绝对的表现时，这种表现并不是实现于客观真理发展过程结束时的最终结果中（因为客观真理发展过程永远不会结束，也不可能有那种终结意义上的最终结果），而是实现于客观真理发展的无限过程和无数结果之中。因此，只要我们承认真理

的客观性或客观真理，承认客观真理是过程，也就是这样或那样地承认真理的绝对性，这样或那样地承认绝对真理。

但是，绝对真理只是我们的思维表现客观真理的一个方面，客观真理作为一个过程，在我们思维中还现实地表现为相对真理这一方面。客观真理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

从整体上看，客观真理作为一个过程是连续的，但它又是通过一系列不连续的阶段、环节实现的。客观实在的物质世界的发展和人类思维的发展既然都是无限的，就表明它们不可能在最终的、一次完成的意义上达到绝对的一致。企图最终解决客观实在同主观思维之间的矛盾，使客观实在毫无遗漏地、完全地转化为主观思维的内容，恰恰陷入了同它们自身的无限性相矛盾的困境之中。无限的物质世界只能以有限的形式有条件地转化为我们思维的有限的内容，无限的人类思维也只能以有限的形式有条件地掌握物质世界的有限的对象，因而客观真理在其无限的、绝对的发展过程中，必然表现为无数有限的、相对的阶段。任何一个有限的、相对的阶段，都是可以超越的。既然任何一个阶段都是可以超越的，就说明人类思维每一次从物质世界所获得的有限的内容，都只是对整个无限的物质世界的有限部分的认识，在这种认识之外，还有尚未被认识的东西，并且这种尚未被认识的东西按其本性来说也是不可穷尽的。通过这些有限的认识所达到的成果，即思维所获得的客观性内容，是客观真理，但是，这只是作为过程的无限的、绝对的客观真理的有限的部分、阶段、环节，因而具有有条件的、可超越的相对意义。这就是真理的相对性，而这种具有相对性的真理即所谓相对真理。列宁写道：

人类思维按其本性是能够给我们提供并且正在提供由相对真理的总和所构成的绝对真理的。科学发展的每一个阶段，都在给这个绝对真理的总和增添新的一粟，可是每一科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理的总和构成的”。“科学发展的每一阶段，都在给这个绝对真理的总和增添新的一粟”①。毛泽东也写道：“马克思主义者承认，在绝对的总的宇宙发展过程中，各个具体过程的发展都是相对的，因而在绝对真理的长河中，人们对于在各个一定发展阶段上的具体过程的认识只具有相对的真理性。无数相对的真理之总和，就是绝对的真理。”②

其次，我们的思维在一定发展阶段上表现的有限的相对真理，也不仅仅是相对的。问题在于，所谓相对真理并不是脱离绝对的客观真理发展过程的另外一种什么真理，而是构成这个过程的必然的阶段，因而必然包含有绝对真理的成分、因素。列宁说：“相对真理是不依赖于人类而存在的客体的相对正确的反映；这些反映日趋正确；每一个科学真理尽管有相对性，其中都含有绝对真理的成分”③。相对真理之所以包含有绝对真理的成分、因素，是因为它是思维中具有的来自客体的不依赖于主体、不带任何主观附加的客观性内容。虽然这种内容具有可超越性，因而是相对的，但在未超越的限度内或虽可超越而在其适用的范围内，具有不可推翻的客观真理性。这一点是绝对的。并且它们总是作为一些历史的阶段、环节，构成绝对的客观真理的过程，作为一些稳定的成分、因素，积淀在绝对的客观真理的总和之中。

总之，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看来，真理既具有绝对性，又具有相对性，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是辩证地统一的，实际上，它们只是对客观真理发展过程辩证本性的如实描述。离开客观真理和客观真理的发展过程，孤立地谈论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把真理说成或者是单纯绝对的，或者是单纯相对的，就必然走向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

---

①③ 《列宁选集》第2卷，第315、134、315页。

② 《毛泽东选集》1至4卷合订本，第272页。

有的哲学家总是出于这样一种自负的动机，企望把整个现实的基础从现实世界搬到思想世界，建立一种把现实世界的全部内容都包罗无遗的绝对真理体系。这种体系一旦建立，现实世界不能超越它，人类的认识也从此结束而不能再超越它。大家都知道，黑格尔这个伟大的辩证法家，曾经提出真理是过程的思想。按照辩证法，真理作为过程是永远不会结束的。但黑格尔却设想这个过程有一个归宿，而这个归宿就被安置在他自己的哲学体系之中。他的哲学体系是真理过程的终点，是绝对真理的最后实现。黑格尔主义的后代如新黑格尔主义者布拉德雷，认为哲学的任务是对第一原理或最后真理的研究，是掌握宇宙(不是零散的或支离破碎的，而是作为整体)的努力，即认识“绝对”；对“绝对”的认识，就是绝对真理。但他否认思维的判断能够反映客观实在，因而不具有客观真理的意义，所谓绝对的最后真理是通过本能的直觉达到的。现象学派的胡塞尔，在反对相对主义的幌子下，认为真理只有一个，就是超时间、超相对性的绝对有效的真理，因为真就是绝对的真。他说：“哲学(真理的科学)的目的在于那种超越一切相对性的绝对终极有效的真理。”① 这种真理是通过直观的现象学描述方法达到的，而他的现象学就是这种绝对终极有效的真理。

在一些自然科学家中，也存在这种绝对主义思想。比如拉普拉斯把古典力学绝对化，企图建立关于物质运动的某种绝对公式。他提出一个神圣计算者的观念。据说这个计算者只要知道世界上一切物质微粒在某一一定时刻的位置和速度，就能计算出一切过去和未来。他写道：

> 某种智慧能在一定的时间，认识到激动着整个自然界的一切力量和组成自然界的每个个体的结构，并且假设这个智

① 《现象学和人类学》，见刘放桐等编著《现代西方哲学》，第510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因斯坦的理论，牛顿的理论并不因此就失去其真理性而成为错误，事实上，它也并没有被取缔，它仍然在其适用的范围内保持其真理性并被成功地应用着。在这里，让我们再引一段劳厄的话来结束这一段讨论：

> 人们常常听到自然科学知识客观性和真理性的问题，它决不是没有受到怀疑的；曾经有过、现在还有这样一些认识论思潮……它们根据人类在一切知识起源方面的偶然性以及物理学观点和理论的经常改变作出结论说：全部知识是依赖于一切可能的环境因素、精神因素或者甚至是生物学因素的，因而是完全受时代制约的和从俗约定的。……然而，也有一种关于物理学客观真理性的证明，一种具有压倒优势的信念力量的证明：在物理学史中总是一再出现两种一直完全互不相关的、由两类不同的研究者所关心的物理学思想范围——例如，光学和热力学，或者是伦琴射线的波动理论和晶体的原子理论——它们不期而遇并且自然地相结合。凡是经历了这种令人极为惊奇的事件的人，即使是在很远的距离经历的，或者至少能在事后加以回顾的，都不会怀疑：这些相互结合的理论，即使不包含完全的真理，终究也包含了与人类的附加因素无关的客观真理的一种重要的内核。否则，它们的结合只能理解为奇迹。物理学史的理想必须是把这样的事件尽可能明晰地刻画出来。①

任何真正的真理都是客观真理，而客观真理总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统一，这种统一又说明真理是具体的。“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这是作为认识论的辩证法的一条基本原理。

---

① 《物理学史》，商务印书馆版，第11—12页。

真理是普遍的，因而有抽象的一面，但这不是空洞的、单纯形式上的普遍，而是包含着丰富内容的普遍。因为认识论是从主体思维同客体的关系、从思维的内容来理解真理的，就真理的内容而论，它是自身具体的。黑格尔曾指出：真理"自身本质上是具体的，是不同的规定之统一。……真理、理念不是由空洞的普遍所构成的，而乃包含在一种普遍里，这种普遍自身就是特殊，自身就是有决定性的。如果真理是抽象的，则它就是不真的。"① 黑格尔还强调："无论什么可以说得上存在的东西，必定是具体的东西，因而包含有差别和对立于自己本身内的东西。"② 不过，黑格尔认为，"一切现实事物之所以具有真理性，都只是通过理念并依据理念的力量"③。所以在黑格尔那里，真理的具体性，归根到底是作为具体现实事物的根据的绝对的理念、精神的具体性。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的认识论同黑格尔的观点相反，认为真理的具体性在于思维把客体当作许多规定的综合、多样性的统一的具体整体加以把握了，即在思维中具有关于客体的具体内容。真理的具体性决定于思维所反映的客体的具体性。因此，真理的具体性是同真理的客观性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按照事物本身的辩证法，作为认识客体的客观事物都是具体的。所谓具体，不仅仅是说客体为可以感知的感性存在物，更重要的是指客体乃许多规定的综合、多样性的统一的整体体系。它的各种规定、各种属性相互联系、相互依存，使它们自己各自获得自己的具体意义，同时也决定着客体的具体存在、具体本质。此外，任何客体都不是孤立存在的，在一个更大的整体系统中，它们又作为部分、方面而同其他的部分、方面相互联系、相互依存，获得自己存在的具体条件。因此，思维要具体地把握客体，达到具体的真

① 《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三联书店版，第29页。

②③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58、397—398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具有许多规定和联系的具体整体的存在，受空间、时间和条件的制约，并因空间、时间和条件的不同而变化。这表明，客体存在和变化的根据与条件都是具体的。就认识的发展过程来看，主体也只能在具体的空间、时间和条件下，把握客体的规定和关系，使自己的思维获得具体内容。随着认识的发展，主体的思维不断地反映客体的新的规定、新的关系，具体内容也将不断地丰富和充实起来。真理受空间、时间和条件的制约，并随着空间、时间和条件的变化而变化。这是真理的具体性的一个重要表现。

真理的具体性，要求我们对真理必须采取具体的、历史的态度，充分估计到客体的具体的结构系统关系和客体存在的具体的空间时间条件对真理的制约性。这一点，对于我们应用真理，发挥真理的作用和力量是特别重要的。我们都知道，真理是有普遍性的，但同时必须看到这种普遍不只是抽象的普遍，而是自身体现着特殊、个别东西的丰富性的普遍。世界上没有什么抽象的普遍，普遍总是存在于特殊之中；世界上也没有什么纯粹的特殊，在特殊之中总是包含着普遍。普遍性同特殊性总是联结着的。一切具体真理总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辩证统一；而一切具体真理的作用和力量，也体现在这种辩证统一之中。我们要领会和掌握一种真理，不能把它看作“只是抽象的普遍”，而必须结合客体的具体的结构系统、具体的空间时间条件和实际情况，从真理的普遍性中掌握它所体现的特殊的和个别的东西的全部丰富性。否则，尽管真理本身是具体的，对我们来说就仍然只是“抽象的普遍”。当我们在应用某种真理的时候，不但要了解它的适用范围，而且更需要了解应用它的对象的具体结构、具体环境、具体情况。如果把一种真理不适当地应用到它的适用范围以外去，真理就会变成谬误。比如，用生物学的规律来解释社会的发展就是荒谬的。如果不把真理同实际结合起来，不了解应用真理的对象的具体结构、具体环境和具体情

况，也不能产生实际应用的效果。在真理的实际应用中，真理的具体性表现得特别突出。

真理的具体性表明真理的内容是由客体的一切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构成的，是在主体和客体的具体关系中实现的，它反映了真理对一定的结构系统和空间时间条件的依赖关系，体现了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列宁在谈到对马克思主义的态度的时候写道："马克思主义的全部精神，它的整个体系要求人们对每一个原理只是($\alpha$)历史地，($\beta$)只是同其他原理联系起来，($\gamma$)只是同具体的历史经验联系起来加以考察。"①不仅对马克思主义的真理体系应该这样具体地理解，对任何其他的真理体系，也应该这样具体地理解。

## 三　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

真理是在人的认识、思维中具有不依赖于主体、不带任何主观附加的客观性内容这个意义上的认识、思维同客体的符合、一致，或对客体的正确反映。那么，怎样能够确定人的认识、思维具有不依赖于主体、不带任何主观附加的客观性内容，因而是同客体相符合、相一致，是对客体的正确反映呢？这是需要检验和证明的。如何检验和证明，就涉及到真理的标准问题。但这里所谓真理的标准，并非指"什么是真理"的标准，并非指真理的规定性或含义，而是指检验、证明认识、思维的真理性的标准。在这个意义上的"标准"(英文为 Criterion，俄文为 Критерй，源于希腊文)，本意为判决、检验的方法、手段和途径②。因此，真理的标准，就是检验、证

① 《列宁全集》第 35 卷，第 238 页。

② 参见黄枬森：《实践和实践的检验》，见《实践·认识·真理》，四川人民出版社版，第 72 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性的认识、思维与之符合、一致这个意义上的标准，而不是检验认识、思维是否与之相符合、相一致，即是否具有真理性的标准。因为客体、客观实在作为被认识、思维反映的一方，不能直接回答人的认识、思维是否具有关于它们的内容，是否与它们相符合、相一致，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它们。客体、客观实在不能作为检验、证明认识、思维的真理性的方法、手段或途径，是十分显然的。

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看来，检验、证明认识、思维的真理性的标准，既不单纯在认识、思维方面，也不单纯在客体、客观实在方面，只有能够把认识、思维同客体、客观实在联系起来的实践，才能充当这种标准。马克思指出：

> 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是否具有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①

毛泽东也强调：

> 判定认识或理论之是否真理，不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②

为什么只有实践能充当检验、证明认识、思维的真理性的标准呢？这是由实践独特的优越性决定的。实践是一种有意识的自觉的感性物质活动，它是认识的基础，同时又是在一定的认识的基础上进行的，包含认识的因素于自身，并同认识一样，具有普遍性。但实践又不同于认识，它作为感性的物质活动，表现为主体同客体的实际的相互作用，能够使认识、思维对象化（主观见之于客观），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② 《毛泽东选集》1至4卷合订本，第261页。

因而具有直接的现实性。这一点，黑格尔站在唯心主义立场上已经天才地谈到了，列宁通过对黑格尔的唯物主义改造，作了更明确的概括，指出："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实践不仅有普遍性的优点，并且有直接的现实性的优点。"①

具有真理性的理论的认识、思维总是对客观的必然性、规律性的不同程度的反映，因而总是有普遍性的。但普遍性必须有普遍性的证明。这种普遍性的证明不能最终地由认识、思维自身提供，而只能由实践提供。列宁写道：

> 理论的认识应当提供在必然性中、在全面关系中、在自在自为的矛盾运动中的客体。但是，只有当概念成为在实践意义上的"自为存在"的时候，人的概念才能"最终地"把握、抓住、通晓认识的这个客观真理。也就是说，人的和人类的实践是认识的客观性的验证、准绳。②

人的实践活动总是具体的，总是表现为具体主体同具体客体之间的实际的相互作用。但这并不意味着实践只是一些个别的、没有联系的活动。具体的实践活动是有普遍性的。这种普遍性表现在一种有效的、能够使主观目的或预想结果取得外部现实性的实践，总是遵循着客观的必然规律性和因果制约性，因而，同样的实践，在同样的条件下，会重复地产生同样的结果。在客观世界中，事物的发展本身是一个受必然规律支配、有因果联系的过程。由于必然规律的作用，某种作为原因的运动，必然会引起某种作为结果的运动，这是客观世界中的普遍性的形式。正如恩格斯所说的，"自然界中的普遍性的形式就是规律"③。于是人们在实践中只

①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0、22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4页。

原书缺页

性的中介，又产生了理论的普遍性。

具有普遍性的理论，反过来又对实践起指导作用，成为实践中的指导思想的普遍性。由于这种普遍性在实践中是以感性具体的现实形式表现出来的，因而也就是理论的普遍性表现为实践意义上的普遍性。我们知道，作为外部现实的普遍性形式的规律，其作用同一定的条件相联系，受一定的条件的制约。人们只要认识了事物的内在本质或必然规律，认识了同本质的规定和规律的作用有联系的条件，就能有根据地在实践中普遍地引起事物发生某种预定的变化，实现某种预定的结果。比如，我们知道，“氯和氢在一定的压力和温度之下受到光的作用就会爆炸而化合成氯化氢；而且只要我们知道这一点，我们也就知道：只要具备上述条件，这件事情**随时随地**都可以发生，至于是否只发生过一次或者重复了一百万次，以及在多少天体上发生过，这都是无关紧要的。”① 在这种情况下，理论的普遍性又在客观现实的普遍性和实践的普遍性之间起着某种中介作用，也可以说，实践是把理论的普遍性作为一种自觉的因素包含于自身。如果实践的普遍性不转化为理论的普遍性并以理论的普遍性为中介，不把理论的普遍性作为自觉的因素包含于自身，实践就不能巩固和保持其普遍性，即使它在客观上具有普遍性，也将是盲目的。因为实践的普遍性还不是在本质上被自觉地掌握、被自觉地理解了的东西。只有反映在思维中经过科学抽象的升华，实践的普遍性以理论的形态，被归结到客观必然规律和因果联系的普遍性的基础之上，它才是在本质上被自觉地掌握、被自觉地理解了的东西。具有普遍性的理论反过来指导实践，实践把理论的普遍性作为自觉的因素包含于自身，实践的普遍性就不仅有客观性的基础，而且有自觉性的基础。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4页。

但是，理论的普遍性是对外部现实必然规律的普遍性的反映，这种反映是否真实可靠，单纯在理论自身的范围内是不能得到最后的检验和证明的。外部现实必然规律的普遍性不是以纯粹的形式存在，而是同个别性相联系，存在于个别性中，在个别性中包含了普遍性。实践的普遍性也不是以纯粹的形式存在的。实践总是表现为具体主体同个别具体客体的实际的相互作用。但是它能从具体客体的个别性中揭示和证明它所包含的普遍性。比如实践足以证明通过对蒸汽机进行加热的实际操作而获得机械运动，对十万部蒸汽机的操作并不比对一部蒸汽机的操作更多地证明这一点。用理论的普遍性指导实践，同时也是理论的普遍性通过实践返回到现实的个别性接受验证，实践则以其从个别性中所取得的具有普遍必然性的结果，检验和证明理论是否正确地反映了作为外部现实普遍性形式的规律和本质。在由理论指导的实践所取得的普遍必然性结果中，理论的普遍性获得了客观现实的表现，因而得到了证明。这种证明的优越性在于可以避免单纯理论证明中的恶的无限性或曾经存在和可能出现的天赋观念论。

我们毫不怀疑，严格的逻辑性，符合具有普遍性的逻辑规律，也是理论的普遍性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然而，这不是理论的普遍性的客观根据。人的思维的逻辑及其规律本身，也是客观现实最普遍的联系和规律即客观现实的逻辑的反映，这种反映同样经过实践的中介。人在实践中揭示客观现实的联系和规律，遵循客观现实的逻辑，经过多次重复，形成实践的逻辑。这种实践的逻辑经过思维的抽象、又升华、内化为思维的逻辑，在思维中作为“逻辑的格”固定下来，并获得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逻辑的格”一经形成并固定下来，就成为人的理性思维活动的强有力的工具。因此，人们常常强调逻辑的方法对于检验理论的真理性和普遍性的作用，即用“逻辑的格”证明理论的真理性和普遍性。

其实，逻辑的方法对于理论的形成和检验、证明具有重要的作用，是不能否认的。当人们从实践中获得了关于外部世界的感性材料（信息）而在头脑中进行加工的时候，就必须运用逻辑的方法，遵守逻辑的格，形成概念、判断，进行推理，造成理论的系统。这种理论系统必须有严格的逻辑性，符合思维逻辑的规律。这是任何一种具有普遍性的真理性理论在逻辑上能够建构起来、能够立得住的一个起码的条件。逻辑的方法对理论是否符合这种条件完全可以进行检验和证明。

当普遍性的理论被应用到实践、在实践中接受检验和证明的时候，也必须运用逻辑的方法，使它具有可检验的形式。爱因斯坦曾说："证实一个理论的最困难的任务总是：必须把这个理论的推论发展到使它们成为在经验上可检验的地步。"①在这里，最重要的是要把普遍性的理论转化为实践的观念模型，形成实践的目的和计划。不经过这个环节，普遍性的理论就无法应用于实践，无法在实践中接受检验和证明。同时，在实践过程中和在实践结束的时候，对实践的一系列中间结果和最终结果也必须运用逻辑的方法进行分析，使这些已经取得的结果和为什么能够取得这些结果成为被理解的东西。只有通过这种分析，被实践证实了的理论的普遍性和真理性才能被掌握。在现代，由于知识的积累，人们掌握了关于外部世界的巨量信息。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有可能通过思维操作，运用推理、联想、想象等形式，对已经掌握的信息进行分解和综合，为实践建立多种多样的观念模型，并对实践过程及其结果进行理论排练和理论论证，因而逻辑方法的作用和意义也更大、更突出了。

但是，把逻辑同实践对立起来，把逻辑看作是排斥实践的一种

---

① 《爱因斯坦文集》第3卷，商务印书馆版，第382页。

绝对的普遍方法，无论如何是不对的。逻辑的方法是在实践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逻辑证明应该同实践检验结合起来，并作为实践检验的辅助方法起作用。单纯的逻辑方法不能为思维、理论提供普遍性的客观性内容，也不能为思维、理论是否具有这种客观性内容，即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提供客观的根据。只有具有普遍性的实践，才能为思维、理论提供普遍性的客观性内容，也只有具有普遍性的实践才能为思维、理论是否具有客观性内容、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提供客观的根据。普遍性的实践是思维、理论的客观真理性的来源，也是检验、证明思维、理论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的切实可靠的手段、方法或标准。但是，实践标准也并不排斥逻辑方法，毋宁说它是把逻辑方法包含于自身的。人们在运用实践标准的时候，总是包含着对逻辑方法的运用的。

实践的普遍性实际上包含了理论（和逻辑）的普遍性，因而它具有客观性和自觉性相统一的特点。由于这种特点，人们就能够根据从实践中揭示的并由理论反映的客观规律和因果联系的普遍性，预见到通过实践可以产生某种预定的变化，实现某种预想的结果。如果实践没有客观的普遍性，或这种普遍性没有被自觉地理解和掌握，人们就不可能预见实践将会引起什么变化，产生什么结果。因为既然任何一项实践所引起的变化和所产生的结果都是不能预见的，从以往的实践经验中，不能推论出下一次同样的实践是否会引起同样的变化，产生同样的结果，那在实际上也就不可能有有目的、有计划地自觉实践，人的思想、认识是否具有普遍的客观真理性，也就不可能在实践中得到检验和证明。当人们将要进行某项新的实践活动的时候，常常会感到这项实践将会发生什么情况，产生什么结果，难以预料；对能否实现预期的目的没有把握，没有信心；因而在行动上也会没有勇气，没有决心；其原因就在于人们还没有这种实践的经验，还没有掌握这种实践的普遍性。若掌

握了实践的普遍性，也就意味着懂得了客观的规律性和因果制约性，因而就能够预见这种实践将会引起的变化和将会产生的结果，于是就有了实践的勇气、决心和信心，有了通过实践实现预定目的的自觉性。这一切，正好证明人的思想、认识具有普遍性的客观性内容，具有客观真理性。总之，实践的普遍性是客观性和自觉性相统一的普遍性。这种普遍性是人们能够自觉地、有计划地通过实践来实现预定目的的可能性基础，也是实践作为检验人的认识、思想、理论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的标准的可能性基础。

实践不仅具有普遍性的优点，而且具有直接的现实性的优点。实践的普遍性是同实践的直接的现实性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正是由于这种联系，实践才能实现它作为检验、证明认识、思想或理论的客观真理性的标准的职能。而这正是实践标准优于诸如感觉、感受性标准和理论自身的逻辑标准的品格。

实践之所以具有直接的现实性，是因为它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现实的、感性的物质活动，是在意识、思想支配、控制下的物质力量，是同外部现实的物质力量之间的实际的相互作用。实践是依照根据一定的理论认识制定的目的、计划，通过运用手段的感性活动，作用于外部现实的客体的，在这同时客体也反作用于主体。这样，实践就把人的理论认识带出主观观念的领域而同客观现实直接联系起来。在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的关系中，实践是一个现实的“交错点”①。

大家知道，人的理论认识本来是在实践的基础上，通过思维对还没有被认识的“自在世界”的辩证否定（扬弃），把还没有被认识的“自在世界”，转化为被认识了的“自为世界”。通过这种否定和转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10页。

化，人的理论认识获得了现实的客观性内容，因而也就具有客观真理性。但是，只要这种否定和转化是通过思维在主观观念中实现的，还未曾通过实践取得“外部现实性”的形式，理论认识的现实的客观性内容，它的客观真理性，就还未经受检验，还未得到证明。要检验和证明理论认识的客观性内容或客观真理性，就必须把理论转化为理想目的的形式，转化为实践的观念模型，并通过实践这个“交错点”（这个“交错点”实际上是实践的全部因素共同起作用的汇合点）进行实际的鉴定。在实践这个“交错点”上，主体依照自己主观的理想目的和观念模型，利用现实的手段作用于客体并克服它的反作用，实际地改变（否定）它的“自在存在”的现实形式，而主观的理想目的和观念模型也同时否定自己的主观观念的形式，在被改变（否定）了“自在存在”形式的客体中，获得“自为存在”的“外部现实性”的形式。在这里，主观和客观现实地达到了一致，证明主体的思想、观念、理论认识确实具有客观性内容，确实具有客观真理性。也就是说，在实践这种主体和客体的实际相互作用中，由主体输出的信息和由客体输出的信息是一致的，或者说，主体思想中的信息（尽管经过思维的加工处理）是来自外部现实的真实的信息。在一般情况下，如果根据某种理论认识提出的主观目的和观念模型，通过种种实践的途径也不能获得“外部现实性”的形式，不能达到主观和客观的一致，那么，这种目的、观念模型和作为它们的根据的某种理论就可能是错误的或是部分错误的。因此，实践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同时也是人的思想、观念、理论认识以及目的、计划、方案等等，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是否现实的实际鉴定者。

马克思强调：“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具有真理性的思想、理论，应该是具有现实性的。然而，这种现实性是不能由思

想、理论自己直接证明和直接表现出来的。而只能通过实践的直接现实性来证明，通过实践的直接现实性来表现。只有通过直接现实的社会实践，人们实现了预想的计划和方案，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实践的结果同预期的目的一致，人的思想、理论才被证实是有现实性的，而证实了思想、理论的现实性，同时也就证实了思想、理论的真理性。

实践与思想、理论不同，它本身具有外部可感知的直接现实性。这种直接现实性是由实践的物质因素和实际过程决定的。比如，实践的物质手段，通过物质手段而实现的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实际的相互作用，都是直接现实的，实践所产生的结果也是直接现实的。但实践的直接现实性，又是主体观念的计划、方案和目的的对象化。这意味着通过实践的直接现实性，思想、理论的现实性成为可以感知的客观现实性，从而它们的真理性也具有可以感知的客观可靠性。

感觉、感受性也具有直接现实性，它们对于检验关于个别事实的感性判断的真实性是有效的。但是，感觉、感受性不能揭示和证明个别事实中的普遍性。应该说，实践标准包括感觉、感受性标准；没有感觉、感受性，要进行实践检验是不可想象的。但是，实践标准又高于和优越于单纯的感觉、感受性标准。因为实践不仅有直接的现实性的优点，而且有普遍性的优点，而实践的普遍性又是同实践的直接的现实性不可分的。通过实践的直接的现实性，实践的普遍性就不是什么抽象的、不可捉摸的东西，而是取得了在客观上可以感知的具体的现实形式。实践的直接的现实性虽然表现为个别的感性形式，但是它同时又揭示和证明个别中的普遍性。这就是为什么一部蒸汽机就能令人信服地证明，我们可以通过加热而获得机械运动这一普遍性规律的道理。由于实践自身体现着普遍性和直接的现实性的统一，就成为检验、证明思想、理论的真理

性的最有效、最权威的标准。

具有真理性的思想、理论也是有力量的，我们甚至说，思想、理论可以转化成为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看来，人们认识世界，归根到底是为了改造世界。因为世界不会自动地满足人，人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总是不满足于当下某种现成的现实，而向往着某种未来的新现实，因而要求改变当下不能满足人的现成现实，创造向往的新现实。但是，“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①；“思想根本不能**实现什么东西**。为了实现思想，就要有使用实践力量的人。”② 人通过思想、理论来掌握世界是为了改造世界，但思想、理论本身终究还不是改造世界的现实的物质力量，也不能直接“外化”为物质力量。如果不通过实践，思想、理论本身是既不能摧毁什么实在的东西，也不能实现什么实在的东西的。人所不满足甚至反对的东西，是决不能用巫术般的咒语咒之即去的；同样，人所向往、希望的东西，也决不能用魔术般的祝词祝之即来的。思维、理论不是独立存在的实体。思想、理论的力量，只有当它们被作为实践力量的人所掌握，运用于具有直接的现实性的实践的时候，才能表现出来，发挥出来。所以，思想、理论的力量也必须由实践来证明。只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说思想、理论可以转化成为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

由于客观世界按照它自己固有的规律，走着它自己的路，所以人在实践活动中，总会遇到困难和障碍。客观世界的各种规律，客观事物的诸多属性，都是在各种物质形态的相互关系、相互作用中，在它们的结构、运动变化中表现出来的。当人们还没有认识、没有利用它们，或者还没有发现和掌握利用它们的方式的时候，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52页。

们便是一些盲目地起作用的异己力量，总是阻碍着、抗拒着人的目的的实现。但是，这些盲目的力量之所以会成为人们进行有目的的实践活动的困难和障碍，只是因为人们还没有认识它们，利用它们。一旦人们认识了它们，发现和掌握了利用它们的方式，并在实践中自觉地加以利用，它们就会驯服地进入人的实践过程，成为人们借以实现自己目的的强有力的因素。

因此，人们要改造世界，就必须认识世界，掌握客观事物的结构、属性和运动变化的规律，形成具有客观性内容即具有客观真理性的科学思想和理论。然后又在实践中运用科学思想和理论所掌握的关于客观事物的结构、属性和运动变化规律，改造不能满足人的现成现实，创造人所向往、希望的新现实，实现自己的目的。如果通过实践，人的主观目的获得了“外部现实性这种形式的实在性”，就表明人在实践中成功地运用了由科学思想和理论所掌握的关于客观事物的结构、属性和运动变化的规律，同时也证明了人的思想、理论确实具有不依赖于主体的客观性内容，确实具有客观真理性。

思想、理论的现实性决定于思想、理论具有的客观性内容，决定于思想、理论的客观真理性。这种现实性和客观真理性是在直接现实的实践基础上获得的，又是通过直接现实的实践来证明和表现出来的。因此，人们建立和证明具有现实性、客观真理性的思想、理论的过程，决不是一个偶然的、碰运气（当然，我们并不否认机遇对于获得真理和证明真理的意义）的过程，并不是主观任意地首先提出某种假设、树立某种信念，然后再去证实它，或让它经受证伪的考验。人的思想、理论是在一定的实践基础上形成的，是通过实践从客观世界获得客观性内容的。它们在一开始虽然以假说的形式出现，但不是主观任意的，而是以一定的事实材料为根据的。对思想、理论的检验、证明，是要查明它们是否具有客观性内

容，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当然，检验、证明的结果，可能被证实，也可能被证伪，但这都决定于思想、理论原先已经包含的内容。而检验、证明的最有效、最权威的手段、方法，就是具有直接的现实性的实践。实践把思想、理论包含于自身，并以直接现实的形式使思想、理论得到实现，创造出可以感知的具有外部现实性形式的客观实在。这种客观实在的创造，就有力地证明了实践所包含的思想、理论的客观真理性。这就是人们获得真理、证明真理的具有普遍必然性的过程。

列宁写道：

> 当然，在这里不要忘记：实践标准实质上决不能**完全地**证实或驳倒人类的任何表象。这个标准也是这样的“不确定”，以便不至于使人的知识变成“绝对”，同时它又是这样的确定，以便同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一切变种进行无情的斗争。①

只要我们肯定，人的认识、思想、理论的客观真理性在于它们具有不依赖于主体、不带任何主观附加的客观性内容，因而表现为它们同客观现实的相符性、一致性，这一点是确定的、绝对的；那么我们同时也必须肯定，只有实践才是检验、证明人的认识、思想、理论的客观真理性的最后标准，这一点也是确定的、绝对的。但是，客观真理是一个过程，绝对的客观真理存在于和实现于无数相对真理之中。实践也是一个过程，它表现为无数具体的、个别的、历史性的实践活动。通过这些活动，人们只能建立自己与自然界之间的具体的关系以及自己内部的具体的社会关系，实现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实践是普遍的，但是，实践的普遍性只能存在于具体的、个别的实践活动之中，而任何具体的个别的实践活动，都是直接现实的活动；它是“事物同人所需要它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

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因而也是人的认识、思想、理论“同实在事物的无限多的方面中的一面相符合的标准”①。因此，实践作为检验、证明认识、思想、理论的真理性的标准，又有“不确定”性、相对性。客观世界本身是一个具有无限多样性又无限发展的过程，一次个别的实践不可能给我们的认识、思想、理论提供关于客观世界的全部内容，提供全部客观真理，当然它也不可能作为证明这种一次获得的全部内容、全部客观真理的标准。虽然一次个别的实践能提供和证明某种内容，但是，我们必须把实践全面地理解为全部人类的实践，因而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明真理，决不是一次性地完成的，而是一个没有止境的发展着的过程。

总之，实践是一个过程，真理是一个过程，实践检验和证明真理也是一个过程。而这个过程是永远不会完结、永远不会停止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强调实践是人的认识从客观世界获得客观性内容的基本来源，是检验和证明认识的客观真理性的最后标准，所要求于我们的，就是要在不断发展着的社会实践过程中，通过主体和客体之间实践关系与认识关系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转化，不断地发现真理、证明真理、丰富真理、发展真理。这是认识真理、掌握真理的唯一正确的道路，也是整个人类认识螺旋式地上升和前进的运动的道路。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10页。

# 第 八 章

# 主体对客体的实践掌握方式

## 一 两 个 尺 度

以往的哲学家往往认为，人们认识世界只是为了解释世界的如此这般和为什么如此这般。似乎只要对世界的如此这般和为什么如此这般能做出满意的解释，认识的任务就完成了。但是，对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来说，重要的问题不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在于改造世界。因此，它既要研究主体对客体的观念掌握方式，又要研究主体对客体的实践掌握方式。一个真正的唯物主义者，应该是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改变事物的现状的**实践**的唯物主义者。① 改造世界就是按照有利于人类自己生存和发展的需要，改变世界现成事物本有的形式，创造对人类自己来说是应有的世界。从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来说，这就是主体对客体的实践掌握方式。改造世界当然要认识世界，要对世界作出正确的解释，但认识世界归根到底是为了改造世界。人们认识世界，获得了科学知识，掌握了客观真理，不仅对客观世界的事物和现象能够作出正确和满意的解释，还必须通过改造世界的实践转化为客观实在的有利于人们的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的物化对象。这正是科学知识或真理的功能和价值的最重要的表现。因此，主体在达到了对客体

---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8页。

的观念的或理论的掌握以后，必须进一步过渡到对客体的实践的掌握。

在我们看来，人类的一切历史活动，包括各种形式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观念的或理论的活动，其最终任务都可以归结为改造世界，归结为对世界的实践掌握。人类是历史的创造者，历史是人类自己全部社会生活演变的历史，人类就是通过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它把各种观念的或理论的活动及其成果作为组成因素包含于自身）来创造自已的历史的。

历史既然是人类自己的历史，并且是人类自己创造的，当然必须有有生命的人的存在。但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而为了能够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人们的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要实践地掌握外部自然物，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物质生活的生产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基础，是人类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的最基本的形式。在物质生活的基础上，人们同时也创造自己的精神生活。但是，只有当人们开始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时候，他们才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也才真正开始创造自己的历史。

动物为了自己的生存和繁殖，也要生产。但人类的生产同动物的生产有质的不同。马克思写道：

> 诚然，动物也生产。它也为自己营造巢穴或住所，如蜜蜂、海狸、蚂蚁等。但是动物只生产它自己或它的幼仔所直接需要的东西；动物的生产是片面的，而人的生产是全面的；动物只是在直接的肉体需要的支配下生产，而人甚至不受肉体需要的支配也进行生产，并且只有不受这种需要的支配时才进行真正的生产；动物只生产自身，而人再生产整个自然界；动物的产品直接同它的肉体相联系，而人则自由地对待自己的产品。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

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①

在这里，马克思指出了人的生产同动物的生产的不同，指出了人的生产同动物的生产是按照不同的尺度进行的。特别有意义的是，提出了人的生产中两个尺度的统一。实际上，人类改造世界的一切实践活动，对客体的一切实践掌握，都有两个尺度的统一。

动物在自己的生存和繁殖过程中，必然要同其生存环境进行物质交换、能量交换和信息交换。它们生产自己和它们的幼仔所直接需要的东西，为自己建造巢穴或住所。但这只是一种单纯的自然生命过程。在动物的生产和建造中，体现着某种严格的自然规律，但这只是通过自然选择而形成的动物对自然规律的生物性适应，实际上，它本身就是生命存在和发展的一种自然规律。比如，象达尔文指出的："凡曾看过蜂窝的，对于它的精巧构造如此美妙地适应它的目的，除非笨人，谁不热诚赞赏？我们听到数学家说，蜜蜂已实际解决了一个深奥的数学问题，它们取最适当的形式建造蜂房，以耗费最小量而可贵的蜡质，达到收藏最大可能容量的蜜。……不管你说这是什么本能，它们怎么能够造成所有必要的角度和平面，或者甚至它们怎样能觉察出它们是做得对的？"然而，"一切已知本能中最奇异的、象蜜蜂那样的本能，亦可以用自然选择的原理来解释。"②

动物（以及植物）对环境的适应，具有非常精巧的现实的合理性，其中也体现了美的规律，但这同样是通过自然选择所获得的结果，是一种自然美。达尔文曾经解释过存在于植物中的各种形式的美的自然形成过程，同时还指出："我要承认有大量的雄性动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第 96—97 页。

② 《物种起源》，科学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68、173 页。

是为了美观的缘故而长得美的，如一切色彩鲜艳的鸟类，若干鱼类，爬行类及哺乳类，以及各种华丽彩色的蝴蝶等等；但这是通过性的选择所获得的结果，就是说，由于比较美的雄体，曾继续被雌体所选取”①。不管怎么说，动物（以及植物）的美，是在自然选择过程中积累下来的自然结果。

动物的生产和建造，由于包含了它们同其生存环境的物质交换、能量交换和信息交换，因而也会引起自然界的改变，但这只是自然界不同物质形态之间的一种自然的相互作用。动物只是作为一种单纯的自然存在物，在直接肉体需要的支配下，自然地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进行生产和建造，这是一种和它自身直接同一的自然的生命活动。动物生产和建造的力量是通过自然选择形成的；动物生产和建造的尺度，是在自然选择作用下动物适应环境的自然尺度，亦即一定的动物物种自然生存、自然繁殖的动物学物种规律本身。动物除了生产同它的肉体需要直接联系的东西以外，不能生产任何别的东西；在动物那里，除了同其行为直接合而为一的自动控制以外，不能把它的活动及其产品当作意识的对象独立地加以对待，因而在动物世界没有独立的生产及其产品的历史。当然，动物也有自己的历史，但这只是动物物种的自然延续史或自然进化史，并且这个历史也是由人清理出来的。动物本身不是有意识地创造自己的历史，也从来不会想到要清理和理解自己的历史。

在动物进化的自然史前提下，人类通过自己的生产劳动，使自己最终从自然动物界分化出来，成为一种社会存在物，并且是一种有意识的存在物。同动物不同，人作为一种有意识的社会存在物，不受自己物种的限制，能够按照自己以外的任何一种事物的尺度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自己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

① 《物种起源》，科学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26 页。

去。人类的生产不管在何种基础、何种水平上进行，都必然是客观事物的尺度和自己内在尺度的统一。因此，人类的生产必然表现为对自然界对象的有意识的改造，表现为对自然界不会自然产生的对象的有意识的创造。当然，这不是两个分离的过程，改造同时也是创造，表现为主体实践地掌握客体的统一过程，通过这个过程及其结果，在对象上实现客观尺度同人的内在尺度的统一。

所谓尺度，就是标准、准则、范式、规范。任何一种客观事物，都有自身的结构方式和内外的联系形式及由此决定的事物的属性、本质、规律等，这是一种事物之所以是它自身的客观尺度。这种尺度是不以人和人类的意志为转移的，所谓“人是万物的尺度”，“人为自然界立法”之类的说法是不对的；它也不是先于事物而存在的某种精神性的形式，如上帝观念、绝对理念等。自然事物的尺度是在物质运动变化发展的自然过程中形成和表现出来的，因而是客观的。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进行生产，实际上也就是把任何一种自然事物的具体的结构方式、内外联系形式及由此决定的事物的属性、本质和运动变化的规律作为生产的客观根据。

按照自然事物的尺度进行生产，对于生产取得成效，无疑具有首要的决定性意义。但是，这不是对自然规律的单纯的消极适应，而是对自然规律的自觉认识与积极运用，并且这种认识与运用是不受自然事物的种类的限制的。这正是人的生产不同于动物的生产的特点之一。所以恩格斯说：“我们对自然界的整个统治，是在于我们比其他一切动物强，能够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① 如果说动物只是通过它们适应环境的行为来体现某种自然规律的话，那末，人则能把自然规律当作意识、思维的对象加以掌握，又把它当作生产活动所依据的客观尺度正确地加以运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8页。

按照自然事物的客观尺度进行生产，也可以说是对自然规律的适应，如果把这种适应理解为自觉地符合、自觉地遵循的话。而这一点也正是唯物主义哲学所教导给人们的。否则，就谈不上生产有什么客观尺度了。然而，人们进行劳动生产的目的，并不是简单地使自己片面适应自然界，而是要改造自然界，改变自然事物的自在形式，创造符合于自己本性和需要的客体。从这一方面来说，也就是要使自然界成为对人来说是应当如此的人的自然界，使自然界的事物经过人的改造以后能够适应和服从人的本性与需要。

人是一种有意识的社会存在物，人的本性是历史地形成和历史地变化的具体的社会性，人的需要也是历史地形成和历史地变化的具有社会性的需要。这种需要不是狭隘的生物学意义上的本能需要，不是动物式的直接的肉体需要。它具有由许多方面的因素构成的多层次的结构，而这种结构是与人的社会存在的结构相适应的。当然，人的需要包括肉体机能的需要，因为人毕竟是有血有肉有生命的存在物。但是，即使是肉体机能的需要，也是多层次的，它虽然主要表现为物质的方面，但也渗透着精神的因素。因此，它必然受人的社会历史活动和社会历史发展的制约，并且只有在社会的具体总体中通过社会成员互相合作的活动才能满足。马克思说：

> 吃、喝、性行为等等，固然也是真正的人的机能。但是，如果使这些机能脱离了人的其他活动，并使它们成为最后的和唯一的终极目的，那么，在这种抽象中，它们就是动物的机能。①

人的需要是同人的社会本性相适应、相联系的，因而不是动物式的“机能”。人的本性和需要同样是客观的，是人这种社会性的物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第 94 页。

质实体内在地固有的。它们同样可以作为意识、思维的对象，反映在人们自己的头脑中，被自觉地意识到，并作为人们自己活动的内在尺度而起作用。但是，这种尺度只是对作为主体的人来说是内在的，对自然界的自在事物来说它是外在的。因为自然界的自在事物不是按照人的本性和需要，即不是按照人的内在尺度发生发展的。这里的问题在于，从人的本性和需要来说，必然地依赖于自然界的事物，但人又不能满足于自然界事物那种自在的现成形式。如果自然事物的尺度使它成为怎样和如何成为怎样，那么，人的内在尺度则要求事物对人来说应当成为怎样。而要求事物应当成为怎样，是必须通过人的积极的干预才能实现的。于是，人在进行生产的时候，一方面要使自己的活动符合自然事物本身的客观尺度（因为人的生产只能从自然事物现实地是怎样的和如何成为怎样的这一前提出发）；另一方面又要使自己的活动符合自己内在的尺度，把自己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因为生产的目的是要使事物对人来说应当成为怎样的）；从而从事物的客观尺度和自己内在尺度的统一上，对事物进行分解和综合，改变事物自在的现成形式，创造符合于人自己本性和需要的客体，达到主体对客体的实践的掌握。

人类按其本质力量和按其改造世界的一般特点来说，是能够和必须运用外部对象的客观尺度和把自己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的。但是，人类并不是一个永远不变的抽象的共同体。事实上，在不同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在具体的社会关系中处于不同地位的具体的人们，往往具有不同的社会本性和需要，并且用不同的思想、不同的世界观来指导改造世界。具体的人们在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中，不可能时时、处处都在同一程度、同一水平上运用外部对象的客观尺度，也不可能按照同样的内在尺度创造对象。特

别应该指出的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当人们的活动愈来愈受头脑中的计划支配，尤其是可以不通过自己的手而是通过别人的手来执行头脑所计划好的活动的时候，结果竟连究竟是自己的头脑属于这个世界，还是这个世界属于自己的头脑也搞不清了。而一些人便习惯于片面地用自己的意识或意志来解释人们的活动及其产物，并由此引而申之，用某种超物质的精神形式，如上帝的观点、绝对理念等来解释现实事物的存在。于是就产生了唯心主义或唯意志论的世界观。按照这种世界观，似乎人们所创造的一切，仅仅是按照自己内在的尺度由意念的发动或思维的操作产生的，否认或忽视创造的物质前提和客观尺度。甚至认为现实世界的一切事物也是由某个精神实体按照它的观念形式创造出来的。

本来，人们要改造世界，首先就意味着对当前现存世界的某种不满足。这里就包含着一个绝对的前提：外部现存世界是客观实在的，这个客观实在的现存世界就是物质世界，肯定这个前提就是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实践的唯物主义就是要在实践中坚持、贯彻、实现这个世界观。人们改造世界，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说是创造世界。而这种创造，象马克思说的那样，无非是一种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以实现人的目的的活动。既然如此，它就要以物质的存在作为前提。所以马克思强调："人并没有创造物质本身。甚至人创造物质的这种或那种生产能力，也只是在物质本身预先存在的条件下才能进行"①。如果没有自然界，没有感性的外部物质世界，人们就什么也不能创造，什么也不能生产出来。唯心主义者和唯意志论者总是以不同的形式否认外部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声称承认一切先于意识、思维或离开意识、思维的存在都是没有意义的。他们撇开意识、思维产生的根源和存在的基础，过于相信意识、思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8页。

维的神通，似乎只要按照人自己的内在尺度，通过意识的发动，思维的操作，就能凭空创造出没有物质前提和客观尺度的东西。他们甚至把一切物质实体的存在都归结为某种精神的形式或本质的异在。然而，人类改造世界或创造世界的每一项实践活动，都不断地证明，外部物质世界是客观存在的；人的“每一种感觉都迫使他相信世界和他以外的其他人的存在，甚至他那世俗的胃也每天都提醒他在他以外的世界并不是空虚的，而真正是把他灌饱的东西”①。承认外部物质世界客观存在的意义，首先就在于它是人们进行生产、创造的物质前提。当哲学家宣称“给我物质，我就能创造一个世界”的时候，也无非表明物质前提对于人们创造世界的绝对必要性。

物质是以具体的物质形态存在的。具体物质形态的存在，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它们的结构方式和内外联系形式，它们固有的量的规定性和质的规定性，它们运动变化的规律，都在它们同人们发生相互作用的过程中，以输出信息的形式为人们所掌握，并作为人们据以进行生产、创造活动的客观尺度起作用。我们通常所说的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就是要按照客观事物本身的尺度来从事我们的活动。实践的唯物主义是要实践唯物主义，最重要的基础就在于此。

还必须强调指出，人类的生产和创造绝对地依赖于物质世界。为了使人类的生产和创造能够持续地、永恒地向前发展，必须保护物质世界自身再生产的能力，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人应该再生产整个自然界。物质世界是由纷繁复杂的事物和现象组成的系统，不仅每一种事物和现象的存在与变化，都有其自身固有的尺度，而且这些尺度又有着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平衡关系，形成物质世界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54页。

一的尺度。在总的运动变化过程中，物质世界以自己统一的尺度，通过不同物质形态之间的相互转化，不断地再生产自己。物质世界本身就是一个永恒不断的生产和创造的自然过程。莱布尼兹认为，创世主所创造的这一世界，是一切可能的世界中最好的，不可能有比现在更好的宇宙秩序。当然，我们不相信有什么创世主，也不认为这个现存的世界及其秩序是再也不会变化的最终完满状态。但是，我们不能不承认，我们面对的这个物质自然界，确实为我们人类的产生、生存和发展，提供了最好的环境，它自身永恒不断的再生产，也为我们人类一天也不能停止的生产和创造，提供了不绝的泉源。虽然这个世界不断地为人们所改造，但它总是预先为人们的改造提供了前提和基础，规定了条件和尺度。因此，我们理所当然地应该保护这个世界，保护这个世界自身再生产的能力及其实现的条件。而这恰恰也是保护我们人类自身的生存和发展，保护我们人类的生产和创造能持续地向前发展。

我们是唯物主义者，毫无疑问地相信我们既不能创造物质，也不能使物质消灭。但是，如果我们在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中，不顾物质世界固有的客观尺度，主观任意地、随心所欲地改变自然物质的形式和物质自然界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自然平衡关系，就不但不能再生产自然界，而且会使自然界本身的再生产能力和自然地发生的再生产遭到破坏。这种破坏虽然没有消灭物质本身，但却可能消灭某些物质形态。人为地消灭某些物质形态，就会改变物质自然界的自然平衡关系（比如生态平衡的人为破坏），这对于人类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对于人类生产和创造的持续进行，都是不利的。大家都知道，在物质自然界的进化史中，地球上曾经生存、繁衍过的某些生物物种，由于生存环境的变化，在自然选择的作用下被淘汰，原来的生态平衡关系被打破了，但又会再演化出新的生物物种，再生产出新的生态平衡关系，这是一种自然过程。然而，如果人

为地消灭某些物种，不仅会破坏自然界现实的生态平衡关系，而且会破坏自然界自身再生产的能力，从而也对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环境造成有危害的后果。

实践是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但事物本身有许多的方面（包括不同的成分、属性），许多的联系。当人们按照自己所需要的那一点来改造事物时，必然会改变它的其他方面和它同其他事物的关系。特别是在今天，由于实践手段的强化和实践规模的扩大，人们对自然界所施加的强大的干预作用，必然会引起自然界的连锁反应。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就不能片面地、单一地看待实践的客体，必须把它看作是有许多方面、许多联系的复杂系统，并且要按照这一系统的统一的尺度综合地进行改造和创造。如果人们只是死板地按照自己眼前所需要的那一点来改变事物，不顾事物的其他方面，不顾这一事物同其他事物的复杂联系，不仅会造成自然资源的严重浪费，而且会造成人类与自然界的关系的严重恶化。因为尽管自己眼前所需要的那一点暂时得到了满足，但往后的发展，却不但会抵消这种满足，甚至会产生长期得不到补救的破坏性后果。

大家知道，现在世界上有些地区出现的严重旱灾、水灾，虽然有其人们还不完全了解的复杂的自然原因，但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人类自身活动造成的后果。由于人们滥伐森林，滥用土地，使植被面积大大减少。土地既不能积蓄雨水，而雨水又将肥沃的表土带走。旱灾、水灾固然有自然的起因，但是人为的因素也往往大大加剧了灾情。这样，人们通过自己的活动，反而造成自己的生产不能正常进行，生活受到严重威胁的恶果。至于现在世界上到处程度不同地出现的多因素的环境污染，生态平衡的破坏，已经严重地影响到人类与自然界的关系。

蔑视或不遵守物质自然界本身的尺度，是会遭到报复和惩罚

的。严酷的事实告诉我们，只有按照自然界事物本身的尺度和它们之间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平衡关系来改变它们的形式，进行生产和创造，才有利于保护物质自然界自身再生产的能力，有利于再生产整个自然界，因而也才有利于人类的生产和创造的持续发展。当然，人们改造自然界，进行生产和创造，总会引起自然界现存状况和现存平衡关系的某种改变。但这种改变应该保证自然界再生产出一种更美好、更有利于人的生存和发展的新的平衡关系。人们改造自然界本来是要实现某种美好的理想，这种理想应该符合理性的尺度，因而应该是现实的。理性的尺度首先是被自觉地掌握了的物质自然界的客观尺度，背离这种客观尺度就是非理性的，归根到底也是不现实的。

客观实在的物质世界虽然为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最好的环境，但物质世界终究不会自动地满足人，而人也不会满足于物质世界事物的自在形式。因此，人决心改造世界。物质世界各种现实的事物，它们的结构方式和内外联系形式，它们的属性、本质和规律，不仅规定了它们自身如此这般的存在，而且可以在不同的方面对人有用，这就是说，它们对人具有客观的有用性。但是，人们不能在现成的形式上利用它们，而必须按照自己内在的尺度，对它们进行实际的分解和综合，使它们在符合于人的本性和需要的形式上发生改变，才能成为实际地对人有用的东西。人们在改造世界，进行生产和创造的时候，既要以对象的客观尺度为根据，又要把自己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没有客观尺度，不可能有生产和创造，没有自己内在的尺度，也谈不上有真正的人的生产和创造。凡是人类成功地生产和创造的一切客体，从原始人制作的简陋、粗糙的石刀到现代人创造的各种复杂、精致的创造物，都是既运用自然事物的客观尺度，又把自己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的结果，都是自然事物的客观尺度和自己内在尺度的不同程度、

不同水平的统一。

人类改造世界，不只是改造自然界，还包括对人类社会的改造。事实上，人在改造自然界的生产活动中，立即表现出双重关系：既表现为建立和发展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又表现为建立和发展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这双重关系相互适应、相互制约、相互促进，在发展着的人类实践中，它们本身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又不断改变。所以人类改造世界，总是既改造自然界，又改造社会，这是人类改造世界、创造历史的本质内容。

同自然界的变化不同，社会是通过人类自己有意识的实践活动来开辟道路而实现其发展的。在社会领域发生的每一事件，都有人的意识或意志的因素在起作用。但在客观上人类社会的发展又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同自然界一样，也有不以人的主观意识或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人类社会的历史是人类自己创造的，但又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的。因为人们不管怀有何等强烈的意识或意志，都只能在制约着他们的一定的现成社会环境中，在既有的现实社会关系的基础上进行创造。在这里，实际上存在着一种客观的历史尺度，这种历史尺度，是人的意识和意志不能任意超越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写道：

> 历史的每一阶段都遇到有一定的物质结果、一定数量的生产力总和，人和自然以及人与人之间在历史上形成的关系，都遇到有前一代传给后一代的大量生产力、资金和环境，尽管一方面这些生产力、资金和环境为新的一代所改变，但另一方面，它们也预先规定新的一代的生活条件，使它得到一定的发展和具有特殊的性质。由此可见，这种观点表明：人创造环境，同样环境也创造人。①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3页。

只要我们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观察，我们就可以看到一个简单的然而又是带有根本性的事实，任何一个人，只要他一降临到这个现实的社会中来，他直接碰到了由前一代传下来的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和社会环境，他不得不把这一切当作现成的东西承受下来，并不得不在这个现实基础上开始他的生活和活动。对一个阶级和政党来说也是如此。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处于不同地位的人们，一定的阶级和政党，都有自己的利益、需要，这也是由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决定的。当他们要求对社会进行改造的时候，表明他们对现成的社会秩序或其中的某些环节的不满意，并力图以自己的利益、需要为尺度来改造社会。但是无论如何，这总表明现成的社会生活条件已经作为前提客观地存在着。他们只能在已经客观存在的前提下进行改造，而且，这种客观存在的前提还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预先规定了新的社会生活条件的基本形式和特殊性质。正因为如此，人们不能自由地选择社会形式。在世界的各个地区，社会历史的发展经历着大体相同的形式和阶段，并不是偶然的，表明社会历史的发展，确有自己的客观尺度。人们改造社会，创造历史，一方面力图把自己的利益、需要作为尺度，另一方面又不可避免地要受社会历史的客观尺度的制约。这所谓客观尺度，不是历史唯心主义者所理解的什么凌驾于社会历史之上的抽象的理性形式或理性目的，而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本身。

在社会领域，特别是在以往的阶级社会中，由于人们在社会关系中处于不同的地位，甚至划分为不同的阶级和集团(包括政党)，因而各有不同的甚至是相互冲突的利益和需要。这些利益和需要反映在人们的头脑中，会产生不同的愿望，形成不同的意志，并作为不同的内在尺度支配着他们的活动。而这些活动也往往彼此冲突，相互妨碍。同时，以往的人们由于受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对于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不能自觉地认识和掌握，因而也不能自觉

地把这种客观规律作为客观尺度来指导他们改造社会的活动。但是，这种客观规律却仍然作为一个不以任何人的愿望和意志为转移的总的客观尺度，强制性地决定着那些彼此冲突、相互妨碍的活动，趋向于一个总的历史结果。这种结果可能是谁也没有希望过的事件，至少不是大家共同希望的事件，但其中又确实包括了按不同内在尺度进行活动的人们的努力。恩格斯写道：

> 所以以往的历史总是象一种自然过程一样地进行，而且实质上也是服从于同一运动规律的。但是，各个人的意志——其中的每一个都希望得到他的体质和外部的、终归是经济的情况（或是他个人的，或是一般社会性的）使他向往的东西——虽然都达不到自己的愿望，而是融合为一个总的平均数，一个总的合力，然而从这一事实中决不应作出结论说，这些意志等于零。相反地，每个意志都对合力有所贡献，因而是包括在这个合力里面的。①

毛泽东曾经说："社会的发展到了今天的时代，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责任，已经历史地落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肩上。"② 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这一伟大转折的出现不是偶然的。社会历史的发展进到资本主义阶段，产生了同社会化大生产联系在一起的现代无产阶级。无产阶级的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整个结构和无产阶级的生活状况，揭示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阐明了实现这一历史必然性是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从而创立了科学的社会主义，即共产主义学说。这一学说同以往那些所谓改造社会、拯救历史的形形色色的理想计划不同，它不是从什么抽象的理性精神或善良愿望出发，而是从历史的事实，从历史的必然性这种客观前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8—479页。

② 《毛泽东选集》1至4卷合订本，第272页。

出发。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一再强调:"共产主义对我们说来不是应当确立的**状况**,不是现实应当与之相适应的**理想**。我们所称为共产主义的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这个运动的条件是由现存的前提产生的。"① 共产主义"不是从原则出发,而是从**事实**出发。被共产主义者作为自己前提的不是某种哲学,而是过去历史的整个过程,特别是这个过程目前在文明各国的实际结果。"②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但又与无产阶级的利益和愿望完全一致。因此,科学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学说的产生,就为无产阶级及其政党,按照历史发展的客观尺度和自己内在尺度的统一自觉地改造社会,建立新的社会制度指明了方向。

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这是我国历史发展的必然结论,也是我国劳动人民愿望的真实反映。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把历史的必然性和人民的愿望结合起来,领导我国人民进行了长期艰苦的革命斗争,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在我国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就是要使社会财富越来越多地涌现出来,不断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邓小平同志说:

> 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生产力。我们讲共产主义,共产主义的含意是什么?就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这就要求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社会物质财富极大丰富。所以,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是体现在它的生产力要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高一些,更快一些。③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11—312页。

③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第35—36页。

我们知道，社会主义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它要求有与之相适应的高度发展的社会生产力和极大丰富的社会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必然规定（尺度），也是社会主义社会人民社会生活的内在规定（尺度）。现在，中国共产党按照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历史的必然和人民的愿望，提出了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加速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实现，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方针。这一方针充分反映了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和这一般规律在中国的具体表现，充分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和要求。因此，这是把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尺度同作为国家主人的人民的内在尺度自觉地统一起来以建设新社会的真正典范。我们完全可以相信，在中国共产党的统一领导下，我国各族人民将愈来愈作为在方向上一致的合力，从事创造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活动，创造既符合社会发展必然规律和我国实际情况，又符合我国各族人民共同利益和愿望的总的结果，从而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的迅速发展。近几年来，我国到处发生的日新月异的变化，充分证明只要把历史的必然和人民的愿望统一起来，将会产生何等巨大的实践力量。

总之，人们在改造世界、创造自己历史的实践活动中，总是受着外部现实的客观尺度和自己内在的尺度的支配与制约。只有在实践活动中把这两个尺度结合起来，才能有效地改造世界，创造人们向往的对象化世界，推动历史的前进。这就是实践的唯物主义所教导我们和要求我们的，也是作为主体的人实践地掌握客体的一个根本特点。

## 二 实践观念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从理论与实践、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的统一上，不仅研究主体如何以理论的方式观念地掌握世界，而且研究主体如何以实践的方式实际地掌握世界。前者是不带任何主观的附加如实地反映客体，形成理论观念，目的是获得客观真理。后者是以客体的现实存在为前提，按照人们自己的需要，实际地改变外物的现成形式和规定，创造具有符合于人们需要的形式和规定的客体，亦即在对自己有用的形式上占有客体。这是人们按照外部事物的客观尺度和自己内在尺度的统一改造世界的结果。但是，符合于人们需要，对人们有用的客体，在通过实践实际地建立起来以前，首先必须在观念中把它建立起来。这是人类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之所以不同于动物适应环境的行为的又一个显著特点。要在实践中实现客观尺度和内在尺度的统一，首先必须在观念中实现这种统一。实现两个尺度的观念的统一，也就是事先建立起来的关于实践的观念模型。这种观念模型我们可以把它叫作实践的观念或理念。实践的结果，即通过实践改变外部事物所创造的符合于人们需要、对人们有用的客体，就是这种观念或理念的对象化、实在化。

理念这个概念对我们来说并不陌生。大家知道，在哲学史上，柏拉图曾经提出一个高于现实世界、先于现实世界的理念世界，认为理念是客观实在的形式，是一切现实事物的原型、本质，而现实事物是模仿理念制作出来的摹本，是由理念决定的。在他看来，只有理念才是真实的实在，现实事物只不过是理念的虚幻的影子。这是关于理念的客观唯心主义本体论的解释。

康德确证理念是属于理性的，把它同感觉表象、知性概念区别

开来。知性概念是有条件的、有限的，理念则是关于无条件的、无限的东西的概念，在经验中不能为它提供相同的对象。康德区分知性的概念与理性的理念，有其合理之处，但他把理性和知性完全割裂开来，脱离有条件的东西去追求无条件的东西，脱离有限去追求无限，理念是超越经验的纯粹理性形式，这样，理性以理念的形式所追求的东西，就永远是一种不能实现的理想，不能达到的彼岸世界的自在之物。康德还提出了“实践理念”，这是关于道德领域的理念，也就是“善”。它同样是超越经验的彼岸世界的东西，人的意志应当服从它，但不可能实现它，不可能达到“最高的善”。总之，在康德那里，理念是理性应当追求的东西，但它永远是不能实现的理想，是不能达到的彼岸世界的自在之物。所以黑格尔说：“康德诚然使人知道重新尊重理念”，“但关于理念，他同样只是停留在否定的和单纯的**应当**阶段”①。

黑格尔同康德有所不同，他认为表象与思想、知性与理性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对于对象，总是先形成表象，尔后才形成概念，最后上升到理念。理念是概念发展的最高阶段，是概念与实在、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它是思维的形式，又是一切客观实在的东西的本质和根据，因而具有充分的内容和客观性。特别使我们感兴趣的是，黑格尔在讲到认识的理念时，把它区分为真的理念和善的理念。真的理念是追求真理的冲动，要求获得对象的真知，是理念的理论活动，它接受已经给予的外在世界的规定以充实自己。善的理念是实现善的冲动，要求达到善的目的，是理念的实践活动，它通过扬弃现存外在世界的规定以实现自己。在黑格尔看来，善是包含在概念中的关于外部现实性的要求的规定性。它具有主观的形式，但它是一种冲动，是一种意志的努力，要求实在化自身，“借

①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127页。

扬弃外在世界的规定，给自身以外在现实形式中的实在"①，从而达到概念与实在、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现实统一。因此，在黑格尔那里，善的理念，也就是实践的理念。由于它是对外部现实性的要求，并向外改变外在世界的规定，使自身获得外部现实性形式的客观实在性，因而它高于理论的理念，不仅具有普遍性的优点，而且具有直接的现实性的优点。可以看出，黑格尔关于善的理念的思想，是以抽象的形式达到了关于实践观念的非常深刻的规定，包含着很多合理的内容。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在本体论意义上，并不存在什么超物质的、独立存在的、作为现实事物的原型和根据的（如柏拉图式的）观念或理念。同时，本体论地认为"人是万物的尺度"、"人为自然界立法"，也是错误的。但在认识论领域内，关于实践的观念或理念，不仅是存在的，而且是必要的，对于实践具有重要的意义。它是实践的过程及其结果的观念模型，不仅观念地包含着外部事物的客观尺度，而且要把人们自己内在的尺度观念地运用到对象上去，因而表现为外部事物的客观尺度和人们自己内在尺度的观念的统一。可以说，它确实是人的实践所创造的实在客体的（观念的）原型和根据。马克思强调，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就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没有事先建立的实践观念，就不可能有自觉的实践活动。从认识与实践的统一这个意义上来说，实践的观念或理念是由理论的观念（作为认识的结果的具有客观真理性的知识、理论）过渡到实践、向客观实在的客体转化的一个必要环节，并作为实践活动的一个必要

① 《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版，第523页。

的内在因素而起作用。我们深切地感到，关于实践观念的问题，实际上是关于知识、理论的实际应用的知识、理论，因此，研究实践观念的问题，是关于知识、理论的实际应用研究中十分重要的认识论课题，在当前具有特别重要的认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虽然哲学认识论不可能为具体的实践活动提供具体的实践观念，但它应该为一切实践观念的建立提供一般认识论基础。研究建立实践观念的一般认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应有之义。

列宁在转述黑格尔关于"观念是以……作为认识和意志的真和善的观念"的说法时写道："观念是〔人的〕认识和意图（意欲）……"① 实践的观念作为知识、理论通过实践向客体转化的环节，它的建立，只有在认识取得一定的结果(不管在何种水平上)并利用这种结果时才是可能的。但实践的观念同时体现着人的意图、欲望，因此还必须有对人自己的本性和需要的认识。这两方面的认识内容，就成为建立实践的观念的客观尺度和内在尺度。为了把这两种尺度观念地统一起来，还必须具备按人的本性和需要来使用事物的方式的知识。这是建立实践的观念的一些必要的因素。

首先，建立实践观念必须以理论的方式掌握客观尺度，即必须具有关于外部事物的结构方式、内外联系形式及属性、本质、规律等内容（具有客观真理性）的知识、理论。实践观念应该有理论观念的根据，应该包含理论观念。因为所谓按照客观事物的尺度来改造事物，实际上是对客观事物的结构方式，内外联系形式以及由它们决定的事物的属性、本质和规律等等在实践中的运用。而这种运用是以知识、以理论观念为中介的。这就是说，要运用它们就必须认识它们，把它们作为知识、理论观念的内容加以掌握。"不认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08—209页。

识世界就不能改造世界”。但是，认识世界不是一个自身孤立的单纯思维过程，人们只能在改造世界的实践基础上才能认识世界，掌握关于客观事物的结构方式、内外联系形式和属性、本质、规律等等的知识。人同客观世界的关系的辩证法是："从改造世界中去认识世界，又从认识世界中去改造世界"①。

认识世界，掌握事物的不同结构方式，内外联系形式和不同的属性、本质、规律等等的知识，是历史的事情，是在历史的过程中，在不同的程度和水平上实现的。在人类历史的早期，人们只是通过狭隘的经验，获得了关于事物的一些简单的经验知识。人们就在这种简单的经验知识的基础上从事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经验的知识为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所提供的基础是十分狭隘、十分有限的。随着认识由经验水平向理论水平的发展，人们所掌握的关于客观事物的结构方式、联系形式和属性、本质、规律等等的知识愈广泛、愈深入，就愈能启发和激发人们的想象力与创造力，愈能"自由地"按照客观世界的各种复杂的尺度建立实践的观念，并通过实践使之对象化、实在化。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根本观点是，认识世界是为了改造世界。从对客观世界的理论掌握方式来说，人们所获得的具有客观性内容的知识，所掌握的客观真理，毫无疑问具有其独立的理论价值，并且也是令人愉快的事情，具有使人们在精神上得到享受的价值。通过对它们的享用和消化，它们转化为人的"精神的无机界"，转化为人的本质力量。但是，知识、真理的价值不仅表现在这里，最重要的是在于知识内容、真理能够通过实践转化为客观实在，实现其满足人们社会生活需要、推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意义。爱因斯坦曾说："可是在科学对历史进程的作用中，使我们最

---

① 毛泽东：《自由是必然的认识和世界的改造》，见1983年12月26日《人民日报》。

感兴趣的还是在于科学的物质作用，而不在于它对人们思想的作用。”① 通过对客观世界的理论掌握方式所形成的理论观念应该而且能够转化为实践观念，实践观念又应该以理论观念为根据并把理论观念包含于自身。因为作为实践观念的依据的客观事物的尺度，是通过理论观念的中介来掌握的。而理论观念所包含的知识内容、真理，又必须通过实践观念的中介，才能过渡到实践，向客观实在的客体转化，使其满足人们社会生活需要、推动社会历史发展的价值得到实现。

然而，按照客观事物的尺度改造世界，并不是简单地重复和模仿客观的自然过程（就以仿生学来说，它是模仿生物的某些特殊结构和功能，按照人们自己内在的尺度创造某种有特殊用途的客体，这并不是单纯的模仿）。人们进行实践活动，也不仅仅是为了去证实某种观念认识的客观性内容，证实某种观念认识的客观真理性（当然，这是实践的一个重要功能，因为实践是检验观念认识的真理性的客观标准）。人们通过实践改造世界，最根本的目的是为了改变事物的现成形式，创造对自己有用但客观自然过程不会自动产生的那种形式的客体，以满足自己的需要。为了在实践中实际地创造这种客体，首先必须利用已经获得的知识，已经掌握的真理，在观念中观念地创造这种客体。这是在观念中事先建立的理想客体，也就是关于实践的观念（或理念）。它们不只是对客观存在的现成事物如此这般的本来面目的反映，而且反映了适合于人的需要而应当如此这般的形式。因此，它们是客观尺度和人们自己内在尺度观念地统一的对象。但正因为如此，要在观念中建立起这种理想客体，形成实践的观念，仅仅具有关于客观事物的知识，是不够的。

---

① 《爱因斯坦文集》第3卷，商务印书馆版，第16页。

这就是说，为了在观念中建立起理想客体，形成实践的观念或理念，不仅要有关于客观事物的结构方式、联系形式和属性、本质、规律等等的科学知识，而且必须有对人自身的本性、需要和本质力量的真切了解。大家知道，物质世界的现实事物在客观上都可以在不同的方面对人有用、有价值，但是，在这里并不存在什么为了对人有用、有价值而对事物起支配作用的目的论的效用原则，似乎事物是按照这种目的论的效用原则而生成，它们对人的有用性和价值并因此而存在。比如，羊可以作人的食物，因而对人有用、有价值；但是，羊未必想得到，它的"有用"性之一，是可作人的食物。人们饲养羊，当然是因为知道羊的肉、奶、皮毛的有用性，但这只是对客观上存在的羊的本性的利用，而究竟如何利用，用什么方式利用，又是同人对自己的本性、需要和本质力量的了解分不开的。世界上一切未经人工干预的自在之物，都有其自身存在的根据和条件，它们的属性、本质、规律，是由它们自身的结构方式、内外联系形式决定的。就生物来说，它们的某种特殊的结构和功能，根本上是合目的性地（适应环境）对它们自己的生存和繁殖有用，而不是为了对人有用。对人有用、有价值，并不是决定那些自然事物的存在与变化的根据和理由，也不是决定它们具有某种属性、本质、规律的根据和理由。然而，自然事物如果不具有由它们自己的结构、联系所决定的属性、本质和规律，就根本谈不上它们对人有没有用、有没有价值的问题。因此，具有自身属性、本质和规律的事物，总是某种有用性、某种价值的物质承担者。

正因为这样，我们必须以现实的自然事物本身的属性、本质和规律为尺度来改变它们的现成形式，以便在对自己有用的形式上占有它们。为此就必须掌握具有关于事物的内容的知识。但是，要利用这种知识来建立实践的观念，不仅要检验和证明这种知识的客观真理性，而且必须从实际应用方面理解这种具有客观真理

性的知识，也就是要对作为这种知识内容的外部事物的结构、联系、属性、本质、规律等等的有用性或实用价值作出评价。这种评价一方面要看人们从知识形态上对外部事物的掌握达到了何种程度，另一方面要看人们对自己受社会历史条件制约的本性、需要和满足需要的力量的了解达到了何种程度。有用性、价值固然是植根于事物，但它们总是标志着事物具有满足符合于人的社会本性的需要的意义。通常，人们并不是知道了事物有某种属性、本质和规律，就能立即理解其有用性或实用价值并作出评价。这种理解和评价，是同人对自身的本性、需要以及满足需要的力量的了解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人的本性、需要以及满足需要的力量，都不是什么永恒不变的、超历史的抽象物，它们是由历史产生的，并且是历史地变化的。而需要又具有对象性，总是指向具有外部现实性形式的对象。人们如果没有需要，就不会去利用外部事物，即使某种事物摆在人们面前，人们也并不认为它是自己所需要的，因而不会去利用它。与人的社会本性相适应的需要，没有一个绝对同一的量和质的界限，而是随着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历史性变化不断地产生和不断地得到满足。人的需要的产生和满足，特别受已经达到的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制约。原始人在他们对自然界的狭隘关系和他们之间的狭隘的社会关系范围内，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很低，需要也很低。他们只能在十分有限的范围内，通过十分有限的方式利用十分有限的外界物，以满足十分有限的需要。在满足需要的活动发展了的基础上，人们对自然界的关系和自己内部的社会关系得到发展，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得到提高，需要也会随之提高。于是，人们用来满足需要的外界物及其属性也愈来愈多样化了。我们看到，过去许多被认为是对人无用甚至是对人有害的东西，现在人们作出了完全不同的评价，它们的有用性、价值

被理解、被发现了，因而成了在不同方面为人所需要的有用之物。这表明，人们把自己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无论在广度和深度方面都愈来愈扩大和深化了。但是，在这种情况下，运用已有的知识，把外界事物的客观尺度和人们自己内在的尺度在观念中统一起来，建立关于实践的观念或理念，不仅有了更广阔的可能性，而且也更加必要了。

要形成关于实践的观念或理念，还必须发现和掌握关于事物的不同使用方式。人们认识了事物的某种属性，某种规律，也了解了自己的某种特殊需要，并不是两方面一对照，现成的事物就能使需要立即得到满足。要使事物实际地有用，现实地满足需要，最重要的是既要按照事物存在的尺度，又要按照人们需要的尺度发现和掌握事物的使用方式。所谓发现和掌握事物的使用方式，实质上就是发现和掌握具有客观性内容的科学知识如何转化为客观实在，如何成为实现了的客观真理和价值的方式、手段和途径。发现和掌握科学知识的实际应用方式就是力量。

一切具有客观真理性的科学知识，都是关于外界事物的本质属性和规律的理论表现或反映。但是，要实际地利用它们，必须有适当的方式和手段。电磁感应定律的发现，为人们利用电力提供了可能；但要使这种利用变为现实，必须有发电机等一整套复杂的发电设备。质量和能量联系定律的发现，从理论上为人类开辟了新的能源；但要实际利用这一定律，必须有核反应堆等产生高能的极其复杂的装置。控制论、信息论、整理逻辑、脑科学等等，为人类思维过程的物化，开辟了广阔的前景；而这种物化的实际表现，就是电子计算机的使用。因此，要实际地利用科学知识所揭示的外部事物的属性、规律，发现它们的使用方式，创造适当的物质技术手段，是十分重要的。马克思写道：

用于生产过程的自然力，如蒸汽、水等等，也不费分文。可

是，正象人呼吸需要肺一样，人要在生产上消费自然力，就需要一种“人的手的创造物”。要利用水的动力，就要有水车，要利用蒸汽的压力，就要有蒸汽机。利用自然力是如此，利用科学也是如此。电流作用范围内的磁针偏离规律，或电流绕铁通过而使铁磁化的规律一经发现，就不费分文了。但是要在电报等方面利用这些规律，就需要有昂贵的和复杂的设备。①

不仅对自然规律的利用是如此，对社会规律的利用也是如此。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学说，揭示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必然性，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解放，建立理想的社会制度，指出了光明的前景。但要实际地利用这种必然性，使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理想变为现实，就必须有符合于各个国家具体情况的战略、策略、方针、政策，采取正确的实践手段和方法。

我们通过对人类认识史或实践史的反思，可以发现在人类历史上常有这样的情况：人们已经知道了事物的某种属性或某种规律，但是还不知道它们对人类有什么用处，因而没有利用它们。也有这样的情况：人们不仅已经知道事物的某种属性或某种规律，而且知道它们会对人类的生活有用，但是还没有发现它们的使用方式，因而不能实际地利用它们。有时人们只能通过一些简单的使用方式十分有限地利用它们；但往后的发展却能通过多种复杂的使用方式多方面地和大规模地利用它们（如人类利用物质的运动形式和能量的转化规律的历史，就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在改造社会的过程中，人们即使从理论上知道了社会的某种规律，如果没有符合实际情况的战略、策略、方针、政策，没有正确的实践手段和方法，也不会取得好的理想的效果。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24页。

由此可见，人们要实际地利用由科学知识所揭示的事物的属性和规律，实现它们符合于人的需要的有用的价值，就必须发现与事物的结构方式、内外联系形式及由它们决定的事物的属性、本质、规律相适应又与自己的需要相适应的使用方式。同发现事物不同方面的属性和规律是历史的事情一样，发现事物的多种不同的使用方式，也是历史的事情①。发现了的使用方式是被理解了的，它在形成关于实践的观念的过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只有首先观念地运用这种使用方式，才能把客观事物的尺度和人们自己内在的尺度观念地统一起来，建立客观世界并不现成存在也不会自然产生的观念的理想客体。可以说，发现和理解事物的多种使用方式，是使一般的理论观念转化为具体的实践观念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因素，并且是构成一切发明创造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内容。所谓把两个尺度统一起来，就是通过具体的使用方式来实现的。

实践观念的形成过程，是主体按照一定的方式观念地运用事物的客观尺度和把自己内在的尺度观念地运用到事物上去，以创造观念的理想客体的过程。这是通过思维操作或思想实验（有时还必须借助于物化实验），对实践客体进行观念的分解和综合的结果。

那么，主体如何通过思维操作或思想实验对实践客体进行观念的分解和综合呢？我们知道，作为实践客体的外部事物，它们的结构方式、内外联系形式和属性、本质、规律等等，为人们的头脑所反映并被人们观念地把握了的时候，是以信息的形式存在于思维中，存在于知识或理论形态中。而思维、知识或理论形态，又是通

---

① 见《资本论》第1卷，第48页。

过语言符号这种物质外壳表现出来的。于是，语言符号就成了为人们所掌握了的外部事物的信息的物质载体。同时，符合于人们自己本性的需要反映在头脑中的时候，也是以信息的形式为人们自己所意识到的。因此，按照外部事物的尺度和人们自己内在的尺度的统一，对实践客体进行观念的分解和综合的思维操作或思想实验，实际上是一个对信息进行加工处理的过程，它的现实表现形式，就是语言符号的操作。语言符号携带着不同的信息（它们分别标志或表征事物的各个方面、各种属性和规定）。通过语言符号的操作，把标志或表征那些为人们所需要的事物的构成因素、属性、规定等等的信息分解抽取出来加以综合，形成一种以语言符号（或形象）表现的新的信息组合。这是按一定方式体现了两个尺度的统一的实践的观念，也就是我们通常讲的实践的目的和计划。它是实践的结果（理想客体）及实现这一结果的实践过程（理想客体取得外部现实性形式的实在性的实际过程）的观念模型。这种实践的观念不是对现成事物的单纯肯定性的反映，毋宁说是一种包含否定性（扬弃）的反映，因为它意味着主体对现成事物的不满足，包含着改变现成事物的要求。它所提供的是现实世界中并不现成存在也不会自然产生的理想客体的规定（构成成分、结构方式、功能、属性、特点等等）及其如何在实践中实在化的信息，因而它直接就是实践的观念模型。正因为这样，它同单纯从外部现实世界输入信息、获取客观内容的理论观念（有时人们把它叫作关于事实或实在的知识，或叫作反映的知识）不同（毫无疑问它必须把这种理论观念包含于自身），要求通过实践改变外部现实世界的现成规定，使自身的规定取得外部现实性形式的实在性。因此，实践观念是对人的实践活动具有控制功能的观念。

但是，在观念中实现两个尺度的统一，形成实践的观念，并不是一个简单的过程，而是一个要求把求实精神与创造精神、科学与

理想紧密结合起来的复杂过程。实践的观念，首先必须以科学知识所揭示的事物的属性、本质和规律(它们都以信息的形式存在于科学知识中)为客观尺度来建构。同时，由于实践的观念具有综合的性质，它赖以提供客观尺度的往往不是某种单一的科学知识，而是多种科学知识。但科学知识所揭示的事物的属性、本质和规律，是从大量个别事物中抽象出来的，具有普遍性。而实践的观念则要求通过改变当下直接现实的具体客体，来建立某种具体的理想客体。实践的观念所直接指向的具体客体，具有它所属的同类事物的共同属性、共同本质和一般运动规律。但是，由于它们有自己存在的具体条件，因而它们所具有的共同属性、共同本质和一般运动规律，也会表现出具体特点。因此，掌握同类事物的共同属性、共同本质和一般运动规律在作为实践客体的具体事物中的具体表现、具体特点，是按照客观尺度来建构实践观念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也是科学的知识、理论(理论观念)转化为实践的观念或理念，从而在实践中加以实际应用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通常我们讲的理论联系实际，一般理论原理与具体情况相结合，就是这个环节的表现。现在，中共中央所提出和制定的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宏伟蓝图，就是紧紧抓住了这个环节，充分体现了严格的科学精神和求实精神。这种精神是建构任何实践的观念必须首先具备的。

实践的观念或理念，还反映了人们的现实需要，并要求把这种现实的需要作为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创造出现实世界中当下并不现成存在也不会自然产生的理想客体。人们的需要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是不同的。但无论如何，人们的需要总是包含着对当下现成现实的某种不满足，包含着要求超越现成的现实，创造更美好的理想的现实的愿望。因此，实践的观念，总是把批判性包含于自身的创造性的体现，总是在已经达到的可能条件下，人们运

用自己的想象力和创造力建构起来的。随着满足需要的力量和手段的提高，人们的需要也会扩大和提高。于是人们就必然要求把扩大和提高了的需要作为内在尺度运用到更广泛的对象上去，创造更多、更美好的理想客体。这种要求必定会不断地激发和启发人们的想象力与创造力，而这种想象力与创造力，对于形成和建构实践的观念，同样是必不可少的条件。我们看到，在我国当前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的改革，不仅是历史的必然，而且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强烈要求。但是，要有效地和顺利地进行改革，就必须有改革的观念。没有改革的观念，就很难设想有改革的行动。事实已经表明并将继续表明，在遵循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客观尺度的前提下，丰富的、大胆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是构成改革精神的必然的内在因素，对于形成改革的观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物质世界是统一的，又是多样性的。在自然规律的作用下，物质世界进行着永恒不断的分解和综合，生成着无限多样的物质形态，在不同物质形态之间具有无限转化的可能性。在现代，由于科学技术的革命性发展，人类已经积累了极其丰富的科学知识和理论，掌握了关于物质世界诸多物质形态在结构方式、内外联系形式和由它们决定的事物的属性、本质和规律等等方面的极其丰富的巨量信息。与此相适应，人们在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方面的需要也与日俱增。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可以利用已经掌握的科学知识和理论，利用已经获得的信息，发挥自己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把与日俱增的需要作为内在尺度处处运用到对象上去，建构形式多样的实践观念，创造丰富多彩的理想客体。这对于指导改造世界的现代化实践，不仅是必要的，而且具有了前所未有的极其广阔的可能性。

大家知道，在人类历史的早期及其以后的很长一段时期以内，人们的知识还停留于狭隘的经验水平，对外部事物的结构方式、联

系形式和属性、本质、规律等方面的信息的掌握十分有限。当然，人们的需要的范围和水平也很窄很低。因此，当时的人们只能在十分狭窄的范围内和十分有限的程度上，把客观事物的尺度和自己内在的尺度结合起来，形成比较贫乏的实践观念。当时的人们也提出了许多神秘的虚幻观念。这些观念没有可靠的科学知识的基础。但对这些观念，我们也不能简单地视之为愚昧无知的产物。实际上，它们反映了当时的人们力图超越现实界限、征服自然力量、追求理想对象的强烈愿望，其中包含了丰富的想象力，甚至孕育着对后人有启发意义的丰富的创造因素。不过，在当时由于这些观念不是以已经掌握了的客观尺度为根据，因而只是一种抽象的不能实现的幻想。

在今天，由于现代科学知识所揭示的事物的结构方式、联系形式和属性、本质、规律等等，已经达到了十分广泛和深刻的程度，人们掌握了关于物质世界的巨量信息，情况大大不同了。人们只要充分发挥自己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根据物质形态转化的可能性，通过思维操作或思想实验，以加工处理信息的形式，可以在十分广阔的领域和十分深刻的程度上，把客观尺度和内在尺度结合起来，形成极其多样化的又具有现实性的实践观念，创造在结构、功能、特性等方面都优异的理想客体。而这种实践观念或理想客体再不是什么幻想的东西，都可以通过实践取得外部现实性形式的客观实在性。这一事实告诉我们，在人类掌握的科学高度发达、信息高度密集的现代，按照与日俱增的多种需要，广泛地应用科学和信息，形成愈来愈理想的各种实践观念，使改造世界的实践向一切理想的广度和深度进军，具有多么重要的意义。单纯依靠狭隘的经验，实践是走不远的。因狭隘的经验限制自己的观念，归根到底也就是限制改造世界的实践。这同现代的实践发展的水平和要求，显然是不相适应的。

在实际的实践活动之先，通过思维操作或思想实验形成实践的观念，有一个突出的优点。实践的观念可以在主体不同作为实践客体的事物发生实际的相互作用的条件下在头脑中形成。这就是通过借助于携带不同信息的语言符号的思维操作或思想实验，以加工处理信息的形式，对客体进行观念的分解和综合，建立关于实践过程及其结果的观念模型。思维操作或思想实验是实践的实际操作在思想中的排练或预演。如何合理地安排实践的程序，如何合理地运用实践的手段，如何合理地组织和发挥实践主体的力量，如何合理地分解和综合实践的客体等等，总之，如何按照经济的原则以尽可能小的代价取得尽可能好的效果，在思想中观念地进行排练和预演。既然是观念的排练和预演，就带有试验性、可选择性，从中确定关于实践过程及其结果的既体现经济原则又体现可行性原则的最佳观念模型，而又不会产生实际的不可挽回的巨大浪费、损失和危害。特别在现代，由于实践手段的强大和实践规模的巨大，实践的主体和实践的客体都是巨大的系统，因而通过思维操作或思想实验对实践的实际操作进行观念的排练和预演，形成理想的实践观念，建立最佳的实践观念模型，尤为重要。而要建立同现代实践发展的水平和需要相适应的理想的实践观念，就必须充分利用现代的科学知识，掌握高度密集的真实可靠的信息。

## 三 真理 理想 自由

实践的观念或理念，作为两个尺度的观念的统一，反映着人们在追求真理基础上的对价值对象、理想对象的追求。它是追求"理想的意图"，并以这种形态成为"理想的力量"。这种理想的力量凝聚着人们的意志、情感、激情，是一种强烈的实践意识。因此，实践的观念是追求理想的意图和意志。黑格尔把善的理念、实践的理

念叫做意志的理念、意志的努力，是很有道理的。他说："理智的工作仅在于认识这世界是如此，反之，意志的努力即在于使得这世界成为应如此。"①

理想是人们所追求的具有现实可能性并能够转化为现实的对象的想象或意象。对理想的信念和信心，能够激发人们的意志、情感和激情。意志、情感、激情，是外部世界的影响表现在人们头脑中所引起的一种内部状态，并转化成为人们对象性活动的内控因素。这种因素成为人们追求真理、追求价值对象、理想对象的强大精神动力，反映着人们对现实、对所追求的对象的一种高度觉醒的态度。列宁写道："没有'人的感情'，就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人对于真理的追求"②。马克思也曾强调："……激情、热情是人强烈追求自己的对象的本质力量。"③在人们的实践活动中，对意志、情感、激情等等的产生和坚定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对实践观念的正确性和正当性，对通过实践实现实践观念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具有坚定的信念和信心。这种信念和信心激起人们为实现实践观念而奋斗的意志、热情与毅力，使人们在实践活动中产生出责任感、严肃感并从而表现出主动性、积极性和顽强性。如果对实践观念的正确性和正当性，对实现实践观念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没有坚定的信念和信心，就不可能有奋斗的意志、热情与毅力，不可能有对自己对象的追求。信念、信心、意志、情感、激情等等，是一种包含着否定的肯定心理状态，它们排除、否定一切干扰因素、杂乱观念和动摇心理，使人们以一种对实践观念，对追求目标的积极肯定态度，专心一意地进行追求自己对象的活动，为实现理想而奋斗。中国古代的荀子说过："心未尝不两也，然而有所谓一。……不以夫一害

①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420页。

② 《列宁全集》第20卷，第25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9页。

此一谓之壹。”又说：“心枝则无知，倾则不精，贰则疑惑。”① 这是很有道理的。

人们生活在一个开放性的世界中，其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也应该是开放性的，但是人们的活动应该有正确的理想目的，应该对理想目的树立信念和信心并表现出实现理想目的的意志、情感和激情。人的活动是开放性的，但又是有选择性的。只有有所否定，才能有对自己对象的追求。信念、信心、意志、情感、激情等等，既反映着主体自身的状况，又反映着主体和客体的关系的状况。它们是构成主体本质力量不可缺少的因素，并在主体处理同客体的关系、追求自己对象的活动中起作用。我们虽然反对信仰主义，唯情感主义和唯意志论，但我们决不否认信念、信心、意志、情感、激情等等因素在人的对象性活动中的意义。

问题在于，我们肯定和强调信念、信心、意志、情感、激情等等因素的意义，同非理性的信仰主义、唯情感主义和唯意志论是根本不同的。人们通常都把信念、信心、意志、情感、激情等等看作是非理性的因素。但是，所谓非理性因素和理性因素并不是两种绝对对立、互不相干、各自独立地起作用的因素。事实上，正象理性因素的作用受非理性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渗透着非理性因素的作用一样，非理性因素的作用也受着理性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渗透着理性因素的作用。确实，非理性因素和理性因素有对立的一面，人们并不总是能把它们很好地结合起来。我们认为，在人们的实践活动中，信念、信心、意志、情感、激情等等应当建立在理性、科学知识、客观真理的基础之上，建立在对实践观念的正确性和正当性的确信的基础之上。我们反对从非理性的、盲目的信仰，单纯的主观愿望和主观意志出发来建立实践观念并以这种观念来指导实践活

① 《荀子·解蔽》。

动。我们只能从已经给予的、本来“是如此”的客观现实及其发展规律和发展趋势出发，来建立实践的观念。这种实践的观念转化为人的理想和对理想的信念、信心，并由此产生的为实现实践观念、创造“应当如此”的理想客体而奋斗的意志、情感、激情，就成为实践活动中的强有力的积极的精神因素。在这个问题上，苏联哲学家科普宁正确地指出：“理念实际上被人实现，不仅借助于物质的手段（劳动工具），而且借助于精神的手段（意志、情绪等等）。人根据理念而行动的决心应当成熟，在这种决心的形成中起一定作用的是对理念的真理性、对根据理念而行动的必要性、对实现理念的现实可能性的信念和信心。”“自觉的信仰，反映主体对观念的真理性，对观念实际实现计划的正确性的内在信念。在其中客观真理的知识转变为主观的信念，它推动、征服、从心理上促使人去进行实现理念的实践活动。”①

于是，可以得出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结论：把科学知识、客观真理按照人们社会地形成的需要，转变成为实践的观念，把这种观念变为人们的理想，树立关于这种理想的信念和信心，激发人们为实现这种理想而奋斗的意志、情感和激情，是教育和培养人的一个十分重要的任务，也是提高和改善人作为认识、实践主体的素质、本质力量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内容。这一点，对于我们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现我们的伟大目标，尤其具有重要的意义。邓小平同志1985年3月7日在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讲话时强调：

> 我们一定要经常教育我们的人民，尤其是我们的青年，要有理想。为什么我们过去能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奋斗出来，战胜千难万险使革命胜利呢？就是因为我们有理想，有马克思主义信念，有共产主义信念。我们干的是社会主义事业，最后目的是实现共产主义。

①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导论》，求实出版社版，第269、272—273页。

因此，

> 要特别教育我们的下一代下两代，一定要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①

我们的共产主义理想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即共产主义学说所揭示的社会发展必然规律的基础之上，又反映了人民最根本的长远利益。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归根到底是为了实现这一远大理想。在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中，共产主义理想应该是我们全部改革观念的核心和灵魂。实现共产主义理想是群众性的事业，是要经过若干代人的努力才能完成的事业。共产主义理想是否成为人民群众的理想，是否鼓舞了人民群众的信念和信心，是否激发了人民群众的意志、情感和激情，这对于推动人民群众为实现这一理想而自觉地不懈奋斗，是十分重要的。理想有近期的理想和长远的理想。对我们来说，一切近期的理想都应该服从长远的共产主义理想。我们实现一切近期的理想，归根到底也是为了实现长远的共产主义理想。教育我们的人民树立共产主义理想，坚定共产主义理想的信念和信心，我们的人民就能以坚强的意志、浓厚的情感和高昂的激情，自觉地和创造性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为最后实现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而奋斗。

实践的观念是按照外部事物的客观尺度和人们自己内在尺度的统一，通过思维操作或思想实验，以加工处理信息的形式，对外部事物进行观念的分解和综合而建立起来的。但是，人们所不满足的本来“是如此”的外部事物的现成形式并没有实际地被改变，人们所愿望的“应当如此”的理想客体，也没有实际地被创造出来。实践的观念只是两个尺度的观念的统一，就它对外部现实性的要

① 邓小平：《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第5－7页。

求来说，仍然是一种主观的美好愿望，主观的理想目的。正如列宁转述黑格尔的话时所写的："善、幸福、好的愿望，依然是**主观的应有**……"①。因此，仅仅在观念中实现两个尺度的统一，既不能改变人们所不满足的原来"是如此"的外部事物的客观现成形式，也不能创造人们所愿望的"应当如此"的理想客体的客观应有形式。这就是说，实践观念中的主观的应有同外部现实的客观的现有仍然对立着。

人们改造自己所不满足的现实，创造自己所愿望的理想的、美好的现实，固然要事先建立实践的观念，但这种观念只是作为改造和创造的统一尺度、作为实践的观念模型而起作用，不能代替实际的改造和创造。实践的观念必须否定自己的主观观念的形式，但这只能通过以实践观念为统一尺度的实际的实践活动否定外部事物的客观现成形式来实现。这就是说，必须把体现两个尺度的观念统一的实践观念，又作为统一的尺度，指导实践对外部事物进行实际的分解和综合，在改变了形式的新客体中，实际地实现两个尺度的统一。这就意味着，实践观念的主观的应有，转化成了客观实在的客观的应有（现实的"应当如此"）。

诚如黑格尔所认为的，同理论的观念或理念不同，实践的观念或理念是在认识事物是本来如此的基础上，要求事物成为应当如此；因此，实践的观念或理念是意志的努力，是冲动，是要实在化自身的冲动，要求扬弃外部事物的现成规定，使自己获得具有外部现实性形式的实在性。因此，实践的观念或理念，必然导致实践的实际活动。事实上，实践的观念本来就是关于实践的目的及其具体实现方式的计划的观念的规定，是作为实践的一个内在的自觉因素而起作用的。实践的观念不是自满自足地向着自己，而是要求

---

①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231 页。

扬弃外部世界的规定来使自己获得外部现实性形式的实在性。它不仅作为一种意志的努力、作为一种冲动，推动、促使人们进行实现自己、使自己实在化的实践活动，而且作为尺度、作为规律，支配、控制着人们的实践活动。实践活动就是实践主体在实践观念要求实在化的冲动下，把实践观念作为尺度，通过运用手段的实际操作，对现实事物进行实际的分解和综合，改变它们的结构方式和规定，创造符合于实践观念的规定的客体。实践的实际过程就是实践的观念实在化，获得外部现实性形式的实在性的过程。通过实践过程所创造的作为实践结果的客体，就是实现了的、获得了外部现实性形式的实在性的实践观念，即对象化或物化了的观念。在这里，两个尺度的观念的统一，达到了感性的、现实的实际统一。因为到此为止，外部事物预先给予的客观现成形式被否定了，实践观念原先存在的主观观念形式也被否定了。当然，这不是否定事物本身，也不是否定实践的观念本身。事物只是按照实践观念的规定被分解为材料，并又被综合地存在于具有新形式的客体中，实践的观念也因此超出主观观念领域而在这一客体中实在化。这就是主观和客观、主体和客体达到了实际的统一、一致。

必须指出，从一般的意义来说，实践的观念应当观念地体现外部事物的尺度和人们自己内在尺度的统一。但是，对外部事物的尺度，人们是通过认识的中介，即以知识、理论的形态为中介观念地掌握的。这种观念地掌握的尺度同外部事物的实际尺度之间有一个主观和客观的矛盾问题。并且，外部事物的尺度还存在着普遍和特殊、一般和个别的关系。因此，人们以知识、理论的形态为中介观念地掌握的外部事物的尺度同外部事物的实际尺度的一致必然具有相对性。这样，把外部事物的尺度和人们自己内在的尺度观念地统一起来的实践的观念，同现实的实际情况必然存在矛盾。不仅有形式上主观和客观的矛盾，有客体能满足人的

需要的应有形式和客体自在的现成形式的矛盾，而且有观念中包含的外部事物的尺度和实践直接指向的客体的实际尺度不一致的矛盾。在这里，我们且撇开那种根本不考虑外部事物的尺度而单纯从主观意志出发提出的观念不谈（这在实际生活中是不乏其例的），即使是真心实意地按照外部事物的尺度和自己内在尺度的统一所形成的实践的观念，也会同尚未为人所改变的现实事物在尺度上有不一致的矛盾，即包含着不符合实际的因素。必须看到，任何给予的实践客体，由于它自身存在着许多规定、许多联系、许多特点，并且处于运动变化之中，总会有实践的观念所没有包含的东西和未曾预料的情况。但是，我们不能消极地看待这种矛盾，更不能由此怀疑人的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这种矛盾在任何时候都是不可避免的，它不但不是一件坏事，而且是推动我们的认识和实践向前发展的永恒动力，并决定我们的认识和实践没有一个凝固不变的封闭的界限和模式。

上述的矛盾只是告诉我们，无论是对理论的观念，还是对实践的观念，都不能采取机械死板的教条主义态度。在实现实践观念的实践过程中，实践观念作为尺度，作为规律，决定着活动的方式、方法和步骤。这种尺度、规律当然不是单纯主观的，以具有客观真理性的科学知识为基础而形成的实践观念（如计划、方案、设计蓝图等），已经把实践客体的属性、规律等等作为客观尺度包含于自身。但是，实践的观念不可能包含实践客体的全部内容，在实践过程中还可能出现和产生实践观念没有包括也不能预见的新情况。实践本来是实施、实现实践观念的，而实践观念又是作为指导、控制实践活动的指令信息起作用的。但是，如果在实践过程中出现了前所未料的新情况，原来的指令信息同实践过程中所获得的新的信息不符，就必须根据新的情况、新的信息，改变原来的实践观念，甚至要提出新的理论观念。提出新的理论观念，改变原来

的实践观念，是为了以真正严格的求实精神和科学态度按照客观尺度进行改造世界的实践，这也是实践的观念能够实在化自身，获得外部现实性形式的实在性的根本保证。经常有这样的情况，人们按照某种实践观念(指令信息)从事实践活动，本来就已经偏离预定目标愈来愈远，仍然坚持不改，蛮干下去，结果只能招致失败。我们认为，一个真正相信理论权威的人，同时应该是一个真正相信实践权威的人。实践是检验思维的真理性的最终标准，是实现实践观念的必然途径，又是认识发生发展的直接源泉和动力。因此，在认识论意义上，实践有着多种功能。人们在实践过程中不断获得关于外部世界的新的信息，往往导致新的理论观念的产生；把新的理论观念同人的新的需要结合起来，又可以形成新的实践观念，再通过实践使这种实践观念实在化，创造实际体现客观尺度和人们自己内在尺度的统一的新的理想客体。

如前所述，人们改造世界不仅以外部事物的客观尺度为根据，而且要把自己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把自在的本来如此的事物，改造成为符合于自己需要的应当如此的事物。当这种应当如此的事物在观念中被建立起来以后，就是实践的观念。它不是现实的现成事物在观念中的简单再现和简单复制。否则，它就是完全不必要的。① 因此，现实的现成事物也不可能有实践的观念所规定的全部内容。这是实践的观念同现实的现成事物的矛盾的主要表现。实践的观念所创造的是具有符合于人的需要的结构、功能和特性的理想的观念客体。它同现实的现成事物是矛盾的。实践的活动则克服这种矛盾，使观念客体转化为现实客体。它是现实世界原先并不以这种形式现成存在、也不会以这种形式自然产生的新客体，是人的本质力量和活动对象化，亦即主体客体化的

① 黑格尔说："如果世界已是它应该那样，则意志的活动将会停止。"(《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420 页)

表现。人们合成的各种物质材料，培育的各种生物品种，制造的各种工具、机器、仪器，生产的各种精致、美好的生活资料，都对象化或物化了人的本质力量和活动。但是，它们的物质源泉，它们的现实根据，都存在于现实的物质世界。

因此，在观念中建立起来的理想的观念客体，通过实践活动转化为实现了的现实客体，也就是外部事物的客观尺度和人们自己内在的尺度的观念的统一转化为实际的统一。这种统一表明人们已经现实地掌握了关于外部事物的属性和规律的使用方式，因而也就是在符合于自己需要（即符合于自己内在尺度）的形式上占有、掌握了外部事物。它们是一些对人来说是已经实现了的应当如此的现实客体。人们通过自己的思维活动和实践活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不断创造体现外部事物的客观尺度和自己内在尺度的统一的新客体。它们同人一起组成人的世界。因此，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过程，就是创造自己、创造自己的世界的过程；而这个过程，也就是人类自己的历史。

实践的观念不是对外部事物的现成形式和现成规定的简单再现和摹写。它作为外部事物的尺度和人们自己内在尺度的观念的统一，是被人们掌握了和理解了的理论观念的客观内容和人们自己的愿望、信念、意志、情感等等主观精神的创造性综合。它是理想的意图，反映着人们对真理和价值，对体现着真、善、美的对象的追求。实践观念的实在化的实现，是真理的实现、价值的实现，是体现着真、善、美的对象的实现，总之，是理想意图的实现。通过实践而实现的实践观念的实在化，表现出真理和价值，真、善、美的某种内在的统一关系。

大家知道，人们本来是因为对当下的现实世界不满足，或当下的现实世界不会满足人，才决心改造世界的。其目的是要创造真

实的为人们所愿望、所理想，能满足人的比当下的现实世界更美好的自己的世界。这个世界还不是现成地存在的，甚至是未被发现的。但是，人们只能以现成的现实世界的存在为前提、为基础，才能发现和创造自己所追求的对象世界。因此，人们必须认识现成的现实世界，掌握具有关于现成的现实世界的客观性内容即具有客观真理性的知识。从实践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人们并不满足于通过具有客观真理性的知识达到对现成的现实世界的本来如此的了解，而是要运用具有客观真理性的知识，按照人们的需要这一内在尺度，发现和创造对人来说是应当如此的对象世界。具有客观真理性的知识是有用的、有价值的，但它应该对象化，转化为客观实在。而这种对象化或向客观实在的转化，又是通过运用具有客观真理性的知识指导改造、创造世界的实践来实现的。这是人们掌握具有客观真理性的知识的根本目的，也是具有客观真理性的知识本身的有用性、价值的根本表现。

实用主义者歪曲真理的规定性，宣扬“有用的就是真理”。实际上只有当人的认识具有现实世界的客观性内容的时候才是真理；只有这样的真理才是有用的、有价值的。列宁写道：“认识只有在它反映不以人为转移的客观真理时，才能成为对人类有机体有用的认识，成为对人的实践、生命的保存、种的保存有用的认识。”① 按照真理本身的规定性来理解和掌握真理，是严肃认真的科学精神的表现，也是充满着爱与热诚的科学美德的表现。以客观真理性的知识为基础来建立实践观念，从事实践活动，是实现价值的客观保证，也是实现和确证对社会、对人民负责的高度责任感的根本要求。在这里，不仅涉及真的问题，也涉及善和美的问题。

具有客观真理性的知识转化为实践观念，又通过实践而对象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39页。

化，转化为客观实在，不是还原主义的。包含在实践观念中的客观真理性的知识对象化，转化为客观实在的过程，同时是人们自己观念地发现和创造的应当如此的理想客体对象化、转化为客观实在的过程。应当如此的理想客体的对象化、实在化的实现，不仅使存在于观念形式中的知识的客观性内容、客观真理物化了，而且使人们自己的本性、本质力量（包括意志、情感）和活动物化了，使人们的理想的意图感性地显现出来。马克思写道：

> 我在我的**生产**中物化了我的**个性**和我的个性的**特点**，因此我既在活动时享受了个人的**生命表现**，又在对产品的直观中由于认识到我的个性是**物质的**、**可以直观地感知的**因而是**毫无疑问的**权力而感受到个人的乐趣。①
>
> 因此，劳动的对象是**人的类生活**的**对象化**：人不仅象在意识中那样理智地复现自己，而且能动地、现实地复现自己，从而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②

人们按照实践观念，通过改造现成的现实世界的实践所创造的客体，是人化的属于人自己的世界，它意味着实践观念获得了外部现实性形式的客观实在性，也意味着主体的客体化。通过这个世界可以反观作为主体的人本身，因而它是反映作为主体的人的社会本质的镜子。

应当如此的理想的对象世界的创造，是把现实的外部事物的尺度和人们自己内在的尺度实际地统一起来了，这样也就把外部事物最适合于人的需要的因素、属性、特性、本质、力量、规律等等，在对人有用的形式上集中地和突出地表现出来并发挥其为人的需要服务的作用。因此，人们所创造的应当如此的理想的对象世界，是比现成的现实世界更能满足人，更美好的对象世界。通过对象

---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37、97页。

世界的创造，外部事物对人有用的价值得到实现，因而人们也就获得了能满足自己实际需要，在身心两方面都可以享受的有价值的、美好的对象。通过对它们的享用和消化，它们就转化为人的生活和活动的内容，成为人的存在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这就意味着客体的主体化。

人们改造现成的现实世界，创造自己的理想意图所追求的应当如此的对象世界，归根到底是为自己创造有价值的、善的、幸福的、美好的生活。同动物不同，人们的生活和生活需要是社会性的，并且是多方面的，既有物质的方面，又有精神的方面，这些方面又是互相联系、互相渗透的。因此，必须在社会中通过多方面的互相协调的实践活动，创造能满足各种需要的对象。从这些对象中，人们不仅得到物质生活需要的满足，同时也得到精神生活需要的满足，总之，在身心两方面都得到舒适、乐趣。马克思曾经指出，吃、喝、性行为等等，固然也是真正的人的机能，但如果使这些机能脱离社会，脱离人的其他活动，把它们当作唯一的最终目的，它们就成了单纯的动物的机能①。马克思还说："饥饿总是饥饿，但是用刀叉吃熟肉来解除的饥饿不同于用手、指甲和牙齿啃生肉来解除的饥饿。""在消费脱离了它最初自然粗陋状态和直接状态之后——如果停留在这种状态，那也是生产停滞在自然粗陋状态的结果，——消费本身作为动力是靠对象作媒介的。"②人们通过社会的实践活动所创造的应当如此的对象，总是规定着满足需要的方式和性质。所谓应当如此的对象并没有一个绝对的永恒不变的界限和标准。一种已经实现了的应当如此的对象，往往又成为不能满足人的现成的现实，于是人们又要求改变这种现成的现实，在更高的水平上创造新的应当如此的对象，因而决定了满足需要的方式和性质也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5页。

会改变和发展。这表明，社会的人总是在不断发展，不断提高的程度和水平上追求有价值的、善的、幸福的、美好的生活。

人在本质上是社会存在物。人不可能单个地、孤立地创造满足自己各种需要的对象，不可能单个地、孤立地创造自己所追求的有价值的、善的、幸福的、美好的生活。人的生活和生活需要的满足，既离不开自然，也离不开社会。因此，人们改造世界，创造有价值的、善的、幸福的、美好的生活，不仅仅是创造能满足各种需要的对象，同时也是建立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和谐平衡的关系和人与人之间的协调完美的社会关系。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人们还改造着、充实着、完善着自身，不断造成新的力量和新的观念，锻炼出新的品质和新的情操。人们正是通过改造世界的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如生产劳动、社会变革、科学实验、艺术活动、自我改造等等，创造了能满足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需要的对象，创造了人类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创造了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具体的关系和人与人之间的具体的社会关系，从而也创造了自己的具体的社会存在和具体的社会本质。它们一起构成人们社会生活的具体内容。而人们在改造现成的现实世界，创造应当如此的对象世界的不断的实践过程中，总是包含着对有价值的、善的、幸福的、美好的生活的追求，总是希望把美带到自己的全部生活中去。高尔基说：

> 照天性来说，人都是艺术家。他无论在什么地方，总是希望把"美"带到他的生活中去。他希望自己不再是一个只会吃喝，只知道很愚蠢地、半机械地生孩子的动物。他已经在自己周围创造了被称为文化的第二自然。①

人们所创造的对象世界，是人的世界，它的具体表现，就是同

① 《文学论文选》，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71 页。

具体的人和自然界之间的关系和具体的人际社会关系相联系的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胡耀邦同志说：

客观世界包括自然界和社会。改造社会的成果是新的生产关系和新的社会政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改造自然界的物质成果就是物质文明，它表现为人们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人们的主观世界也得到改造，社会的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得到发展，这方面的成果就是精神文明，它表现为教育、科学、文化知识的发达和人们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社会的改造，社会制度的进步，最终都将表现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①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为改造世界的成果，是人们追求真理，追求能满足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需要的完善美好的、理想的价值对象的实现；它们体现了外部事物的客观尺度和人们自己内在尺度的统一，其中也包含着真、善、美的联系。但是，这种统一和联系不是抽象的，不是超历史的，而是受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因而是具体的、具有历史性的。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真、善、美的联系有不同的基础和内容。特别应该指出的是，真、善、美都不是孤立独存的，而是在矛盾斗争中存在和发展的，它们的联系，也是在矛盾斗争中实现的。毛泽东说："真的、善的、美的东西总是在同假的、恶的、丑的东西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②

事实表明，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特别是在阶级社会中，不同的人们对真、善、美往往有不同的评价标准。居于统治地位的剥削者把积累财富——不是社会的财富，而是他们个人的财富——的卑劣的贪欲，作为衡量一切的价值标准。如果说他们对

① 《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90页。

科学的发展、生产的进步、艺术的繁荣也曾表示关心的话，那只是因为在积累财富方面如果不这样就不可能获得罢了。① 我们说真理是有价值的，但并非凡是利用真理的人都注定能创造有价值的、善的、美的对象。事实上，有的人正是利用具有真理性内容的科学知识作出大量对社会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毫无价值的丑恶事情。他们还按照自己的价值标准，经常颠倒真假、善恶、美丑，把假的说成真的，把恶的说成善的，把丑的说成美的。在阶级社会中，还有一种颠倒，就是真正创造了体现真、善、美的联系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广大劳动人民，却享受不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成果，以致象马克思所说的：

> 劳动为富人生产了奇迹般的东西，但是为工人生产了赤贫。劳动创造了宫殿，但是给工人创造了贫民窟。劳动创造了美，但是使工人变成畸形。劳动用机器代替了手工劳动，但是使一部分工人回到野蛮的劳动，并使另一部分工人变成机器。劳动生产了智慧，但是给工人生产了愚钝和痴呆。②

应该说，在以往的社会历史发展中，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都是在不断地追求真的、善的、幸福的美好世界，但其结果总不是按照全社会人们的共同愿望实现的。只有在消灭了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的社会主义社会中，才真正开始了按照全体人民的共同愿望，建立以真理为基础的、善的、幸福的美好世界的历史时期。我们现在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就是真正按照历史的必然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按照真、善、美的联系，自觉地建立理想的对象世界的现实表现。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全国各族人民是包含真、善、美的联系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生产者、创造者，又是包含真、善、美的

---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17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第 93 页。

联系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享受者和体现者。但是，即使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真、善、美也不是以纯粹、绝对独立的形式存在和发展的。要发展社会主义社会中体现真、善、美的联系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仍然要同假的、恶的、丑的现象作不懈的斗争。

按照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我们坚信全世界最终都将走向共产主义。我们今天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最终目的就是为了实现共产主义的理想。实现这一理想，不但要使社会财富极大地丰富起来，能够极大地满足人们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而且要真正建立人与自然界之间的最和谐协调的关系和人与人之间最完善美好的社会关系，使“人终于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从而也就成为自然界的主人，成为自己本身的主人——自由的人”①。在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历史中，人们观念地掌握世界和实践地掌握世界的每一进步，都是向自由前进的一步。但是，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人们才真正有可能“从心所欲不踰矩”，自由地按照客观现实的尺度和自己内在的尺度的统一，按照真、善、美的统一，自觉地创造自己本身，创造自己理想的对象世界。实现共产主义理想，是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全部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历史发展所达到的最自觉的表现。它将标志着人类社会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当然，“这个自由王国只有建立在必然王国的基础上，才能繁荣起来。”② 因为“自由是必然的认识和世界的改造”，“必然王国之变为自由王国，是必须经过认识与改造两个过程的。”③ 只有当人们真正自觉地认识必然王国的真理并在改造世界的实践中以这种真理为根据，能够自由地运用外部事物的尺度，又自由地把内在的尺度处处运用到对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3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927页。

③ 《自由是必然的认识和世界的改造》，见1983年12月25日《人民日报》。

上去，才能建立起高度繁荣的、体现真、善、美的高度统一的理想的共产主义自由王国。共产主义就是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观念地掌握世界和实践地掌握世界所追求的、并最终必将会实现的真理的王国，理想的王国，自由的王国。当然，这个王国仍然是并将永远是同必然王国处于对立统一之中的。

# 附　记

从 1984 年上半年到 1985 年上半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哲学系认识论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学习认识论原理这门课程。每隔几个星期，我同他们座谈一次。座谈虽然不受现有教科书的框架的限制，但也是有计划地进行的，每次座谈都围绕一个中心问题展开。把它们连成一个系列，竟也涉及到有关认识论的一些具有内在联系的一般性问题。人类认识有一般的共同结构，有自己构成自己的一般道路。认识论就是关于人类认识的哲学反思，而这种反思由来已久。由于人类认识的不断发展，对认识的哲学反思也没有止境。我在座谈发言中，力求遵循认识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根据已有的反思成果，就认识论的一些一般性问题谈一些看法。由于时间有限，涉及的问题又比较广泛(这些问题的每一个都可以通过专题研究写成专著)，通过几次发言不可能对它们作深入细致的充分探讨。我的任务只是就有关问题提出一些一般性意见，供座谈参加者作进一步研究的参考。我把自己在每次座谈中所作的发言加以整理，集中起来，就成了现在这本册子的原型，并给它加了《认识论引论》这个书名。由于这是根据座谈发言整理而成的，因而在资料运用、理论说明、文字表达等方面都会有疏漏、不严谨的缺陷，甚至会有贻笑大方的错误。我现在不揣浅陋把它公开发表出来，意在抛砖引玉而已。人民出版社愿意出版这本浅陋之作，让我把这块没有烧透的砖抛出来，谨表示由衷的感谢!